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

第十五卷  
第十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 商務印書館新出

## 最新世界分類地圖

- ▲世界地勢圖
- ▲世界人口密度圖
- ▲世界海流圖
- ▲世界人種分布圖

第一輯  
四幅

定價  
一元八角

特價一元  
陽曆十一月止

本圖就世界上地勢之變遷。氣候之同異。種類文化消長之原因。物產商業盛衰之比例。以及路航郵電。海陸兵備。無一不調查明確。分別繪圖。現已印成四幅。合為一輯。可供家庭學校懸掛講授之用。

## 工藝製造法

洋裝  
一冊

定價  
一元八角

特價九角  
陽曆十一月止

全書共二十餘萬言。分十四卷。備述各種顏料。塗油。假漆。造紙。漂白。造酒。肥皂。鍍金。金屬着色。煙草。洋燭等之種類及吾國與東西各國之製法。包羅宏富。敘述詳盡。

最新式最堅固之打字機



臘明敦



美國臘明敦打字機器向為全世界所歡迎無論何人無不喜用近年復迭加改良力求完善故用者益覺滿意 今該公司為欲使吾國用打字機者便於採購特委託本館為分經理處凡運到之打字機器均為極新式極適用之品其價目亦與總經理處一律並不增加遠近 政界 學界 商界諸君欲購打字機器者尚祈 惠臨本館當面選購是所至幸

臘明敦打字機器 上海分經理商務印書館啓

# 東方雜

第十五卷  
第十號

- 對於未來世界之準備如何…………… 詹父 (一)
- 談屑…………… 高勞 (三)
- 教育之指導 迷誤之告文
- ▽
- 滿蒙經濟大要…………… 高勞 (一五)
- 捷克民族與戰局之關係…………… 君實 (三一)
- 日本米風潮中之日人言論…………… 高勞 (三)
- 猶太人之未來…………… 君實 (四)
- 舊戰國與新戰國…………… 魯貽 (五)
- 英國之女警察…………… 羅羅 (六)
- 荷蘭未來之新領土…………… 羅羅 (七)
- 美國之禁酒運動…………… 羅羅 (七)
- 德國殖民地問題…………… 羅羅 (七)
- 上海工部局公票章程摘要…………… 珊 (七五)
- 儒家之兩大法學派…………… 劉少少 (七九)
- 基督教與佛教…………… 張純一 (八九)
- 新聞學大意(續)…………… 徐寶璜 (九一)
- 科學精義…………… 抑菴 (九)
- 色盲…………… 英若 (二六)

# 次目誌

民國七年  
十一月

● 歐戰中最新智識(完)

薩君陸(二九)

● 文苑

(二三)

● 重臣傾國記(續)

趙尊嶽(二六)

● 小說攷證卷八(續)

蔣瑞藻(二四)

● 內外時報

(二四九)

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美國陸軍之十倍大擴張 責任之調查東三省朝鮮青島  
現狀報告 觀察外國談 扁桃腺在人體之關係 公娼問題之解決 漢治萍公司  
之過去及將來 東省農話 中國刑法之沿革 發明家之獎報 中國學術思想界  
之基本 國著名漢學家逝世紀聞 記俄國廢皇被殺事 國際上之文字問  
題 報話 記美國黃石公園 不消化症治療法

● 法令

(二〇三)

職官任命令

● 中國大事記

(二〇五)

● 外國大事記

(二一五)

插畫

段內閣全體開員最近之攝影 斐列賓蘇祿華僑採珠攝影三幅 在西歐  
前敵參戰之中國軍官 英王結婚之回顧 英王銀婚式紀念攝影 英  
法新式坦克礮之攝影四幅 被法軍虜獲之德國坦克礮四幅

# 前號要目

(第十五卷)  
第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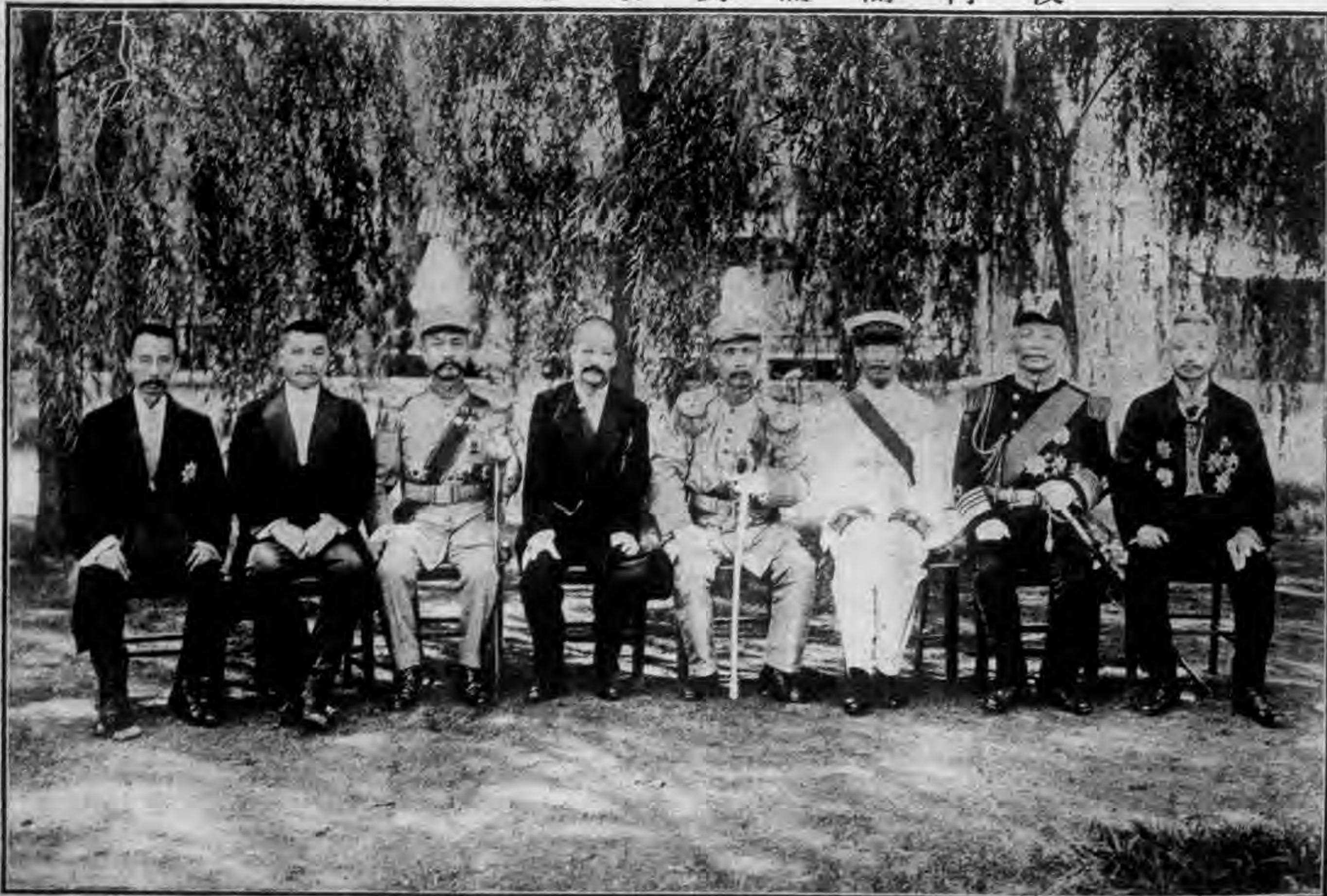
- 宣戰後之合衆國民
- 去年中國鐵路之概況
- 戰爭之建設
- 西伯利亞事情
- 非立賓特殊水產之一斑(續)
- 俄國之土地分給問題
- 戰爭與黑種人
- 大戰與性的道德之破壞
- 高等師範校長會議及參觀南京師範記
- 中國之農業
- 戰地遺棄物之蒐集
- 活埋學說與倫理說
- 心靈研究之進境
- 新聞學大意
- 嗅覺與性慾之關係
- 科學事業宜國際聯合進行論
- 說陶磁器
- 聯戰中最新智識(續)
- 文苑
- 桃大王因果錄(完)
- 重臣傾國記(續)
- 小說及證卷八(續)
- 內外時報

# 本社投稿簡章(注意)

- 一 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雜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翻譯東西文而附加畫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 一 投寄之稿。以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但別號。或投寄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行聲明。原稿亦不退回。
- 一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十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爲酬。
- 一 投寄之稿。本社尙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 一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段內閣閣員最近之攝影



自右至左一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二海軍總長劉冠雄三外交總長陸徵祥四國務總理段祺瑞五內務總長錢能訓六陸軍總長段芝貴七司法總長朱深八教育總長傅增湘

斐列賓蘇祿華僑採珠攝影

1 與 3 爲駐斐桂總領事巡閱採珠船之攝影坐於中央手持珠蚌者即桂總領事 2 爲採珠工人將出水面時之攝影



官軍國中之戰參敵前歐西在



英王結婚之回顧



上圖爲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英王喬治第五未登位時之結婚紀念攝影當時英王封約克公爵圖中坐於中央者爲約克公爵夫人即今英后瑪利立於其後者即英王餘均英國郡主其後方左第一人即今羅馬尼亞王后右第一人即今那威王后英后右旁據地而坐之幼女即今西班牙王后

英王銀婚式紀念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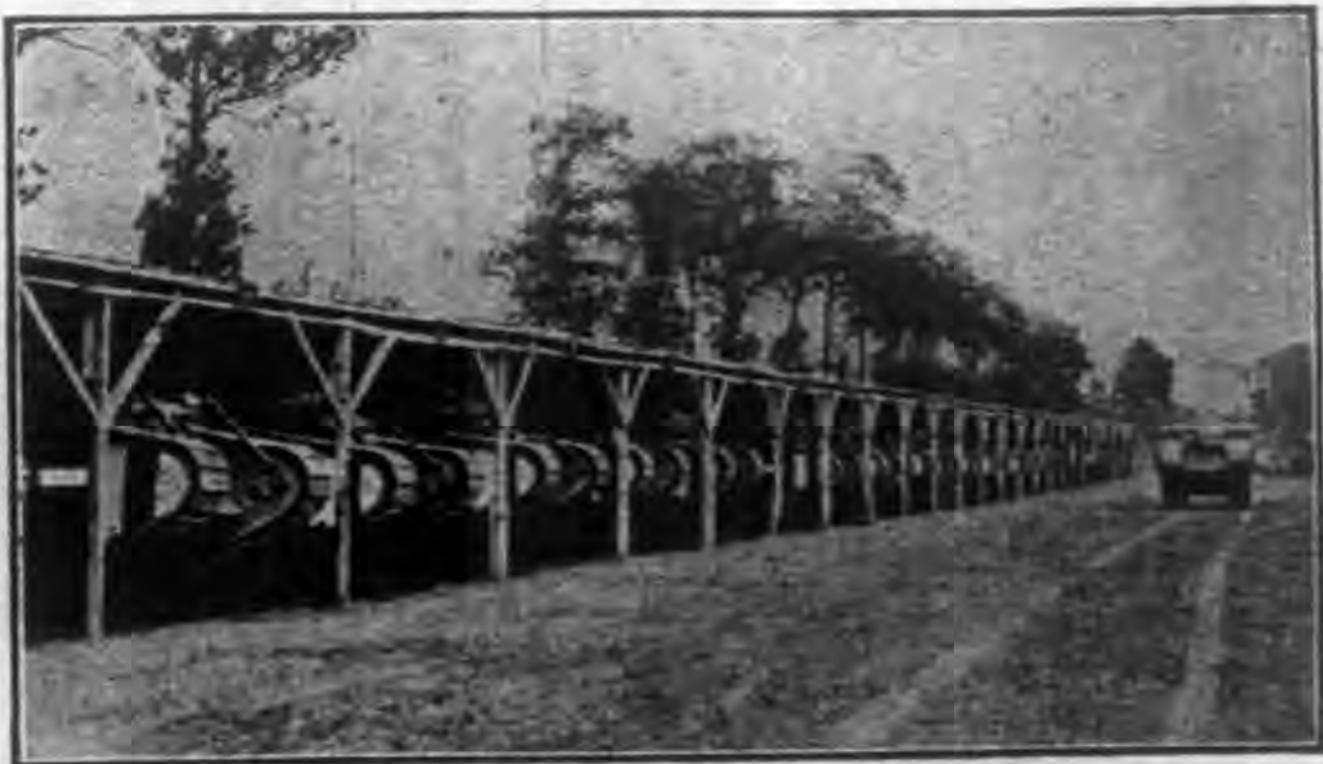
本年七月六日爲英王結婚後第二十五週年舉行祝典之期上圖即當日之紀念攝影坐於前方者爲王后立於右方者爲馬利公主公主左旁爲英王英王左旁爲王子亞爾比德亨利喬治三人

英法新式坦克之砲克之攝影

西歐前敵英軍所用之新式小坦克砲



英軍貯藏坦克大砲之營舍



法軍新發明之小坦克砲



法軍新式小坦克砲及其連帶之無限規道

砲克坦國德之獲虜軍法被



坦克砲之底部



坦克砲之出入口



坦克砲側部之鐵十字章



坦克砲之頂繪有草樹之形以避敵軍飛機之覺察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兩 大 特 價

下列兩種特價均於七年陽曆十一月底截止

前漢演義

編中

五册

定價八角

特價四角

本書專敘武帝一朝事跡。武帝雄材大略。為千古君主中之怪傑。其生平事實。如破匈奴。通西域。求神仙。恣聲色。一舉一動。無不出人意表。其時人物。用兵如李廣。遊俠如郭解。風流放誕如司馬相如。滑稽如東方朔。孤忠如蘇武。冒險如張騫。文學如司馬遷。先後輩出。作者皆能描摹盡致。文字淺明。趣味豐富。讀之並可增長歷史知識。

家事實習寶鑑

一册

定價六角

特價三角

近時女校各科學。多提倡以家庭為中心。而歸重於實習。本書為家庭實習之指導。內容分衣服。飲食。居住。看護。急救。育兒。修容等七編。文詞簡明。方法完備。學校家庭。均甚適用。

# 商務印書館

## 特闢圖畫教授之新紀元

**教育部審定**

是書層次井然法度  
明備其中鮮潔精到  
之作甚多教授法尤  
為詳賅茲經覆審照  
案改正可稱善本准  
作為國民學校用書

國民學校用

新  
**圖畫教科書**

新  
**圖畫教授書**

王雅南編繪

三冊 每冊二角  
首一冊 各四角  
各三冊 各五角

今日學校之教授圖畫。當向真實而實  
應用。非曠昔之尙摹倣而實遺與已也。  
雖然。於國民學校欲達此目的。非革新  
教材教法不可。王君雅南。現任國立北  
京高等師範女子師範兩校教授。本其  
十餘年之經驗心得。創編此書。稿本兩  
呈教育部。連批修正。始行出版。茲將全  
書八大特色略列於下。

(一)貫澈宗旨 ○按教育原理。將形式實質兩主義。分類指陳。理法務  
適於學者之心理能力而達實用目的。(二)革新編法  
○年用一冊。惟第一年有教授書而無教科書。關於學生用之教材  
範疇等。悉收入教授書內。此其一。按時編次。以便教者易於採取實  
物。作對照觀察之用。此其二。教科書各圖。悉插入教授書。而教  
授上應用及參考之圖。則不入教科書。一書有數書之  
用。此其三。分別畫法之異同。其同者制為定則百數十條。分別  
於各項畫之第一課而說明之。此其四。餘繁不備述。(三)方法完善  
○依教授要目。分教授畫法、畫物三項。教授又分隨意畫、寫生記憶  
用器考案六種。畫法又分石筆、或鉛筆、隨意畫、及鉛筆、毛筆、色鉛、水墨、水  
彩、用器七種。畫物又分人工物、風景、花卉、蔬果、蟲鳥、動物、人模樣十  
種。(四)兩面注意 ○對於教者方面。取材豐富。說理詳  
明。對於學者方面。應有盡有。不復不漏。(五)五段分  
明 ○全書精神具在教授書。每課圖說並列。分要旨、準備、教  
授及注意、參考五項。而教授項又分說明、或觀察、或問答與畫法。為圖畫  
科從來未有之傑作。(六)附表詳備 ○凡教授畫法用品。  
定則等。均有表或卷首。(七)圖畫繁精 ○教科書分隨畫課及說明  
課之範疇。攷案課之參考畫。其他獨附於教授書者。又占三分之一。  
而彩色畫又占全書三分之一。莫不鮮潔精美。(八)定價低  
廉 ○全書印刷煩難而定價與普通者一律。

同新同  
時書樣  
出版  
**新體彩色畫解說** 二冊 謝公展著 每冊六角  
**新體彩色畫案** 六冊 王家明著 每冊三角

▲上等連史紙精印

乾隆  
摹刻  
淳化周帖  
附釋文

全部大本十册

淳化周帖多章書。臨摹者每以不易辨認為苦。本帖附有釋文。每字之旁均註以楷書。最便學校習字之用。且售價低廉。尤為輕而易舉。誠人人所必備者也。

定價八元

特價五元

陽曆十月止

郵費  
二角七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A又(1536)

宋拓王右軍書

一册 三元五角

此帖較勝宋拓閣本。內有潘榕皋彭允初王夢樓顧南雅等題跋。書法以渾厚中仍露鋒穎。尚可追尋右軍用筆之妙。旁有何義門朱筆細字及名人圖章。均用珂羅版印刷。毫無模糊之憾。

廣武將軍碑

一册 定價三元

此碑出世既晚。拓本流傳甚少。原石亦湮沒無存。此本碑陰俱全。拓手精良。尤為難得。本館用珂羅版精印。與原本絲毫無異。

◎商務印書館發行

A(1638)



布面金字洋裝一册



商務印書館發行

### ● 六大特點

- 選錄萬字要用之字。無不備列。每字之下。附列常用辭語。搜羅尤富。為國人研究英文者所必備。
- 科學名詞考訂精審。并列學名科名。
- 前此所編各種字典。未能適合今日之國情。此書完全在民國時代編輯。內容最新。
- 漢文之譯音。以 Wade 為標準。一字兩音者並註之。
- 依據康熙字典部首排列。器末附列檢字二種(甲)彙列同畫之字。(乙)彙列同音之字。各注頁數。一檢即得。
- GIBB 之漢英字典。售價五十餘元。此書特價。不及十分之一。

李國玉 伍光建 李維格 杜就田 施物里 徐國全 張世崑 張夢鑾 蔣夢鑾 鄭富約  
 另印 張樣 奉贈  
 國內二角 日本三角 歐美六分

A又(1619)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最 新 穎 最 適 用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師 範 中 學

## 教 育 部 審 定

注 重 實 用 主 義

各 科 互 相 聯 絡

確 定 部 頒 新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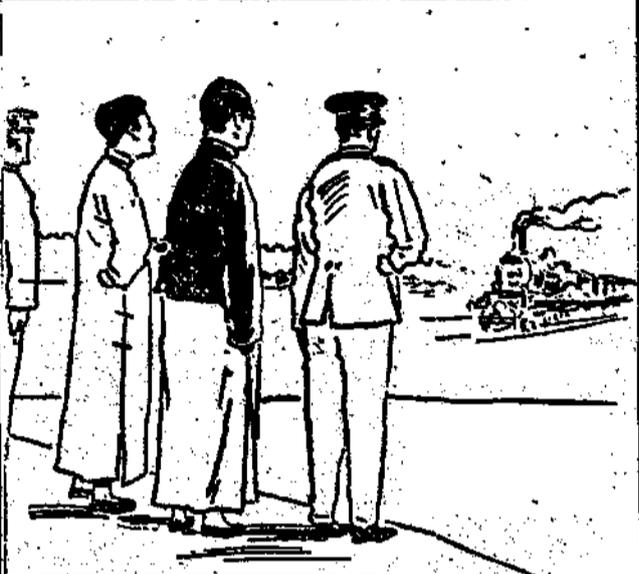
羅 列 東 西 學 說

又參考書	東亞各國史	又參考書	本國史	平三角大要	立體幾何	平面幾何	代數	算術	又參考書	中國文學史	文法要略	又參考書	文字源流	國文讀本評註	國文讀本	修身要義
一册	一册	卷一 卷二 各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上 下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四册	二册
近刊	三角半	一元八角	各一元	三角	二角半	六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五角	各六角	四角	三角	三角	各三角	各三角

普通體操	兵式教練	用器畫圖式	用器畫解說	經濟大要	法制概要	化學	物理	生物	礦物	動物	植物	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	外國地理	又參考書	本國地理	西洋史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下 上	下 上
一元	六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三角	七角	七角	九角	六角	九角	七角	三角	三角半	各五角	六角	九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角一洋加價定面紙照者面布購欲如君諸 (意注)

自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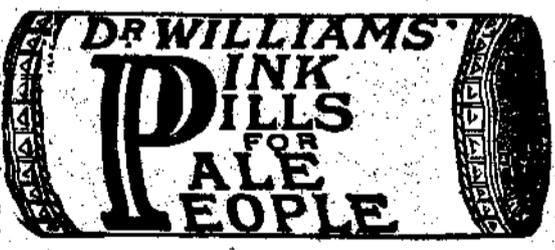


愈之後能從公且精神煥發矣

參苓之效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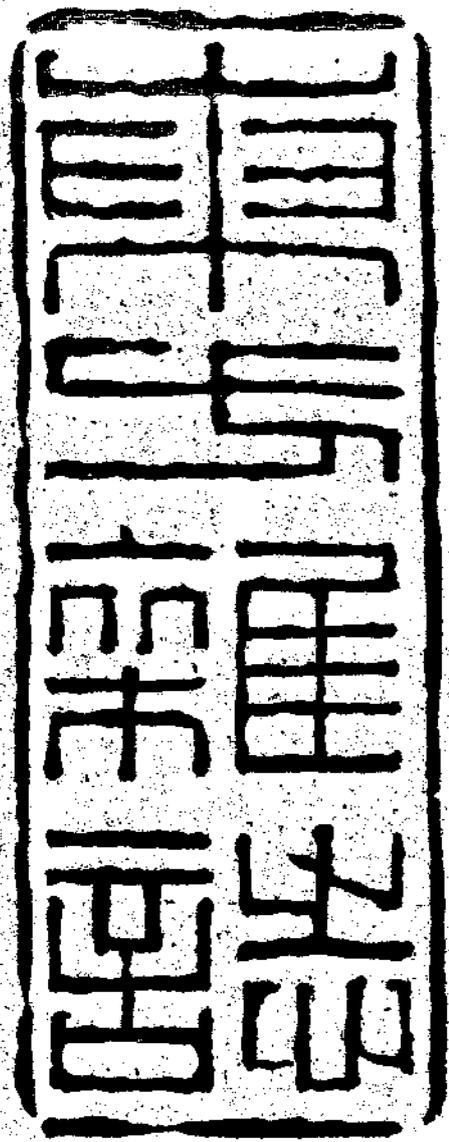
得有奇功在江西有腦筋衰弱夜不安眠心神不寧等症治愈  
知事余重耀號鐵山乃江西新建縣知縣政績甚著數年前曾患身  
體衰弱因操勞太甚所致之也參苓補劑毫無功效幸而講服韋  
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精神復原腦筋強壯此余君之自言也  
其來書曰余於去春因公務紛繁致患腦筋衰弱之症以致步履艱  
難常覺心神不寧夜不安眠飲食無味此係操  
勞過度而致也余即服參苓補劑絕無效果是  
以延請醫生皆束手無策形神憔悴殆難久支  
余深為憂慮幸有友人告以韋廉士大  
色補丸大有回春之效遂購數瓶試服之未及  
一月精神回復形容潤澤舊病盡然脫離因而  
每日服之不少間斷數月後非但舊恙全愈而  
且精神益復煥發軀幹強壯始信補丸之效不  
啻神丹九轉也用特專函鳴謝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為化學家所  
深究補血健腦之妙品也早已名馳天下專治  
腦筋衰弱 血薄氣衰 胃不消化 濕濕  
骨痛 筋系疼痛 山嵐瘴癘等症對於婦科  
各症尤見奇效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  
六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  
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緊要小書奉送閱報諸君

書名乃是何

物可食如何食之又名血之疾病如欲索取只須寄一明信片至以  
上所列地址原班郵送可也



第十五卷

第十號

## 對於未來世界之準備如何

儉父

人生斯世。勞心勞力。其目的不出二途。一為支持現在生活。二為準備未來生活。祇知現在生活而不準備未來生活者。惟浪子與乞丐而已。其餘之人。則皆亟亟準備未來生活。常較諸現在生活。尤為置重。近時青年男女。出洋遊學。以求外國學校之高等學位。試問彼等胡為者。工商事業家。奔走都會。籌設公司。創立工廠。欲作一新式之資本家。試問彼等胡為者。官僚武人及其他

之高等游民。皆貪婪而不知飽。爭奪而不知止。不恤絕全國之命脈。以作猶太富人。試問彼等又胡為者。吾得質而言之。曰。彼等之目的。皆準備未來生活也。夫彼等既以準備未來生活為目的。則吾將進而質問彼等。未來之世界固如何。吾知彼等觀念中。必以為未來世界。不過繼續現世界之形勢。且益益進步而已。嗚呼。現世界之形勢。固尚可繼續。且加以進步。耶。吾敢大

亦。誤。也。現。世。界。之。形。勢。自。其。顯。著。於。表。面。者。言。之。縱。有。國。家。戰。爭。橫。有。階。級。戰。爭。如。俄。國。之。勞。農。會。與。有。產。階。級。殺。人。如。麻。揮。金。如。土。長。此。以。往。去。世。界。未。日。殆。已。不。遠。雖。此。種。戰。爭。無。論。如。何。持。久。終。有。恢。復。和。平。之。日。衡。論。世。事。者。不。能。以。一。時。偶。發。之。戰。爭。為。標。準。然。今。日。之。戰。爭。實。非。一。時。偶。發。者。其。潛。伏。於。內。面。者。有。深。遠。之。原。因。所。謂。國。家。戰。爭。階。級。戰。爭。其。原。因。皆。起。於。同。一。之。經。濟。關。係。此。固。世。人。之。所。公。認。者。故。經。濟。關。係。不。改。良。則。雖。戰。爭。之。現。象。即。刻。終。止。而。戰。爭。之。原。因。依。然。存。在。第。二。次。之。大。爆。發。其。期。日。殆。不。能。甚。遠。某。君。曾。謂。一。現。世。界。經。濟。制。度。如。建。倒。立。之。塔。初。建。數。層。其。勢。已。危。乃。以。繩。架。防。護。維。繫。之。一。繩。架。繫。之。政。治。法。律。及。武。力。等。而。更。建。數。層。於。上。其。勢。益。危。則。益。益。施。以。防。維。如。此。層。層。而。上。防。維。愈。固。建。築。愈。高。危。險。亦。愈。甚。而。其。終。必。有。倒。之。一。

日。此。為。現。世。界。形。勢。最。淺。明。之。譬。喻。而。此。形。勢。之。不。能。繼。續。且。加。以。進。步。亦。可。以。恍。然。矣。

現。世。界。之。形。勢。自。其。顯。著。於。表。面。者。言。之。縱。有。國。家。戰。爭。橫。有。階。級。戰。爭。如。俄。國。之。勞。農。會。與。有。產。階。級。殺。人。如。麻。揮。金。如。土。長。此。以。往。去。世。界。未。日。殆。已。不。遠。雖。此。種。戰。爭。無。論。如。何。持。久。終。有。恢。復。和。平。之。日。衡。論。世。事。者。不。能。以。一。時。偶。發。之。戰。爭。為。標。準。然。今。日。之。戰。爭。實。非。一。時。偶。發。者。其。潛。伏。於。內。面。者。有。深。遠。之。原。因。所。謂。國。家。戰。爭。階。級。戰。爭。其。原。因。皆。起。於。同。一。之。經。濟。關。係。此。固。世。人。之。所。公。認。者。故。經。濟。關。係。不。改。良。則。雖。戰。爭。之。現。象。即。刻。終。止。而。戰。爭。之。原。因。依。然。存。在。第。二。次。之。大。爆。發。其。期。日。殆。不。能。甚。遠。某。君。曾。謂。一。現。世。界。經。濟。制。度。如。建。倒。立。之。塔。初。建。數。層。其。勢。已。危。乃。以。繩。架。防。護。維。繫。之。一。繩。架。繫。之。政。治。法。律。及。武。力。等。而。更。建。數。層。於。上。其。勢。益。危。則。益。益。施。以。防。維。如。此。層。層。而。上。防。維。愈。固。建。築。愈。高。危。險。亦。愈。甚。而。其。終。必。有。倒。之。一。

社會主義者以現世界之經濟制度根本錯誤致生產分配不均貧富懸隔太甚過激者因而欲廢棄地主資本家之特權將一切生產勻配於勞動者之手此等均富之說共產之論駭人聽聞予輩殊不欲效其口吻第其所揭示現世界經濟制度之破綻實已確不可掩蓋自科學與機械進步以來人類能以僅少之勞力成多額之生產當十九世紀之初已有人統計「五十年前須六十萬人勞力而得之生產在其時僅以二千五百人得而成之」今距其時更逾百年此比例當又增若干倍即使仍以其時之比例為準則一人之勞力已得成五十年前二百五十倍之生產焉使世界生產之增加可以無有限制則人人得出其勞力以享用二百五十倍於從前之生產其為人類幸福誠無涯際無如土地與資本不能隨勞力而俱增勞力增大時土地與資

本之需要。自亟於是。六十萬人中。僅有二。地主資本家得吸收。此五十年前。六十萬人勞力所成之生產。其餘則少數之二千五百人。受地主資本家之傭雇者。得使用其勞力。以分取其生產之一部。隨其勞力之巧拙。以爲分取之多寡。較之五十年前之所得。或增數十倍。焉。或增十數倍。焉。或增數倍。焉。或無所增。焉。其多數之五十九萬七千五百人。或無土地資本。以使用其勞力。則不能從事於生產。或僅有少額之土地資本。而爲大地主大資本家之所迫壓。所得生產。乃不足以酬其勞力。故在科學家機械家。方以二千五百人能成六十萬人之生產。詡爲莫大之功績者。自社會主義者言之。則五十九萬七千五百人之事業。爲二千五百人所獵奪。

(西人每謂科學機械進步。則工商業興盛。失業者自寡。此就一地方或一國家內言之。他地方他國家內之事業。爲其所獵奪。則彼固未計也。) 二千五百人之生產。又爲一二地主資本家所占領。認爲莫大之罪惡也。

(歐美社會黨。不反對科學與機械。惟求勻配其生產而已。我國儒家。則對於科學與機械。斥爲奇伎淫巧。而禁止之。黃老派尤甚。) 夫少數之人。既能成多額之生產。則其所生產者。一部分係供少數人奢侈浪費之用。又一部分則爲市場之投機品。乃爲少數人之利益。而生產非爲多數人之需要。而生產者。故多數人之衣食。雖缺乏。而奢侈品及投機品。則生產無度。充斥市場。積而不通。資本將不能周轉。於是尋求新販路。開拓殖民地。建設大帝國。遂以生產過剩。爲國家戰爭之原因。多數之人。既不能用其勞力於生產。或生產不足。償其勞力。因而生活困難。老弱者。以疾病苦痛。陷於死亡。其不甘於即死者。則爲盜賊。無賴。劫奪他人之生產。較有知識。學力者。則流而爲過激派。爲無政府黨。蓄意破壞社會現狀。以求蘇其貧。因此以勞力過剩。爲階級戰爭之原因。(因勞力過剩。發生階級戰爭。此就全世界言。非就歐美一局部言也。歐美事業興盛。人口增殖不繁。勞

力過剩不如吾國之甚故勞動者能與地主資本家維持對抗之形勢階級戰爭乃顯著吾國科學機械雖不發達而舊有事業大半爲工業國所奪故勞力過剩甚於歐美表面上不顯階級戰爭實則階級戰爭甚烈土匪流寇皆失業之民所嚮聚以破壞社會現狀者歐美之階級戰爭爲二千五百之勞力者與一二地主資本家之爭吾國之階級戰爭乃五十九萬七千五百之失業業者強奪少數有業者之生產也總之現世紀中一切內亂外患及其他破壞秩序傷害道德蔑絕人道之事莫不由於經濟制度不良而起社會主義者之著作中言之甚詳無庸贅述

上述社會主義者所揭示現世界經濟制度之破綻世人殆不能不承認之然世人之意見往往以爲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爲自然界進化之原則人類社會中決無真實之平等亦決無永久之和平國家戰爭與階級戰爭終爲事實上所不能避免故現世界經濟制度之破

綻實無可彌縫且亦無須彌縫者此等意見吾人未嘗不贊成之果使經濟上之自由競爭可以極端貫徹其主義則吾人亦何必以煦煦之仁爲良心上之激刺無如自由競爭達於一定限度以後必與一極大之障礙物相遇此障礙物爲何在吾國無固有之名詞就外國名詞譯其意義則曰生存權 (Right to existence 英) 生存權者即人類各有應得生存於世上之權利也此權利思想在十九世紀初年之政治哲學中論之者最多其時法拿破崙與英爭戰人民困窮遂發生此思想著名之學說謂一人之所有權利中有因有政府而後起者是爲人爲權利如財產之不可侵權是也雖無政府而既已爲人則當然有其權利是爲自然權自然權中最首要者即人可取自然界之動植物以養其生命之權利此權利受人爲權之抑制而至於除死無法時則得實行其自然權中一種生存權以繼續其生存一吾國人於此項權利習慣上確實承認如水旱偏災之

救濟貧困。無告者之周恤。流亡失業者之收養。政府官吏及地方紳富。皆有應盡之義務。此種義務。其相對之權利。爲何。卽所謂生存權者是也。曾憶曩年某地水災。飢民聚索搶米。地方官吏無法處置。以其地方習慣。飢民若僅僅搶米。而不搶及他物。則不能以強盜罪之。此卽含有生存權重於財產權之意義。蓋生存權爲人所固有之先天的權利。非後起的法律上所規定之財產權得而奪之也。英美派之法律。雖有財產權重於生存權之傾向。然習慣上亦承認此權利之存在。如倫敦麵包舖。每晨必備若干麵包。以應貧民之食。而不能付值者。上海英租界中。業包飯者。攬殘餘之食物。行經馬路。貧民攫食。習慣上不加抗拒。凡此瑣事。皆足以證明生存權在世界之社會習慣中。實具有若干之勢力。而與現世界自由競爭之原則相抵觸。自由競爭既達極限。以後多數之人。將不能保其生存。則此生存權必於社會中。忽現偉大之勢力。近時歐洲交戰各國。皆厲行食料

限制之政策。各人食物。皆有一定之制限。雖貴族富豪。其食料不能不與齊民相等。間有限制及於衣被靴鞋。及日用品者。（德國服裝限止令。除軍服外。不許用毛布。不准著皮鞋。履皆木製。衣皆紙製。據美人自德逃歸者之記述。柏林市中。無人不著白色紙衣。全市服裝。概歸一致。）此種政策。卽限制個人不得憑藉其經濟上之勢力。以絕他人之衣食。卽爲承認生存權之顯著事實。據外報之所揣測。則此種限制之政策。戰後必將繼續施行。最近日本米價暴騰。大阪、西京、神戶、廣島各處。暴徒蜂起。政府派兵彈壓。一面勸誘出糶。禁止屯積。籌撥巨款。以平米價。日本人中。亦頗有主張仿歐美現行制度。減食禁酒。布衣服限制令。制定奢侈稅者。吾人靜觀世態。已覺有多數文明國家。受此生存權之支配。雖我國政治家。方以擁兵耀武爲職志。對於地方之天災人禍。曾不足以稍動其心。似我國之民。獨不能主張生存權。以自保其生存。然自一方面觀之。則我國胡爲

養如許之軍隊。胡爲吸全國之膏血以奉之。亦以無產失業者之多。不得不以此爲安撫流亡之計。則亦隱然受生存權之支配焉。總之自由競爭者。縱容少數人。獲奪多數人之生產。以絕多數人之生計。而生存權者。不許少數人占有多數人之衣食。以害多數人之生存。此兩種法則。若矛盾之相反。當自由競爭過於劇烈時。則生存權必崛起而與之相抗。使不得極端貫徹其主義焉。

均富共產之社會主義。非吾人所樂於唱導。而生存權之行使於社會。則爲顯著之事實。非吾人所能否認者。且將來社會。益益爲此權力所支配。亦爲吾人所深信。各國之戰後經營。必以自給自足爲主。生產方面。必不許自由競爭。隨少數之意見。以產出多額之奢侈品。與投機品。必先統計國內。須食料品若干。須衣被靴鞋及日用品若干。以爲生產之標準。其政策主旨。必在限制少數人之浪費。以供給多數人之需要。故食料限制。

日用品限制。戰後必仍繼續施行。果使生存權之勢力。支配於社會。則其結果。必至不均富而均富不共產。而共產富者。貴者。不得不與賤者。同食。其個人分內。應得之食物。同用。其個人分內。應得之用品。此時之人類。將如今日之學生。著同式之制服。居於同一之宿舍。列於同一之食桌。 (英人威爾遜氏著「將來之發現」) 謂此種景象。百年內必可達到。此殆專指歐美社會言。全世界人類。到此地步。或尙須時日。則富者貴者。或且自悟其富貴之無用。有時反足爲累。轉而要求均富。要求共產。未可知也。論世者。每謂十八世紀爲盧騷世界。十九世紀爲達爾文世界。二十世紀爲托爾斯泰世界。斯言。卽不堪盡信。不能謂其全無影響矣。在吾人觀念中之未來世界。就其近者而言。 (未來有遠的未來。近的未來之種種差別) 固不認均富共產之可以實行。惟十八九世紀沿習而來之自由競爭主義。必因受生存權之反抗。大減其勢力。社會事物。必益

益爲生存權之勢力所支配。雖自由競爭之殘餘勢力。猶必依其情性與生存權之勢力混雜爭鬪於其間。而此長彼消。則無待於筮卜。故未來世界。決非爲現世界之繼續期。而爲其迴轉期。非爲現世界之進步。而爲其反動。準備未來生活者。對於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若誤認此世界爲永久的。弱肉強食之世界。爲絕對的金錢萬能之世界。汨其良心。耗其精力。埋沒其身命。於自由競爭之旋渦中。而不知自拔。吾恐時機一變。悔悟已遲。正如圍棋。急劫時。忽獨子上。局全局散。亂不得不推枰而起。斯時。雖恍然大悟。知兩奩黑白。本無輸贏。而前此之苦思勞神。亦太覺冤枉矣。吾人借箸代籌。以爲欲生活於未來世界者。不可不爲下列之準備。

一、勿吸煙飲酒。以有用之土地。培栽煙草。以養人之米穀。釀造酒類。此爲以食料品變爲嗜好品之顯著者。吾國近年。嚴禁鴉片。凡嗜鴉片者。生活上受種種苦累。爲吾人所目擊。又英美諸國。現時禁酒甚嚴。吾國將來。

亦必隨世界大勢。厲行煙酒禁令。有此嗜好者。其不適於未來世界之生活。將與今日之吸鴉片者相同。

二、養成粗食之習慣。今之講衛生學者。往往主張肉食。或謂宜選擇其易於消化而富於滋養者食之。此種學說。誤人不淺。鄙人曩亦附和此說。今當自承其誤。蓋常食精美之物者。腸胃必日益柔弱。効益漸少。僅與他人之食粗糲者相等。若偶食粗糲。則腸胃受害矣。現時腸胃病專家。對於腸胃病。漸知根本治療之法。須以粗糲食物。煅鍊其腸胃。如煅鍊肌肉者。須持重物運動。使其筋肉發達。腸胃亦爲筋肉組織。與手足部之筋肉無異也。東西洋衛生家有唱導蔬食主義者。吾國人贊成此主義者亦漸多。鄙人對於經濟的蔬食。極表贊成。 (見本誌十四卷二號) 以同一土地。培栽米穀。可以養十人者。若培栽牧草。飼養畜類。而食其肉。則僅可養一人也。然使名爲蔬食。仍搜羅珍異之品。務極精美。則其暴殄天物。且甚於肉食。爲鍛鍊腸胃。減省食料起見。不

但當贊成蔬食。而以練習粗食爲要。歐洲各國皆食戰時麵包。我國雖食料尙裕。然食米不宜過於精白。（價貴而養分少）有時亦宜以雜糧充食。（日本有人主張仿美國無麥日無肉日之法。於每星期中定一無米日。又有提倡每日一食。而於日本米中雜以一半之朝鮮米）須知我國窮僻之處。米麥不足。常年中食甘藷御粟等雜糧以生活者。其人固不少也。英國公園處處榜示「最富於愛國心者宜食最少之食物」一語。吾國學校及其他公共之食堂中亦宜懸此等箴言。以警人之饕餮焉。

三、勿御華貴之衣服。世人之御華貴衣服者。不過用以表示自己之富貴。受流俗之艷羨而已。此等惡俗。在未來世界中自然消滅。如數十年前以吸鴉片者爲上等人。故互相仿效。流毒遍於全國。今則未戒鴉片者。人皆視爲廢民。法律上且加以懲罰焉。又如吾國達官富紳。多蓄姬妾。人亦以富貴而艷羨之。今則稍知文明世

界之風習者。皆斥此等人爲淫亂無恥。當科以重婚之罪。蓋以天之生人。男性女性數畧相等。以一人而占數人之妻。使他人鰥居而絕嗣。爲違背人道也。推而論之。則天之生物。祇有此數人口。日繁平均分配。猶虞不給。若以一人占數人之衣食。使他人忍飢而受凍。則其違背人道實甚於蓄妾。故未來世界中必以此等人爲貪慾無義而懲之以法律。準備未來世界之生活者。以劃除此等惡根性爲最要。學校校員學生及官公機關之職員宜定樸素之制服。國中有志者宜組織布衣會。以爲全國倡。綢緞羅綾等織物務宜裁減。日本之乏米大半由於蠶業興盛。輸出絲織物於外國。稻田多改爲桑園之故。此等經濟上之錯誤實爲吾國人所宜借鑑者也。

四、勿廣廬墓。吾國舊式建築。佔地太廣。試遊祠廟寺院。衙署。往往大門以內。一片廣場。鞠爲茂草。中間甬道長至里許。此皆廢田。而置於無用者也。富貴之家。廣廬

千間。更有花園別墅之類。大都歲月一至。廢而不用。勞民傷財。既爲可惜。而毀壞耕地。減少食物。更爲社會之害。英國在一八三〇年以前。小麥本可自給。其後取偏重工商業之政策。變耕地爲公園別墅牧場。其國之可耕地。本占全面積之半。然戰前之耕地。僅爲可耕地之半。而穀物耕地。又僅爲耕地之半。即全面積之八分之一。去年議院中議增加耕地。以農民不敷。尙未能達其目的。最近美國創戰時田之計畫。欲使美國之可耕地。悉爲耕地。盡力利用庭園花園。悉種穀類。或蔬菜。凡學校新聞紙講演會等。皆竭力傳播此方法。以勸導國民。彼英。美。富饒之國。猶熱心重農務。本如此。吾人可不借鑑乎。又吾國墳墓占耕地最多。現時已達五分之一。若長此不改。則全國將成爲墳墓之國。此尤宜急速改革者。營公共墓地。倡族葬聚葬之法。以保全耕地。實目今切要之舉也。

五、生活宜求簡易與自然。西洋人因物質文明之進

步。生活日趨於繁複。且因羣聚於都會之故。生活上乏自然之趣味。萬事以人工代之。然此種生活。使人之精神。因之齷齪。體質因之劣弱。故文學家。醫學家。多提倡簡易生活。自然生活。以警告社會。挽救流弊。吾國人。不審西洋生活之真價如何。竭力模仿其繁複生活。香妝品也。贅澤品也。客座之陳設物也。小兒之玩具也。形形色色。不堪縷計。吾人既無西洋人整理之精神。其初乘一時之興。破中人之產。以購之。久則任其散亂。聽其污舊。棄之如遺。徒足以礙手足。紊視聽而已。即使什襲以珍之。謹慎以保之。時時檢察之。修整之。而其精神已受役於物。非人。用物。乃物。用人耳。托爾斯泰氏謂「非必須之物。不可購入」。非僅以節財實。所以節奮精神也。又吾國人之模仿西洋生活者。往以都市間之人工生活。爲生活所不可缺。遊歐美之都市者。幾疑中國非人類之所居。旅津滬之商埠者。幾疑內地皆病夫之所聚。如此之人。由於不知自然生活之趣味。乃誤以人工生

活。為。極。則。猶。之。不。知。新。鮮。果。蔬。之。風。味。而。誤。以。罐。藏。鹽。藏。者。為。珍。品。也。自。然。生。活。之。最。要。者。為。豔。麗。之。日。光。新。鮮。之。空。氣。清。潔。之。泉。水。與。地。理。上。生。物。上。之。美。感。都。市。商。埠。於。此。數。者。均。多。缺。陷。終。非。人。工。之。所。能。補。充。也。未。來。世。界。必。矯。正。現。時。繁。複。而。不。自。然。之。生。活。使。之。即。於。簡。單。而。近。於。自。然。吾。國。之。模。仿。西。洋。生。活。者。勿。誤。其。模。範。焉。

五。勿。依。賴。資。本。及。資。格。以。生。活。 今。日。吾。國。中。等。以。上。之。社。會。其。生。活。之。根。據。不。外。乎。資。本。及。資。格。之。二。者。凡。依。賴。田。租。利。息。以。生。活。者。皆。生。活。於。資。本。者。也。其。以。祖。父。之。門。蔭。戚。友。之。提。攜。得。任。官。公。員。吏。件。食。曹。署。月。費。俸。錢。或。奔。走。權。要。憑。藉。黨。與。據。要。津。而。竊。厚。祿。者。皆。生。活。於。資。格。者。也。學。生。畢。業。以。後。不。以。其。所。學。致。用。於。社。會。僅。藉。其。畢。業。文。憑。或。學。位。得。一。職。飯。地。者。亦。生。活。於。資。格。者。也。共。和。國。家。本。無。所。謂。資。格。今。則。官。閥。兵。閥。尙。大。逞。其。威。力。於。吾。國。然。此。種。特。權。不。久。必。將。銷。滅。較。之。

資。本。家。之。特。權。命。運。更。為。短。縮。試。觀。日。本。現。狀。十。餘。年。前。凡。退。職。之。局。長。知。事。欲。為。會。社。公。司。中。職。員。者。會。社。極。歡。迎。之。既。而。局。長。知。事。收。見。不。鮮。其。歡。迎。者。為。次。長。階。級。更。進。而。為。大。臣。階。級。今。則。退。職。之。大。臣。有。求。為。會。社。職。員。而。不。可。得。者。可。知。官。閥。兵。閥。其。勢。力。終。不。如。金。閥。之。偉。大。歐。美。之。第。一。流。人。物。大。都。投。身。於。工。商。業。而。不。願。投。身。於。政。治。界。其。國。之。官。吏。與。軍。隊。實。皆。資。本。家。之。所。雇。用。受。其。役。使。者。也。我。國。現。時。雖。如。何。著。名。之。政。治。家。或。手。握。重。兵。之。軍。事。家。以。借。債。之。關。係。不。能。不。屈。伏。於。外。國。投。資。者。之。手。而。受。中。買。的。財。政。家。之。播。弄。債。源。一。絕。則。彼。等。皆。為。涸。轍。之。鮒。即。是。以。觀。可。知。其。勢。力。之。決。不。長。久。矣。與。其。慕。虛。榮。不。如。營。實。業。資。本。家。之。特。權。尙。不。至。遽。行。消。滅。均。富。共。產。之。事。吾。人。固。不。認。近。世。中。可。以。實。行。惟。現。在。已。屬。於。過。渡。時。期。一。方。面。自。由。競。爭。之。勢。力。尙。熾。吾。國。資。本。家。無。集。中。之。組。織。自。然。受。外。國。資。本。之。迫。壓。一。方。面。又。為。生。存。權。所。支。配。龐。大。之。

官。僚。軍。隊。無。數。之。土。匪。流。賊。直。接。間。接。取。給。於。資。本。家。加。以。貧。苦。親。鄰。之。覬。覦。不。肖。子。弟。之。破。耗。其。生。活。之。艱。難。亦。有。非。局。外。所。能。道。者。人。生。斯。世。本。當。依。賴。自。己。之。汗。血。以。生。活。若。依。賴。身。外。之。物。而。欲。安。坐。無。為。受。世。人。之。供。養。在。從。前。為。於。理。不。安。在。今。後。為。於。勢。不。可。矣。前。所。敘。列。綜。言。之。不。外。乎。勤。儉。二。字。本。為。吾。國。之。老。生。常。談。惟。自。歐。化。輸。入。以。來。此。等。常。談。幾。已。無。人。置。喙。以。謂。與。新。世。界。之。文。明。不。相。容。也。不。知。吾。國。數。千。年。來。之。固。有。文。明。決。不。能。為。百。餘。年。來。新。產。之。西。洋。文。明。所。破。壞。歐。洲。諸。國。在。現。時。既。實。行。社。會。政。策。戰。爭。以。後。其。政。府。之。經。營。與。民。衆。之。思。想。必。益。益。傾。向。於。社。會。主。義。而。



所。謂。社。會。政。策。社。會。主。義。者。實。夙。為。吾。國。之。所。唱。導。近。世。西。洋。學。者。對。於。東。洋。文。明。之。智。識。漸。漸。深。造。故。社。會。主。義。之。文。學。家。如。托。爾。斯。泰。氏。之。著。作。中。屢。屢。引。用。孔。孟。之。語。且。極。致。欽。崇。之。意。克。魯。巴。金。氏。之。著。作。倡。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黎。民。不。飢。不。寒。等。之。經。濟。論。其。思。想。亦。殆。由。孟。子。之。社。會。主。義。中。會。得。一。克。魯。巴。金。氏。以。下。數。語。係。從。日。本「新。公。論」採。錄。其。原。著。未。詳。吾。國。五。千。年。以。前。之。舊。文。明。將。流。入。西。洋。發。生。二。十。世。紀。之。新。文。明。願。吾。國。人。勿。拾。取。西。洋。十。八。九。世。紀。中。已。被。破。壞。之。文。明。斷。片。拊。擊。吾。人。之。固。有。文。明。而。蔑。視。老。生。常。談。以。謂。不。宜。置。喙。焉。

## 談 屑

### 教育之指導

國人注意教育者。愍於二十年來教育之不切實用。良由教育與職業之不相溝通。於是有提倡職業指導者。謂宜設立各種機關。授學生以選擇職業之知能。練習職業之方法。接近職業之機會。去年教育家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其所訂應行事業。如勸導。如指示。如通訊。問答。如職業介紹部。亦均含有指導之意義。今後青年或能由此而得効用於社會之徑途。不至如曩日之茫無適從乎。然吾人默察青年之現狀。其有待於指導者。不僅由學校而入於職業之途。即由家庭而入於學校。亦往往昧於趨向。而徬徨歧路。故職業指導之外。不可不兼謀教育之指導也。吾人身處都市。所接近者。多係已受教育之人。見其營謀職業之困難。與夫學歷職業之格不相入。汲汲焉思所以救濟之。此誠紓展生計消

弭禍亂之要策。顧此就職困難之青年。已受相當之教育。具有就職之機能。其所感困難。乃在第二級。而內地風氣閉塞之區。則並其求受教育之第一級。亦常有陷於迷誤。而感受種種困難者。試略言之。吾國科舉時代。培植子弟之方法。至為簡單。除率循普通塗轍外。無所用其抉擇。今則小學畢業後。非審度家庭之地位財力。及子弟之才質志趣。以定進行。則習非所用。一無實裨。而窮鄉僻壤之為父兄者。對於今日學校之種系如何。效用何在。多不明瞭。以故彼等子弟所就之學。每與其身家才力不相應合。而不能收適當之效果。一也。科舉雖廢。觀念仍存。其視學校也。不以為一切事業必經之徑路。而以為希求仕宦進身之階梯。懷此謬見。故入校肄業。多為士籍及有希望仕進資格之人。此外每存觀望。因之國民教育。不能普及。而農工兩界。無由獲得普

通常識。以增高其程度。二也。幸而知學校之種系。教育之效用矣。而苦無選擇之智識。又無可以顧問之人。墮壇索塗。常蹈危地。三也。况乎以學爲市。此風盛行。甚或迎合學子心理。定一單簡科目。縮短畢業年限。以廣招徠。此種欺詐行爲。滬地已屢有所見。內地青年。安知此中黑幕。其能不受眩惑而陷於坎阱者幾何。四也。緣是種種。故教育指導。亦爲今日不容緩之事業。而實行此事業之機關。則以各地之教育會最爲適當。凡僻陋之地域。人民不知教育之真義者。教育會宜與以詳明之解釋。使知教育與謀生。有密切之關係。以祛其漠視學校之固習。而學校之種系。教育之效用。亦宜隨時指示。俾爲父兄及子弟者。均曉然於入學之門徑。不至誤入歧途。若夫通都大埠。以及附近城市中學以上之各種學校。凡爲高小畢業所可升入者。其名稱。其地址。其科目。其學費。與夫入學之資格。畢業之年限。管理之寬嚴。學生之多寡。某校注重何項科學。某校畢業後之出路。

如何。某項出路。現時之情形何若。或已人浮於事。或尙供不敷求。均當詳悉調查。隨時揭布。庶學生可於入學之先。預爲他日就業之地。自行選擇。至如內容腐敗。或有迹近欺詐之學校。雖不便顯爲指出。亦不可不偵察。翔確。以備學生及其家族之顧問。此事雖以教育會爲主體。然各種教育機關及教育家。亦宜各盡輔助之責。苟有聞見。當通告教育會。以補其耳目所不逮。如是則既有職業指導。以導引於學成之後。復有教育指導。以導引於就學之先。庶國內青年。悉能致其精力於有用之地。而不至中途躑躅。無所適從也乎。

### 迷誤之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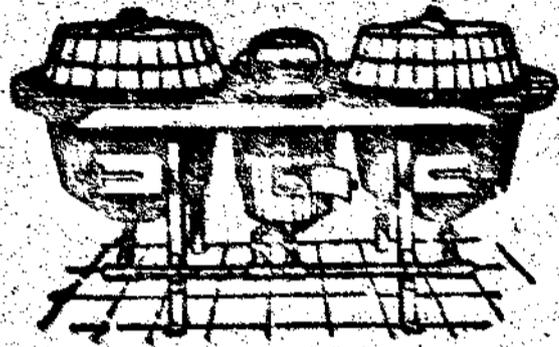
前清欽天監所頒時憲書。首端卽列是年吉神凶神方位。每日之下。又復分別標舉是日之吉凶。並將宜行不宜行諸事。逐日註列。當時曾有人倡議。謂此項指示。足導人民於迷誤。非官書中所宜有。當從刪汰。然沿習既久。勿能去也。近世科學昌明。讖緯之談。已爲多數所擯。

斥。故自歸觀象臺印發後。前項吉凶之標示。已一律剔除。又如日蝕月蝕。前此官廳每出示仰人民一體救護。今亦不復援行。然近時官廳之文告。仍不免有類於是等之迷誤者。前年江西省署。曾示令人民伐蛟。示中博引古籍。謂山洪之禍。為蛟所致。惟伐蛟可以預防水患。雖語有本源。非出杜撰。然山洪暴發。已經物理學證明。為山腹積水。因壓力而潰裂。事理鑿鑿。無可懷疑。乃猶依據恫恍無憑之古說。載之煌煌文告中。未免失當。然尚不至發生流弊也。乃本年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頒示之防蝗法。則更有甚焉。該法第一條。謂昔徐光啓以蝗為蝦子所變。確不可易。蓋水常盈之處。草恆在水。蝦子附之。仍復為蝦。惟有水之際。俟而大涸。草留涯

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為蝗。其勢必然云云。夫動物緣外圍之關係。雖或有偶變。其形態者。然形態可變。而種系則決不可變。月令所稱。雀入大水為蛤。田鼠化為鴽。雉入大水為蜃。皆一時觀察之誤。徐文定雖研究西學。通曉天算。而博物非其所長。且亦不過揣測之辭。豈宜援為定論。至其第五條所載預防方法。謂蝗者蝦之遺孽也。凡有水之處。應令居民於湖洶中捕得蝦子一石。即可滅蝗百石云云。則更為謬誤。不但於防蝗毫無關係。且殃及水族。減少水產之利益焉。竊謂舊日迷信及傳說之訛誤。一時固未能全除。然官廳文告。則不宜再行唱導。致人民愈滋迷誤。深願各官署機關之加以審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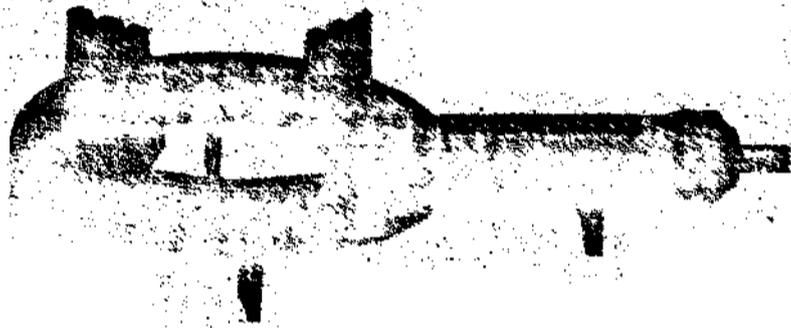


# SHANGHAI GAS CO., LTD., GAS COOKING.



The large output of Gas Cookers proves their value to those who use them.

When once tried they are always kept.



The food can be much more easily and better cooked.

There is no dirt. In consequence the Kitchen can always be kept clean.

## 煤 氣 竈

本行之煤氣竈出類  
日多銷行日廣由此  
可徵煤氣竈之有益  
於用戶故一經試用  
即不肯不裝置也  
用煤氣竈烹煮食物  
較便易較精美煤氣  
竈無煙煤塵垢故廚  
下常得清潔

上海自來火行

註冊地球  
商標

男女  
可服補品

# 自來血

自來血功能補血  
強身開胃豐肌治  
虛損療癆瘵風行  
全球久著效用  
少年人服之精力  
倍增無遺精之患  
老年人服之氣色  
紅潤烏鬚潤髮  
婦女痛經胎產諸  
患服之立見效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 健腦固精 木槿肉丸

健腦固精之藥世所罕聞且升提為主收效速效  
購服日久往往反受其害夫腦與精為一身主宰豈  
可不顧根本取快於一時苟腦力薄弱精神困憊不  
究其原而反以提助長之術行之勢必乘動人身  
全部致有昏暈健忘氣促神疲夢遺陽萎胃呆便閉  
婦女則子宮力弱赤白帶下各症繼起故非得絕對  
良藥從根本調治鮮克有效樹皮丸乃本藥房確有  
經驗之良劑購服者多以來書證明其專從根本研  
究絕無升提微瀉之品醫界其即毫無流弊誠健腦  
固精之王道聖藥也世有患腦弱精薄及已患以上  
種種各症者請嘗試之方為言之不謬

價目每瓶一元每打十元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 滿蒙經濟大要

譯日本「實業之世界」

高勞



上

## 滿蒙原始的產業之將來

此所謂滿蒙者。乃指中國東北部包含奉吉黑三省之滿洲。與內蒙古中含有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郭勒盟之東部蒙古而言也。滿洲三省面積六萬四千七百方里。(每日方里約合中國四十六方里)人口僅一千九百萬。每一方里不過三百人。人口稀薄。故其富源之大部分。多未開發。其住民大半。在奉天省。北滿人口。較南滿為稀。東部蒙古。合四盟計算。面積二萬一千六百方里。人口僅四百五十萬。就中純粹之蒙古人。僅二三成。餘皆移住之漢人種也。故滿蒙所需

在人所需者人之來住。更進言之。則來住之人所齎之資本與勞力是也。

### (一) 農業地之滿蒙

滿蒙之經濟的價值。農業林業礦業。其大較也。農業為滿洲住民之主業。現在開拓之耕地。雖無正確之數。然舉其概略。則奉天省約三百四十三萬五千町步。(每町步約合中國十六畝) 吉林省約四百二十萬町步。黑龍江省約二百五十九萬一千町步。共一千二十二萬六千町步。是為滿洲耕地之面積。若與各省全面積比較。則奉省僅百分之一五·七強。吉省僅一六·八強。黑省僅四·八強而已。雖東南部滿洲。除鴨

綠江上流外。多爲長白山系丘陵山嶽綿亘之地。缺乏平原。西南部遼河流域之平野。因河流氾濫之故。肥瘠不等。然從中部至北滿。以及西部鄰近蒙古地方。尙多未經墾治之廣漠沃野。大有開拓之餘地。况今日滿洲農業。係沿守粗拙之舊法。其農民缺乏農業的科學智識。若教之以選種耕耘施肥等改良方法。其發達大堪注目。若夫蒙古。則蒙人皆以畜牧爲主業。從事於耕作者極少。現在農耕地。其已開拓者。四盟共約九百六十六萬一千町步。地味極適農作。因漢人移住之故。凡接近滿洲直隸各地。均成沃壤。而將來可以開墾者。約計尙有三千八百九十萬町。西遼河流域。鄭家屯。洮南。及洮兒流域等地。皆其主要者也。

### (二) 滿蒙農業之主產物及其將來

此廣大之地積。其所生之農作物。種類不多。栽培最廣者。爲高粱大豆粟。每年產額約數。滿洲產高粱三千八百零八萬六千石。大豆二千零六十九萬五千石。粟二

千八百六萬石。蒙古產高粱三百三十萬零七千石。大豆百九十五萬三千石。粟二百六十一萬七千石。就中高粱及粟。乃滿洲住民之主要作物。爲常年食品。並爲馬匹飼料。及燒酒黃酒之原料。而高粱莖稈。則可作燃料。建築材料。或蓆子。用途甚廣。然尙不能脫地方需用之產物之範圍。惟高粱纖維。可爲製紙原料。產額如此之富。則將來製紙工業發達之後。高粱價值。必有多少之增加也。雖然。滿洲農業之特色。厥惟大豆。從前僅爲土民之食料品。其壓搾而得之豆油豆粕。則銷運於中國內地。其後漸次輸至日本。迨明治四十一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始由三井物產公司。試賣於倫敦市場。遂忽爲世界的一大商品。滿洲之交通金融。及其他之經濟機關。無不因大豆豆油豆粕之三項而活動。而經濟界之枯澀。則隨豆作之豐歉與其市況之消長以轉移。東清鐵道。因欲制大豆之從大連營口輸出。且防止其南下。特低減運費。使經由海參崴以運往歐洲。即其

其一例也。大豆爲食料品。豆粕爲肥料及家畜飼料。豆油則食用燈用之外。兼爲乾性油。石鹼。防水劑。護膜代用品。機械油。甘油。脂肪酸等化學工業用原料。用途極廣。大豆輸出額。戰前每年平均六七十萬噸。民國四年以後。倭呈盛況。輸出歐洲及中國各省者。年額九十四萬六千噸。而豆油則以歐洲需要之增加。輸出率亦異常增進。民國五年度。輸出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噸。較歐洲銷路未通之光緒三十四年度。約八倍弱。因加工品及其用途之廣汎。大豆農作之前途。猶方興未艾也。

大豆爲滿洲農業之特色。不僅現在已也。即在將來。亦必永遠爲滿洲主要農作物。不可動搖。而高粱之代用品。則有玉蜀黍。稗。蕎麥。大麥。近時此項栽培。亦復不少。其產額亞於前三者。非滿蒙作物之主要品也。其最堪注目者爲小麥及米。小麥自俄國經營滿洲以來。產額增加。公主嶺長春以北最多。產滿洲約有六百十五萬九千石。蒙古約有二十九萬八千石。其大部分在於北

滿。米有陸稻水稻之二種。而以水稻爲主。從前由山東移住之滿洲漢人。多不知水田之耕作。自經近時移住朝鮮人之經營。始有長足之進步。南滿土地。多合水田之用。近時產額約有十五萬石。今後二三百萬石之出產。爲期當不甚遠也。此外如鳩麥。燕麥。胡麻。麻實。藍。蔴。荏。雞頭。瓜子等。均有幾許之生產。而特用作物如大麻。青麻。煙草。棉花。藍。以及園藝作物。其栽培法亦較前稍形發達。就中最堪注意者爲棉花。自新民屯至遼西各地。均栽植之。奉天省每年產額爲三百九十四萬一千貫（每貫約合中權百兩）云。抑滿洲適於甜菜之栽培。素爲糖業者所注目。數年前曾有中俄人設立製糖公司。經營是業。近年日本人亦創立南滿製糖會社。蓋滿洲栽種甜菜。既有多量之收穫。而含有糖分。亦極充足。故甜菜事業。於滿洲亦極有希望者也。

### （三）滿蒙之畜牧

滿洲及蒙古。東洋之畜牧地也。在滿洲則以是爲副業。

其所畜者爲牛、馬、驢、騾、駱駝、緬羊、山羊、豚。或供役用。或供因用。農家殆無不兼飼家畜者。據民國五年之調查。三省合計。約牛八十九萬頭。馬百七十七萬頭。騾五十五萬頭。驢五十萬頭。羊五十七萬頭。豚五百二十九萬頭。駱駝五千頭。惟其管理飼育諸法。均極粗疏。故家畜之體格能力。皆甚低劣。而蒙古畜牧。在遊牧時代。爲土人之主業。自漢人從東南次第移入。遊牧地多改爲耕地。於是蒙人漸由興安嶺東麓移至嶺西。加以近年蒙匪之騷亂。及官兵之討伐。其所畜之驢、馬、牛、羊。或被擄掠。或遭屠殺。因之土民之家產生業。大蒙蹂躪。其數減少。不復如前時之繁盛矣。

雖然。畜牧事業。今日尙爲蒙古人惟一之主業。自鄭家屯沿新河貫興隆店開魯。經由奈曼、敖漢兩旗之北境。以至經棚一帶北部地方。今尙有完全之畜牧地帶。爲東蒙畜產地之中心。而自敖漢海力兩旗之西境。南至建平、朝陽、平泉三縣接壤之地。所謂中部地帶。亦有亞於

北部地方之放牧地。其畜產數。北部牛八十萬頭。馬七十萬頭。緬羊七十五萬頭。山羊七十萬頭。中部牛四十萬頭。馬三十三萬頭。緬羊及山羊百十三萬頭。驢騾爲馱載及挽車用之至寶。而占經濟上重要地位者。則牛、馬及緬羊也。

#### (四) 滿蒙之林業

誕生滿洲文明者。遼河、鴨綠、江、松花江、嫩江流域之沃野也。而此諸河之發源地。爲長白與安之二大山脈。二大山脈東西連亘。南北蜿蜒。富於鬱鬱之森林。爲從古所未經採伐。清乾隆帝稱之爲樹海。可謂名副其實。迨清朝中世以後。因人口之增殖。滿蒙平野。漸次開拓。此森林遂遭濫伐。而又不加補植。故一部分已就荒蕪。然其未經採伐者。尙復不少。如長白山、小白山、錫赫特阿嶺、納丹哈達拉、完連山、大小興安、伊勒呼里山等地。皆南滿北部暨北滿之森林帶也。北滿森林之樹種。以松、樺、紅皮松、楊、柞、黃花松等爲主品。南滿則爲紅松、杉松、

油松、唐檜、黃花松、赤花松等之針葉樹。胡桃、柞、榆、刺楸、樺、楊等之闊葉樹。而牡丹江、拉林河、呼蘭河流域及興安附近之材木。皆從是等江流以入於松花江。經哈爾濱輸往俄領各地。其在松花江上流之材木。或從圖們江上一帶之支流。或從鴨綠江上流。出安東縣。雖無正確之統計。其略數則從吉林地方流下者。年額約二十萬尺。鴨綠江流域之森林。在右岸者。面積合原野。散生地。擇伐後地。原生林地。共四十六萬九千町步。總材積約一億九千五百九十萬尺。朝鮮側左岸口。約二億九千八百七萬尺。渾江（即佟家江）流域之森林。面積四十三萬町步。蓄材積估計當爲一萬六千五百二十餘萬尺云。

滿洲森林之副產物。當推柞蠶。柞樹自然林。隨處皆有。故飼養柞蠶。最爲適當。以遼東半島之北部爲中心。南亙關東州。北達開原。昌圖。海龍。桓仁。年年產地擴大。產額民國四年計有八十五萬萬粒。是皆滿洲所得之

天惠也。

#### （五）滿蒙之礦業

滿蒙之富源。不僅生植於地上者。且有埋藏於地下者。焉。礦產是也。滿蒙之礦產。可以鐵及石炭代表之。滿洲之現狀。當推石炭爲重要礦產物之第一位。現在其產額。殆全部皆爲石炭。如撫順、本溪湖。其尤著者也。

滿洲之石炭。有三大別。渾河流域所發見者。屬第三紀炭。以撫順代表之。發揮分極多。適於煤氣之製造。水分亦多。缺乏粘結性。而富於窒素分。撫順炭坑。連亙渾河沿岸數里間。炭層豐大。設備完整。爲現今世界的大炭坑。民國四年度。與煙臺支坑合計。平均一日之出炭量。爲六千一百二十二英噸。其在奉天以南遼東半島一帶各處之小盆地者。屬於古生紀石炭紀。而以本溪湖炭代表之。多硫黃分。而易於粉化。層厚不正。是其缺點。火力強。可得良好之骸炭。則其優點也。本溪湖炭之採炭量。民國五年度。爲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噸。其產於南

滿北部者。以珠羅紀之石炭爲主。水分多。炭質近於褐炭。一般炭田之區域。均甚狹小云。

本溪湖撫順之外。因民國四年中日條約附屬文書。得許日本人試掘者。爲牛心臺。田什付溝。杉松崗（海龍縣）鐵廠。暖池塘。缸窗。杉松崗（和龍縣）等地之炭田。牛心臺炭田。在太子河左岸。炭質多硫黃及灰分。且極脆軟。難得塊炭。惟採掘甚易。日本現已投資經營。海龍縣之杉松崗。其炭質爲無煙炭。適於該炭之用。中國人多採掘之。此外在北滿者。有呼蘭。河南北之金懷。馬炭坑。甘河流域之甘河炭坑。稚爾河之降平炭坑等。炭質皆良。因中國人資本技術之不充足。故未見發達。蒙古有望之炭田甚多。亦因限於資本技術。迄未開發也。次於石炭之重要礦產。爲鐵。以赤鐵礦爲主。鴨綠江沿岸。分布尤廣。所含鐵分。雖不富良。然以礦量廣大。故製鐵材料。最爲有望。遼陽南方。間或有磁鐵礦之發見。惟仍以赤鐵礦爲多。滿洲鐵礦之代表。且堪注目者。爲鞍

山站與本溪湖煤鐵公司原礦地。廟兒溝之二處。鞍山站跨東西兩鞍山。各連千五百間（每間合中尺五。六八一八尺）內外之區域。山骨悉由鐵而成。鐵床厚三百尺。及至五百尺。含鐵分平均約百分之三十。總鐵礦量約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五萬噸。銑鐵量五千五百萬噸。本溪湖廟兒溝。係磁鐵礦。其礦量之突出地表者。約在八千萬噸以上。其品質。富礦百分之六十。乃至七十。而貧礦亦有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焉。現今本溪湖製鐵。每日製銑百三十噸。銑鐵之品質頗良。含磷亦少。滿洲製鐵業之將來。至可刮目者也。其在北滿。則有吉林省之礦洞子鐵礦。大猪圈鐵山。玻璃河奄鐵礦等。後者近今已在試掘中。比於石炭與鐵。在滿蒙住民。同有重大之價值。且早經開發者。金礦是也。其產額與前二者。同爲滿蒙礦產之三大宗。所需資本較小。故從來砂金採取最盛。含金層之河川。每因採取而荒廢。現在從事於採取。僅其殘存

者而已。然大規模之採取。未嘗不可施行。大礦床之發見。亦非無望。惟馬賊跳梁。保護難周。殊多危險。故此事業不克擴張耳。

#### (六) 鹽與天然鹼及水產

奉天沿海之海水。富於鹽分。地質亦適於鹽田。加之從蒙古吹來之西北風。常足使大氣乾燥。助鹽業之發達。故鹽又為奉天物產之一。且廣漠連天。絕無尺寸海岸線之蒙古內地。亦復以鹽為其天產品。此實造化微妙之分配作用也。

奉天省之產鹽額。因調查不完全。難得確數。約每年七十萬石。乃至百萬石左右。製鹽之輸運及販路。以國法之拘束。除三省之需給外。禁止出入。此外於關東洲。有中日合營之製鹽事業。產額四十萬石。奉省之鹽質。與內地二等相伯仲。因製造及貯藏方法粗拙之故。塵土附着。致損自然之色相。苟能加以改良。不難得優美之品。故南滿鹽業將來之開發。尙綽有餘地也。

蒙古之鹽。產於散在高原地帶之鹹湖。其最著名者。為介在西烏珠穆沁旗及東浩濟特旗境界之塔波斯諾爾（鹽湖之意）周圍五里。沈滯於湖沿底邊之食鹽。厚七八寸。常露出於湖之東岸。採後復凝。取之不竭。採鹽期中。用牛車裝載。一輛載鹽二百斤。每日約出五六百輛。每年約出三千萬斤。他日滿蒙鐵道開通。此富源當必異常開發也。

與鹽湖向為東蒙之寶庫。尙有產出天然鹼之低濕地。南自西遼河之河孟。北至松花江之沿岸。均產鹼之地域也。其大者在洮南東南之前大布蘇及玻璃山附近。大布蘇由中國人經營採取。最近一年產鹼五百八十九萬斤。產量雖大。而以資本不足。故未能充分利用。蒙古人常沿其向來之迷信。大利所在。甘於放棄。中國人所經營。又嫌規模狹小。因之此種天然富源。不能發揮盡致。殊可惜也。

滿洲南部之黃海渤海。富於魚族。漁業甚盛。其在關東

洲。因日本官民之努力。近十年間。漁業至爲發達。如關東洲之捕鯨業。滿洲近海之海獸業（海豹）熊岳城附近之黃花魚漁業。滿洲之河川漁業。松花江之真珠等。皆滿蒙所產之天產。而有志於滿蒙經營者。所不可忽視者也。

### 中

#### 滿蒙工業之現在及將來

##### （一）工業地之滿蒙

滿蒙因有廣大之土地。及無限富饒之天產。故足爲原始產業國原料供給地。其所產經濟的價值至大。然滿蒙之經濟價值。不單爲農業國礦業國等原始產業國。即工業亦甚有希望。蓋其地既有各種工業原料。與石炭等之燃料。而又有南北流之江河。用水不虞缺乏。且住民程度甚低。勞力賃銀復廉。故滿洲工業。必有勃興之一日。

##### （二）滿蒙工業之現勢

此雖滿蒙並稱。然蒙古人尙在遊牧時代。其工業的知識。技術的經驗。幾等於零。故純粹蒙古地方。全無工業之存在。僅漢人種來住之地。稍形開發。然亦不過極幼稚小規模之家內工業。如高粱酒釀造業。燒酒製粉。皮革業。製膠業。製油業。曹達業等。且皆極舊式。但充地方之需要而已。惟以富有農產物畜產物與天然鹼及食鹽。故蒙古工業之發展。不在今日而在將來也。

滿洲中國人之工業。雖遠勝於蒙古。然十年前。則絕無可觀。近十年中滿洲工業發達之原因。對外則受日俄戰爭後日本南滿經營之外界刺激。對內則爲中國政府保護獎勵政策之結果。據民國農商部之統計。民國三年。滿洲中國人之工場。有職工七人以上者。千八百九十九所。其內用原動力者。僅七十二所。而此職工四萬九千六百人中。女工僅百八十五人。即此可以推測滿洲工業發達之程度。與勞力問題之趨勢矣。

滿洲之工業。因有豐富之原料。爲其基礎。故現在工業。

以榨油製粉釀造。榨蠶繭絲。製紙染織。膠皮製材等爲主。然其經營多屬舊式。而規模亦極狹小。僅能充地方之需要。惟榨油釀造製粉三者。稍形發達而已。今將各種工業分述如下。

### (三) 滿洲之製油業

壓榨大豆而得豆油及豆粕。是爲製油工業。稱之爲油坊。滿洲工業最主要者也。因之凡大豆聚集之地。必有油坊。而大豆聚集大市場之營口。大連。哈爾濱。製油業最爲繁盛。其發達之順序。營口最早。今則大連已後來居上。哈爾濱於最近三四年間。亦日就隆盛。大抵此項工業。與需要之消長。輸出之盛衰。爲比例。營口油坊之盛時。其豆油豆粕。僅通銷於中國內地。迨日俄戰後。輸出日本之豆粕激增。故大連油坊。漸次發達。更因豆油輸出歐洲。遂益臻繁盛。駕營口而上之。又因近年輸出歐洲者。多取道海參崴。故哈爾濱油業。亦有勃興之機運。觀哈爾濱油業發達之進度。他日或如大連之壓倒

營口。而壓倒大連。亦未可知。蓋今後大豆及豆油之由海參崴輸至歐洲者。日益加多。哈爾濱油業之前途。固未可限量也。豆粕之輸出歐洲。近來中止。蓋其中含有油分水分不少。航海中易於腐敗故也。從來榨成之油餅。普通爲一枚四十六斤之圓形。過厚則油分榨出者太少。水分太多。腐敗可虞。近來哈爾濱之卡白根工場。製造薄板油粕。頗著成效。大連之日清豆粕及營口之小寺油坊。亦均爲試驗的製造。然滿洲大豆之含油量。平均百分之十六七。而圓形粕榨出之油。不過九分及十分。板粕榨出之油。亦不過十一分。不但不經濟。且油分過多。豆粕之肥料價值。轉致減少。如能用化學的方法。抽出油量之全部。則利益自厚。惟用此方法。則設備費加工費及搬運費。均須增加耳。

### (四) 滿洲之釀造業

滿洲之釀造業。以高粱酒、黃酒、吳德卡、麥酒、及醬油爲主。前三者多數供滿洲人之飲料。而以高粱酒之消費

爲最多。故釀酒事業。與製油相並。而爲滿洲之二大工業。其產額三省合計。八千六百六十萬斤。價格在一千二百二十七萬元以上。高粱酒之釀造。因南滿之開發。用高粱爲食料者。次第增多。加以政府之限制釀造。故近年稍形減少。而穀產豐富之北滿。則漸見發達。今吉黑兩省之高梁酒釀造。已達三十萬石焉。

吳德卡爲俄人之飲料。其釀造在北滿屬於俄人之經營。其原料之燒酒酒精。一部分產於北滿。其大半則由歐俄輸入。而吳德卡之銷路。亦有大半秘密輸入於俄領者也。麥酒爲俄德人所經營。歐戰開始之後。日本之啤酒。漸於北方有一部分之銷路云。

從來中國人所愛用之清醬。製法幼稚。味不甚美。且易於腐敗。故近來漸有爲日本醬油壓倒之傾向。一方面則緣日本人之增加。因而日本醬油之銷路。次第擴大。夫醬油原料。爲大豆與麥與鹽。是三者。滿洲均有豐富之生產。故醬油事業。亦滿洲最堪注目者也。

(五)製粉製糖及其他

滿洲小麥。每年產額六百萬石。故小麥製粉。亦滿洲重要之工業也。其主產地在松花江流域。地味肥沃。故產額豐富。品質優良。北滿小麥聚集之中心市場。爲哈爾濱。乃製粉工業最盛之所也。南滿之製粉所。以供給滿洲之需要爲主。北滿之製粉所。則以輸出於極東俄領爲目的。而近來復在南滿方面試闢販路。工場總數計二十二所。全滿洲麥粉輸出額二百七十二萬擔。小麥輸出額三百九萬擔。

甜菜栽培。頗適於滿洲。故又爲製糖業者所注意之地。現時中俄日人。已有三大製糖公司之設立。然糖業之發展。尙未達充分之地位也。

此外則滿洲北方俄領極東方面。水泥至爲需要。而其原料之石灰及粘土。滿洲均極豐產。且大豆油可爲油脂工業之原料。又撫順石炭之淡質。可利用之以製造硫酸銹。更可利用低廉之電力。從空中製造石灰淡質。

而高粱纖維可以製紙。廣布地上之珪石。可造玻璃。此皆滿洲當然可起之新工業也。又如柞蠶。在滿洲最爲發達。而柞蠶絲之織物。今世界需要漸多。則滿洲不僅爲柞蠶之原產地。且可爲加工地商業地。是柞蠶工業。固亦滿洲將來最有希望者也。

要之滿洲工業之現在。雖幼稚而無甚足觀。然能利用其所有之天產。則其將來之進步。實無涯涘。惟滿洲有如此雜多之天產。而工業不能勃興者。則以資本與知識技術之缺乏故耳。勞工雖易得。勞銀雖低廉。而訓練之殊不易。是以欲在滿洲營業之企家。均不免因此而有難色也。

下

### 滿蒙富源之開發與其機關

#### (一) 滿蒙之交通運輸機關

滿蒙之開發最重要者。運輸交通機關之完備。即鐵道與水道是也。

滿洲已設之鐵道。爲南滿、東清、京奉、吉長、齊昂、溪城、廟兒溝之七線。南滿鐵道。四百三十八哩之幹線外。有百七十一哩之安奉線。與九十二哩之五支線。東清鐵道。九百十五哩之幹線外。有哈爾濱寬城子間百五十二哩與七哩之支線。京奉鐵道。五百二十三哩之幹線外。有八十六哩之四支線。總計二千五百哩。乃全滿洲鐵道延長之哩數也。據大正四年五月關於南滿東蒙之中日條約附屬文書。日本雖獲得將來南滿敷設鐵道借款優先權。然日本今日所已得者。爲往年間島問題代價之吉會線。及以正金銀行之名所得借款權之五鐵道豫定線。吉會線從吉林至會寧。其通過概爲山嶽。在日本不特占軍事上重要之地位。且經濟上亦爲滿蒙開發之重要機關。滿蒙五鐵道者。豫定爲開原海龍間(百二十哩)、海龍吉林間(百十哩)、四平街洮南間(二百三十哩)、長春洮南間(百八十哩)、洮南熱河間(四百七十哩)合計一千一百哩。此數路果實行敷設。

則於東蒙富源之開發。必有最多之貢獻。就中經濟的。最有望者。雖爲貫通開原以東豐饒地方之開龍線。然由四平街通過東蒙貿易中心地鄭家屯以至洮南之四洮線。與夫由洮南至熱河之洮熱線。從東蒙之見地觀之。於日本對滿蒙政策上。有甚深之意義。此外如俄亞銀行有借款權之哈爾濱黑河齊齊哈爾間。及齊齊哈爾洮南間。又熊希齡等計畫之連山吉林間各線。俄國要求海林吉林間之豫定線。亦皆有重要之價值。由來滿蒙之地域。異常廣漠。其富源所以遲遲不開發者。皆緣交通運輸機關之不整。現在豫定之各鐵道。如能悉數敷設。則滿蒙產業之面目。必當一新也。

### (二) 滿洲之河川水運

滿洲之開發。分爲二時期。一爲鐵道未通以前。依賴河川水運之時代。一爲鐵道運輸機關發達以後之時代。即滿洲文明。因沐灌溉其地之江河而胚生。隨鐵道交通之發達而成長是也。流於滿蒙之平野者。有遼河。松

花江。黑龍江。鴨綠江。圖們江之五川。就中遼河與松花江。爲孕生滿洲文明之母。今日滿洲之都邑。人文比較的發達。物產聚集之中心市場。悉在此等江河幹支流之沿岸。而遼河則與南滿之開發。有密切之交涉。松花江則與北滿經濟之發達。有甚深之關係焉。遼河在冬期。有四五個月間結冰。松花江結冰期之長。有半載之久。可航期僅從四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而已。加之之上流之河底。有由巖石砂礫結成者。淺灘極多。航行至爲不便。惟松花江在吉林一段。可行吃水淺之小汽船。大抵松花江及嫩江。水利比較的多。可航汽船之區域甚長。東清鐵道公司。有外支那官船十艘。及中國俄國人之小汽船十艘。內外航行其間。而遼河河道。則以多年失濬。河道淤淺。通航甚爲不便。其可航行者。不過普通吃水空船一尺五寸。滿載四尺。七十至九十石積之漕船及牛船而已。遼河水運。與鐵道之發達。爲反比例。逐年衰替。惟運費低廉。及因多年習慣。辦理圓

滿。故將來尙可利用之以爲鐵道補助之機關。黑龍江水運最盛。以冬季結冰之故。可航期僅五個月。然與松花江同在北滿交通上有重要之關係。其有裨於將來之開發。當必不謬。鴨綠江圖們江。因大船航行。僅至於河口。故其裨益於滿洲內地之文化。較前三者稍遜。要之滿洲之河川水運。因運費之低廉。及經理習慣上獨特之所長。故雖陸上鐵道交通之發達。尙不至全失其價值。如營口者。乃爲受水運直接恩惠之港。當然以河川水運之如何。爲其命運。故河身之修改浚深。以增加其效用。實爲最要之措置也。

### (三)代表滿洲之三大海港

滿洲之南部。爲黃渤兩海所環抱。其開發有待於海者不鮮。而滿洲之海港。當以營口大連安東三者代表之。旅順大東溝。不過爲大連安東之補助港而已。據民國五年中國海關報告書。一年中出入之汽船。營口八百八十一艘。七十六萬噸。大連及旅順四千十艘。三百七

十萬噸。安東及大東溝七百五十三艘。三十六萬噸。其國別以日本爲第一。英國中國次之。港灣之設備。最完整者爲大連。其開港年代較近。其發達之顯著。爲中國全國四十八海關中之第一。德國經營膠州灣十年。海關收入達一百萬兩。誇爲居中國海關中第六位。而大連開關三年。已在百萬兩以上。七年之後。即占海關之第五位焉。

大連之貿易額。在民國四年。由汽船運輸者。八千三百八十萬兩。對於海關開始之翌年。即光緒三十四年之三千五百萬兩。約二倍半。當中國全體貿易額百分之六。三四云。

大連濱臨黃海。占形勢之地利。港灣設備完全。而營口則因在遼河河口上游十四哩之河港。爲遼河河身淤塞所累。河床次第變形。又築造永久之碼頭。甚爲困難。有此缺點。故其貿易之繁榮。爲大連所奪。然營口與內地之關係。從遼河水運。從鐵道運輸。今日尙甚密接。仍

不失爲滿洲貿易一大商港。貿易總額四千六百三十萬兩。在海關收入居第七位。惟冬季有四個月之結冰期。亦其弱點。夫營口既因河身荒廢。而致河運衰微。此遼河修改浚深問題與夫連山築港問題之所由起也。連山灣築港。以遠西東蒙之開發爲目的。且以代爲大連壓倒之營口。而抵制大連之滿洲貿易者也。以革命動亂之故。資金不繼而中輟。將來若商港完成。滿蒙貿易之分配。必有多大之變動焉。

#### (四) 滿蒙之貿易與北滿之海關

滿蒙之貿易。其代表之三大海港。大連、營口、安東及大東溝外。尙有滿洲里、綏芬河、哈爾濱、瑯璪、龍井村、奉天等之七海關。皆北滿貿易之咽喉也。而從前四者經過之貿易額。常占百分之七十五。乃至八十三分。從後七者經過之北滿貿易額。僅十七分。乃至二十五分而已。

滿洲各海關輸出入純貿易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來。

雖有多少之變遷。其數約達二億萬兩。對於中國全國貿易。當百分之十八。至民國四年。八年間通算。輸出超過四千五百九十萬元。平均每年五百七十萬兩。輸出者豆類、雜穀、繭絲、石炭、木材等原料品占其全部。輸入品則爲棉布、棉紗、砂糖、酒、麥粉、機械、染料、火柴、紙、藥材等。而南北滿之成數。則輸入者南滿占百分之八十四分弱。北滿占十六分強。輸出者南滿占七十九分弱。北滿占廿一分強。從此比率觀之。則北滿輸出較多。南滿輸入較多於輸出。即此可以規人民開發之程度矣。

#### (五) 滿蒙之商業與其機關

滿洲之市場。因外人居住及貿易而開放者。奉天、除牛莊外。有九市場。吉林、除省城外。有十市場。黑龍江有十市場。而大正四年中日條約之結果。日本人更得於南滿各地。自由居住往來。且得從事於商工業及其他業務焉。

滿蒙富源之開發。既有豐富之天產。復因工業之勃興。

運輸交通機關之完備。此天產利用之範圍。自必擴大。而二千萬之住民程度昂上。則由粗製品而進求精製品。其需要益益增加。故滿洲商業之進步。不難想像也。民國第二次之商業統計。在中國法規之下。中國人所設之公司。合農工商水陸運輸業。奉天六十七所。已收之資本。九十八萬四千元。吉林三十一所。已收資本百六十八萬八千元。黑龍江八所。已收資本五十八萬五千元。合計一百零六所。資本三百二十五萬七千元。而日本人所營之業。其本店在都督府管內者。據大正四年所調查。統計百零七社。資本額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七千元。（已收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在領事館管內者。十九社。資本額六百七十六萬五千元。（已收六百七十萬元）此皆因開發滿洲所投之資本也。滿洲商人商業上之公共機關。為舊時之公議會及商業公所等。自設總商會及商會後。努力於共同利益之擁護與增進。與日本之商業會議所相似。日本商人之

公共機關。則有在大連安東奉天之商業會議所。更有大連之滿洲重要物產組合。及在大連長春開原之關東都督取引所焉。

#### （六）滿洲之金融機關

中國之幣制紊亂。為經濟發達之一大障礙。滿洲產業貿易之發達。不及中南各省。其貨幣之流通狀態。雖較中南各省。應略單純。然亦非常複雜。有用中國貨幣。有用外國貨幣。或以金為本位。或以銀為本位。或以銅為本位。雖然相互間。無何等之統一。一切貨幣。均可為本位貨幣。而實質上無具有交換價值之補助貨。因之貨幣相互間。時時發生兌換之必要。而欲使其流通圓滑。則不得不有賴於交換之機關。如長春開原取引所。奉天之錢業公所。鐵嶺錢糧保證所。皆調劑此事之金融機關也。中國舊時金融機關。有票號、銀鋪、銀爐等。票號辦理中國各地間之匯劃。且兼營存款借款之業。資本比較的豐富。舊式金融機關中之最有力者也。錢鋪以

小資本之兌換爲主業。而時或經收存款及出貨借款。惟此等鋪號。隨處皆有。故其勢力亦不可輕視。東三省之錢業戶數二百七十四。資本二千四十八萬二千元。存款八百六萬一千元。紙幣發行額二千四十八萬一千元。公儲積金三百二萬二千元。(民國二年末)是皆民間之小金融機關也。此外復有新式金融機關之銀行。中國人所設立。其總行在北京者。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殖邊銀行。其總行在奉天者。有東三省官銀行、奉天興業銀行、奉天商業銀行。而吉林則有吉林永衡銀號。齊齊哈爾則有黑龍江省官銀號。皆發行紙幣。而日本人之金融機關。則以正金銀行、朝鮮銀行及中日合辦之正隆銀行爲主。日本政府因欲使在滿日人得貸用長期低息之資金。俾可充分發展其事業。因令正金銀行兼理特殊銀行之職務。承辦特殊借貸。其金額五

百萬元。實際以四百五十萬元爲放貸能力之限度。此不過暫時之應急策。欲開發無限之滿洲富源。終不能不望特殊銀行之實現也。要之。此天產富饒。利用至便之滿蒙。日本若能使各種經濟機關。組織完備。以開發之。使彼我之關係。渾一融合。則不獨爲日本之利益。亦爲中國之利益也。夫中日親善。爲日本對華政策之根本要義。乃日本之政治家。識者論客。或主張援北。或主張援南。不干涉之干涉。其阻害中日親善。殊匪鮮少。而一部分之實業家。獨能以其資本。其智力。其經驗。致力於大陸經營。收其功效。使彼我之關係密切。此吾人所至爲敬慕者也。深願多數之日人。各守其遠大之理想及信念。致力於滿蒙之經營焉。

# 捷克民族與戰局之關係

譯日本實業  
之日本雜誌

君實

近日我國與協約各國。已共同出兵海參崴。其主旨在援助捷克（政府公報譯作乞開）民族。然所謂捷克者。究係何等民族。其根據地向在何處。又其興亡與戰局有何關係。協約各國。何以必須加以援助。此皆吾人所亟欲審知者。因譯是篇以餉讀者。

## 捷克族與斯洛伐克族

捷克爲屬於斯拉夫之一民族。以住於波希米（奧國最北之一州）者爲主。住在摩拉維亞（在波希米之東。亦奧國之一州）者爲數亦衆。而與此捷克族爲兄弟之斯洛伐克民族。則以住在摩拉維亞及匈牙利之西北部者爲主。亦有居下奧大利斯華尼（亦奧國之一州）者。是兩族者。雖散居各處。然大抵捷克族以波希米爲根據。而斯洛伐克族以北部匈牙利及摩拉維亞爲根據。現在波希米之捷克族。約六百萬人。其附

近之斯洛伐克族。約二百萬人。共約八百萬人。皆久困於奧匈兩國虐政之下。而無可赴訴之民族也。

## 捷克族之獨立計畫

捷克族之始。由喀爾巴阡山西下。而定居於波希米。以建設王國也。實在五世紀之中頃。其時已與南鄰奧大利生種種之關係。至十六世紀中葉。始受治於維也納政府焉。

然此波希米人。即捷克族者。本與奧大利之日耳曼種。並非同族。加以富獨立之氣質。不甘受治於奧國。常生種種之反動。且自地理上觀之。波希米一地。四面環以山嶺。實有可別成一國之形勢。故屢謀脫離奧國。恢復其獨立國之地位。處心積慮。已非一日。而斯洛伐克族所處之地位。亦與捷克無異。因之互相提攜。而求脫離奧國政府之羈絆焉。

### 捷克兵十五萬之降俄

捷克族既以奧國北部之波希米爲根據地。則近日俄國南部。何以竟有捷克軍。而有待於聯合國之援助乎。蓋此輩捷克人。自開戰以後。爲俄之俘虜。因入於俄。實則所謂俘虜者。其名稱殊未適當。僅可稱之爲逃兵而已。

蓋自俄奧開戰。此等捷克人。不特不願爲哈布斯堡家盡力。且熱計利害。實與奧國南鄰之塞爾維亞人。同其休戚。即塞爾維亞爲南方斯拉夫之代表。而捷克則北方斯拉夫之代表。此南方斯拉夫勢力就衰之日。即奧大利之日耳曼人匈加利之馬札兒人猖獗之時。而先受其害者。實爲波希米之捷克人。此利害相同之南方斯拉夫與北方斯拉夫。所以不可不互相應援。以抑制日耳曼及馬札兒人之專橫也。

南方斯拉夫之代表塞爾維亞。既與奧匈國交戰。而斯拉夫之總本家俄羅斯。復起而與之交兵。則此久受奧

匈虐待恨徹骨髓之捷克人。自必不表同情於維也納政府。而冀斯拉夫派之勝利。故維也納政府。一旦召集捷克人使之出戰。彼等決不願效命於疆場。而反喜其有歸命同族之機會。是以先後由奧國派往俄國之捷克軍。莫不逃伍而降俄。其數約達十五萬人云。

### 捷克兵與德奧俘虜之衝突

此等捷克兵。在降俄之際。固同受俘虜之待遇。然自俄國與德奧單獨媾和以後。若輩悉皆解放。但均不願復歸本國。且經由西伯利亞至海參崴。欲從海路向歐洲。助西部戰線之聯合軍作戰。即今之徘徊於海參崴及西伯利亞等處者是也。

捷克軍之欲赴歐洲西部戰線。實爲受德國勢力支配之過激派政府所不喜。故對於此事。動輒加以阻撓。加以在俄之德奧俘虜。近已橫行無忌。尤不願此等捷克人之往援聯合軍。而衝突紛糾。乃由是而起。

近日中國日本與聯合諸國出兵海參崴。即以保護此

等捷克人爲主旨。現在捷克人在海參崴埠。既有政府之組織。握該處地方治理之實權。更力助西伯利亞內部同族之來會。故協約國務使捷克人在海參崴無後顧之憂。且使其在內地及沿路沿線。得自由通過。不受障礙。此卽出兵海參崴之所由來也。

### 援助捷克兵之重大目的

雖然。聯合諸國對於此捷克人之問題。何以傾注若是重大之力而不辭乎。夫捷克人既表美意於聯合軍。且欲至西部戰線。助之作戰。則聯合軍之加以歡迎。固屬當然之事。然此特尋常之理由耳。若更自國際政局上觀察之。則聯合各國之所以援助此捷克人之運動者。固有特別重大之理由在也。

蓋自聯合國與德奧開戰以來。其若何對待奧國。久爲難決之問題。奧固爲聯合國之敵國。宜使之敗。本不待言。然在聯合國之意。以爲德與奧究屬不同。真正之敵。實惟德國。彼奧國者。不過爲德國所牽率而不能自

脫。任此長期之戰爭。痛苦已極。且更有漸降爲德意志屬國之態。殊覺可憫。常冀奧人之離德而來歸。故對待奧國。不爲已甚。其所取之手段。未若對德之嚴厲。因是之故。聯合各國對於奧匈國內各種不平民族之獨立問題。均抱冷淡之態度。雖明知南方斯拉夫人（卽住於格羅西、斯拉華尼、波斯尼亞、赫塞哥維拿、及達馬西地方之民族。與塞爾維亞國之斯拉夫族。殆係同一人種）及捷克斯洛伐克人等。均有脫離奧國而獨立之意。因其足以使奧匈國立即於破壞。故不得不稍爲躊躇。蓋奧匈國一經破壞。則脫離德國歸附聯合國之事。必難實現也。是以英法意之政治家。對於捷克族獨立與南斯拉夫族以塞爾維亞爲中心之運動。雖自始卽表同情。而仍不肯取堅決之手段也。

### 英美向來之對奧策

今年一月五日英國總理路德喬治氏關於戰爭目的之大演說。爲世界著名之演說。發表之前。曾經非常之

斟酌。其中述及對奧一節。謂「奧匈國之破壞。本非我輩戰爭目的之一部。惟奧匈國內多年希望自治之各民族。宜許以真正之民主主義的自治。」其意即謂不謀奧匈國之破壞。不助其國內各民族之獨立運動。而惟冀其與以真正之自治。此種和平之方針。與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之宣言。實相一致。路德喬治氏復於演說後三日。送咨文於議會。關於奧匈國之諸民族。亦僅言「與以自治的發展之第一機會。」終不欲使之完全獨立於哈布斯堡家主權之外焉。

### 薛拉且之痛論

今歲一月間聯合方面之意見。大抵如是。然此種和平方針。實為彼捷克人南方斯拉夫人所不滿。故不平之聲。遂疊起於斯拉夫人之間。現南斯拉夫委員會會長德隆卑許氏。特在倫敦發布宣言書。聲明對於英美兩國政治家之意見。不能滿足。捷克人對之。亦抱同感。而聯合各國人中。亦有詆此手段為因循姑息。謂宜決然

取破壞奧匈國之方針。而助捷克人及南方斯拉夫人之獨立者。法國著名政治外交論家薛拉且氏。曾於本年一月之國民雜誌論此問題。批評聯合諸國從來對奧政策之謬誤。謂欲使奧匈脫離德國。與聯合國單獨媾和。其事決無可望。惟援助奧匈國內不平諸民族之獨立計畫。使其國內自行分裂。乃為斃敵之上策耳。薛氏之論一出。贊成之人頗衆。於是聯合國對於此等民族之態度。為之一變。而此等民族之獨立運動。亦自是一振。

### 各民族之奮起

本年四月八日。奧匈國內不平諸民族。開大會於羅馬。捷克、斯洛伐克、南方斯拉夫各族。均派代表到會。當經議決。一致運動脫離哈布斯堡家之束縛。謀完全之獨立。當時參與會議者。不僅此等民族之代表。尚有英法意著名政治家。亦均到會與議。開會後數日。又在波希米亞首府蒲牢格。開國民會議。除捷克人外。如斯洛伐克

人波蘭人等求獨立之各民族。亦均派代表蒞會。於是彼等繼續爲極大之獨立示威運動。奧匈國內各處。形勢大爲不穩。其在國外者。如倫敦巴黎等處。此等民族主義的運動。亦勃興未已。且此不僅限於捷克人及南斯拉夫人。即如波蘭人及最近德國由俄奪得巴爾乞克諸州之民族。亦無不參預其間也。

### 軍事行動上所現之反響

此等民族之示威的運動。不特非常活潑。且在軍事行動。亦顯生效果。即南方斯拉夫人及捷克人等。已立於憲法之戰線。別組部隊。爲聯合軍活動是也。

意國當初對於捕獲之敵兵。無論爲斯拉夫人（捷克人及南方斯拉夫人）德意志人奧大利人馬札兒人等。悉收容於一所。不加區別。及至最近。始改以人種爲別。使斯拉夫人與他人種離處。近復更進一步。許此等俘虜中之異民族。加入戰爭。彼等喜而應之。服意大利軍隊之制服。別揭旗章。別組部隊。向戰線之前。與其本

國之軍隊戰。是爲今春以來之事。法國亦於同時執同一之措置。其人數且較衆焉。而僑寓美國之捷克人南斯拉夫人波蘭人及其他之民族。近亦與其在歐之同胞相應和。擬練成兵士。別組一隊。向歐洲戰線。與中歐諸國爲敵。

### 英美對奧策之驟變

諸民族之形勢。既已如此。聯合國政治家之態度。自不得不爲之一變。美國國務卿藍辛氏。首於五月二十九日。聲明對於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等族欲得自由之國民主義的慾望。有最熱心之同情。是明示對於一月八日威爾遜總統之意見。有所訂正也。迨六月三日。英法意三國首相在威爾遜撤幽之決議中。宣言贊成藍辛氏之聲明。是皆足爲改進從前緩和方針之證。更據最近七月之電傳。法國外交總長庇訓氏。致書波希米州捷克人國民會議之書記。對於其獨立之運動。明言同情。並以此書稿通知英國外交大臣貝爾福。貝氏答

書亦云完全贊成。是英法政府已公然承認捷克人之獨立運動。而不值奧匈國之破裂矣。

由是觀之。薛拉且氏之意見。已可漸就實現。薛氏謂波希米在歐洲之地位。最為重要。戰後歐洲之國際組織。上將視波希米為重。波希米之支配者。即可稱之為歐洲之支配者。故以波希米為獨立國。使介在德奧之間。實今日不可或緩之圖也。薛氏此種論調。已漸為聯合國政治家所傾聽。其所以援助在俄捷克人之運動。蓋由此而起。

### 援助捷克軍之深意

是故此大聯合諸國之援助捷克人。不僅以捷克人為聯合方面之友好。亦不僅以在俄十餘萬之捷克軍。能立於歐洲西部戰線。為聯合軍增其戰鬪力。實因聯合國改變對奧策之結果。欲利用奧匈國內不平民族之獨立運動。以促奧匈國之破裂也。然則所謂西伯利亞之捷克人問題者。實有深遠廣大之意。寓於其中。若以援助俄國內之捷克人。不過為對俄之政策。而僅藉此以制止俄國內之德奧人。則淺之乎視此問題矣。

### 戰爭與進化

本書於一九二一年在法蘭西三國國際社會學會議中。以主權論說。次其國民。與現在歐戰前。原書共十四章。茲將其四章。(一)戰爭之進化。(二)戰爭之經濟。(三)未來之戰爭。(四)未來之世界。為軍國主義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日本米風潮中之日人言論

摘譯「日本及日本人」雜誌

高 勞

日本經濟學家。平素議論。至爲縱博。然就中無一人能豫知今回之騷擾者。就米價而論。就通貨膨脹而論。其結局將如何。事前毫無提案。迨各地騷擾。起。政府採非常之手段。從官中頒發三百萬圓。始漸就解決。經濟家於此。得無有愧色耶。今回之騷擾。由來已久。米之問題。久爲國內一重大問題。今則議論未決。而事實上已呈變化。由米穀豐滿時代。移爲米穀缺乏時代矣。往昔雖偶遭饑饉。然以甲地之餘。補乙地之不足。內國之米。尙堪自給。德川時代。雖曾輸入外米。但不過暫時之事而已。在平時固不虞其缺乏也。自入明治以來。漸知世界狀況。於是有謂島國之日本。盛栽農作。甚不合理。農產物宜求之廣大之陸地。日本當以工商業立國者。又有謂水田極不經濟。不如栽麥以代米。更有唱爲於美

國得撤地方造水田。足供日本全國之民食者。咀咒米作之聲。屢有所聞。迄今尙未全絕。然是乃經濟學者輕躁之議論。殊未易實行也。

向來日本農家。以米作爲主。此乃由於多數人之嗜好。惟因經濟學者多不贊同。故政府亦不獎勵之。然人口增加。而田地則不能爲比例之增益。除市街地擴張。侵佔米田。養蠶業發達。侵佔麥田外。更因釀造麥酒。輸出麥粉。而麥食亦不免減少。農家飯食。以米較麥爲良。每賣麥食米。米作不增。而食米者愈衆。則米益形缺乏。苟非有格外之豐饒。或特別之事情。米價安得不騰貴乎。

惟其騰貴也。以漸。人每不加注意。近來以特殊之事情。而忽然飛漲。遂驚動世人之耳目。是實由於經濟的錯誤也。經濟學者。惑於過去重金主義之謬誤。不識不知。

傾向於金錢。戰亂開始以來。歐洲諸國。生產額減少。不得不向他方補給之。凡必要之需用品。無不騰貴。如石炭。如石油。如鐵。如銅。如木材。如穀物。以及其他各物。需用無不頓增。價格遂比前貴至數倍。於是供給者苟有物可賣。無不賣卻。因而產出多數之富豪。而日本亦因是而獲得金貨十數億焉。

夫以國內所有之物。向國外獲得金錢。其究極爲一種之交換。例如石炭石油。從廉價而忽得高價。雖屬有利。然一旦發掘而賣却之。則地中即失去此項物產。石油與水不同。水可因雨而增補。石油則不然。素來有一定之分量。賣去幾許。即減少幾許。雖現今所賣者。爲近年最高之價格。然他日欲從內地而得石炭石油。因既經發掘之故。或將以格外之高價。向國外買入。其所失殊不可輕視也。

苟得高價。則凡可賣之物。悉數賣却者。乃普通商店之信條也。若國家而亦與之出於同樣之態度。則必陷於

危險。今列國共通之事業雖多。而國境尙未撤廢。彼此維持其國境。與從前無異。現時之戰亂。即爲爭國境而發生。當此國境尙在存續之時。不宜視外國如同己國。雖有高價可賣之物。當從國家之必要。一爲設想而拒絕之。若國家而與商店同一心理。因國外之購求。悉數賣却。則國內雖金貨充滿。而食物或將陷於窮境也。

戰亂開始以來。因上述之事實。遂致通貨膨脹。物價無不騰貴。肥料雇工。均不能如前者之廉。平素生活之費用。亦相繼增高。農作物勢不能不隨之而俱增。於是與人口爲比例之米作。漸形減少。而價格遂達於可驚之高度矣。

近年日本之事態。恰與世家之出賣骨董品相同。世家以骨董品而易得百數十萬元。雖得巨利。然不過以骨董兌貨幣。一方雖得貨幣。一方則失去骨董品矣。或謂骨董品爲不生產之物。以兌貨幣。可以流用而利殖。然世家之體面。與骨董品之貯藏。不無關係。不宜概視爲

無用。生產不生產。屬於程度問題。不解無用之用。非真解生產者也。近來日本以金貨國自喜。毋乃類是。况賣却必需品。較之賣却骨董品。尤為失計乎。

因米價騰貴而發生騷擾。實由政府當局之不先事豫防。凡國內物產。苟有買主。即便賣卻。以獲得金貨。沾沾自喜。且竭力保護各營業公司。使得厚利。優待暴富之商人。一旦騷擾發生。官中頒發幣金。而暴富者所捐助。為數轉少。是政府不能使役富豪。而轉為富豪所使役。當此國家獲得金貨。歡聲雷動之際。而忽遭遇突如之騷動。周章狼狽。不知所措。亦二十世紀之怪事也。

## 二

貴族富豪民衆之三者。各占三角形之一角。民衆則尊敬貴族。掩護貴族。而貴族則利用民衆擁護之力。以壓抑富豪。使富豪階級。不得擅用其黃金勢力。以壓迫民衆。在富豪階級一方面。雖抑制民衆。而他方面則受制於貴族。因是之故。三階級常得調和。凡國家之所以富

強。社會之所以安定。悉由於此。然現時日本。此三階級果能適當然之程途而前進耶。東京市中有十五萬之哀民。方日日困於飢餓。而富豪則廣築庭園。貴族視之漠然。不特不加以抑壓。且相率而化為富豪。其不得為富豪者。則阿諛之而受其使役。凡民衆給與貴族之權力。悉由貴族讓與富豪。日本社會之三角形。因而崩壞。而民衆與貴族富豪之爭鬪。亦遂由此而起矣。

米為日本民衆之常食。此事實無論千言萬語。不容否定。或謂米作之外。有麥。有稗。有甘藷。有馬鈴薯。且進而可以牧牛牧豚。不必限於食米也。此言也。未免失之空泛。今日日本國內。尙有何處可作麥圃耶。况日本內地人民。以米為主食。以麥為副食。由來已久。成為習性。安能因米之不足。而遽改食麥及馬鈴薯乎。若欲經營畜牧。則尤遠於事理。畜牧必須牧場與牧草。現在農村一反步桑園之收入。約二百元。一旦改為雜草離離之牧場。固事理上所不能容許者也。

日本因人口之劇增。米產額之減少。國民生活之奢侈。及米消費量之增進。遂至人與米之差度。年年加大。今則米食不足。每年約在五百萬石以上。據大工原博士之說。謂日本國米之自給自足。限於明治三十五年以前。日本人食米常額。平均估計。約每人每年需米一石。明治三十五年。日本總人口。爲三千五百萬人。米之總產額。爲三千五百萬石。嗣後即徐徐改變風向。人口劇增。而米作收額。不能隨之俱增。大工原博士以爲。亟應擴張米作田。俾將來可收一億石之米。然依吾人之所見。若政府持續現在之政策。非特不能增收。且作田能率。必將年年減退。蓋現時一反步之桑園。有二百元之收益。栽培蔬菜之耕地。約有百二十元以上。若作稻田。則每一反步平均收穫。大概爲一石六斗五升。（日本每石合中國一石七斗半弱）。假定米價高至每石五十元。所得亦不過八十二元半。故現下農村之實況。農民皆厭棄稻田。而注重於養蠶。而無數良田。遂次第改

爲桑地矣。

不明此中狀況者。一遇米價騰貴。不求其原因於社會。而惟直接求之於米。農商務省但知干涉經營米業之商人。以期抑制大勢。殊與實情相左。吾人之意見。全然反對。以爲米貴之原因。當求之社會。即日本之現社會。因貴族富豪兩階級。任用其黃金力。一意開放。以致一切物價。無不昂貴。而米價亦隨之而激增。民衆生活。受其迫脅。遂惹起此可恐之食糧問題矣。

現政府初見米價之昂貴也。即擬輸入蘭貢米。以爲補救。但無何等之效果。計畫即歸失敗。於是改變方法。輸入朝鮮米臺灣米。以期敷衍目前。然兩地之米。因而飛漲。致物價失其均衡。內地社會生活之壞廢。遂延至新入版圖之屬地。其直接間接及於國家之禍害。殊不淺也。

日本爲政者。尙拘守中世紀之國際關係。不明新世紀變化之現象。惟知以海外物資。填補國內生產之不足。

實爲謬誤。例如鐵材。其始多仰給英國。其後英國禁止輸出。則又仰給於美。迨美復禁輸。計無所出。不得已。乃與美訂立船鐵交換條件。以暫過目前。而欲以中國鐵礦爲永遠之供給。然中國已頒布鐵礦暫行辦法。封鎖全國鐵礦。準此以觀。則從海外輸入米穀之政策。恐亦不可久恃也。蘭貢米既爲英所禁輸。西貢米亦禁止出運。世界產米地。以英領印度、緬甸、法領印度爲最多。今皆先後禁運。日本將從何處得米之填補耶。是則日本食米。除自給自足之外。更無他途矣。英人以麵包爲主食。麵包原料之小麥。素來取給於國外。英人常自負謂勃列顛堆積食料之棧房。在比利時。養鷄場在法國東海岸。蓋英以工業立國。四面環海。其食糧仰給於大陸。亦當然之事也。然自今次大戰以來。英人已知食糧自給之必要。近方從事於產業的根本改革。英國如是。其他大陸諸國。更不待言。然則日亦宜順應此世界大勢。急急講求食糧自給之策。若徒仰海外之填補。則殊爲

危險也。

二十世紀。爲世界之饑饉時代。世界各民族。咸以此次大戰爲動機。對於食糧問題。求爲根本的解決。歐美各國。無不備嘗酸苦。着手於此項問題。此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英國近已實行食糧上之社會政策。全國食糧。歸國家管理。撤除貧富上下之區別。施行食券制度。公布每日支給麵包之法令。自皇帝以至平民。一律遵守。一枚食券。得取若干時日之食糧。每週一日不得食肉。謂之無肉日。就食於旅館酒館。雖出巨錢。不能得二品以上之肴饌。最近則咖啡之分量。國家亦與以嚴重之干涉。凡電車、火車、公園。爲多數人聚集之地。政府均有揭示。其文曰。最大之愛國者。最少食。此外復有類似之種種干涉的挑撥的之揭示。公布於各處地方。不許以金錢之多寡。而定食糧之高下。無論貧富。相與節食。認爲國民之第一任務。此英國之現狀也。

美國爲自由國。爲民主國。而真正之意味。則自由國與民主國。亦有區別。美人固以自由民主國自誇於世界者也。願參戰僅一年。美國已化爲極端之專制國。而國民又頹手稱慶。羣相悅服。此何故耶。蓋美國之專制化。非富者對於民衆之專制。乃民衆對於富者之專制也。美國從來被壓於金錢之政治。黃金威力。在美國幾無他力可以打破之。今乃反其故態。黃金威力。竟爲民衆專制所打破。則美民之悅服。不亦宜乎。

美國近已公布各種專制的法令。以調節貧富兩級之生活。如限制酒館中侍役之人數及食品。並令解雇昇降機之管理者。使不生產之人。得從事於軍役。皆其例也。美國銀行家烏恩那列爾二氏。在經濟界素有聲望。彼等在參戰以前。熱心反對戰爭。迨輿論傾於參戰後。彼等即放棄自己之意思。將其財產全部。獻納於國家。並辭中央銀行之職。而爲軍軍公債募集員。即此可見美國富豪對於民衆之態度矣。其他如節食令。無肉日。

其施行亦不後於英國。並發布黜奢崇儉諸法令。雖有如何之富力。不能因其富力而得多量之食物。多量之衣服。美國之所以能舉國一致者。皆此故也。

願日本則何如。參戰既四年矣。國內一切事情。初不因戰時而稍稍緊束。而投機暴富者。則任意奢侈。各種物價。莫不暴騰。貴族富豪。復浪費金錢。購致玩物。一枚古磁。一幅破畫。輒以幾萬元幾十萬元相交易。黃金勢力。愈益獷猛。一切物質。無不爲其所左右。而欲食米一項。不受其影響。獨能保其平價。胡可得乎。故米價暴騰。乃日本當然之結果也。

田中穗積博士。謂日本米穀。如欲歸國家管理。需六億元之巨資。彼蓋假定米價爲每石二十元。實際此估算尙有不足。至少亦需十億元。田中博士。慮日本無此餘裕。難以實行。然吾輩之意見。則異是。以爲欲解決此項國家民族根本之食糧問題。六億十億之預算。並不爲巨。日本從前施行鐵道國有。論者多議其過早。然實現

之後。國民皆知其利。無復願以鐵道委諸私家之壟斷者。今之糧食徹底政策。日本帝國亦當出之以勇斷之行為。勿取徘徊觀望之態度。日本維新以來。事事取範歐洲各先進國。然當積極效法。彼等前進。吾亦不得不前進。不宜拘執不變。頑守十九世紀之傳統政策也。日本之模仿西洋。吾等固甚贊同。雖然。日本所模倣者。非現時之西洋。乃一世紀或二世紀前過去之西洋。非生存之西洋。乃死去之西洋也。歐洲諸邦及美國。現方備嘗國家的民族的苦酸。以神爲審判官而受其審判。今日能受苦酸者。即今世紀之霸者也。今日耽安逸之國家民族。即今世紀衰亡之國家民族也。不知日本於斯二者。將何所屬耶。日本現狀。決不宜儉安姑息。若儉安姑息。則恐不免於衰亡也。余近遊暑於東海海岸。所見之婦女。殆全部均腕束金

環。不覺發生感慨。以爲現今之日本。乃由指環而變爲腕環之時代。他日必將由腕環而進爲胸環。日本之黃金力。今正肆意橫行。對於黃金力不加制裁之國家。全世界惟日本帝國而已。大阪之物價。高出於倫敦巴黎紐約。因大阪爲日本富力之中心故也。淺見者流。以物價奔騰之理由。歸於通貨膨脹。謂爲自然之趨勢。實則通貨膨脹。不過一些小之理由。其第一之主因。乃在黃金力之解放。若任其解放。不加干涉。而欲米價之貶落。決不可能。凡禁止出口。拘束米商。調查存米。皆爲救濟之末節。其根本要義。在於抑壓富力。限制奢侈。英國徵收八分之戰時利得稅。美國近亦倣行。日本特價。已超出英美以上。尙未聞有奢侈稅之制定。日本之爲政者。亦太因循軟懦矣。

# 猶太人之未來

譯日本「太陽」雜誌

君實

## 猶太人者謎也

美利堅七齡之童子。或有未知威爾遜者。若不知愛迭生者。則絕無之。而愛迭生實猶太人也。僑居紐約之日。本人。或有未知摩根（美國第一富豪）者。若不知薛盧（亦美國富豪。與摩根齊名。曾代日本政府募集公債。明治天皇授以勳二等瑞寶章及旭日章）者。則絕無之。薛盧亦猶太人也。英吉利之婦孺。無不耳比哥非爾（Beaconsfield (Disraeli)）公爵之名。公爵亦猶太人也。德意志國民七千萬。無不知有統一德意志之威廉皇帝。當其出師法國。即德意志皇帝之位。於惠爾薩幽宮也。代表德意志國民而捧呈皇冠者。實為吉謨生（德意志帝國議會最初之議長）至今德人皆知其人。而吉謨生亦猶太人也。更試遊於意大利。覓句於故宮頽垣斷瓦之間。則見夫煙突摩空。煤烟衝天。舉北意大利

悉化為工業地。問誰歟。再造意大利使成富國者。人莫不曰此首相盧塔企之偉烈。而盧塔企亦猶太人也。世界之現在及將來。就形下言。為電氣時代。航空時代。就形上言。為民主時代。而應用電氣之原祖赫爾智。創造飛行機使人自覺能飛。且以飛行自殉其發明之黎立安。以及首創社會的運動之賴薩爾及馬克斯。皆猶太人也。以上諸人無論矣。更有在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人類心理上。扶植大平等之觀念之耶穌基督。亦為猶太人。於戲大矣哉。猶太人也。雖然。此偉大之猶太人。其國土之滅亡。已二千年。其子孫苗裔。迄今漂泊於世界各處。是誠不可解之謎也。美人卡耐崎之豪俠。著名世界。嘗投金八千五百萬圓。助全世界圖書館之創立。足以愧百世以下貪吝鄙吝之徒。而猶太人希爾修男。嘗一擲九千萬圓。以供移殖其同胞之用。其抗爽幾

駕卡耐崎之上。然而猶太人者。固素為全世界貪慾刻薄鄙賤無恥者之標本。此舉非愈不可解之謎乎。此次全世界之大戰。西部戰場中。有猶太人出身之法軍聯隊長某。以其所率全部之聯隊及軍器為贖。投降德人。其軍器之一部。既經界敵。己身亦已就道。忽為部下所知。自後追襲。卒斃於礮火之下。如此背義嗜利。賣第二之祖國。誠不媿為以銀三十枚賣恩師基督於敵者之子孫。然而英國陸海軍中猶太人之數。在此次戰前僅有五百人。迨戰端既開。猶太人之應募義勇軍者。立至萬人。居英猶太人之二十分之一。即時就義。其報効之精神。實足令人敬佩。豈非與彼聯隊長成絕對之反對。然則此謎也。將何自而解乎。雖然。以其為不可解而竟不之解者。非吾輩學人之面目。請努力求所以解決之法。而解決之第一着。必自研究

### 猶太人在世界之地理的分布

始曰猶太人之地理的分布。自當列記地理的順序。以

便下文之陳述。今姑列記如左。

英吉利(除愛爾蘭)	一、七〇、〇〇〇人
法蘭西	一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二七、〇〇〇
葡萄牙	一、五〇〇
直布羅陀	一、五〇〇
意大利	三七、〇〇〇
塞爾維亞	六、〇〇〇
希臘	七、〇〇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
奧大利	一、四〇〇、〇〇〇
匈牙利	九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二五〇、〇〇〇
歐洲土耳其	五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除亞爾薩斯勞倫)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歐洲俄羅斯(除波蘭波羅的州) 三、八〇〇、〇〇〇

波蘭 一、五〇〇、〇〇〇

波羅的諸州 一五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三〇〇、〇〇〇

波赫二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亞爾薩斯勞倫 三五〇、〇〇〇

愛爾蘭 五〇〇、〇〇〇

和蘭 一二五、〇〇〇

瑞士 一五〇、〇〇〇

斯坎迭那維亞 五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及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

歐羅巴洲合計 九、六〇〇、〇〇〇

北美合衆國 一、九〇〇、〇〇〇

加奈大 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七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北美 一〇〇、〇〇〇

南美諸國 一〇〇、〇〇〇

亞美利加州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亞洲土耳其 二八〇、〇〇〇

亞洲俄羅斯 一二〇、〇〇〇

波斯 四〇〇、〇〇〇

阿富汗斯坦 二二〇、〇〇〇

印度 二二〇、〇〇〇

蘭領印度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日本及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亞細亞洲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摩洛哥

一七〇、〇〇〇

阿爾及耳

七〇、〇〇〇

突尼斯

八〇、〇〇〇

的黎波里

二〇、〇〇〇

埃及

五〇、〇〇〇

杜蘭斯哇

二〇、〇〇〇

好望角殖民地

三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

亞非利加洲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

澳大利等

二〇、〇〇〇

總計(全世界)

一二、五七〇、〇〇〇

概言之猶太人之在世界者。歐洲一千萬。美洲二百萬。他處一百萬。共計一千三百萬。此一千三百萬者。與巴

爾幹三王國(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之人口相伯仲。而多於斯坎迭那維亞三王國(瑞典、挪威、丹麥)之人口二百萬。實可蔚成大國。然有一千三百萬之人口。竟不能團結而成爲一國者。其原因果何在。欲研究此問題。請更進覘。

猶太人之所長

凡欲察個人或國民之特性。莫如先審其所嗜好之遊戲。蓋其所好者即其所長也。日本人嗜好之遊戲爲角力。猶太人嗜好之遊戲爲將棋。故角力爲日本之國技。而將棋之國手。則推猶太人。二者均須有天資學力。即既當具達觀大局之明。而亦貴有隨機應變之智。然而角力之遊戲。毗於陽。將棋之遊戲。則毗於陰。其應具之明達機智。將棋究深於角力。是則猶太人之特性也。歐洲之中世時代。一方有極度迷信基督教之民衆。一方有主持封建之武士階級。此武士階級者。大都豪俠自喜。雖與一般民衆階級懸隔霄壤。然其屏斥以銀三

十枚賈恩師之猶太人後裔則一。其乏貨殖之財。而疾視專以貨殖爲事之猶太人則一。此

### 猶太人排斥

之運動。所以特盛也。願猶太人雖到處被人排斥。囿於猶太人區域之小天地。額吐中。然正因孤立於一般基督教徒社會之外。其將棋的才能。乃能在其專有之小天地間。益臻精緻而深刻。彼迷信宗教之民衆。究非專業商賈者之敵。於是利上生利。社會之金錢。悉流入於猶太人區域之內。而額吐遂成爲事實上之金穴。猶太人愈積愈富。即令其土地所有權。曾受限制。然彼不事生產。豪俠自喜之武士。當金盡無額之日。亦不能不乞貸於猶太人。猶太人本豁刻寡情。恆承武士之窮。要其以土地爲抵押。而得金揮霍。逾期莫償。又爲各國武士之特色。其祖宗所傳之領土。自然盡歸於猶太人。由是猶太人更以財主而兼地主。爲羨望嫉妬之標的。而吸血鬼之稱以起。吸血鬼之稱。既可憎而又可怖。排斥復

排斥。隔絕不通者幾百年。及第十九世紀之後半。蒸汽電氣等理化學之應用。大爲發達。大規模之事業。繼續興起。資本頓告窘迫。遂不得不求之於金穴之額吐。是以猶太人至最近時代。往往爲大公司大工廠之股東。擁有極大之權利。乃益爲羨望嫉妬之標的。且十九世紀之前半。歐洲列國。因拿破崙戰爭。費用匱乏。已達極點。至十九世紀後半。列國又各以擴張維持其勢力之故。需財甚多。不得不募集巨大之公債。此亦舍求諸猶太人之金穴外。別無他途。因之各國之君主及政治家。均不得不泥首於猶太人金穴之前。於是猶太人路脫希特(紅楯)氏之一舉一笑。成爲國際的關係之原力。蓋路脫希特氏之祖先。在十九世紀之初葉。購丹麥政府之大公債。生有五子。長子守宗廟於德國之弗蘭福德市。次子遷維也納。爲奧國路脫希特氏之祖。第三子遷倫敦。爲英國洛卻依特氏(英音)之祖。第四子遷那不勒。爲意國路脫希特氏之祖。第五子遷巴黎。爲法國

洛把特氏（法人俗稱）之祖。兄弟五人。皆長於貨殖。奧皇授以男爵。且各爲其所居之國家盡力。居英之第三支。拿破崙戰爭時。稱爲英國政府之金穴。俄皇亞歷山大第三。嘗託德國路脫希特之本支。募集公債。時俄國適有虐殺猶太人之事。路脫希特氏初雖承諾。至是即謝絕之。俄皇大怒。遂改委法國財團。自是而後。法國迭次負擔俄國之大公債。其後俄法同盟。卽以是爲胚胎。路脫希特氏勢力之偉大。卽此可見。然不僅路脫希特氏一家而已。俾斯麥嘗曰。普奧之戰。頗困於金融。吾實由猶太銀行家布拉依羅迭。假得資財。以破奧國。迨十九世紀之後半。猶太人在財政界及國際上之勢力。尤爲張大。每經一大戰。則猶太人之勢力。增加一次。普法戰爭後。猶太人爲敗衄之法國。恢復財政。功績尤巨。而戰勝之德國。戰後振興各種事業。亦賴猶太人之力爲多。其後事業昌盛。獲利倍蓰。機敏較遜之歐洲人。羨望嫉妬之情。自必益甚。加以視資本集中爲罪惡之社會。

思想。是時漸就發明。而反對維新之僧侶。見反基督教徒（猶太人）之勢力日張。尤所痛恨。此新思想家與舊思想家。雖思想之差。判若霄壤。而其排斥猶太人。則又全然一致。是以

### 排塞彌的克運動

之新名稱。雖起於歐洲之一隅。竟如火之一發。由甲國而乙國。由乙國而丙國。由丙國而丁國。戊國。倏成燎原之勢。卽俄國一八八一年耶穌復活節夜間。謠傳猶太人以基督教徒之血。和粉製復活祭用之麵包。此說一起。倏忽遍傳。於是虐殺猶太人。強姦猶太婦女。並放火焚燒。注消。俄迭薩等郡。邑一百六十七處。其野蠻慘酷。爲十四世紀以來六百年間所僅見。翌年四月。匈牙利一僻村。有基督教徒之少女。突然失蹤。謠傳係被猶太人誘拐屠殺。遂亦發生排塞彌的克運動。復以次傳至鄰國奧大利焉。至於法國。留居之猶太人。本屬不多。亦未嘗有可以反對之理由。然猶發生著名之迭壘副司

事件。此事之發生在一八九四年。時軍隊中人因嫉視猶太人之擢升。遂偽造猶太種徵兵士尉迭壘副司之手書。謂其將法國戰略上之機密賣於敵國德意志。俟起大變。自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九年之五年中。有幾將法蘭西全國燒盡之大亂。

排塞彌的克之運動。既如上述。於是猶太人不得不出於自衛之計。以爲所至受人虐待。實因國土滅亡無家可歸之故。是宜據有新土。建造國家。否則對於排塞彌的克運動。不能爲根本的之抵抗。此卽所謂

### 猶尼斯佗(猶太國再建)運動

之所由起也。猶尼斯佗者。謂猶盜之徒。卽謀再建猶盜神廟之徒也。猶盜神廟。乃耶穌降生前一千年達維特王所建。實爲猶太人之社廟。所謂謀再建三千年前之猶盜神廟者。雖若爲陳舊之思想。其實卽爲再建古猶太國之意。猶太人赫爾都耳(一八六〇—一九〇四年)實熱心主張其事。赫氏以前。猶太人之希望再建

猶太國者。亦既歷有年所。其運動固非一次。然大抵皆導原於宗教。不成爲組織。故屢試輒敗。惟赫爾都耳爲維也納報館記者。見奧國標榜排塞彌的克運動之人。皆繼續當選爲國會議員。慨然於猶太人之卒不能同化於歐人。於是主張猶盜之再建。卽在猶太人故土巴力斯坦。重造國家。自謀獨立。赫氏不特唱道其說。且躬親實行其事。

一九〇四年。首倡猶太國再建之赫爾都耳氏。因盡瘁於此事業。積勞逝世。年僅四十四歲。然繼其遺志者。先後輩出。據最近之報告。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對於栽培葡萄所投資本。計一千三百萬法郎。栽培蜜柑之資本。二千萬法郎。此外栽培巴且杏橄欖等。七百萬法郎。建築物灌溉事業等。一千萬法郎。蓋猶太國運動開始以來。僅僅三十二年之間。着着進行。居然已有眉目。不可謂非極佳之現象。然以首倡諸人之努力從事。猶太富豪之踴躍輸捐。以及在巴力斯坦所投資本之鉅大。而

與猶太人移歸故土之人數。一相衡量。則其人數實不可謂多。蓋住居於約翻港、耶路撒冷、哈翻港等處之猶太人。僅僅十萬而已。且此十萬人之中。強半皆係向居此處者。其實因猶太國再建之故而遷歸者。蓋不過一二萬人。是則猶太國再建一事。雖有幾分希望。而自反面觀之。則猶太人自亡國以來二千年。農牧國民之特性。已逐漸消亡。其人皆成爲商人、財主、銀行家。不願更從事於農業。故散布世界之千三百萬猶太人。大都無復歸耕故國之意。欲以猶太國之再建。望諸此輩商人、財主、銀行家。則其事不免大難。且不僅此而已。誘致

### 猶太國再建運動之沮喪(一)

之理由。因此次歐洲大戰而發現者。共有三端。蓋猶太國再建運動。本肇端於俄國之虐殺猶太人。在俄之猶太人。因此始相率歸巴力斯坦。而首倡此運動之赫爾都耳。爲生長於奧國之猶太人。捐輸義款者。爲生長於德國之希爾修男爵(猶太人)。其本部設在倫敦。久居

英國之洛卻依特氏。實司其事。美國各處。亦有會員甚衆。故所謂猶太國再建運動者。實爲全世界之猶太人運動。非俄產猶太人之運動。非德產之猶太人運動。亦非英產之猶太人運動。此其大會。所以自第一次以降。均開於瑞士也。然此次大戰勃發。情勢爲之一變。蓋一般猶太人。皆視此時爲二千歲以來再建其國之惟一良機。及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英軍占領耶路撒冷。猶太人莫不歡呼雀躍。欣然於猶太再建之時期。已在目前。猶尼斯佗之委員。即請願於英國總理大臣及外交大臣等。乞將耶路撒冷等猶太人之故土。交還於猶太人。然耶路撒冷等地。本爲土耳其領土。在德國所謂三B政策範圍之內。今英軍既戰勝土耳其。及德軍占領耶路撒冷。則必謀驅逐此方面之德國的土耳其勢力。適猶太人正圖再建其國於此。則爲英國計。不如俯順猶太人之情。既可藉此博彼等之歡心。俾其傾向英國。咸願供獻資財。以爲戰後整理財政開發財源以及恢復

創痍之用。復可收猶太人爲己用。驅逐德國之勢力。而扶植英國之勢力。一舉兩得。計誠無善於此者。先是英軍未占耶路撒冷前一月。英國外交大臣。曾聲明英吉利政府對於猶尼斯佗之運動。當盡其所有能力。以爲之後援。英皇喬治第五。亦嘗引見猶太人委員。深加慰勉。因是之故。此向係最純粹之世界的猶尼斯佗運動。至此遂帶有英國的色彩。且即令不帶英國的色彩。而法、意、希臘、塞爾維亞等國。亦聲明願爲猶太人之後援。美總統威爾遜。亦言土耳其帝國內之非土耳其種。不可不各謀自由獨立之發達。故美籍之猶太種富豪。如薛盧斯忒勞司等。皆捐輸巨款。本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會於畢斯堡。從事於聯合軍方面之運動。要而言之。猶太國再建運動。早隨此次大戰。而改變其第一次在瑞士巴塞耳市開會時之面目。不復保持其世界的運動之情形矣。故自此以後。

### 猶太國再建之成否

全隨聯合軍與同盟軍兩方之勝負而判決。然其事仍有難言者。假定此次戰爭。同盟軍克占勝着。則巴力斯坦。勢必仍屬於土。而在土國政界最占勢力之青年土耳其黨。當不肯援助猶太人再建其國於此。况此後之猶太國。更帶有英國色彩者乎。由是觀之。其事之有敗而無成。可毋待言。若使聯軍獲勝。猶太國在巴力斯坦。得聯合各國爲之保障。則其事之必成。似可操左券矣。然而未必然也。此次大戰中。猶太國再建之運動。實由英產之猶太人。專任其役。其次則美產者相與協力而已。至於德產與奧產之猶太人。固非所喜也。願猶太人之在聯合各國者。英法等四十五萬人。美國及坎拿大二百萬人。共約二百五十萬。而其在反對方面者。則德國六十萬人。奧匈國二百三十萬人。共約三百餘萬。兩方之人數。畧相匹敵。且尙以德奧方面爲較多。而此較多之猶太人。不以此舉爲然。則其內部先自離析。更無可成之望。然則此猶太國再建運動。無論此次戰爭之結

果。勝負屬於何方。莫非失敗。故英軍之占領耶路撒冷。與美總統之聲明民族自治。似足使猶尼斯佗受一新刺激。使其運動益盛。而自反面觀之。轉足使之沮喪。加以次之。

### 猶太國再建運動之沮喪(二)

而其運動之動機失矣。此動機之由來。本因猶太人到處受人虐待。遂使一二先覺。幡然於亡國之苦。而有再建國家之提倡。前既反覆陳述。無俟更贅。然此次戰罷以後。民主主義。勢必日臻發達。即令各國政府。仍不肯拋棄其軍國主義。而軍國主義之實行。不能不顧衆庶之勢力。爲之後援。則人民權利之擴張。在所當然。故各國對於猶太人。必將與非猶太人一視同仁。無稍歧異。况戰後各國均當銳意於恢復創痍之各種經營。必且尊尙金穴之猶太人。以冀其共相援助。是猶太人得志之時代將至。而遷歸巴力斯坦之觀念。必將消耗無餘矣。如俄國在昔帝政官僚時代。有虐殺猶太人之事。今

易爲勞兵會時代。而猶太人出身之脫洛斯基。則竟爲會之首領。會員三千人中。猶太人幾十居其八。是猶太人已獲得居住營業及其他一切之自由。無復再被虐殺之慘。爲從前猶太國再建運動之動機。已根本消失。此亦沮喪猶太國再建之原力也。然猶有更大於以上之兩原力者在。即足以使

### 猶太國再建運動之沮喪(三)

者。乃猶太人對於其典故土故語等感情之減退。適與其教育智識之進步。成反比例也。所謂猶尼斯佗運動者。本以猶盜神廟之再建。希伯來語之復興。猶太教之復活等爲精神。必有此精神。而後其運動之生命有所寄。然而全世界一千三百萬之猶太人。其能對於典故土故語保存其寶愛心者。僅有在東歐羅巴(俄羅斯。加里細亞。土耳其)亞非利加。亞細亞等處者之半數。此等猶太人。大抵住在環境鄙塞之方面。非勞動者。即無資本之小商人。及生計無定者。故其教育及智

識之程度甚低。生產率至千分之三十至四十。與基督教徒之雜婚。不過百分之零以至二。若夫改宗基督教者。則僅萬分之零至二而已。然而住在英美羅馬尼亞亞爾薩斯勞倫等處之三百萬人（他半數之半）皆係確有職業之人。多與基督教徒相習而化。其生產率減至千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與基督教徒之雜婚。增至百分之二至十。其餘三百萬人。即住居德國者（收入確實之中等社會）及在世界各處之猶太富人。惟受大學教育之猶太人。生產率陡減至千分之十五至二十五。而與基督教徒之雜婚。則至百分之十至五十之多。改宗基督教者。亦及萬分之五至四十。由是觀之。凡教育智識財力愈低者。其保守猶太故物之心愈強。而生產率亦愈高。其教育知識財力愈高者。則保守猶太故物之心愈弱。而生產率亦愈低。此豈非對於猶太國再建之一大沮喪耶。

夫猶太國再建運動。既有此沮喪之三原力。則以後之

發展。勢必日退。雖英國占地位於巴力斯坦。似可視為有進步之象。然而彼等在世界造全猶太人故鄉之理想。早已成爲一片之幻夢而不能實現矣。若夫此後之所謂新猶太國者。當由美玉之猶太人（指熱心再建祖國之青年及愛慕希伯來故典之老人。有經世眼光之志士）與惡玉之猶太人（指由俄國移住之無學團體等）兩相組成。而所謂猶太國再建運動者。亦僅至此而止。然則猶太人在將來之啓發運動果何在。乎。曰。是在

#### 麥楷伯安斯協會之啟發運動

麥楷伯者。耶穌降生前以色列古英雄之名。即率義衆六千人恢復以色列者。其言行之豪俠。與二千年後意大利之加利波的及日本之西鄉南洲。不相上下。而麥楷伯安斯協會者。乃現代猶太人所組織之會。專在增高猶太民族之品性。促猶太民族之道德的自覺。特假此古英雄之名以名其會也。蓋猶太自耶穌基督以降。

如麥楷的。如瓊羅門。如達維特。名人輩出。即在近世。如世界第一慈善家希爾修。亦為有數之人物。然因國亡已二千年。其苗裔飄零南北。所至受人虐待。遂使其民族之品性低落。且其品性因受虐而低。更因品性之低而益受虐待。此麥楷伯安斯協會。所以因對抗排塞彌的克運動之故而興起也。此會既興以後。其事業日有進步。令人刮目。故猶太人在未來之啓發運動。必屬此啓發運動無疑。若猶太人之品性增高。則

### 大戰後之經營猶太人之金穴

為各國所共仰。猶太人之勢力。必日就膨漲。在所當然。今歐洲交戰各國。每日所費。殆二萬萬圓。美國亦一萬萬餘圓。戰後列國對於整理財政開發財源恢復經營所需之資財。不得不求之於黃金密集之處。即猶太人是也。縱令黃金不密集於猶太人。而最能利用此密集之黃金者。亦非猶太人莫屬也。今就上文所述。約束之為三則。

一、猶太人本為世界稀有之優秀種屬。然國亡二千年。飄泊於世界各地。其貨殖之才能。愈就發達。品性即益趨墮落。遂致所至均遭排斥。

二、於是猶太人之間。遂起極有勢力之兩團體。具體的之團體。為猶尼斯佗。即圖猶太國之再建者。精神的之團體。為麥楷伯安斯協會。即圖增高猶太人之品性者。前者因有沮喪之之原力。不能遂其創立時之理想。此後或可期相當之發達。後者則此後有勢力日盛之傾向。而二者要皆於猶太人之未來有極大之貢獻者也。

三、歐洲大戰後。列國因整理財政開發財源恢復創痍。不得不仰給於活動的世界金穴之猶太人。故猶太人之未來。大有希望。而有國家者。宜及今注意於猶太人。研究與彼等提攜之方法。而實行之。要之猶太人者。當在戰後之世界劃一新紀元而成其大者也。

# 舊戰國與新戰國

日本東京  
方時論

魯 貽來  
稿

歐戰至今已閱五年。猶未休止。加入戰爭者三十餘國。傷死者數百萬人。糜財產三千萬萬圓。交戰國之外。能維持其中立地位者。雖亦有之。然受戰亂之餘波。亦不免陷入半戰時之狀態。是豈不得稱爲戰國世界乎。東西兩洋。戰亂繼續之事。史不絕書。若中國之戰國。與日本之戰國。其範圍僅在於一國之內。其影響不及於他國。歐洲三十年戰爭。與七年之戰役。亦僅歐洲方面之動亂。與東洋無與。蒙古人之侵畧。震蕩歐亞大陸。然亦不及於美洲澳洲。拿破崙之戰爭。雖能跨歐非二洲。肆行吞噬。然東洋不被何等之影響。今次之戰亂。交戰國跨五大洲。雖其間有不直接從戎者。仍不得不蒙其影響。是應全世界而置於交戰國之狀態。爲有史以來所未曾有也。

今古戰亂之影響。其範圍不同。是由何原因而然乎。往

昔之世界。以地勢交通及其他之關係。而區分爲各地。其戰亂僅限於其區分之內而止。不波及於圈外。今日之世界。通東西南北爲一丸。政治經濟關係之密切。可稱爲混一之世界。戰亂勃發於此混一世界。對戰既久。舉全體世界陷於戰國之狀態。必然之勢也。往昔之區分世界。與今日之混一世界。其廣狹大小雖有不同。齊世界而觀察之。其理一也。中國所稱天下兩字之意義。原以中國爲中心。止於區分世界之內。但不同區分世界之戰國。混一世界之戰國。其共通之原則無他。其中必有幾多之邦國。而此幾多之邦國相對立之際。必有利害之衝突。於是有相互之競爭。至訴之於武力。則呈戰國之狀態矣。既一度入於戰國之狀態。欲再恢復平和之狀態。必生統一者或霸權者。非二者得其一。戰爭必無結果之日也。由國際同盟。或平和會議。

爲平和維持之計。此不過一時彌縫之策。欲依此而求一爭。恰如雅典與斯巴達。及羅馬與加爾達哥。繼續至百。永久的平和。直如癡人之說夢耳。據古昔之事實。以論今日。原非適當。然古今之間。亦有原則之相通者。茲取中國之戰國時代。以對照世界戰國之現狀。亦未始不可探見治亂興亡之幾微也。

中國因周室之衰頹。失墜統一之權力。而春秋時代出現。霸者乃勃興。於是時。霸業始於齊。其後晉楚二大國。各稱伯於南北。進而爭勢力於中原。其餘列國皆仰其鼻息。而決嚮背。秦雖一時稱伯於西戎。東扼於晉。不能有所發展。晉楚之競。



法國所儲大礮彈以汽車運往敵前

衰頹。對於晉之軋轢。亦稍和緩。晉雖得一時之小康。爲時未幾。內部大夫專擅之弊生。遂分爲韓趙魏三國。由有餘年。其間雖有宋向戌所提倡之平和會議。然晉楚各無誠意。固不待言。即齊秦之屬。亦未嘗望其果收實效。不過列國憚於背平和之美名。而贊成之。遂有十四國之代表者會於宋。締結平和同盟之舉。然以無制裁力之故。平和不能永久。有平和之名。而無其實。晉楚之爭。依然如故也。其後吳起於南方。蹂躪楚之勢力。以牽制其對外之方針。天下大勢。因而一變。楚勢。

是雄邦駢立而入戰國之時代。戰國之時。秦楚齊燕韓魏趙為七強國。其他如宋魯衛鄭等小國。於當時大勢。不足為輕重也。秦先用商鞅富國強兵之內治政策。後舉范雎定遠交近攻之策。着着拓地殖民。於是富強之實大顯。漸破均勢之局。以迫脅山東六國。當時策士蘇秦說六國結同盟以謀當秦。彼言同盟之利曰。六國同盟成立。以五倍之地。十倍之衆。當虎豹之秦。秦雖強大。滅亡之期不遠矣。若戰之勝敗。僅視土地之大小。人民之多少而決。則蘇秦之言。必收效果。然不及一年。同盟瓦解。秦恣其蠶食。稱伯於天下。至魯六國連衡以事秦。其後六國連合。聚散無



法大國在亞拉斯拉斯之近射擊

常時為五國同盟。時為四國連合。以當秦。然卒不能越函谷關一步。反為秦所敗。秦以六國之疲弊。益進而侵略。月奪一邑。年取一城。先滅韓魏。屠趙。次平楚。定燕。最後滅齊。遂定中國之天下。即統一古時區分之世界。而結束戰國之局矣。宋之蘇轍曾著六國論。論六國以五倍之地。十倍之衆。而不能免併吞之禍。咎在於不知天下大勢。其論曰。夫秦之所與諸侯爭天下者。不在齊楚燕趙。而在韓魏之郊。諸侯之所與秦爭天下者。不在齊楚燕趙。而在韓魏之野。秦之有韓魏。譬如人之有腹心之疾也。韓魏塞秦之衝。而蔽山東之諸侯。故夫天下之所重

者莫如韓魏也。(中略)夫韓魏不能獨當秦。而天下之諸侯藉之以蔽其西。故莫如厚韓親魏以擯秦。秦人不敢逾韓魏以窺齊楚燕趙之國。而齊楚燕趙之國。因得以自完於其間矣。(下畧)

蘇氏之言。不過理論而不能實行者也。彼六國對於秦。國土之位置及利害。各有不同。雖秦勢之發展。足以迫害列國。爲列國共同之利害。而其緩急輕重。自各有異。如韓魏等以與秦接壤之故。常蒙秦之侵畧。利害之關係痛切。齊燕與秦。地勢隔絕。無痛切之利害。是以一時雖有同盟之結合。日久必至相閱。此必然之勢也。六國之情勢不同。根本上無補救之策。僅說其一致協力。而希望其持久。此蘇秦之論所以不行於當時也。夫若是則六國處此時代。當如何而能挽狂瀾於既倒。對強秦爲獨立之捍衛乎。

凡立國之要素。不恃不可恃而恃在自恃。謀倚賴他力。以維持國家。非策之上也。宜有以自力行其大政策之

覺悟。韓及魏以國土狹小。與秦相接壤之故。雖有有爲有謀之政治家。亦無所施其力。最足有爲之齊。而亦與韓魏陷於一轍。亦可悲矣。按史記田敬仲世家之述齊亡之因曰。

始君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邊海上。秦日夜攻三晉。燕楚五國各自救於秦。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君王后死。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予客金。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

如上所述。則五國亂滅之後。秦直逞其鋒銳。迫齊而扼其咽喉。以逞其威。不俟言矣。不能通觀四方之形勢。習於四十餘年之太平。不修攻戰。爲他日與秦爭天下之備。此齊之大失策也。今試爲齊借箸籌之。有三策焉。第一力援五國。雖然六國中利害緩急。既如上所述。則此策必不能持久。

第二。與秦同盟。滅五國而分其地。休養國力。然後與秦爭霸於天下。雖然。五國既滅。秦與齊能繼續和好乎。齊潛王時。秦齊一時稱東西帝。其後秦反結燕趙以窘齊。觀此則兩國同盟。必不能繼續和好也明矣。

第三。齊以領土限於東海之故。不可不求其陸續伸暢之策。而可以伸暢之地。實為趙燕楚三國。即齊對外發展之必要上。亦不可不急乘機併吞諸國之人民土地。然一時不能敵三國。則或結趙以併燕。或攜燕以略楚。隨機應變。徐為他日當秦之準備。

然齊既不取援五國之方針。又不為與秦共滅五國之計。更不為自向燕趙楚發展之謀。苟且偷安。徒沈湎於



耶路撒冷民政長持白旗赴英軍投降之狀

四十餘年之惰眠。無為以招滅亡之禍。無策甚矣。由以上舊戰國之教訓。可以為今日新戰國之應用者不少。近世英俄兩國互爭霸權。猶晉楚分南北而爭霸權也。

西人之東漸。由南北二方面之徑路。南方由海而來者。最初為葡、西、荷諸國人。次為英、法二國人。此諸國人中。互有競爭。互有盛衰。葡人西人之勢力凌夷。為荷人之時代。荷人之勢力衰頹。為英人法人之勢力時代。英人戰勝法人。收各地之優越實權。獲得幾多之殖民地。由是遂定霸者之基礎。方斯之時。北方陸路之方面。有俄人之東漸。以無其他競爭者之故。遂占領亞細亞之北部。擴張絕大之

版圖。遂成稱霸北方之勢。邇來兩國互相角逐。中亞細亞方面。仍相持不下。於此之時。法國勃興。不久便成退

落之象。英以欲牽制俄人之南下。乃與日本結同盟。恰如晉欲阻楚之北上。與吳結盟之故事。而日俄一戰。日本大破俄國。恰與吳破楚之事相同。一時使俄國勢力挫折。霸者之威權失墜。然而一張一弛。幾春秋。代俄國而興。稱伯於北方。與英角逐者。又有德意志。德意志國民之質實剛健。能舉富國強兵之實。與秦之勃興相彷彿。雖其結果能否與秦相同。不得而知。其建國之精神則固相同也。英於是不得不與俄相結以當新國之德矣。

以英國比戰國時之三晉。予於三者之中。以爲最與趙相類。德意志聯奧勃土三國。組織中歐同盟。猶秦併收巴蜀黔中以成一大勢力也。



而英聯意日俄美以當之。恰如趙之爲縱約長。今以是等比中國之古戰國。雖不能一一適合。其與德意志國

土相接。直接受其攻擊之點。則法國頗與魏相似。意國頗與韓相似。而土地隔絕之美國。與燕相似。日本譬之齊。羅馬法王恰如無權力之周室。至於瑞士荷蘭等小國。則近於衛。

法 總 統 巡 閱 戰 據  
當蘇秦之謀合縱也。秦人譬之以連鷄之勢。不能共棲。今楚全解體。齊逍遙於東海。燕方用兵未已。獨趙韓魏之兵。奔走作戰。僅能防禦敵軍。敢問逍遊東海。與齊同等之日本。對此當定如何國是乎。

夫齊不出兵援五國。非不能援也。實以利害之緩急異也。今日本出兵歐洲。與聯合國共同作戰。非僅利害之緩急不同。以日本國情。動大兵於萬里之外。有所不能。然則齊所不能

行之第一策。於今日之日本。必不能行也。彼之第二策。於齊可謂爲驚天之快舉。於日本亦不失爲一奇策。然此等以國家爲孤注之舉。非常道之人物所能爲。遍觀朝野之人物。則第二策亦必不可行也。然則第三策。則日本今日所不可不行者也。三策皆不行。是爲無策。貪一時之安佚。徐俟秦之併吞五國。是坐而待亡耳。

日本比於齊。僅依其地位之類似。若夫齊對於六國之國力。較之日本對於列國之國力。則以日本比當時之齊。實不無遜色。今日之日本。謀再充實其國力。爲第一要務。此要務之實行。卽以對華政策之確立爲其發端。中國戰國之初期。齊魯兩國。不僅國境相接。國情文化無不相通。兩者相合併。可成一強大之國。楚遂急取魯而有其地。此爲齊之大失敗。然齊以國土之大。不失爲山東一強國。日本今日之國情。不及當日之齊。不及之而爲齊所不敢爲。似屬難事。然當此新戰國之形勢。不僅爲實行此着之最好時機。卽就中國之現狀而觀之。

日本亦不能立於旁觀之地位也。

日本與中國之提攜親善。不僅爲日本之自衛獨立上爲必要。中國之存立上亦一日不可忽也。然曰經濟共通。曰武裝同盟。日本之識者雖大聲疾呼。說親善之必要。而中國之識者爲共鳴之策應者甚少。此由我之精神。彼不能澈究之故耳。

中國南北之紛爭。非姑息的調停。所能收拾。必俟實力之勝敗。而始有收束。徵於歷史可知也。是必藉歲月以定優劣。勝敗歸着。方可見全土之統一。其時期不可量也。舉四百餘州之紛爭。永弄干戈。此不獨中國國民之不幸。與東亞之安危影響亦不少。余輩對於南北派素無恩怨。孰勝孰敗。無痛癢之感。然我國家不可不順應大勢。使全歸於統一。使得根本安定。爲最急之務。彼之親善云者。提攜云者。當在此統一成功之後也。中國若得我之助力。而得完全統一。經濟之共通。武裝之同盟。亦不難使之實現。若果如是。則日本方能比於

戰國之齊而無遜色。然後再運謀猷。使國威張於東西。伸於南北。布志於天下。孰能禦之。卽以之實行第二策。亦無不可。第三策之實行。則時期一到。可無障礙矣。故對華政策之確立。我國現下之急務也。

舊戰國以秦之統一。得一時平和。新戰國則何時始得平和乎。戰亂終熄之期。非今日所能預料。要之假令平和有成就之日。畢竟休戰的平和。而非永久的平和。若今回戰爭之終。依然不改今日列國對峙之勢。則永久之平和不可得。新戰國雖一時被平和之假面具。以欺天下。而英德之爭。伯益益激烈。隄防一決。他日再見戰

兩硝烟之慘劇。必至之事也。居於燕之地位之美國。將來亦將如燕之一時奮起於遼東。必於南北美大發展其勢力。當此之時。比於齊之日本。無處分大局之明。缺國家百年之計。以苟且偷安爲事。必不能免蹈齊之覆轍也。

嗚呼。世界不統一於一大權力之下。真正之平和。必無希望。秦之強大。能制六國於絕對權力之下。遂能成平和之局。使戰國不轉瞬而成統一之局。此今人所不可不借鑑者也。而孰之民族。孰之邦國。能完成統一之大業。此百年後之歷史。非今日之所敢決矣。



# 英國之女警察

譯 Contemporary Review

羅 羅

近三年來。英國婦女之充警察及巡防兵者。日益增多。蓋已成爲婦女之普通職業矣。現在英國各大都會中。多有婦女警察之蹤跡。其職務之分類。略如左表。

市鎮警察	警察官……………(甲)
市鎮警察	服制服之警兵……………(乙)
婦女警察	城市巡防兵……………(丙)
婦女警察	鐵道警察……………(丁)
婦女警察	軍械廠警察……………(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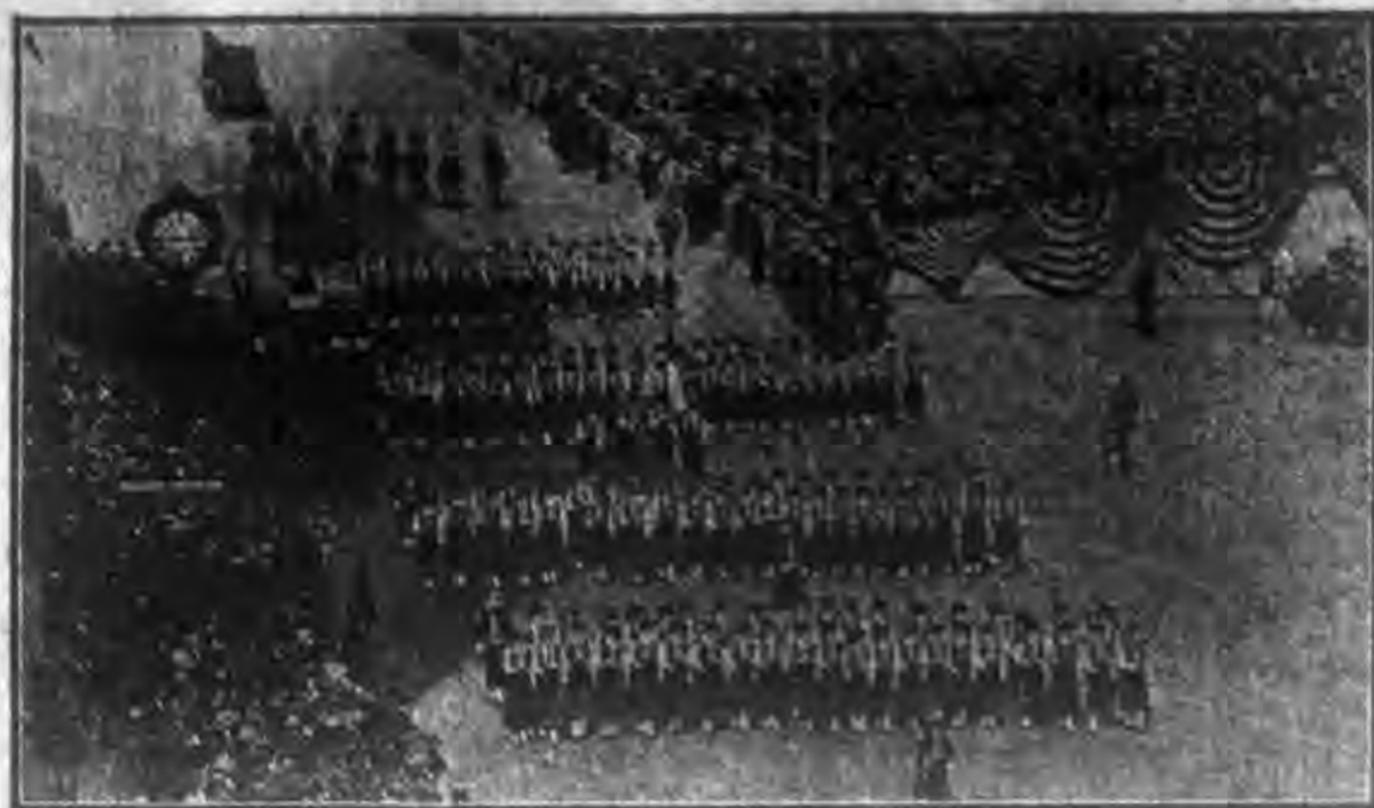
甲乙二類之市鎮警察。今日英國大市鎮。如利物浦、勃里士多爾、格萊斯哥、伯明罕、牛津、貝爾佛斯脫等十餘處。均已用之。丙類之巡防兵。略合臨時性質。隨地可以調遣。如倫敦、杜柏林等處。亦均設之。丁類戊類。係專在鐵道軍械廠服務者。而服務軍械廠之女警察。近時需要尤多焉。

婦女之充警察及巡防兵者。須年在二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視聽靈敏。且曾受高等小學以上之教育。或具同等程度。更於社會事務。如看護接生教育等。有一二種經驗。又富有機智同情心。而能與社會公衆投合者。方爲合格。至於充任警官。則尤必經多日之教練而後可焉。

充市鎮警察者。限制尤嚴。必年在四十歲以下者。方可應選。市鎮女警察之職務。雖各地制度。微有不同。然大都皆與男警察分司其事。如管理車馬等事。爲男警察所專司者。女警察不負其責。女警察之職務。大都如下列各端。

- (一) 巡邏街道及公園。
- (二) 禁阻奸民之煽惑。
- (三) 巡視娛樂地點及婦女住處。

(四) 監察在街道中販物之兒童。  
 (五) 禁阻兒童之充乞丐者。



紐約女警察後備隊之游行

(六) 考查關於  
 婦女童孺之  
 事項。

(七) 錄取婦女  
 童孺之供詞。

(八) 遇必要時  
 在法庭服務。

丙類之婦女巡防  
 兵則不然。其職務  
 在輔助男警察之  
 不及。例如倫敦之  
 婦女巡防兵。直隸  
 於京師警察總署。

而與男警察聯合服務是也。此種巡防兵。多因臨時之

需要而設置。其俸給往往由慈善機關衛生機關等供  
 給之。故尤必具獨特之才幹。而後能勝任愉快也。  
 丁類戊類之婦女。其職務與前述者大略相同。惟範圍  
 較狹小而已。女警察之俸給。不論何類。大都為每星期



倫敦街  
 車、自用  
 女子充  
 售票員  
 後、於車  
 頭增設  
 坐位、俾  
 女售票  
 員可隨  
 時休息、

一二鎊二先令云。

服務警察。今已成爲婦女之普通職業。惟此種婦女警  
 察。將以何途造成之乎。則惟婦女警察學校是也。今日

英國已設有婦女警察學校四五所。凡志願投身警察事業之婦女。均可入校學習。其教授之事項。如刑法、法律、警律、以及遊巡街道、作報告、救急治療等方法。均在必修之列。婦女之從此種學校畢業者。即可投入警局服務焉。

自女權發達以後。文明國婦女。多要求於政治上。與男

子占同等之地位。而自此次戰爭發生。因時勢之需要。女子得從事警察事務。是不啻已奪得政治事業之一部分。而與婦女以政治上之實地試驗。彼婦女之能力如何乎。經營政治之才幹若何乎。可就試驗之結果觀之矣。



近世  
泰西列女傳

是書始於十八世紀中葉。終於二十世紀初年。二百餘年之名媛。大抵具備。凡教育家、美術家、工藝家、慈善家。各為列傳。可資觀感。可供借鏡。

三冊定價六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荷蘭未來之新領土

譯「新東洋」

羅 羅

## （須德海變為陸地）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海牙路透電云。「荷蘭國會已一致通過排去須德海海水之議案。」此電在未悉荷蘭情事者閱之。多莫明其故。案須德海 Zuyder Zee（意即南海）為北海一大海灣。橫貫荷蘭中部。周圍長二百一十哩。全面積廣約三百三十餘萬畝。現和政府擬將須德海中大部分廣二百九十餘萬畝（四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二英畝）之地。排去海水。成為耕地。此項計畫。如告成功。不可謂非近代工程上之一大奇蹟也。

須德海排水之議。由來已久。當一八九四年。荷蘭政府曾設立委員會。從事測量。距今十三年前。荷蘭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該委員會。實行排水之計畫。其後因國帑支絀。故久未動工。自大戰開始以來。荷蘭國富驟增。

現政府既決議維持中立。不必負擔戰費。故頗有餘資。足供須德海工程之用。現在所預定之計劃。擬先在須德海與北海連接處。築一石塘。使兩方陸地相聯。接於其一方。連接陸地之處。造一閘門。以備船舶之出入。海塘築就後。乃將塘內之海水。盡數排出塘外。於是塘內可得可耕種之四大田原。此項工程經費。據工程家預算。共需七千五百萬元。以其中一千七百萬元。供造海塘及閘門之用。五千二百萬元。供墾植四大田原之用。四百萬元。供防護工程之用。一百八十萬元。則因工程告竣後。其地漁人將失生計。即以此款供賠償之用。惟現在荷蘭國會通過之款數。則猶不止此。其議案中所規定。以荷幣二萬二千二百戈爾德（每戈爾德約當銀八角）供實行此項決議案之用。其中專供建造海塘

開之用者。凡六千四百萬戈爾德云。

此項工程。預計可於十八年內完工。須德海海水不深。深度平均僅十二呎。其最深之處。不過十九呎。其大部分。深不過八呎。間有數處。僅深三呎。亦有係淺灘者。現在擬將其最深之數處。另行劃出。作為河道。不加排水。又須德海海底。僅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係屬砂土。其餘均為泥土。故就農業上論之。實良好之耕地也。

考須德海。在古代本係陸地。當十二世紀之頃。海水衝入。夷為汪洋。此次所擬定之工程。不過令回復古代之原狀而已。荷蘭西北境之非里斯蘭 Friesland 與北荷蘭 North Holland 兩部。在古代本相連接。後其中間為海水衝決。成為須德海。於是非里斯蘭乃與北荷蘭分隔。故至今日。猶稱北荷蘭為西非里斯蘭。為當十二世紀。須德海一帶陸沉時。為水流飄去者。凡十萬人。歷史家摩德萊氏 Motley 謂是役中。非第生命與土地。大受損失而已。且使荷蘭人民。分裂為二族。而互相猜

忌。其辭云。

可怖之洪水。非特破壞地理上之荷蘭統一。且并政治。上之統一。亦受其破壞。而分裂為二。蓋荷蘭民族。本與盎格魯撒遜一系。因為北海所阻隔。遂與英國分離。至此則又為須德海所阻隔。而使非里斯蘭。分裂為東西二部。從此同出一系之東非里斯蘭與西非里斯蘭。遂各分畛域。而不相同化。西非里斯蘭既為南荷蘭文化所吸收。東非里斯蘭。則迄今猶處化外。成為自治之濱海省。今日東非里斯蘭。名義上雖猶為荷蘭之一部分。論其實際。則久已成獨立之共和國矣。

非里斯蘭與北荷蘭兩地居民之互相隔閡。凡曾游荷蘭者。無不知之。就其文字語言上考察之。大概非里斯蘭人。較近於英民。而北荷蘭人。則較為疏遠。此皆須德海為之障也。

荷蘭國土。其大部分較海面為低。須德海沿岸之地。其

其地均在海面線下。故沿海人民。不啻處澤國中。全賴堤防以自固。海岸堤防稍有頹壞。則須德海海水即侵入。而釀成洪水。以是荷政府每年鞏固海堤。預防水患。所費頗為不貲。如須德海成爲陸地以後。則須德海內面之陸地。可不至侵入海水。內地農田。可無被水之患。其農業上所獲之裨益。非淺鮮也。

荷諺有曰。『凡受水患者。當與水奮鬪。』荷蘭人民。固最能與水奮鬪者也。排水填海之工程。在荷蘭時時有之。其國中有地名哈爾廉 *Haarlem* 者。本爲哈爾廉湖 *Haarlemmer Meer* 之舊址。今則已成富饒之耕地。考哈爾廉湖。本爲與須德海相通之內海。面積七十方哩。平均深十三呎。摩德萊氏謂湖中風濤之險惡。不減於大西洋云。其後荷蘭政府。費一千萬元。排去湖中海水。使其地成爲陸地。後即以新得之地。出售於人民。得洋七百五十萬元。當哈爾廉湖排水時。因其爲內海。故先於四周鑿運河數道。與須德海相通。然後從事排水。使排出之水。經由運河。而流入須德海中。至此次須德海排水工程。則不必如此周折。蓋須德海外面。即爲北海。排

出之水。可以直接輸入海中也。

舍哈爾廉湖以外。尙有新哥爾摩湖 *Ocherner Lake* 與德莫斯德湖 *Beemster Lake*。在昔均爲大湖。德莫斯德湖。面積尤廣。其後均經排水。而成爲陸地。斯哥爾摩湖。因排水時。隄塘忽潰。曾經兩度之工程。而後成。今則上述諸湖。均成爲良田沃壤矣。

須德海排水工程告成之後。中央蓄水處。將變成一大淡水湖。名之曰意耶舍爾湖 *Ijsselmeer*。又工程告竣後。移居新地者。當以奉羅馬教之農民。居其多數。故今日國會提議此案時。僧侶黨主之最大力焉。

須德海工程告竣後。滄海化爲桑田。荷蘭領土。將由十二省而增爲十三省。當此土地昂貴。民食缺乏之時代。驟獲新地。其裨益於經濟上者。固非淺鮮。且當此戰雲瀰漫之際。荷蘭之隣國。方謀增加己國領土。率其人民。以從事於血戰。荷蘭處武力主義之重圍。獨能與世無爭。惟以人力。開闢新地於海中。從知國家欲謀擴張版圖。充裕民生。舍用武力侵略外。亦自有他道。彼世之懷抱領土野心。而以窮兵黷武爲務者。其亦可以悟矣。

## 美國之禁酒運動

譯 Current Opinion

羅 羅

今日世界有兩大戰役焉。一為協約國與同盟國之國際戰爭。一則為禁酒黨與反對禁酒黨之戰爭。考各國對於禁酒之運動。在戰前發生已久。一方面提倡禁酒者。呼籲甚力。在一方面則反對禁酒者。亦接踵而起。其結果遂成爲重大之社會問題。且波及於政治潮流焉。自開戰以後。交戰各國。食糧缺乏。因經濟之壓迫。愈增此問題之重要。一斑禁酒黨。乃得賴是以獲勝利。而就近年之美國觀之。禁酒運動成功之速。尤有出於意外者也。

最近美國各州中。地方自行禁酒者。已有二十七州。其餘各州之禁酒黨。亦正在積極進行。計自開戰以後。各州實行禁酒者。凡二十州。此外尚有哥倫比亞、阿拉斯加、巴脫利哥等諸屬地。亦均已禁絕酒類。現在全美禁酒黨。竭力傳導禁酒事業。擬於本年由國會提出聯邦

憲法修正案。加入禁酒一條。俾使酒類絕跡於新大陸。此項提議案。預料必能通過云。

美國多數新聞紙。均已贊成禁酒。如索克司之 *The Sun* 報。謂「就今日觀之。兩年以內。全國各販酒店。必能盡行閉歇。」又如阿德蘭泰之憲法報。則謂「全國之禁酒運動。殆已屆完全成功之期。各方面均已具贊成禁酒之傾向。雖猶有少數之反對黨。而禁酒黨之壘壘業已牢不可破。彼反對者又將如之何哉。」此外惟紐約泰晤士報及世界報。猶持反對態度。而始終不屈焉。禁酒問題之影響於美國政局。自昔已然。至於輓近而尤甚。禁酒黨 (Prohibition Party) 之在美國。其政治勢力。雖遠不逮共和民主兩黨之偉大。而在小黨中。則久占優越之勢力。就近事論之。紐約州禁酒問題。迄今尚未解決。其他禁酒黨運動甚力。今年秋季。值紐約州

長政長改選之期。一斑熱心選舉者。不得不藉政黨以張其聲勢。現任民政長佛德曼 (Whitman) 因是竭力贊成禁止販酒。冀得禁酒黨之外援。而獲連任。說者謂今年紐約州選舉競爭之勝負。將視禁酒問題以定之。則此問題之影響於政治上者。不亦大哉。

會政治競爭外。尚有科學界之戰爭。就此論之。禁酒黨亦已占優勝之地位。今年亞美利加醫學會。舉行年會時。曾宣言酒精之應用。在醫藥上絕無特殊之價值。其所顯之效能。均可以他種藥品代用之。又英國飲料管理局之科學委員會。曾宣言酒精之無用。紐約泰晤士報。記其言如下。

該委員會之宣言。殆為就生理上研究酒精問題最有力之報告。就此報告中所得之結論。則酒精之為物。無論在戰時平時。均非必要之用品。寒不可以為衣。病不可以為藥。驚惶恐怖之際。又無興奮之效能。反之則適足以減低個人之心智能力與道德地位。

焉。

紐約泰晤士報。為反對禁酒之報紙。故於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加以批評。謂「報告中所論。雖不無理由。然在衰年之老人。則為例外。蓋在血氣已衰之老人。酒精固具有偉大之效用也。」然即就該報之批評論之。則酒精對於少年人之無益有損。彼固已默認之矣。

又有漢迷爾頓 (Allan Melane Hamilton) 者。美國資望最老而亦最有聲名之醫家也。反對禁酒甚力。據其說。謂酒類如不飲用過度。則於健康。有極大之效益。又於神經病。酒精尤有極大之治療功效。凡各種神經病。須用酒精治療者。幾占百分之十五。漢氏更博考羣書。謂據諸家學說。飲酒者。於其子孫之心身上。不至生何種之病的影響。同時又有佛斯格醫生 (Dr. Eugene Lyman Fisk) 者。長生學會之醫學部長也。其所持之說。與漢迷爾頓。適相反對。據佛斯格氏之覓求。謂雖一杯之酒。亦足以妨害神經組織。且有礙於血管之循環。

方云。耶魯大學教授佛許爾氏。(Pro. Irving Fisher) 禁酒主義之健將也。亦謂「鞠藥之惡魔」不久必被擯逐於世界之外。此亦可見科學家對於禁酒問題爭辨之烈矣。

今日酒之爲物。雖尙有少數人爲之辯護。而其勢力已甚微薄。况更值戰時食料缺乏之際。以需要甚亟之穀

類。供釀造奢費飲料之用途。其爲不適於時也亦明矣。美國 Evening Bulletin 報云。「今日爲過渡競爭之時代。舊時代不久失敗。則新時代出現。彼時酒類必絕跡於世界。而使一切政治社會現象。獲一大革新。吾人拭目俟之可也。」

新著 人類進化之研究  
 書之六 通雅根譯 一册 六角  
 本書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  
 條理清晰。詳筆明暢。便於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德國殖民地問題

羅 羅

就今日交戰國兩方所提出之媾和條件觀之。其爭持最力者。爲亞爾薩斯勞倫問題。與戰前德國殖民地問題。(參閱六月號交戰國戰爭目的比照表)亞爾薩斯勞倫問題之實際。已另詳六月號中。德國殖民地問題則如何乎。亦不可不加以研究。

考戰前德國海外殖民地。以在非洲者。面積最廣。富源最厚。若在南太平洋所占之諸島。殆猶未足齒數。

茲舉戰前德國在非洲所占領之殖民地如下。

德屬東亞非利加 三八四、三二八方哩

多哥蘭 Togoland 三三、六六〇方哩

喀美倫 Kamerun 一九一、一三〇方哩

德屬西南亞非利加 三二二、四五〇方哩

合計 九三一、五五八方哩

戰前德國在非洲既擁有百萬方哩之廣土。宜其不

肯輕於割捨。觀德政府之宣言。一則曰。『德國殖民地之交還。爲德國要求之重要部分。決無讓步之餘地。』再則曰。『非洲德屬之土人。矢忠德政府。始終無二。若以民意之向背爲標準。尤當以殖民地還諸德國。』云云。夫協約國戰爭目的。既不在於兼併領土。何獨於德國殖民地堅持不讓乎。則自有其故在。請就英國斯慕茲將軍 General Smuts 在皇家地學會之演說。譯述如下。以明本問題之真相焉。

德國之要求殖民地。其用意不在於移殖人民。而在於實行其世界政策。蓋德政府既已處心積慮。謀貫徹其統治世界之目的。則不可無強固之陸軍根據地。更不可無廣大之軍需原料出產地。於是開拓殖民地。遂爲切要之圖。故今日德國雖僅要求恢復戰前殖民地。然其最後目的。實謀於中部亞非利加。建一大帝國。凡撤

哈拉沙漠及却特河 Chad Lake 以南。祥模貝西河 Zambesi 以北。所有英法比荷之殖民地。皆思席捲而囊括之。此種計畫。在戰前久已著手實行。此次之要求恢復戰前殖民地。亦無非謀繼續進行其舊計畫而已。德軍參謀長佛賽塔格將軍 General von Freytag 最近著一書。名「世界戰爭推論」。書中備述非洲屬地兵之可用。謂南非洲之土兵。苟能訓練得法。則大可有爲云云。其意若曰。苟統南非之軍隊。不難兼併埃及。混一北非。且進規亞東。取波斯印度而爲我有也。嗚呼。此正德人所懷抱之大野心。此次要求恢復殖民地。其志固不在小。苟使計畫得遂。則世界人類。將皆屈服於德意志軍國主義之下矣。(下略)

勃列顛帝國。在非洲所占領土。最爲廣大。爲其他諸國所不及。吾英國政府。爲黑種人之文化計。爲殖民地利益保障計。爲歐洲與澳洲印度間之交通計。始終以保持亞非利加之安全與平和爲職志。苟有人焉。謀利用

非洲土人。授以軍事訓練。以圖遂其征服世界之野心。或以非洲沿岸。爲海軍艦隊及潛艇根據地。以阻害不列顛帝國之通道。擾亂世界之平和。則吾英國。安能加以容忍乎。故戰局終了之後。吾人萬不能以殖民地還諸德國。而自貽伊戚於無窮也。吾協約國。爲謀世界平和而戰。此次戰後。斷不容德國再有窮兵黷武。擾亂世界之機會。然欲德國斂其野心。放棄其征服世界之政策。則必沒收其殖民地。以爲擔保而後可。蓋殖民地不沒收。則德人之野心。必不能斂。第二次大戰。將仍不免。而吾人今日之奮鬪。爲徒勞也。且欲謀世界和平。必先令民族自保疆圉。各不相犯。吾英同胞。曩倡門羅主義於新大陸。爲世界平和之先導。若今日之非洲。亦不可不倡導門羅主義。以謀自衛。使強力無由侵入。彼德意志者。門羅主義與平和主義之害敵也。安可任其容身於非洲。以萌後日之大患也乎。(下略)

# 上海工部局公墓章程摘要

冊

## 管理公墳者之責任

- 一 公墳管理人須聽衛生局之指揮。凡事須報告於衛生局。凡屬於工部局之墳地及火葬所一切之事務。該管理人均須負責。
  - 一 該管理人須存留與墳地及火葬所有關之書籍函件。
  - 一 該管理人須令餘人遵守墳地及火葬所一切之定規。苟無正當執照之屍骸。勿聽掩埋及焚化。
  - 一 該管理人須親與經理喪事之人接洽一切之事務。勿任遷延掩埋之期。
  - 一 該管理人須監察挖掘土地建築墳穴及火葬一切之事。至於佈置之適當與否。須負其責。
  - 一 凡遇喪葬之事。該管理人須躬蒞其地監察之。勿使有喧嘩失儀之舉。
- 
- 一 該管理人須躬親督察火葬之事。每次焚化既畢。須整理火葬爐。勿使有損壞之處。
  - 一 公墳中之秩序。宜井井有條。房屋牆垣等如有破損。即須修葺。
  - 一 公墳中所雇用之園丁工人等。宜時時召集之。以便分派各人應為之事。工作之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
  - 一 派一得力園丁為總管。按時召集各工人。如有無故告假等情。須報告於管理人。按情節之輕重。分別罰金。
  - 一 墳地內一切之事。須由該管理人親定規程。以資遵行。
  - 一 該管理人須督察園丁整理各人之墓。勿聽野草蔓延。墳地內宜清潔有序。勤於修葺。墳周為飾之細草。

宜常剪之。墳前枯萎之花。破毀之品及空瓶等。宜立取去。

一該管理人宜令園丁總管。注意以下各節之事。(一)園藝之事。宜按序而行。例如自A段墳地爲始。各段墳地事畢後。可以餘晷整理墳事。如修剪牆上長春藤。盤旋草。糞除工作所等。(二)所謂園藝二字。實統括刈除野草。修整草地及路徑。種植草皮。掃除殘花等。即無戚族親友臨視之墳墓。亦宜勤於整理。(三)每值風雨之時。凡墳前之陳設。易於毀壞者。宜收藏之。俟天晴陳於原處。(四)穢桶宜每日洗滌之。

### 公墳辦理法

一該管理人既得喪事經理人之通告。與死人之執照。即於靜安寺路公墓號簿中空墓地之下。作一記號。如欲葬於八仙橋公墓。則於墓地圖樣上作一記號。一該管理人宜以請求葬瘞之函件及死者之執照。呈衛生局局員。且告之此項請求可准與否。若此墓前

此曾經用過。宜向局員詳述此墓之歷史。即前人致死之由。亦須詳考呈報。

一死者之執照。宜另錄一份。與原紙及請求葬瘞之信。同呈衛生局。閱後即以該件呈死者所屬之國之領事。不得延擱。

一如衛生局准許該項請求。該管理人宜一面通知包辦葬瘞者。從事工作。一面將請求信錄一副紙。寄還喪事經理人。如衛生局不准。宜立即通知該經理人。一死者之執照。既經衛生局蓋印之後。須列號其上。存於死人號冊中。並詳記該執照所經過於冊中。既葬之後。記葬瘞之事於墓地號簿及喪葬號簿中。且於墓圖樣上作一記號。喪事經理人之信。宜收存以備稽查。

一如有人欲豫購墳地。須函告衛生局。並告之可允與否。如購靜安寺路墳地。須將購者之姓名住址等。書於墳地號簿上。如購八仙橋墳地。須於墳地圖樣上

註明購地者之信件須收存。如有教名執照上以用教名爲上。

一凡遇火葬之事。喪禮畢後。即須舉行禮畢時。須通告送喪者以焚化之期至。

一公墳中須備筆墨及已消毒之紙。

一喪事經理人之帳目。於每月之第一日記入公墓帳簿中。包辦殮人之帳。每月一結。凡各項帳目。該管理人均須詳加核對。

一墳中所需石龕。其外須以石板或柵欄爲蓋。屍灰既貯入龕中。死者親友如欲臨視。可允一觀。然後以水門汀封固龕口。石龕之號數。可暫以中國墨書之。及加石板或柵欄後。則將墨字拭去。

一工作場專供築墓工匠之用。磚瓦及棄物。不得任意散置於墳旁隙地。路徑之上。不得有泥土石灰之汚跡。

一凡公墳中所用之器物。皆係工部局之產。該管理人員

宜逐件記載。時時點查。有無遺失。

一樹碑之時。該管理人員須督察之。基礎宜堅固。碑座及圍欄均宜以水門汀築之。俾墓與碑能並持久遠也。

#### 公墳內華工之職

一靜安寺路公墳中司閘者。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不得離其職守。在此期內。須立門前看守。並接電話。上等華人可聽其入內。苟無年長者領帶之華童。勿聽擅入。凡對於車馬狗等所定之章程。閘者宜嚴守。不得姑縱。凡肆中送來物件。由閘者簽字爲據。

一靜安寺路及八仙橋公墳中之更夫。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爲其工作之時間。入夜須常巡行墳地上。禮拜堂中及墳上之物。如有被竊。更夫須負其責。天晚時門戶須嚴鑰。以防宵小入內。

一靜安寺路公墳禮拜堂內之役夫。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爲其工作之時間。夏日如有意外之喪葬。工作之時須稍延長。其職爲整理禮拜堂聖器室火葬

爐及消毒之品。並須留意火葬爐外之井。當火葬之時。須在爐旁照看。

一 八仙橋公墳禮拜堂內之役夫。執役之時間。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夏日須少延長。並須整理禮拜堂及消毒品。

一 當喪葬之時。僕人役夫。勿雜於人叢之中。須遠立伺候。並宜肅靜勿嘩。

靜安寺路墳地

第一等墳地為C D E F

第二等墳地為G H I J K

八仙橋墳地

第一等墳地為A B O D E F G K L R S 及 T 二百四十五號至五百十七號

第二等墳地為H J M N O P Q T 及 T 第一號至二百四十四號

墳地及火葬所之定規

(一) 欲購墳地或要求火葬。向喪葬經理人或公墳管理人或衛生局接洽可也。

(二) 葬瘞及火葬號冊與墳地之圖樣。須留存以備稽查。

(三) 如無衛生局給與之死人執照。不得掩埋或焚化。

(四) 如無衛生局之許可。不得擅發墳墓。

(五) 如無衛生局之許可。不得擅自建樹遷移或修理墳前之碑碣。

(六) 公部局所定價目如左

火葬及窆與石龕 五十兩

第一等墳地 二十兩

第二等墳地 十兩

預購墳地 十兩

建築墳墓 五兩

平墓 五兩

穹形墓 廿五兩

穹形墓小兒者 十二兩半

馬車人力車不得入內

狗不得入內

# 上海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本年修正則例股東會  
成立公股商股實在已收足資  
本一千二百念七萬九千八百  
元歷年盈餘公積金達一百念  
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六角  
特別公積金達一百八十九萬  
八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總行設在北京各省埠設有分  
行號所一百十處

## 上海分行

定期銀洋存款利率存一  
年者週息六厘存半年者  
週息五厘存三個月者週息四厘活期銀兩往  
來存款週息二厘銀元往來存款週息一厘

如蒙賜顧請移玉漢口  
路三號本銀行爲荷

副經理 胡粹齋  
經理 宋漢章  
襄理 嚴啟德  
啓

東方(16)

商務印書館總經理美國斯賓塞晶片公司

## 各種顯微鏡

Spencer Lens Co., Buffalo, N.Y., U.S.A.

美國斯賓塞晶片公司於製造顯微鏡  
道歷年研究不遺餘力其取材之適  
當器械之精良工作之優美皆非他公  
司所可比擬久已馳名中外今該公司  
爲吾華士商採購便利起見特委敝館

爲中國總經理處 所有

該公司之出品如 醫學用 礦

學用 醫學用及解剖用等

各種顯微鏡均已大批裝運來

華藉便諸君子選擇如蒙訂購價目克

已寄件從速維希

公鑒

商務印書館

儀器部謹啓

A(1614)

#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廓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 ●定價報價●

全年	十二册	報費大洋三元	郵費三角六分
半年	六册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八分
零售	一册	報費大洋三角	郵費三分
代售	均按七折核算	概售現洋	每册一角二分

###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	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面	百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元	三元	

##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紆序文  
林師望訂正

內務部註冊	增訂中國歷史世圖考	內容：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每套一元二角
歷史圖書	中西曆年表	內容：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册四角

總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書莊



# 儒家之兩大法學派

劉少少



孔子時。儒家尚未獨成派別。故有君子儒。亦有小人儒。按儒家自成一派。與九家對立。實立名於孔子弟子時。代。蓋孔子當時言儒行。其儒字尚不屬於自身之標榜。或云儒行篇乃偽書。至七十二子共戴孔子。君子儒學之教義。分道傳宣。而後戰國時儒家。遂特立組織。一大學派。莊子所謂天下大賊。儒墨并起。即其時也。然儒家雖著為一總名。而其中組織之團體。亦至不一。支流別。各有小異之點。據韓非顯學篇云。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儒分為八。荀子非十二子篇亦云。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是子夏氏之賤儒也。是子游氏之賤儒也。據是以推。

戰國時儒家學派中。更復各分派別。愚依此例。搜求此論。覺儒家當日。亦別有一種法學派。此法學又不同於管商申韓諸法家之言。惟就儒家大都但說仁義重東。修敦倫理之中。而此派則特自研有治國之方法。各種政法制度。亦復具體可以立案畫策。且古今之制度。皆經考證。言之可稽。其明舉王制所宜。孔子論語二十篇中。尚無此種文字。蓋孔子之實體法制說。皆分見於六經中。而論語所記。則但言王而未言制。此所以孔子之論語。乃純正儒學之宗。而非可加以儒家法學說之徽號。余攷「儒家法學派」。惟得見諸二人焉。一則孟子。一則荀子也。諸儒家所主張。類專重理論。而孟荀所主張。則確有方法。諸儒家所主張。多取簡渾。而荀孟所主張。

則獨取詳明。此愚所不嫌杜撰。其於孟荀二子之書名。之爲「儒家法學派」以別於純粹儒家學派。非無故也。觀太史公爲孟荀列傳。雖未曾發見二子法學上之共同點。然皆不附之仲尼弟子之列。（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中。亦有附再傳三四傳之儒門弟子者。如馯臂子弘等是也。）而特爲合傳。殆亦知二子之與純粹儒家者有以異歟。

二子之爲儒家法學派。既如上述。今試引二子之學說。以比較論證焉。分別段落爲三。

（甲）論荀孟之同爲儒家法學派

荀孟之同爲儒家而非法家。不待言矣。但儒家於正心修身之外。必言治國平天下。夫治國平天下。非徒侈口談論。峨冠端坐所能了。儒者治國平天下。其必有爲治爲平之實際辦法。荀與孟則皆有此種辦法稿本存於胸中者。故觀二子之書。抽象之理論固多。而其具體之辦法亦不少。證之荀子書中王制彊國諸篇。孟子書中

滕文公上下諸篇。皆大半明言辦法。坐言者皆可起行。試偶摘二子書中所以注重法制之言如左。

荀子王霸篇曰。今亦以天下之顯諸侯。誠義乎志意。加義乎法則度量。箠之以政事案。申重之以貴賤殺生。使襲然終始猶一也。如是則夫名聲之部發於天地之間也。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

孟子離婁上篇曰。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以上皆治國平天下必需法制之旨。若夫自己居然以通於儒家法學自命。則亦荀孟皆同。

荀子儒效篇有曰。張法而度之。則曉然若合符節。是大儒者也。

孟子滕文公篇有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荀子書中所言治國平天下之法。則所在皆是。多有至其首尾完善之策案可見者。尤以王制篇中序官一節

最顯著。今錄其文如左。

序官。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之半數。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修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脩隄梁。通溝洫。行水潦。安水臧。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脩。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閒樹藝。勸教化。趙孝弟。以時順脩。使百姓順命。安處樂鄉。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工苦。尙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卦。主樓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偃巫跛擊之事也。脩採清。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以時順脩。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扑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

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順脩。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論禮樂。正身行。廣教化。美風俗。兼覆而調一之。辟公之事也。全道德。致隆高。養文理。一天下。振毫末。使天下莫不順比。從服。天王之事也。故政事亂。則冢宰之罪也。國家失俗。則辟公之過也。天下不一。諸侯俗反。則天王非其人也。觀上錄一節。其由王者經營一國。或經營一天下之政法。綱舉條敘。次第秩然。且細大無遺。實可作周官一書之縮影。是荀子之言治平。決非空言理論者可比。此節之外。若富國彊國王霸王制等篇。其關於法的主張議論。尙不遑悉舉。然則荀子之爲儒家法學派。殆無疑義。孟子亦然。其對於畢戰之問井地。而作具體的「經界賦稅說」。其對於北宮錡之問周室爵祿。而作具體的「官位爵祿說」。其文繁且世多能誦者。茲不復引。其各懷有致。君王道之理想辦法。苟與孟一也。

按漢志所列儒家。其諸子所傳學說之書。及今可見者。其若周政周法等。顯然爲法典書者。不論。若晏子之春秋。若子思之中庸。若曾子之大學。皆不曾有荀子孟子中之具體的法學論。其他若宓子漆雕子世子公孫尼子等書。則今更不傳。故余擬造「儒家法學派」之一特別名詞。而惟荀孟兩大家以填充之者。自問確有所見。決非漫稽之言。武斷之論。倘由今世研究系統的學術之眼光觀之。卽謂爲九流中儒家者流諸子學系上一種之新發明。亦未始不可也。

(乙)荀孟法學觀之相同處

吾輩今欲比較荀子與孟子全體學說之優劣。殆非累日研之累冊論之不能盡。茲但就二子法學上所主張之異同。分別比論之。按荀子之法學觀。有與孟子法學觀同者。亦有與孟子異者。請先論其同者。

荀子與孟子。在法制上根本觀念相同之一巨識者。則均視天子爲國家中一種官職。而不加後世之視君主

爲神聖皇帝之特別種級。此其不失爲至今猶有價值之偉大學說也。荀子書中君道篇有曰。

君者何也。曰。能羣也。能羣也者何也。曰。善生養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善顯設人者也。善藩飾人者也。善養人者。人不能生養人者。人不親也。不能班治人者。人不安也。不能顯設人者。人不樂也。不能藩飾人者。人不榮也。四統者亡。而天下去之。夫是之謂匹夫。

荀子以爲君主者。亦不過爲此國家社會所設之一官吏。并無所謂天生天予之何等良貴。天子亦自有天子對於國家社會應盡之職務。且不獨天子有職務也。天子亦自有天子之位次。若天子不克守其位次。不能盡其職務。則更有天子應受之制裁。卽如上文所引序官之文。明明言天子有「天子之事」。一如辟公冢宰司寇治市等官之事。且末文更云「天下不一。諸侯俗反。則天王非其人也」。可知在荀子法制眼中之天子。亦不過一種最上官廳之資格。孟子亦然。孟子論周室班

魯祿之言有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是孟子亦視天子君主爲等於官職爵祿矣。至孟子所云「誅一夫」所云「則易位」其所立君主失職之制裁。未嘗不同於荀子。或更較荀子爲激烈也。

荀子之論法學。其與孟子更有一根本觀念相同之處。卽凡國家之有法。不能專重在法。尤必重在立法行法守法之人。此其二子所以皆當爲儒家法學。而不同於申韓等專門法家之論者。若借用哲學中名詞解釋之。則可謂荀孟之法學論。爲法學上之二元論。卽以法與人爲并重之資也。申韓諸子專門法家之法學論。爲法學上之一元論。以其專重法而不重人也。茲并引荀孟兩家之言如後。以便比證其爲說之同。

荀子君道篇有曰：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

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

孟子離婁篇有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又按荀孟二家之論政治。皆似傾於奢侈主義。而不取儉嗇主義。以爲爲君相者。但能明法治國。則一切豐樂。皆當享受。孟子之告齊王。謂王如好貨好色。苟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至不惜舉公劉好貨太王好色爲證。又其告梁王。謂鴻雁麋鹿。臺池鳥獸。賢者而後樂此。其於齊宣四十里之囿。則猶以爲小。是皆極端獎勵奢侈者。而觀於荀子之主張奢侈政治亦然。其王霸篇曰：「百樂者。生於治國者也。」（中略）故明君者。必將先治其國。然後百樂得其中。」至其所云百樂者。果應何等程度乎。其本篇下文。則更數之曰：「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飲食甚厚。聲樂甚大。臺榭甚高。園囿甚廣。」是荀子之奢侈政治主義。實不

亞於孟子也。余又嘗細按之。荀孟二子之敢於如此放膽主張奢侈政治主義者。實由於荀孟二子之「經濟政策觀」一轉而來。按荀孟二子之經濟政策觀。更有一大相合之特色。蓋二子皆信社會之經濟原理。其供求上決無貧乏之患。其所患者。惟國家政府財政制度不合法。因有貧窮耳。簡言之。即經濟上無所謂貧。惟財政上則有所謂貧。故一國當局。苟財政制度得法。即決無需要乎貧。茲試略引荀孟二書之說證之。

荀子富國篇曰。夫天地之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又曰。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有功。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

孟子梁惠王篇曰。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使民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又曰。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又曰。白圭二十取一爲貉道。

此外若荀子之在儒門王霸。并取其言曰。粹而王。駁而霸。孟子在儒門亦王霸。并取其言曰。大則以王。小則以霸。此其相同一也。孟子當時有好辯之名。而荀子亦曰。「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此其相同又一也。其餘更有倫理上荀孟二子相同之一信條。而頗有趣味者。即皆主張「排女」是也。荀子君道篇有曰。「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慄也。」按妻對於夫之無禮。尙不敢抗。而惟應悚懼。則婦女在法律上之人格人權。幾盡消滅。直不得爲權利之主張。此其排女不亦甚乎。孟子所主張者亦然。觀滕文公篇有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是在荀孟眼中觀之。婦女尙得謂有人格乎。吾國古來政俗教義。原不厭於重男輕女。然究推人類真理。男女在國家法紀上。自當認爲平等。（若由個人感情性質。偏於排女主義。又當別論。且余歷攷古今中外之排女者。亦大有其

人)然以荀孟二子之儒家法學博大精深。而亦主持如此。則殊可特紀也。

(丙)荀孟法學觀之相異處

荀子之爲儒家法學者說。與孟子之爲儒家法學者說。誠足旗鼓相當。同爲孔門之龍象。余亦於上節證明二子學說相同如彼矣。然而二子之儒家法學說之所自出。其淵源乃絕不相同。此實大值考證古代學說者之研究也。

據余所見荀子之言法學。實本於儒家之禮義主義。而孟子之言法學。則實本於儒家之仁義主義。此實荀孟二子法學本原上大不相同之路徑。故荀子書中屢言禮。而孟子書中每言仁。荀子每言禮法。孟子則每言仁政。荀子以禮爲法政之本。孟子以仁爲法政之本。今觀荀子之論曰。

上莫不致愛其下而制之以禮。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無理者。如毫末。則

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故下之親上。歡如父母。可殺而不可使不順。君臣上下。貴賤長幼。至於庶人。莫不以是爲隆正。然後皆內自省。以謹於分。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禮法之樞要也。然後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據方而議。則天子共己而止矣。出若人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而禮法之大分也。(見王霸篇)

觀於此文。可知荀子所主張法制之原料。純然以禮字組成。而於禮論篇。則表明「禮」爲人類萬法之原。尤爲明白。其言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由起也。故禮者養也。

荀子既認禮爲人間一切法之原。即倫理政治諸端。亦皆可包其中。而悉賴有此。但觀荀子君道篇所云「君者能羣者也。善生養人者也。」是治國之法。其大本尤唯在乎禮。自不待言。此種原理。益荀子所確然認定者也。而孟子則不然。凡孟子所言王政之本。悉以「仁」推廣而然。如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又曰「國君好仁。天下無敵。」又曰「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此證甚多。不遑枚舉）皆孟子以仁字爲組成國家法制之原料之證也。至孟子所信仁字爲法字根源之理由。則亦嘗明言之。

孟子公孫丑篇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此足見孟子之對於法學。實確信當以「仁」字爲其源泉。與荀子之認「禮」字爲源泉者。實各由一路。不過二

子之於法學原理。所持雖各不同。而二子之於治國平天下之方法。即法學之應用。究無不各有可奏治平之效。殆所謂爲善不同。同歸於治者歟。

若更進而推求之。孟子何以信「仁」爲法學之原乎。則實由孟子固持「性善」之學說者也。（滕文公篇。孟子道性善。荀子何以信「禮」爲法學之原乎。則實由荀子固持「性惡」之學說者也。孟子惟信人之性善。故信爲政者。可本其自然惻隱之仁心而推擴之。斯可爲法。荀子惟信人之性惡。故信爲政者。必本人爲之禮法以限制人羣之惡性。斯可爲法。兩說皆涉於政治哲學範圍。愚昧如余。誠未敢深論。但觀二子之在「儒家法學派」。其爲學說之各有本原如此。且各現光彩如此。余論至此。亦不覺其手舞足蹈。而爲吾國古學說界喜悅不已也。

至若荀子與孟子關於法制上之意見。亦間有彼此不同者。茲試爲條舉。且附引證如後。

荀子取法先王。更重取法後王。孟子則但重取法先王。不及後王。

荀子儒效篇曰。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中畧。是俗儒者也。○又曰。言道德之求。不二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又曰。百家之說。不及後王。則不聽也。

孟子離婁篇曰。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又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又曰。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

荀子之於官制。不主張世祿制度。而孟子則主張世祿制度。

荀子王制篇曰。王者之論。無德不貴。無能不官。無功不賞。○又曰。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

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

孟子公孫丑篇曰。耕者九一。仕者世祿。○又滕文公篇曰。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荀子之於稅法。主張什取一。而孟子則主張九取一。

荀子王制篇曰。王者之等賦田野什一。關市譏而不征。

孟子滕文公篇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荀子於法學之外。最能講求名學。而孟子則殊未究研名學之理。

荀子之名學。余所著「荀子學說論」中已專論之。

孟子若與告子辯論性善之論理。如曰。人無有不善。猶水無有不下。又曰。戕賊杞柳以爲桮棬。不可戕賊。

人以爲仁義諸語。實大失名學之理。

荀子兼言兵。荀子有議兵篇。孟子不言兵。

荀子於聖門禮義說之外。兼攻詩學。孟子於聖門仁義說之外。兼攻春秋。

若子書中凡引詩爲證之處最多。其樂論以及成相篇賦篇。皆由詩學系統來也。

孟子書中如云予之好辯。能言距楊墨。比於孔子作春秋。又云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義一也。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此兩章原是一章）皆孟子攻春秋學之證。

荀孟二子之比論。略具如此矣。然二子之關係。別有一疑問者。卽荀子何以顯關孟子乎。而孟子固未嘗關荀子也。今按荀子非十二子篇之文曰：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詞而祗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倡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耆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斯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此等攻擊文字。或有謂爲後人偽造增入者。然終屬疑問。以余度之。當戰國時。諸子各持各說。以求當世君主之採用。而貫徹一己之主張。其排斥他說。以求伸己之說。原爲當時學者間共同所取之手段。無所謂不德義

也。今日西洋各學說。號稱文明。尙猶有然。又焉怪吾戰國時代乎。卽如孟子書中。其排楊墨。排宋鉞。排許行。陳相。諸子學說。亦不遺餘力。（如曰楊無君。墨無父。是爲禽獸。直是村口謾罵矣。）至孟子未排斥荀子者。蓋孟先於荀。時代使然耳。非讓之也。

要知荀孟二子之書。其性質有不同於大學中庸論語學庸論語。多係專爲記述孔子之言而作。若荀孟二子則實爲主張自己學說而作。故余謂二子別爲「儒家法學派」者。則以其自有辦法之主張。彼應以策士得度者。則現策士身而爲說法也。此其意。太史公其知之矣。其傳孟子也。謂其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而傳中類比以騁子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而其傳荀子也。亦謂其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與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傳中亦類比之於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廬子。吁。子墨子。諸人。由是觀之。荀孟二子之言。雖曰儒者之言。其猶含有戰國諸子游說之意味於其中乎。嗟乎。此其所以成爲二子之學說也乎。

# 基督教與佛教

張純一稿

基督之教。直合一切大乘佛法而圓融之。試略申其義。經云。凡見婦女而動念者。其心已犯淫矣。偷右目陷爾於罪。當即剗去。寧失百體之一。勿全身墮地獄。準此類。即律宗之持戒。而制心尤加嚴密也。曰此道於智者則隱之。於赤子則顯之。將滅絕智慧人之智慧。廢棄聰明人之聰明。主令智者自中其詭計。是即慈恩宗之勦滅識心。摧邪顯正也。主至曠野禁食四十日。歷受魔試而勝之。即禪定功成。示現降魔也。又變水爲酒。五餅二魚飽五千人。類。莫非三昧神通。啓示錄亦在三昧中說。主爲門徒洗足。登船使離岸而坐。皆禪機也。保羅曰。上帝以印印我情。並賜聖靈質於心。又曰。信基督。受聖靈印。即宰萬有之符。是即基督心傳密印。禪宗頓超之法也。我主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法華經方便品馬太一章廿一節義同）即哀愍衆生。譬如癡子。

捨父遠逃。窮苦飢餓。務使轉念歸家。則父有珍財。恣其所用。（法華經信解品路加十五章義同）是猶法華所謂開佛知見也。曰審判。即果徹因原。曰何所種。則何所獲。即因該果海。亦即因果不二。登山變像。面耀如日。即妙光大定。摩西以利亞現與之語。即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定。曰就我飲者。永不渴。且於其腹成泉源而流。爲江河。即華嚴法界。一多大小相容。重重無盡義。曰執知其奧祕。如何長闊高深。即心融萬有。豎窮橫徧義。曰我父家多府第。曰見天門啓。有大寶座。視如碧玉瑤瑤。葱珩座之四周。又有二十四座。即慈氏莊嚴樓閣。總攝萬機。歸一真元。行布圓融。誠與華嚴無異致也。曰上帝乃靈。拜之者必以靈以誠。即感應道交。即自即他。曰專召罪人悔改。即許五逆往生。至一念信。或一稱名。則衆罪滅。萬能生。三根普資。圓中之圓。穩健直捷。又非淨土。

莫能比也。(時人僅以淨土視基督教挂漏太甚)餘如憐悔無殊佛教。感動即佛教之加被。祈禱為基督教之生命。猶止觀法門。為一切佛教各派生命也。祈禱中含容無盡教海。衆妙神化。出此玄門。信乎基督豐富不可測量也。至命西門名曰彼得。即究竟堅固。不變不壞。楞嚴也。金剛也。所以示性體永生也。名雅各約雅曰雷。具足帝出乎震。昭蘇萬有義。震動十方一切世界義。又同時必有周而六合大智。風彌覆虛空大悲雲。發出種種寶色電光。普霑無上甘潤雨義。又有蕩除塵霾障霧。立

放大慈日光義。(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乃至種種色雲出一色電光一色雲出種種色電光復於彼雲中出種種雷聲隨衆生心皆令歡喜)是真天外飛來廣大神妙無上福音。最能和暢化育。洵非一切世間人為歌詠金石等美妙音所及。此基督即自性無限自在利行德用。約示不盡欲言之教相也。雖然德用無涯。融成一愛。又無論稚魯婦孺。皆可資以盡性事天。翻塵勞而成妙行也。大哉一靈廣運。密濟羣生。行嚴聖果。天國淨圓。簡易真切。歎觀止矣。



●佛學易解 一冊 三美半

賈 豐 燾 編

本書於佛教釋迦菩提。修善止惡。離苦得樂之理論方法。以及教主事略。各宗要旨。佛教研究順序等。無不敘述。文字平易。人皆能解。欲知佛教大意者。不可不讀此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新聞學大意

北京大學教授徐寶璜著

## 第三章 新聞之編輯

### 第一節 編輯之根本義

新聞既採集矣。其次手續。即爲編輯。編輯之根本義有

二。

(一) 報告確實。訪員對於閱報之人。有道德上之義務。即供給確實之新聞是也。既不可捏造新聞。亦不可顛倒事實。出於有意固不可。出於無意亦不宜。個人與個人。尙貴信實。况讀訪員所編新聞之閱者。多則數千。少亦數百乎。故訪員編輯之格言。應爲「報告確實」四字。編輯時。應謹慎從事。事實不可捏造。顛倒重要者。亦不可遺漏。致失真相。尤不可挾私見。對於一方有所偏袒。或構害也。

(二) 引人注意。新聞紙之閱者。可概分爲二類。第一類之人。優游多暇。每日將其所購之新聞紙。自首至尾。

全看一遍。第二類之人。則事情甚忙。每日僅能於進膳時。或他時。抽出工夫。展開報紙。掠觀一遍。見其所注意者。讀之餘。則不顧也。第一類之閱者。既有報癖。無論新聞如何編輯。不患其不看。故訪員編輯時。應注意者。爲第二類之閱者。當力謀新聞能引起彼等之注意。使其亦不能不看也。昔人編輯新聞。用文人作紀事文之體裁。排列新聞中之事實。按其發生先後之次序。致往往居新聞之首者。爲瑣碎事實。而能引人注意之新聞。精采。反埋居新聞之末。而失其引人注意之能力焉。又甚至用小說家之慣技。故意將人人所注意者。置於末尾。致本爲第二類人所欲看之新聞。因編輯不得法。不能引其注意。終僅第一類之人讀之。新聞之價值。因之減少矣。此弱點早爲美國報界發見。幾經改良。現已造成一種新聞之格式。即於編輯新聞時。不計事實發生先

後之次序。將最引人注意者。首先敘述。然後及詳細情形。此格式應用已久。成效大見。我國報界亦宜採用之。

### 第二節 新聞之格式

新聞之格式。乃分新聞爲撮要與詳記二部。新聞之首段曰撮要。其次諸段曰詳記。

新聞之撮要。以新聞之精采。及數問題之簡單答案組成之。每一新聞。必有其精采。否則無新聞之價值也。精采既爲引人注意新聞之物矣。故訪員應能於種種事實中認出孰爲精采。而首先述之。精采之外。尙有數問題。亦閱者看新聞時。所亟欲知悉者也。故訪員應同時答覆之。但不必詳答也。因新聞之詳記。卽此數問題之詳細答案耳。由上觀之。訪員編輯新聞時。應於第一段中。首述精采。次簡單答覆數問題。以不失明瞭爲度。而成所謂新聞之撮要。至較瑣碎之事實。均不合放入也。設因文法關係。新聞之精采。不克置於簡單答案之前。只能放於答案之間。則可用較大之字印刷。以表出之。

閱者看新聞時。所亟欲知悉之問題。可概分之爲六。卽何事。何地。何時。何人。爲何。及如何是也。例如本年五月。楚材軍艦於漢口附近撞沉江寬商輪之事。閱者在報上見提及時。除已知何事外。必尙欲知江寬於何地遇險。何時遇險。乘客遇險者何人。楚材因何撞沉江寬。及二船受傷之程度何如也。至於此新聞之精采。自爲數百人之同時葬於魚腹。故訪員編輯此新聞時。應於撮要內。首先提出數百人同時葬於魚腹。並簡單報告。事爲楚材撞沉江寬。於某地撞沉。某時撞沉。重要之遇難人爲某某。又因某故致生撞沉之事。及現在楚材無恙。與江寬沉沒之情形也。此六問題。非必須全答。其中如有無關重要者。則可不必答復。至其先後。並無一定之次序。因六問題比較上之重要。至不一定。在此新聞中。此問題爲重要。在他新聞中。或爲次要。但訪員有一可守之規則。卽按諸問題比較上之重要而排列之。先述最要之問題。後及次要之問題是也。撮要之後。卽爲詳

記。新聞中之種種事實。訪員可按其發生之次序。先後於詳記中。詳細述之。如事實寥寥。則詳記可不分段。否則應按其性質。分爲數段。分段之理由有二。

(一)便利。詳記分段。則閱者欲看其所注意之事實時。覓之甚易。省時省事。此一便利也。又吾人普通之經驗。凡讀一文。須常停頓。方易於記憶。如詳記分段。則閱者看新聞時停頓之處。較未分段時加多。如是新聞中之事實。印入閱者之腦中。亦較易矣。

(二)美觀。新聞紙每版數欄。每欄數十行。每行二三十字。長千餘字之新聞。若中無段落。觀之不如分爲數段之較美也。

詳記之各段。其中事實之重要。不盡相等也。訪員編輯時。應用編輯撮要之法。先述最要之事實。後及次要之事實也。詳記之長短。當視新聞價值之高低定之。價值高之新聞。詳記可長。價值低之新聞。詳記宜短。其瑣碎之事實。均宜刪去不記。故往往同一新聞。在本埠報紙

登之。可長一千餘字。而居於本埠之通信員。投稿他埠報紙時。則僅能投數百字之通信。其故無他。該新聞之價值。在他埠不及在本埠之高。故詳記中之事實。多被刪去也。以此可見新聞之價值甚低時。詳記可不有也。

### 第三節 採用新聞格式之理由

新聞格式之採用。有二大理由。

(一)能引起閱者之注意。撮要之中。首先提出。或用大字表出。最能引人注意之新聞精采。如是第二類之閱者見之。亦不能不看矣。至第一類之閱者。自無問題也。新聞紙能多有一注意其新聞之人。即多一銷路。故新聞格式之採用。於新聞紙甚有利益也。

(二)極便利閱者。撮要之中。除新聞精采外。尚有數問題之簡單答案。如是縱無詳記。撮要可獨立成一簡短明瞭之新聞。第二類之閱者。只看各新聞之撮要。即可於最短時間內。知世界現時事情之綱要。不看詳記。於事無礙也。如對於某事特別注意。欲知其詳細情形

也。則有詳記。且詳記之長者。分爲數段。閱者全看一遍。也可。僅看一段也。亦可。故新聞格式採用之後。閱者可得甚多之便利也。

#### 第四節 中國報紙應改良之處

近年以來。中國之報紙。頗見進步。而尙須改良之處。亦復不少。就鄙見所及。關於編輯新聞一面。應改良者有三。

(一) 亟宜採用新聞之格式。中國訪員編輯新聞。仍如文人之作紀事文也。往往埋沒新聞之精采。或長千餘字之新聞。中無段落。既不能引人注意。且不易閱看。致糜費閱者之時間。故新聞之編輯。如改良也。當自採用新聞之格式始。

(二) 宜用句讀。中國報紙。用句讀者甚鮮。或因未知句讀之益乎。句讀者。乃用各種符號。以增進文字之明瞭。俾閱者易於了解者也。中國報紙之文字。非不明瞭。今日看報之人。當能了解。然句讀之採用。仍不可緩也。

因採用之後。則報紙之文字。更見明瞭。今日欲閱報而不能了解之人。或進而能了解矣。能看報之人多。則看報之人自多。看報之人多。則報紙影響所及之範圍益宏。其銷路亦益廣矣。故採用句讀。於報紙有益之事也。至吾之所謂句讀。非現時報紙用連圈連點之謂。連圈連點。與未圈未點無異。因文字之意義。不因此更明瞭也。亦非將西文所有之符號盡行採用之謂也。不過主張採用幾個適用之符號。如以○表句。以、表讀。以！表固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以□表引用之語而已。

(三) 打消「新聞政策」。報紙之根本職務。固爲供給新聞。然同時亦可盡指導輿論之責也。故報紙對於各事。有所主張。或保守。或進取。或贊成。或反對。日日於其社論欄內發表之。擁護之。乃正當之事也。「新聞政策」。如作此解。吾人對於報紙之主張。縱或有懷疑之處。然不能咎其有一定之主張也。換言之。新聞政策之當存。在無可疑也。所可惜者。「新聞政策」。並不作此解。此名

詞之在今日。有造謠與挾私的意味。政黨之機關報。爲達一時之政治目的起見。往往對於敵黨之領袖。造一篇大謠言。登之報上。以混亂一時之是非。反美其名曰。此「新聞政策」也。或每日於新聞欄內。爲輸灌不利於敵黨之感想於閱者腦中起見。將一原來五六行即可登完之新聞。特別放大。成一篇淋漓痛快。洋洋千言。攻擊敵黨之大文章。亦美其名曰。此「新聞政策」也。新聞與意見。固難絕對分離。然明目張膽。造謠挾私之「新聞政策」。雖政黨可視爲政治活動之利器。但自報界全體觀之。則絕無存在之餘地。非打消不可也。因報紙於新聞欄內。本應以正確之新聞。供給閱者。今乃犧牲此可貴之空間。登其造謠挾私之文字。是因盡指導輿論之附屬職務。反荒棄供給新聞之根本職務。其不合於邏輯。自不待言。况造謠挾私。亦非道德所許乎。至自閱者言之。「新聞政策」。與閱者種種之不便。亦非打消不可。被欺。一不便也。於長篇文字內。尋出五六行之

新聞。多費時間。二不便也。閱者如知正確之新聞。對於各事。自能自有主張。今實行「新聞政策」之報紙。乃極力減少閱者自行作主之機會。三不便也。

#### 第五節 二件新聞之改編

本年京滬各報。曾登「交通運輸會議開幕」之一段新聞。其原文如左。可用之以說明中國報紙新聞編輯之弱點。

此段新聞。雖長千餘言。不但無撮要與詳記之分。且絕未分出段落而句讀之。全篇事實。均按其發生先後之次序排列。致閱者須看過二十六行。方知是日曹總長因事未到會。委陸夢熊君代表致訓詞。須看過三十八行。方知葉次長曾到會親致訓詞。須讀完全篇。方知當日所有經過之事。既難讀而費時。且軟弱而無力。若用新聞之格式改編之。且用句讀。則文與式應如後。

交通部第一次運輸會議。其目的在謀運輸事務之統一。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假鐵路協會開幕矣。首由主席

### 交通運輸會議開幕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開第一次運輸會議假鐵路協會為會場會員到者五十二人來賓及部員旁聽者四十餘人於午後二時振鈴開會由主席路政司司長關廣麟君致開會詞略謂運輸會議自去歲十月間頒布章程即已着手辦理今茲之舉實經籌畫始見施行會務要素厥惟二端一為議案二為會員議案貴乎能行此次交通部及各路提出各案均應辦之件而又籌有辦法非空言悅聽之比一經討論必能見諸施行各議案大都重要或表面似乎平常而關係却其大莫非多年未能解決之問題設能全數得有解決固佳即或十得其一二本會議之功已不可沒至會員有特色二一青負責任二夙知甘苦蓋各會員均係鐵路重要人員經驗有素所議各案議決之後須負履行之責尤不容不盡心討論其盼望之切殆如醫者以病人之症而辯藥之熱心又如律師為被告人爭辯者此由於平日所受痛苦既多故言之親切從前本部主持畫一各路向多異同近日則非但華員以宜統一為言即洋員亦多咸不統一之苦而向部陳議可知鐵路運輸統一之時機已經成熟吾輩同人固當於各議案力求正當之解決以

副總長之期望尤當犧牲其本路之私見與平日之成見為良心之觀察云云是日曹總長因事未能到會委參事陸夢熊君代表致詞詞大致謂運輸會議為鐵路命脈各國運輸多已完備尚常集內外職員切實討論交換意見故能泛應曲當吾國鐵路敷設時各不相謀近年運輸事務日繁聯運客貨正宜力求統一運輸會議必不可少本會議係在路職員與鐵路運輸有關係者之綜合會議坐言即可實行無一毫間隔當各本其學識精合一案互相商榷舉從前錯見歧出之弊一掃而空之云云當由參事公推陳國華君將總長訓辭譯為英文宣讀一過次為葉次長訓詞大致謂鐵路之在吾國位昔年有同近年以來所佔地位日益重要因近來種種原因故今一般人皆能知其重要而對於鐵路上之要求亦因此而加多我輩身歷其境必須盡其責任但非一手一足所能奏效應如何改良整頓自應研究諸君久任路事對於整頓路務自然胸有成竹但恐部局隔閡故凡事有文牘往來不能辦到而當面商量可以辦到者故有此次會議之舉然鄙人尚有鄭重聲明者此次運輸會議皆共同議案並非專為一路而設務望諸君將議案閱後第一須研究其提案原因第二須認

今日乃改良中國鐵路之機會須虛心研究辦法雖於一路或有損害之處亦不能不犧牲其有利益之舉亦不能不贊助萬不可固於一隅致累全體至現定期若短萬一不能成事不妨延長又審查會另有時間可以從長討論且吾國鐵路位置與昔不同其困難亦日甚一日同人等皆負責任之人務須盡力實行不可觀望萬不可因是非毀譽而有灰心總察坐言起行詳細討論倘能乘此一番精神作去自必有好結果也又言議案之中最注意者運貨担負責任一案此係各商民盼望已久之事務宜從速議有辦法以副人望云云後由劉君景山用英文譯出次由會員公舉丁君士源代表全體致答詞云吾國路政開辦至今已歷四十餘載因有種種原因辦法未能一致故進步不速交通部成立以後力求統一方法開會討論如會計統一已獲實效茲復召集運輸會議謀運輸事務之改良統一及進行辦法誠扼要之圖也今員等添供路職自愧學識庸陋無裨高深惟有仰體部長召集之盛惠各盡愚誠以求運輸發達云云嗣登台相繼演說有會員王局長景泰來賓陸參事夢熊會同虞局長慈緒君時已五時乃振鈴散會隨茶點攝影而散並由主席宣告嗣後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在此會開議云

政司司長關君廣麟致開會詞（見後）次由曹總長之代表陸君夢熊與葉次長先後致訓詞（見後）次由會員之代表丁君士源致答詞（見後）均以統一鐵路運輸為當今之急務。又次會員數人相繼演說。隨即茶點攝影而散。

是日午後二時開會。到會者有會員五十二人。來賓及部員旁聽者四十餘人。曹總長因事不能到會。故委參事陸君夢熊代表。其訓詞由會員公推陳君國華譯為英文。葉次長之訓詞由會員公推劉君景山繙譯。會員演說者為王局長景春及虞局長愚。來賓演說者為陸君夢熊。此日僅舉行開會禮。嗣後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將仍在鐵路協會討論一切議案。

主席關司長之開會詞如下。「運輸會議自去歲十月間頒布章程（中略）尤當犧牲其本路之私見與平日之成見為良心之觀察。」

曹總長致訓詞如下。「運輸為鐵路命脈。各國運輸多

已完備。（中略）舉從前錯見歧出之弊一掃而空之。」葉次長之訓詞如下。「鐵路在吾國之位置。年有不同。（中略）務宜從速議有辦法以副人望。」

會員代表丁君答覆如下。「吾國路政開辦至今已四十餘載。（中略）各盡愚誠以求運輸發達。」

讀者試取改編者與原文相比較之。當能看出彼此之優劣。而覺新聞格式之亟宜採用也。茲將改編者詳細說明於後。

此篇新聞現分為二部。首段為撮要。餘為詳記。撮要之頭十字為「交通部第一次運輸會議。」因其為新聞之精采也。交通部乃國中著名機關之一。運輸會議為新穎之名目。而運輸之事。又與多數商人發生關係。亦研究鐵路運輸學者所注意。故「交通部第一次運輸會議」十字為新聞之精采也。次十二字為「其目的在謀運輸事務之統一。」因於此新聞內六問題之中。以「為何」開會為較重要。故首先答覆也。其次「已於本

月二十四日假鐵路協會開幕矣。十六字乃答「何地」「何事」之二問題也。至主席路政司司長問君廣麟、曹總長之代表陸君夢熊、葉次長、會員之代表丁君士源等字用以答「何人」之問題也。其餘「致開會詞」「先後致詞」「致答詞」「相繼演說」「隨即茶點而散」等字仍答「何事」之問題也。至諸人之演說並無特殊之點。故不列舉。而以「均以統一鐵路運輸為當今之急務」概括言之也。又會務之進行如何。此時尚談不到。故「如何」一問未置答也。然有五問題之簡單答案。與新聞之精采。撮要已可成一獨立簡短之新聞。閱者讀之。即可知會中之重要事實。雖不讀詳記可也。凡次要之事實均編入詳記。共分五段。俾易讀易查也。

又某報有「無意作事之廣告」之新聞一則。其原文另見。夫此新聞之精采。非「王宣啓事」之原文乎。該訪員置之於最後。而「前在某京報廣告欄見大戰將來作

●無意作事之廣告

▲已在法校畢業 ▲切勿相約作事  
前在某京報廣告欄見大戰將來作官不愛錢之啓事一則。曾為揭出。茲又於某報得見啓事一則。蓋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宣無意作事。求人切勿相約之一段清高廣告也。

▲王宣啓事 宣現畢業於國立法政之經濟班。擬即返里。修所學。凡戚友賜札。必立答覆。若以學問相商。或以英日漢新報書目見告者。尤表歡迎。但無意作事。切勿相約。札投京兆。刻縣城內。聚盛號轉。不誤。特此敬白。

官不愛錢之啓事一則。曾為揭出。等語。反置於最前。其自翊功勞。固得矣。然未能表示其

知新聞精采為何物也。應用新聞格式。改編如後。

「王宣啓事 宣現畢業於國立法政之經濟班（中畧）但無意作事。切勿相約。札投京兆。蘆縣城內聚盛號轉不誤。特此敬白。」

此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宣（答何人）近（答何時）在京報（答何地）所登之一段清高廣告也。（答何事）其登載之理由。惟王君自知（答為何）前有人在京報登「將來作官不愛錢」之啓事。與此對之。真可謂無獨有偶也。（答如何）

此新聞極簡短。故僅有撮要而無詳記也。（未完）

# 之雜誌界 明星 青年進步

注意  
注意  
進步雜誌之進步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舊刊「進步」青年二雜誌。助國家之改良。促社會之進化。頗蒙海內外不棄。歡迎贊許。推為雜誌界之明星。茲以增廣篇幅。統一辦法起見。將兩雜誌合併。定名曰「青年進步」。現已出版。內容為：道德、倫理、政治、實業、科學、教育、衛生、社交、慈善事業、改良風俗等。旁及文苑、筆記、小說、時事等類。豐富精詳。洵為吾國唯一之出版物。年出十期。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零售每期二角。

▲上海崑山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發行所啓

▲上海崑山  
花園四號

# 報 公 育 教

第五年第九期目錄七年十二月二十二號出版

目 價

命令 訓令三件 指令一件	訓詞 本部傅總長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體育專修科畢業訓詞	公 牘 會咨直隸省長一件 咨二十五件 直隸省長咨一件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三次公 布	單行訓令二件 單行指令十九件 批十四件
函一件 電六件	留美學生監督呈報參預加州大學 五十年紀念會情形文 浙江教育廳呈送核仙居縣治平高 等小校款項爭執一案緣由文 香港大學函致本部報告中國學生 在該校畢業成績並盼再選學生 前往肄業	報告 考察日本實業教育日記 紀 載 綏遠區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 浙江全省勸學所所長會議記錄 浙江中等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預	中國教育史研究(續) 附 錄
備會會議記錄 褒獎捐贊興學人員一覽表 奉天省錦縣縣立師範學校第一級 學生畢業名單 山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名 單 北京私立中國大學專門部各科補 習班畢業生名單 本部考選留學生榜示	譯 述 研究心靈之價值 教育行政法(續) 德國之教育(續)		

訂閱全年十六册收報費銀洋三元四角郵費三角二分半年八册收報費銀洋七角五分郵費一角六分零售每册收洋一角外寄另加郵費二分此外寄往歐美香港青島各處其郵費照內地例以四倍加收新報日本以兩倍加收以上均按現洋計算遇有不通匯兌之地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三分二分四分一分各票為限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處

寄售地 北京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 科學精義

抑菴譯



## 第一章 科學分類

科學。英語謂之 Science。源出拉丁文 Scientia。爲 Science 之變體。猶言智慧也。學問也。今日科學二字。則指天地間一切事物之理而言。吾人融會而貫通之。乃成爲有秩序之學問。其爲義至廣。然約而分之。不過三類。曰物理科學。Physical Science 曰生理科學。Biological Science 曰心理科學。Psychological Science 物理二字。希臘文爲 *physis* (Phun) 與拉丁文 *Natura* 萬有之義相同。然物理科學。則專論物質物力。不及有生之物。專論生物者。則有生理科學。生理科學。間亦有及物質物力者。然其旨固在推求生命原理也。若夫心理科學。則以研究精神界上之現象及作用爲事。

其範圍似狹而實廣。蓋所研究者。不僅限於人類。即各種動物。亦細加考察。以相比較也。

各種科學之關係。哲學家多樂道之。於是有所謂科學之科學者出。然科學既指一切學問而言。包涵甚廣。分類自難。吾人同於聞見。欲其詳盡無遺。勢有所不能。况今日之科學。瞬息萬變者乎。上述三者。不過略舉其大者。讀者勿泥焉。

科學既分爲三類。則三者間之關係。亦不可不畧言之。物理科學與生理科學。雖一則專就物質物力立論。一則專就有生之物立論。然二者實相掩。心理科學與生理科學。尤有密切之關係。蓋惟有機體物。始有心理上之作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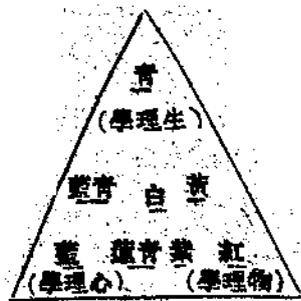
由此觀之。三種科學。合則為一分。則為三。物理科學居先。生理科學次之。心理科學又次之。皆順序而下。譬諸長虹。中含數色。紅者為物理學。青者為生理學。藍者為心理學。物理學之前。則由暗而明。模糊不可辨。猶虹中之紫色。心理學之後。則深奧難明。猶虹中之青蓮色。今繪圖以明之。

紫 紅 黃 青 青藍 藍 青蓮

雖然。心理學之後。又有名學格物學及其他各種科學。則吾人之眼光。又不得不隨之而變。心理學使吾人漸知智識之作用。再進一步。則當推求其由來。於是。有名學。有五官感覺論。合二者之所得於一處。而科學之用途益繁。是則由心理科學。而復入物理科學之範圍矣。然則上圖仍不足以明吾說也。七色光線。可以周而復始。藍色心理學之後。尚有智識論之青蓮色。轉入名學之紫色。過此則復至紅色之物理學矣。

故吾人可假牛敦氏 Newton 所創。墨克司威而氏

Maxwell 所用之各種顏色圖。以為比喻。紅青藍三色為原色。占圖中之三角。其餘各色。在三角中者。皆雜三色而成。其多少之比例。則以角之遠近為斷。其圖如下。



仍用前例。以紅色為物理學。青色為生理學。藍色為心理學。三者皆純一不雜。其他科學。則合此三者而成。或注重物理學。或注重生理學。或注重心理學。各不相同。猶圖中之雜色也。

今更詳言之。紫色為名學。論思想之律令。發於口者為言語。著於書者為文字。文字中之最重思想力者。莫如數學。故數學居其次。數學原理。皆可應用。機械作用。本由數學原理推求而來。故由數學而入各種物理科學。若熱學光學聲學電學磁學之類。是化學論分子之化合。亦格物之一。可以列入此中。然亦有列入生理學中

者以其相近也。

其次黃色。爲物理化學之涉及有機物者。一方面有生理學。一方面則有細胞學及其組織法。蓋此已入青色範圍之中。論生命之原理。比較身理學。論各種動植物。則與生理科學愈相近矣。

生理科學。有植物學。有動物學。漸與圖中之藍色相接。近。蓋前則自無生機物而至有生機物。此則自有生機物而至有知覺物。故有心理科學。心理科學。發源最早。而在科學中。則爲最新。蓋人人雖有自知之明。而條分縷析。使成實驗之科學。則至今日始有注意及之者。其關係則與生理科學中之身理學。爲最密切。而身理學復與物理化學相接近。故圖中所繪身理學。幾占生理科學之全部。

自心理學復入智識論。故周而復始。互相銜接。其一端專論吾人心理上直接之作用。其他端則由格物學而入他種科學矣。

近三角之中央者。皆爲複雜科學。含有三種純正科學之原理在內。譬如天文學爲紫色。以其所包涵者爲數學。物理。地質學爲黃色。以其所包涵者爲物理學與生理學。歷史法政爲青藍色。以其與生理心理兩種科學甚相接近。而其中亦兼及人類之自然狀況。及天地間一切公理。故與物理科學亦略有關焉。

尙有中央一白點。其範圍至廣。非有各種科學之智識者。不能研究。蓋其所論者。皆爲形而上之學。以發揚兩大間之眞道。故哲學總論各科學。集其大成。而道學上究天人。其旨益深遠矣。

科學分類。既如上所述矣。其研究之法。可得聞乎。曰。仍請設喻以明之。譬如室中。僅有一窗。窗爲三角形。其玻璃顏色如上圖。則吾人視室中之物時。其光皆自此窗而入。觀室外之景時。其光亦自此入。在昔科學未昌明。故不知分科細究。此猶室中人不知注目一色。察光之所自來也。其後乃漸知各色相雜。則視線不明。故製成窗

簾以掩他色。然後室內室外均爲此一色所映。吾人所見亦僅此一色矣。此猶人之智識日開。漸知潛心研究一種科學也。

不特此也。機械日精。考察日便。譬如室外之景。則用望遠鏡以觀之。室內之物。則用顯微鏡以察之。各種實驗。至此乃燦然大備矣。

然欲觀其全。仍不得不合各種科學而研究之。若僅知其一。不知其他。則聞見亦狹。譬如吾人專究哲學。哲學在圖中爲白色。白色乃合衆色而成。若不知其餘各色。則白色爲何物。又焉得而知哉。

雖然以上所述。皆譬喻也。吾不敢言各種科學之關係。果如一三角也。吾亦不敢言物理學之果爲紅色。而心理學爲藍色也。凡此種種。本非確證。不過借此以明吾說耳。他日者各科學之關係愈明。則或更有善法以證之。未可知也。

## 第二章 物理科學

生人之初。櫛風沐雨。日不暇給。以求自活。於是製作器具。以利用厚生。此爲物理科學之始。其後復默察天道。見其循環不息。而科學思想。益深入人心矣。

物理學中。若槓杆。若斜板。若楔木。埃及叙利亞人均圖其形於石上。是則有史之前。已有人知其用矣。然知其用而復能知其理者。則始於希臘之大儒阿克米達氏。

(Archimedes of Syracuse) 阿氏生於耶穌降生前二百八十七年。歿於降生前二百十二年。幼時讀書於阿立克善局拉。卽五十年前歐克氏 (Eratosthenes) 設帳之地。故阿氏考察各物。悉本幾何之理。多奇中焉。

阿氏先取公理。然後演繹之。著爲定例。物理學中槓杆之理。阿氏實發明之。其例曰。

凡杆槓之置於他物之上者。其較短一端上所置之重量。必較較長之一端爲大。其比例爲愈短愈重。若以重量與離所支之物之遠近相乘。則兩面皆同。

吾人詳細研究此定例。卽知阿氏實以一物爲中心點。

蓋中心點與槓杆之理。本相符節。阿氏所設公理。大半皆可實地試驗。此即其一。依此定例。吾人又可推求他物矣。

阿氏槓杆之理。在科學中實爲一大進步。蓋各種科學公理。皆由一知半解。而至於大徹大悟。在阿氏心中。固以爲其公理實較其結論爲易明。而其證據。則實確切不移者也。

吾人今日。注重實驗。槓杆之理。一試即明。而中心點之原理。雖似易解。然欲實地試驗。甚非易事。由此可知物理學中之界說。不過將平常習見之實事。重加說明。已知者易解。不知者則茫然矣。

阿氏又發明浮物之理。論重量與體積之關係。爲此後密率與比重兩觀念所自出。其言曰。凡物浮於流質之中。或全沒。或半沒。其重量與其所占流質地之重量相等。

阿氏之後。凡二千年。無所發明。迨至黎挪都達文寫氏。

(Leonardo da Vinci 一四五二年至一五一九年) 及西摩司底文氏 (Simon Stevin of Bruges 一五四八年至一六二〇年) 復將槓杆斜板之理。細加研究。而三力平均之理亦漸明。然其所用之證。仍本歐克幾何之理。其實驗之法。以連續不斷之鍊。置於斜板之上。繞至板後。周而復始。則其動力。必不連續。其所思蓋益深入矣。

然黎氏與西氏所研究者。僅爲靜力學。動力則無所發明。惟黎氏備忘錄中。略論及之。其意仍本希臘大儒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說。以爲物有輕重。故其位置亦有不同。輕者上升。重者下墮。此所以物愈重。則其下墮時。亦愈速也。

加里洛加里路氏 (Galileo Galilei 一五六四年至一六四二年) 者。天文科學家也。大變希臘及中古諸儒之學說。不復推求各物之何以下墮。而專注意於各物之如何下墮。用種種實驗以明之。

二千年中。學者墨守阿里士多德之說。以爲物之重者。其下墮時必較輕者爲速。然用五分鐘之試驗。以石一方。鐵一塊。同時自高處下墮。其結果即足證明其說之妄。故加氏卽以此法。示當時學者。以輕重二物。自潘撒塔頂之上下擲。若輕物不爲空氣之力所阻。則兩者必同時下墮。準是而言。阿里士多德之學說。不攻自破矣。物體下墮。其速率必漸增。加氏初意以爲速率與距離必成正比例。既而知其誤。乃以速率與時間相較。此爲實驗之初步。

然物體下墮甚速。當時試驗器具未全。不能確知其速率。故加氏以他法試之。法以圓球置斜板上。使其旋轉而下。則其理應與物體下墮時相同。不過其勢較緩耳。加氏因卽計算其遠近。所得之結果。爲距離應與時間之乘方成比例。譬如一秒鐘。球轉一尺。則二秒鐘。應轉四尺。三秒鐘。應轉九尺是。

然當時所用之鐘。非特不能準確。抑甚不便。故加氏製

成一器。底有一孔。以指塞之。然後滿盛以水。去指則水流。出時間之長短。權水之輕重。即可知矣。（按此卽我國之漏壺）

加氏卽以此法。證明速率與時間可成比例。尙有他種實驗。其意相同。故不備述。

然物體下墮時之真速率。尙未研究也。故加氏更以實驗明之。物體自板上溜下。仍能折至他板。無論其板之傾側若何。其高低皆同。可知高度實最有關係。而物體下墮時。若高低相同。其速率亦應與板上溜下時相同也。

更有要者。則此實驗中所用。共有兩板。物體自板上下溜時。其速率足以使其轉向他板之上而升。其垂綫高低亦相等。他板之長短。傾側之高低。均無關係。惟直垂綫則萬不能上升。以其速率已盡滅也。更進而言之。兩板若平置。速率不減。阻力不生。則物體應向前進。其速率始終如一。

此數說者。在科學界上實爲一大革新。吾人常見物體動時。或因地球之力。或因阻力。或因他種阻礙之物。因而停止。故吾人以爲凡動必有動力使之能動。力不間斷。動亦不已。故天文家論行星之轉。則創爲旋風之說。其他種種謬論。因而叢起。加氏出而此種學說。均不能存矣。

加氏所用之種種實驗。在科學界上亦極有關係。其考察之法。先爲設想之辭。後用試驗以證明其誤否。然後立爲公例。蓋此後吾人乃得出暗入明矣。

與加氏同時者。尙有培根氏。 (Lord Chancellor Bacon 一五六一年至一六二六年) 英人。其治科學。仍用哲學眼光。見當時學者之謬誤。遂一意注重實驗。然矯枉過正。以演繹法爲無用。加氏則不然。用真正科學之眼。光以觀察事物。探羅得珠。加氏蓋有焉。

即以物體下墮一例論之。自阿里士多德創輕升重沉之說以來。學者未有敢議其妄者。加氏心獨知其不然。

以極簡單之試驗。證明其誤。蓋其所見者切也。

若夫物體下墮速率之定例。其範圍本甚廣。前人亦未有論及此者。若依培根氏之法。則可以試驗之處甚多。加氏不然。靜坐默思。先爲設想之辭。以速率與距離相比。既而知其自相矛盾。乃以速率與時間相比。由此演繹。則所得結果。皆甚準確。因復爲實驗以明之。

然其設想之辭。因器具不精。不能直接試驗。故以演繹所得之一端。即距離與時間乘方之比例。先試之。

試驗之法。既得。然器械上仍有種種不便。故加氏第一先用斜板。使其速率減遲。第二創漏壺以量時刻。器械既備。然後試驗。板上刻畫尺寸。爲距離之遠近。量時間時。雖略有出入。然大致皆同。其所得結果。則距離與時間之乘方。成比例數。

其所證明者。雖僅有一端。然既知其非妄。則其設想之辭。自不謬誤。他種試驗。益足堅其所信。最後乃用歸納法。使吾人不得不信速率之增加。實與時間成比例矣。

然而加氏固甚幸也。吾人設想之辭。往往與所演繹者。不能一致。既不一致。則他種結果。亦當推求。試驗因而愈多。若每次試驗。均與設想之辭相符合。然後所設想者。方不謬誤也。

加氏既發明物體動時。向前而進。速率一致之理。後之學者。實大受其賜。蓋吾人所當研究者。非連續不斷之動力。而為由直綫而轉成斜綫之理。譬如行星。咸依軌道而行。則其間必有一力。使之環中央而轉也。

伊撒奈端 (Isaac Newton 一六四二年至一七二七年) 坎不列其大學畢業生。一六六五年。因疫離校。返林肯歇阿。既歸隱。遂以加氏所得之力學公例。觀察天文。其時托里米克之天文學說。以地球為中心者。已鄙棄不復道。考伯納加氏。乃以日為中心。其說大盛。太柯勃蘭海 (Tycho Brahe 一五四六年至一六〇一年)

觀察行星之轉動。搜集種種材料。以為證據。約翰解伯勒 (John Kepler 一五七一年至一六三〇年) 復定

行星以日為中心。聚合之點。環繞而行之公例。及奈氏出。先考察月球繞地之軌道。月之軌道。本似環形。然依加氏公例。則動時應依直綫。可知月與地球。必有牽引之力。猶萍果之必墮於地也。

然則力之向中心而復。及於四周空間者。或與距離之乘方。成反比例。奈氏本此設想。核計月之距離與引力之關係。然因核算距離時。略有錯誤。故所得結果。畧小。六年後。復將其距離。細加核算。漸歸準確。乃知月之依環形而轉者。實由地球引力所致。

奈氏第二步。即用幾何原理。證明橢圓形之軌道。亦可用反乘方公例計算。然後假定各種物質。皆有一力。以圓形之物而言。其體積均集於中央一點。奈氏即以此為其理論之歸束。其大旨為物質均能吸取物質。謂之吸力。與距離之乘方。適成反比例。

二年之中。奈氏悉心研究此點。所用數學。皆自出心裁。天文學至此。幾本機械作用。其所著要義 (Principia)

一書於一六八七年出版。科學界上自茲遂日有進步矣。

奈氏所發明者。不僅天文學中之引力。即加氏所創之力學論。至此亦根基日固。其第一要點。為辨別物體與重量之異。物體在各種力學試驗中。無論如何。皆不變。更重量則因地之吸力而異。譬如地球與月球之間。竟有一點。其力平均。即重量亦不可辨矣。總之奈氏集力學中種種要義。用歸納法。定為公例。為後來實驗科學之根本。且用此各種定例。可以依數學中之理論法。演繹他種理想上之試驗。若兩者所得愈相合。則其結果與所推算者亦愈近。蓋吾人理想上之數學。與天然界上之機械作用。本相符合也。

今試以機械科學。考察天然界上之現象。以為研究之資。

吾人觀察各種物體之移動。心中即有兩層感想。一為空間。一為時間。空間為距離之遠近。時間為經歷之久。

暫兩者皆為心中之意念。

此兩種意念之外。尚有速率。欲量速率。則以移動之遠近。及其時間計算。若以算式演之。則如下例。

例一

然速率若時時變更。則時間單位之變動。即其變動之率。是謂速率之變易。

例二

由此可知速率之變易。仍本吾人心中時間與距離兩者之觀念也。

欲將此種觀念。用諸實驗之中。則不可不有一單位。以為標準。於是有尺寸。以量遠近。量人之足。為一尺。量人之臂。為一碼。英人即據此為長短之準。而法人則大變其意。以地球為標準。即世所謂適當是也。一適當為地球九十度之弧中之十兆之一。然實不準確也。

時間之觀念。亦本諸吾人心中之自覺。所謂年月日者。依天文家之推算而得。而科學書中所用之分秒。不過

其分數耳。時間與距離之兩種單位既得。然後各種變動均可描寫。然機械科學中之觀念。不僅止此也。

吾人視覺中所感觸者。為物體之變動。然物體若與吾人相接。則觸覺中又有一種新觀念。曰力。力不易量。故以容積代之。

譬如以石兩塊。置於冰上。一大一小。欲使其滑動。則用力有大小不同。又或如機器之動輪。一用木製。一用鐵製。則鐵輪轉動時。用力必較木輪為大。其理同也。

鐵輪之容積較木輪為大。與所用之力。可成比例。故物體之容積。乃由力之觀念而生。

然尚有重量之一觀念。未述及也。重量與物體之關係。宜用實驗。加氏已先試矣。譬如以輕重二物。自上擲下。則其速率與速率之變遷均相同。故所用之力。(即物體之重量)應與容積成比例。容積與重量。既成比例。則量之之法自易矣。

容積有單位。英人用磅。法人用基羅格蘭姆。皆有一定

標準

距離時間及容積三者。奈氏機械科學之基礎也。由此三者。即可推求他種觀念矣。

譬如力為一種緊要觀念。然力之觀念。仍由推求容積而得。容積之定義。為所用之力之足以生速率之變遷者。故欲量物體之力。則以速率之變遷。乘其容積。其算式如下。

$$F = \frac{W}{V} \times \frac{dV}{dt} \times V$$

至於力之作用。則為力與距離之積。其公式為

$$W = \frac{F}{V} \times \frac{dV}{dt} \times V \times V$$

然速率之變遷。為

$$\frac{dV}{dt} = \frac{d}{dt} \left( \frac{W}{V} \times V \right)$$

奈氏之動力學。至今始有疑之者。則以電力經過之物質。若光之速率相近。則容積亦增。然機械試驗中之各種速率。奈氏之說。均與實驗相符也。

容積之觀念。固奈氏所發明。然物質中之最要性質。即

容積。希臘儒者已研究此問題久矣。故奈氏有所藉手。其容積之定義。不曰力而曰物質之量。其論力也。則曰由他種單位推求而得。實則物質之最著者。惟容積耳。

然希臘儒者論物質。則有二說。其一說以爲物質可分而又分。永無盡期。然其質地仍相同。譬如以水分析之。其原質仍爲水也。更有一說。爲魯雪普司及地默克太兩氏 (Leucippus and Democritus) 所創。以物質分之無可分者爲原子。原子之大小結構排列。各有不同。故物質亦有不同也。

然其科學程度尙淺。不能用實驗以證明之。故阿里士多德力闢其說。後遂無所聞。羅馬人羅克利底氏 (Lucretius) 復興此說。願終不能與阿氏敵也。

加氏實驗中初未及光之本質。當時化學家見火焰之現象。以爲物質焚燒時。必失去一種質地。曰火質。若權其輕重。必見增加。即阿里士多德所謂質量是也。至十

八世紀之末。各種氣質發明。其說大變。物質焚燒。實因與養氣相合之故。而所謂火質。遂無更及之者矣。化學上之變化。當時原指物體同質而言。而化學上之結合。乃各種原質。依一定之比例。合成雜質。若兩種原質相合。所成不止一種雜質。則各種雜質之比例。皆有關係。

一八〇八年。約翰鄧爾登 (John Dalton) 一七六六年至一八四四年) 復興原子學說。以原子相合時之重量。爲各原子之重量。而氣質相合之定律既明。化學原子之說亦愈確。原子與分子有別。原子爲分無可分之微質點。有相抵力者。而分子則合兩原子而成者也。此說原本實驗。故不如哲學家虛無飄渺之譚也。

古有煉丹術。實化學之起源。所謂點鐵成金及不死之藥。實皆無據之譚。然化學之分析結合。即始於此。及鄧氏出。化學之基礎乃固。其影響他種科學。亦匪淺鮮。而以分子物理學爲最。

分子物理學。最初發明者爲嘉爾 (J. P. Joule 一八一八年至一八八九年) 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〇年。熱學原理。大加革新。其所持之學說。與數百年前包安爾 (Boyle 一六一七年至一六九一年) 及奈端兩氏之說相同。以爲熱力之來。乃由質點之激動。然當時力之作用未明。故熱力亦不能測量。不得不留待後人之發明。及伯萊克 (Black 一七二八年至一七九九一年) 考察比熱及潛熱之理。 (比熱者。各種熱物之力之比較也。潛熱者。定質融解。流質騰沸時所需之熱力也) 而舊時視熱爲一種不可見不可測量之流質之說。遂破。量熱之器。亦精益求精矣。

然熱學中包含甚廣。勒姆福 (Count Rumford 一七五三年至一八一四年) 見槍彈之無孔勿入。漢姆斐勒大維 (Sir Humphry Davy 一七七八年至一八二九年) 見冰塊在空氣已排去之瓶中。仍生摩擦力。因而推論熱力之無限。與力之消耗。適成比例。

顧熱爲流質之說。仍不能去。嘉爾乃細量摩擦力中所生之熱。其所得之結果。則無論電力或機械之力。其所消耗者。與所生之熱相等。故熱即力。力即熱也。此爲力學中各力相關說之起點。力至此。遂爲一種實在觀念。有作用者謂之力。量其作用。即量力之大小也。且嘉爾氏所證明者。爲熱即力之一種。天下之力。其量不能增減。故用時所失之力。仍得之於熱。此即物力不變之證。可知在物理上之變化。及化學上之變化中。實有一物。其量常同。因摩擦之力。變而爲熱。其實熱即力也。速率和緩。則容積不變。力則無論何種境地。均不變更。其他各種分量。則有變有不變。奈氏機械學中。則有動力不變之說。而熱力動學中。又有熱之作用不變之說。然動力與熱之作用。在物理上或化學上之變化中。均不能一定不變。吾人不可不細察也。即物力不變之說。吾人亦不可遽以爲確切不移。要之天地間之事理。無窮。而吾人之聞見有限。不可以一孔之見。卽下斷語也。

電力或機械之力。均可因摩擦力或阻力。變而為熱。然欲變熱為力。則有時為境地所限。不能每次皆然也。熱力動學中之熱力汽機。乃化熱為力者。機中有發熱具及凝水具。一熱一冷。熱乃化力。冷熱相去愈遠。則力亦愈大。欲使熱度比率無窮。則凝水具可降至零度。於是有所謂真正零度者。非平常所用寒暑表中之零度。乃各種氣質變為流質時之零度也。

熱學之外。光學亦日有發明。白色為衆色相合之說。及用三角玻璃之法。奈氏實首先倡之。奈氏以為空間之中。必有一種極巧妙之媒介物。即所謂以太者是。然此時光為波浪之說未明。不知光依直線而行之理。故以光為一種流動質點。自發光體中射出者也。

至海琴氏 (Huygens) 一六二九年。至一六九五年。波浪之說。已有所聞。百年之後。有楊氏 (Young) 一七七三年。至一八二九年。及佛里司納而氏 (Fresnel) 一七八八年至一八二七年。益細加研求。光學

漸明。兩種光綫相合。即有一有色之邊發現。蓋兩種光綫相遇。若其條文相合。則結果為兩綫之和。若一綫之條文與他綫之條文相合。則其結果為互相消滅。故白光中之雙綫。有時不見。而反見各種顏色。

若波浪之長短。不及阻礙物體積之距離。則光線直行之理。可以波浪前層衝突之理解釋之。惟範圍過小。則光線仍前進也。

光學中之難問題。至此已迎刃而解。然尚有所謂極光者。以光線經過一種結晶體物。如愛司蘭之寒水石。則其波浪之動盪。與光線之傳播。必成正角。可知空間中。必有以太一物。以為媒介。然後光線乃可行動也。

光線入三角玻璃。有一黑線。橫現於光線中各色之上。此種光線之理。喬治司德克司 (Sir George Stokes) 一八一九年至一八〇三年。曾研究之。而德國化學家白森氏 (Bunsen)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九八年。亦有所發明。克虛黑夫 (Kirchhoff) 一八二四年。至一八八

九年)復用實驗以證明之。其說曰。秋千之戲。因推而動。機械作用。亦猶是也。當其震盪相同之時。有力置其上。則吸受其力。故光自日中熱處發出時。經過一種氣質。氣質之分子。因動盪而吸收其力。使光線中有顏色之數部消滅。故有此黑線發現也。

白氏與克氏復用極亮之白光。自電弧中射出。在較冷之燈光中。經過已化氣之鈉質。即有黑色之線。在各色中發現。蓋鈉質實吸收之也。

因此實驗。化學中關於日球及星球之原質。遂多所發明。且因分光作用。地上稀有之鹼質。發現甚多。而日球中之氣質。亦因考察光中之線。在礦中覓得矣。

不特此也。人與光線若互相相近。則波浪之傳入眼中者。較不動之時為多。故光線之顏色。與光線分析之位。置亦變易。若用顯微鏡。則星球中光線分析之變遷。及其進退之速率。均可測度也。

十九世紀最重要之發明。莫如電力作用。意人服而泰

(Volta 一七四五年至一八二七年)製為電池。實驗之法。至此益完備矣。

電流有磁力。故製成電流表。以驗磁針之轉動。電流之力。既能測量。遂創為電報。同時佛賴達(Faraday 一七九一年至一八六七年)發明磁石轉動時能生電流之理。是謂電磁學。

佛氏深憾動作可以及遠之說。故細察電力經過不能傳電之物時之情形。克拉克麥克司威而(Clerk Maxwell 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七九年)即以此演為算式。然後知中間之媒介物。與上所述光線傳播時之媒介物。正復相同也。

此為光即電磁波浪說之所由來。麥氏之後二十年。有黑子氏(Hertz 一八五九年至一八九四年)用電力。以助電磁波浪之起伏。其後器械日精。遂發明無線電報之理。

電流有化學作用。後人本此理。即用氣質以傳電。亦物

科學中一大進步也。

當電流自此電極傳至他電極時。經過鹽屬之水。鹽即分析。然分析後水仍不變。反現於兩極之上。其故由於鹽質各向反對之方向而趨。而此鹽屬之水。既能傳電。故其速率。亦可推算。其移動之質點名曰伊洪。推算伊洪之速率時。染以顏色。以示區別。

瑞典物理學家阿黑尼司 (Arrhenius) 復發明化學動力與傳電力之關係。蓋伊洪之能傳電者。亦能有化學上之作用。此為物理化學中之伊洪說所自起。

電氣伊洪說。本用以解釋已溶化之液質內之電力。然氣質傳電之理。若用此說。亦可通。

若以玻璃杯中置電極。用排氣管排去空氣。傳電入極。則大放光明。與陰電極相分。中有一處甚暗。若再排空氣。則暗處亦漸明。杯中皆為綠色燐光所充滿。此即龍脫羣氏 (Röntgen) 所發明之光線。醫學界中之大功臣也。

杯內燐光。乃因流動質點。自陰極中射出。故又名陰極光線。此種質點。若用磁力或電力。均能移動。其方向則指陰極。與流質中之伊洪。正復相同。故湯麥生 (St. J. Thomson) 得將其體積及速率。一一推算焉。

湯氏言。不論其所餘之氣為何種。所用之電極為何種。其陰極質點之體積常相同。與化學中輕氣原子相較。僅及其八百分之一。此種微質。與從前所推測者。正相同也。

其陽電光線。則自陽電極中傳出。其體積不小於原子。中含無數有電力之分子及原子。實皆從杯內氣質中。出。若依電力或磁力之移動。其重量亦可推測。此與化學中之分子原子。其實相等也。龍脫羣氏所發明之光線。傳及物體。即發生燐光。故有疑其光自物體中發出者。白克奎立爾 (Bequerel) 以為鈾屬鹽質所自發之光。與龍氏之光線。大致相似。然其間關係。仍不能明也。

柯利及其夫人 (M. and Mme. Curie) 見礦內之鈾質。較他鈾質更易活動。細究其理。則因其中鹽質。由金屬中分出時較爲活動。因名曰鈾質。

鈾屬活動原質。能發生三種光線。今用希臘字母以別之。曰  $\alpha$ 、 $\beta$ 、 $\gamma$ 。光線易爲幔幕所吸收。用磁力或電力移動之。可以發見其直行之軌道。蓋其中所包含者。爲陽電質。與氦質原子之體積相同。 $\beta$  光線最易透入。移動亦速。與陰極之光線相同。中含陰電質。與湯氏所述者相似。惟速率較大。而  $\gamma$  光線則與龍脫羣氏光線相同。

鈾屬活動時。常有化學變化。其變化之率。即表明質點分離之理。其發生之力。則較平常化學變化時爲大。故羅德福及沙特 (Rutherford and Soddy) 以爲鈾質之活動。乃因化學原子分離時。其中微質激射。至僅存原子爲止之故。

此種光線。經過氣質時。皆有傳電之力。蓋光線行動。能

攻擊分子。使成氣質。伊洪。故考察者咸注意於此。且欲察電力之所在。法亦靈便。故羅德福及韋而生 (C. F. R. Wilson) 能細察。光線之質點。一一自原子中射出。若更用電表中之針。或注視杯中光線之軌道。則其原子之結構。亦可見也。

更從他方面考察。若以陰電極中光線質點。及  $\beta$  光線中之質點。爲物質原子之分母。則在陰電中仍爲一單位。原子較一質點爲多者。爲陰電力。較一質點爲少者。爲陽電力。

然此中尙有一問題。爲吾人所當解決者。若以光線爲電磁波。則其震動之故。必因電力。故羅萊司及拉買兩人 (Lorentz and Larmor) 復倡新學說。以爲質點之原爲電質。電質相聚。乃成物質。羅氏拉氏之所謂電伊洪。即湯氏之所謂質點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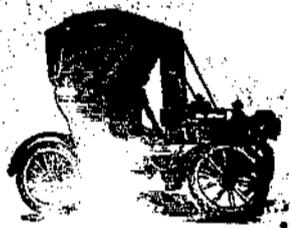
電動時發生電磁力及四周動力。故動時必有使之能動者。止時亦必有使之能止者。然後可有作用。此與平

能之所謂抵力者。正復相同。加氏動作不斷之理。仍能用之於電學中也。

由此觀之。物質與電質。根本相同。故動學與電學。雖為兩種科學。實相同也。

惟吾人五官感覺中。不及直接察電。故不能如機械之力之易明。若用機械觀念以考察之。則莫如名電為有光之以太。

此種論調。自吾人身心結構法外。本不含哲學意味。不過機械上之解釋。較電為易於領悟耳。若以太為包括各種物質而言。則失之太真矣。



雖然。物理學中之各科。若能融會而貫通之。則其所得。誠非淺鮮。形而上學。以考察天地萬物之原理為主。而科學之目的。亦欲考察各種現象之關係。心靈界與自然界若相吻合。乃得謂之進步。此則吾人所日夜嚮慕。禱祝者也。

顧以太一物。究足以解釋萬有之現象與否。仍一疑問。或者電氣動時。四周有電磁力。而光線行動時。即在此中動盪。亦未可知。其相關之點。或即在此中求之乎。

(未完)

# 色

# 盲

(譯日本衛生雜誌)

英若

(一)色之冷溫 太陽白色之光線。得以三稜鏡分作紅橙黃綠青藍紫七色。又得以迴折格子。(豎細線於玻璃板上。用以分析光線者)析作無數之色。然如橙黃色內。又有近於紅及近於黃之二種顏色。此相鄰於橙黃色之紅黃二色使然也。故一色與他色之間。仔細攷之。甚為複雜。計自紅至於紫。約有百六十種之變化。陽光七色之中。以綠色為中心。自綠色而上至於紅色。謂之左半部。左半部之色。若以寒暖計試之。則有暖感。故稱暖半部。反之。自綠色而下至於紫色。謂之右半部。右半部之色。以寒暖計試之。則有寒感。故稱曰冷半部。冷半部之色。其化學作用甚強。攝影術上所顯之白色部分。即冷半部色所起之作用也。

(二)色之三方面變化 試取厚紙一片。作成圓形。塗以二種顏色而旋轉之。則現白色。於是稱此二色曰餘

色。或曰補色。或曰反對色。例如赤色與淺黃色。牡丹色與綠色。黃色與青色等。皆稱補色也。此外更有一種色分子。合成輪狀而附於補色中者。則謂之色輪。又如白色與灰黑色相交錯時。則顯一種濃淡不和之色。稱此曰不純粹色。凡此餘色。色輪及不純粹色之三者。即稱曰色之三方面變化。世界萬有之色彩。作種種之變象。以映於吾人之眼者。莫不以是為基礎也。

(三)眼底感色部之組織 眼球底部。有圓錐體及圓柱體之二種細胞。瀰蔓其上。圓錐體細胞密集於眼底之中央部。其作用在明處。圓柱體細胞則散播於眼底之周圍。其作用在弱光及暗處。惟感色之作用。僅限於圓錐體細胞。若圓柱體細胞。則無之也。而圓錐體細胞在弱光及暗處。亦不起作用。此吾人於夜間所以祇能辨明暗。而不能為色彩正確之判斷也。

(四)眼之發育 人類之眼自母胎內已具其全形。但初生時。眼底部之細胞。僅有圓柱體一種。故祇能辨明暗耳。入後逐漸發育。圓錐體細胞生成。乃有色彩之感覺也。最初能感者為黃色與青色。次為紅色與綠色。又次則為紫色。

(五)動物之眼 動物中眼之構造。各有不同。若鳥、蛇、龜、蜥、蟻等動物。圓柱體細胞。一概闕如。故彼在夜間不能視也。更若鴉、鼠、蝙蝠、田鼠等動物。其眼底之圓錐體細胞。往往不全。此其所以晝伏而夜出也。

(六)完全色盲之人 患色盲者。即圓錐體細胞缺乏之故也。至其所以缺乏者。則多由於兒童期內。眼底部患病時所破壞者也。彼完全色盲者。眼中所映萬象之色彩。一如於立體鏡中窺寫真。祇見其黑白與灰色而已。但此等完全色盲者。實際殊不多觀。日本醫科大學在二十餘年間。曾診察十數萬人之眼病。內完全色盲者。不過一人而已。彼調查此完全色盲者之結果。則曰血族結婚

所致也。至於血族結婚何以有此現象。今尚不獲其解也。

(七)一部分色盲之人 色盲之中。又有紅色盲、綠色盲及紅綠色盲等之部分色盲者。今若紅綠色盲之人。使觀太陽之分析光線。則祇能見其五色也。且七色間百六十種之變化中。此紅綠二色之變化。亦不能見也。即其他五色之中。亦惟溫半部之黃色與冷半部之青色。能完全感之。其視紅色也。則似暗黃色。視綠色也。則似灰色。視橙黃色也。則似稍明之黃色。故七色之中。惟黃色與青色之二系統。能銳敏感之也。

(八)色神之減弱 眼之感色作用。因色之面積而異。故色盲者(指部分色盲者)之視色也。當為面積較大之物體。且需時間必甚久。但諸種部分色盲者。其感色之作用。亦因人而異。如其人身體健康。對於物之距離近而面積小。猶能判別之者。則稱之曰色神之減弱。

(九)色盲之危險 色盲之發現。距今百二十年前。英

國化學者達爾吞氏。因彼自己之紅色盲而檢出者也。其後著爲論文。報告社會。始惹起世人之注意。又距今約四十年前。瑞典有一汽車。因衝突而死傷九人。調查其故。則因機關夫之患色盲也。同時德國有一商輪遭衝突之禍。亦因船長之患色盲也。其他因色盲而所生之危險。同時發現者甚多。於是歐洲諸國。遂實行調查鐵道員及船員等之色盲患者。以免其危險。今則日本亦頗注意此事。凡陸海軍商船工業學校之入學試驗者。與夫鐵道院之採用試驗者。胥受詳細之調查。亦以免乎色盲者之危險也。

(十)色盲之檢驗法。色盲患者。男子常多於女子。男

子約居百分之五。(合部分色盲者與完全色盲者而言)女子僅居百分之一。其檢驗法。則以雜亂之各種色絲。試驗者任取一色。令受驗者亦於其中取出相同之一色。此時若健眼者取出甚爲敏捷。色盲者則茫茫迷迷。莫知所措矣。又因其取出時間之長短。得判別其爲一部色盲或完全色盲。不然。則排列各種色絲。使有一定之距離。試驗者口述一色。令受驗者檢出之。又法則於綠色紙上書以紅色文字。令受驗者一一認識。以試之。茲三法者。實際上以第三法最爲適當。日本海陸軍及鐵道院之色盲檢查。概用此法也。



#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薩君陸

## 十四 代用品類

### 棉花及羊毛代用品

德國因棉花羊毛供給斷絕。而製造綉織物等之原料。極形不足。故德國經營織布事業。大抱悲觀。惟近日發明一野生之植物。名曰持絲。(Typha)與香蒲同類。凡低窪之地。最易蕃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之收成。計可達至六百萬噸。且其纖維約居原料十分之三。以之編織各類布匹。極得其宜。現在巨商多投資以營此新事業。

此項植物。無論一般土地。為肥為瘠。其生機均異常活潑。故其收成。絕無荒歉之可虞。收成期間。大約每年在六月以後。霜降以前。

### 黃麻代用品

俄國有一植物。名曰喀那夫揆。產額極多。其性質與黃

麻相類似。俄國農民。以繩束物。有時或以此代之者。後此則視為雜草。殆無何等用途之可言。

最近黃麻亞麻價格昂貴。彼得格勒與莫斯科兩地。以此項物價之暴騰。不可不謀所補救。故有用所謂喀那夫揆之草。製造黃麻代用品者。並擬創設一俄國黃麻會社。目前計畫進行不已。其工廠設立之地方。已預定在伊加迭利諾達云。

此項黃麻代用品。可製網。可製袋。可製織物。用途極廣。且實質與真正之黃麻相同。俄國富於此項之原料。且其價格比黃麻為尤廉。

### 穀物粉代用品

歐戰發生以來。物資日見不足。故代用品之發明。日見增多。就中小麥不足。除以小麥粉與馬鈴薯相混。作為製造麵包之原料外。又以所謂七葉樹之實。作為穀物

粉之代用品。此食料所以無缺乏之慮也。

### 波形鐵板代用品

波形鐵板一物。泰西建築房屋。多用之。目前英國以節省鐵材之故。改用石棉與西敏土相合所製之板。其效用與波形鐵板相等。一千九百十六年。英國藥品製造會社着手製造此種鐵板代用品。蓋因需要日多故也。其製法大畧如下。以石棉研為細末。除去混雜之物。與西敏土相和。其混和之比例率。為一與六之差。以水搜之。置於製紙機械之內。作薄板狀。不易溶化。旋又置諸波形鐵板模型之中。使與鐵板之狀相同。而後依乾燥法令之乾燥。即可用以鋪疊於房屋之上。是板之特長。一則含有酸類。不因氣候變化而至於損壞。二則有耐火之性。不但傳熱不易。且不至為空氣所侵蝕。此其效用所以宏也。

### 鐵管代用品

各國因鐵材缺乏。瓦斯及水道所用之管。多不用鐵而

用木。木管周圍。釘以鐵針。能受重大壓力。不即損壞。最近喀米加盧達斯特利雜誌又載云。鐵管之代用品。除用木管外。又有代以紙管。為實地之試驗者。其結果頗有優良之希望。

紙管製法。乃用紙數枚。捲為一圈。形與管同。其直徑及側面之厚薄。均有定度。內外面各敷以適宜之塗料。用此以充瓦斯管及水道管之用。均不生何等之弊害。據亞盧埃斯氏所製之紙管。每一平方公分。得支三百六十公斤壓力。故通過石炭瓦斯。雖歷長久時間。亦不生何等之變化。又浸水雖歷數週。因水分為其所吸收。故亦不生破裂之痕迹。

此項紙管。與同徑鐵管相較。其重量則生六分之一。與十六分之一之比例差。內部所受壓力之耐久力。則生三倍與四倍之比例差。

又此項紙管。外部壓力。可支持氣壓二七。八。故用為瓦斯管及水道管。埋伏地下。却無潰敗之虞。但不得屈

芒之自由。此其所以尙有缺點歟。

### 阿列布油代用品

桃梅杏櫻等在日本名爲核果。內部之核皆含有油。自古已然。惟採法不善。故其油多棄不用。最近美國雜誌載云。德國近因油類不足。謀所補救。爰發明一新法。採集核果內之核油。用以爲阿列布油之代用品。其用途頗廣。

其採集方法大略。用特別機械。將果物種子之外皮與核離析後。投入於比重一·一五之鹽酸鈣或鹽酸鎂之溶液中。因外皮比重約一·一八。故沈澱於下面。核比重約一·〇五。故浮泛於上面。旋將其所浮之核掏出。以水洗之。經乾燥後。即可搾取內部之油。

其油最初頗見混濁。少頃始爲透明。並可充作食料。味微苦。似扁桃而有微香。用通氣法或經攝氏一百六十六度之熱。即得消除其苦味云。

### 燃料代用品

#### 第一粉泥炭

瑞典某鐵道會社。欲以泥炭代石炭。作爲汽車燃料。疊次試驗。頗獲良果。現正在推廣用途中。

瑞典鐵道院嘗特派調查員調查粉泥炭（泥炭之粉末）製法。及汽車燃料之果適與否。調查員旋以適於汽車燃料情形報告鐵道院。並云應設立製造廠。以資展拓。瑞典政府得此報告。擬在烏挨泰湖泥炭地附近。設立一粉泥炭大製造廠。其工事之計畫。已着着進行。夫瑞典本爲泥炭產地最多之一國。泥炭地本不適於耕作。可謂爲一種不毛之地。現瑞典政府採集各地泥炭。製造一種粉泥炭。以備汽車燃料之用。故此種無用之棄地。至今日亦變爲有用矣。

#### 第二橡炭

橡炭者。乃利用垃圾製成燃料。燃燒之時。與橡樹畧等。而爲一種燃料之代用品者也。其方法係芝加哥克爾佛爾氏所發明。

此項燃料之主要成分為垃圾。而炭質消毒質及不透水質次之。而炭層及灰層又次之。此外又加以地瀝青之鹽基質。松脂。脂油之渣滓。或消其毒。或除其臭味。或使之不透水。要皆化無用之物為有用。並可以脫除衛生之弊害。利孰大焉。

上。中有巨體之物。即行檢出。餘則以機械搗碎後。並研為粉末。另入一機械。使之成為薄漿。並以熱水熱氣及松脂加入之。如是則毒質既去。又不發生惡臭。旋與煤屑相攪和。成一整塊。每塊約重二磅。每分鐘得製四十塊。其熱量與最佳之煤相等。而價格又極為低廉。

(完)

其製法極簡。先以垃圾投入坑中。用上昇機械運入樓

戰爭與進化 通譯 第一二角五分

此書成於一九二一年。在德法二國因摩洛哥與以等戰之後。以主戰論社  
 次其國民。與現在歐戰前之關係。原書共十四章。茲譯出四章。(一)戰爭之  
 權利。(二)戰爭之義務。(三)未來戰爭之性質。(四)未來之海戰。為軍國民  
 必讀之書。是足供留心戰爭學者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雜誌

第四卷第十號要目

英文教授研究會

簡章

歐送學生赴美詞

最後之授課

莎氏「颶風」事略

約翰遜傳文

換喻

動詞後之前置詞

英語語音學綱要

科學常識

社交會話

商業英文

阿房宮賦譯文

此外尚有關於文法翻譯

會話新聞各門名目繁多

不及備載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教育雜誌

第十卷第九號要目

中學校亟須改革

之點

教育之新趨勢

加里公立學校

兒童遊戲與人類學之意義

分團式動的教育

法之實際

有價值之筆述法

兒童缺席之研究

初等一年特別教室之必要

德國統一學校問題

師範學校中學校學生實習

理化之要目

教育青燈回味錄

小說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小說月報

第九卷第九號要目

銀圓熱

離婚結婚

月世界

情話

新木蘭

門中秘

秘密微草

藕絲線

魚皮鞭子奮鬥

張文襄

藤花館詩話

繡志齋詩話

蘭蘭小語

小說叢考

自本期起增添各種雜俎

材料皆精采審美之作目

繁不及備載小說俱樂部

歡迎投稿

每月一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 每册二分

農學雜誌

第二卷第二期要目

土質淺言

肥料通義

空氣之成分

果實發芽略說

乳牛及牝牛之鑒別法

皮酒製造之引言

大豆

園藝學

農事雜說

家禽學

說苗圃

蠶桑伐木無度之中國

電植法之試驗及結果

農夫柏若環球遊記

李乃廷

每季一册三角

全年一元一角

郵費 每册二分

有女學生英語少年留美東方等雜誌均出版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高等小學 **新算術教案** 第一冊 第一角半

略師會編 本書準部章依春季共和新算術教科書分配時間詳列教案并載問題解法教員得此可省豫備之勞

國文教科書 第七冊 第一角半

郭家聲高編 是書照本館新國文教科書按課譯以英文材料程度適合蒙族國民學校教科之用

簡明漢文讀本 第四冊 一角二分

呂雲彪傅球編 本書與第一冊銜接合國民學校三四學年之用歌詞係語體樂譜極平易遊技亦頗有興趣足以引起兒童修養之觀念

朱子小學節本 一冊 二角

江會經編 照朱子小學原書另編節本分內外篇凡立教明倫敬身稽古及古人嘉言善行罔所不備為家庭及學生必備之書

童子軍日記 一冊 四角

杜定友編 是書體例按照英美兩國通用之童子軍日記材料悉合我國童子

軍智識全書除日記空頁外附錄極多凡童子軍之智識莫不應有盡有

蘇格拉底 一冊 一角

錢智修編 蘇格拉底為歐洲最著名之哲學家教育家欲知現在西方之文明者不可不知蘇氏之學此書簡括切要為少年用書中之善本

我知道 一冊 五分

孫毓修編 本書設言有一小豬自小便頑梗不受師長之教因屢遭危險後卒改行為善舉節談諧閱之忘倦又可得化導頑童之法

獅駱訪猪 一冊 五分

沈德鴻編 此書皆是寓言共分五則一獅駱訪猪二獅受蚊欺三傲狐辱蟹四學由瓜得五風雲雪情味深長耐人尋思於德育智育上極有裨益

工藝製造法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特價九角

奚楚明編 全書分十四卷詳述家庭日用及工場製造之各種方法包羅極富可供實業家參考之用

考察日本實業記要 一冊 四角半

李步青路孝植編 是書詳述日本農

工商及女子各種補習教育制度狀況足資我國教育界實業界之參考

手相學 一冊 五角

手相學又名觀掌術即觀察手形掌紋以判吉凶禍福之術也書中說明手相之原理方法讀之可以辨賢愚邪正於處世擇友之道獲益良多

天然生活法 一冊 六角

秦同培譯 是書說明一切衣食居處皆當順乎天然人荷運而行之自能心安身康學校教員學生及各界之人欲知修養精神之法者均宜人手一編

尺牘進階 三冊 三角

本書每冊分家庭戚族朋友社會四類程度比尺牘入門稍高而措詞淺現圖潤通俗易解篇後均加註釋極為詳明

歐洲名畫 第三集 一元

是係歐洲歷來名畫家真蹟均以故事或名勝為畫題原本珍藏博物院及地方圖書館本館用三色版精印與原本無異

兒童教育畫 八十二期 每七分

本無異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五通俗教育畫** 十八種 每種二分

賽馬 輕便鐵路 查核教子 韓康  
賣藥 牧豕聽經 煮粥煨飯 不忘  
舊約 弦高橋師 韓伯俞泣杖 兵  
艦 捕鯨 義免友難 程門立雪  
駱駝 申包胥復楚 婚禮儉約 管  
寧割席 不忘故劍 懸榻留賓 提  
梁上書 劉舟權象 萊彩小親 四  
十二生的大破 火牛破虛墨 樓閣  
槍 足球 動物園 網球

**花鳥鏡屏** 四種 每種二角半

**實用英文法** 一冊 九角

這本善編 本書注重實用。內分三段。  
一文法。二普通錯誤。三句之變化。界說  
詳明。例句淺顯。誠中學教科書之本。

**屋氏英文作文法** 一冊 一元

全書分四十五章。凡作文體寫法。及解  
析法句讀法等言之甚詳。學者得此。於  
英文作文之法。可以了然矣。

**英語讀音** 一冊 二角

是書為周君超然所編。共分三十八課。  
以萬國語音學會發音符號教授發音。  
書中插圖豐富。文字淺顯。最便初學。

**伊索寓言** 一冊 一元

本書首列原文。次附漢譯。重要之單字

語句。一一詳細解釋。間加英文註解。並  
設比較注意等項。譯文亦極明確。

**藤納遜樂府本事** 一冊 一角半

鄭富約編 藤納遜之時。深奧難讀。學  
者苦之。鄭君有鑒於此。將原詩之意。編  
成故事。文筆清新。事節離奇。可作中學  
校初年級讀本之用。

**雙城記** 一冊 一元八

馬驥註釋 此書為英國文學名著。內  
述法國革命時之政治社會狀況。書中  
難句。經馬君用漢文詳加註釋。可作英  
文教科用書。

**金銀島** 一冊 一元

馬驥註釋 是書述一海島。中有藏金。  
華盜爭欲得之。而卒為他人所有。書中  
難字難句。經馬君一一註出。以便學者。

**羅馬大將該撒** 一冊 七角

楊錦森註釋 書為英國文學大家索  
士比亞名著之一。凡英美兩國中學校  
皆用作文學讀本。書中所有難解字句。  
均由楊君用漢文註釋。洵為英文文學  
書中最良之本。

**冬景** 一冊 一角半

**春景** 一冊 一角半

上列二書。係選極有興味之短篇英文。  
其中難解之處。皆有漢文註釋。可供補  
習。可資消遣。

**國民學校日記** 一冊 六角

**國民日記** 一冊 六角

**袖珍日記** 一冊 六角

**日曆** 一冊 一角六分

**孤露佳人** 一冊 五角

范彥矧譯 是書敘家庭之變。父子責  
善。骨肉乖離。女婿因親親遺產。從而媒  
孽。卒之婿為富人。子孫無立錫地。欲知  
西方風俗民情者。不可不讀。

**孝友鏡** 二冊 五角

林紓譯 本書寫父女二人慈孝之情  
况。纏綿悱惻。足令讀者動容。作消遣之  
小說。也可。作勸孝之寶笈。也亦可。

**當鑑女** 三冊 七角

王卓民譯 此書言婚嫁之時。愛情不  
可有絲毫勉強。俗例雖云自由選擇。而  
怨偶仍所不免。作者因設事以警醒世  
人。事節甚麗。譯筆亦清麗可觀。

# 萬國儲蓄會

總會在上海法界洋涇浜五號  
電話第三千九百二十九號

## 是中國第一公共儲蓄機關

●諸君宜愛惜金錢 萬勿浪費 趁此時機 利用爾之入款 使之聚零成羣 積成鉅款 凡百生產 皆可由此發生矣

●諸君以金錢儲蓄本會 較之付存銀行 同一穩妥 而利益更多 蓋銀行不過按本計息 而本會則按月開標發獎一次 希望無窮 滿期之後 仍舊本利全數歸還

●諸君一經入會 月月可望得獎 自二千元至十二元不等 獎額為十分之一 得獎非常容易 全會不過每月儲洋十貳元 亦有半會六元 四份之一三元

●諸君速來取閱會章 便知詳細 外埠函索 亦即照寄也

文苑



詩

虞山紀勝三篇康更生王病山胡琴初陳

仁先黃同武同遊

陳三立

破山寺

虞山蜿蜒如臥蛇。膚體青瑩草樹盛。升降英靈秀南紀。控湖拱海專其勝。迎旭竹篔簹。綠陂陀好鳥揚音已滿聽。常建句中破山寺。結構果然幽且覓。劈巖分流幻蹟成。不改禪房通曲徑。有柏二株桂一株。各越千歲各瘦硬。復繁古木陰廣殿。柯葉交加晝疑暝。游侶蹴踏五洲歸。(謂康更生)入座氣與諸天靜。舊識老衲惜死去。(住持月霞上人不久圓寂)上人善講經嚴戒律。今世之高

僧也)未及說法演大乘。當年故相作逐臣。扶杖屢至親鐘磬。收拾家國一團蒲。非憐非悟佛燈映。只餘題榜照煙嵐。鸞鶴迴翔蛟蚪橫。從來劫運銷靈窟。縣縣神理初念印。更逐黃蜂尋道場。樵路藥香無究竟。

藏海寺覽尙湖拂水厓劍門諸勝

躋高面平湖。泱泱魚龍水。遠艇鷓點移。帆影殘霞裏。湖墻界畦田。麥苗烘蓼蕊。畫史量邊幅。丹青浮一紙。寺臨拂水厓。長雷躍巖底。風倒瀑爭飛。四射萬流矢。其旁設劍門。鋒鏑石齒齒。漫垂趾二分。涎肉亦虎兕。何年大力者。蜀棧負趨此。入堂爐香靜。收視味法喜。有僧參寥徒。雅詠堆案几。聊狀恢詭觀。過與鳥翼比。

逍遙遊山館暇茗

小。鹿。吐。麝。腹。重。重。裹。蒼。翠。城。堞。浮。湖。光。市。屋。沈。山。氣。擊。杙。霄。漢。間。茗。馨。得。微。醉。醉。歸。不。用。筇。魂。魄。生。羽。翼。

世亂五首

陳銳

世。亂。宜。高。枕。溪。山。好。腰。予。遙。知。故。人。意。不。枉。數。行。書。斷。續。蟬。初。唱。歸。飛。鳥。自。鉏。偶。然。期。夜。飲。明。月。到。階。除。蟾。放。知。天。意。推。排。厭。世。情。眼。中。諸。子。盡。草。際。亂。愁。生。嵐。翠。秋。還。接。江。烽。晚。更。明。蒼。茫。飛。鳥。外。戰。革。與。雲。平。倚。杖。聽。田。水。吾。師。意。杳。然。近。尋。迷。去。路。回。望。極。荒。阡。喬。木。寧。非。舊。岡。陵。亦。有。喬。西。南。一。漂。泊。今。日。是。何。年。聞。道。歐。西。戰。鄰。交。有。責。言。將。驕。民。氣。沮。國。削。債。權。尊。已。分。淪。臣。妾。誰。歎。長。子。孫。詩。人。蓄。忠。厚。成。敗。敢。輕。論。覆。鹿。終。成。幻。瞻。烏。亦。自。傷。江。天。坐。惆。悵。雲。日。半。昏。黃。風。葉。看。看。下。秋。盤。點。點。涼。吾。心。惜。芳。草。垂。老。寄。何。鄉。

執孝覺

曾習經

潘。麥。悠。悠。江。水。東。蕞。蘭。欲。茂。又。秋。風。覆。裘。逆。旅。天。胡。酷。反。袂。辛。園。道。始。窮。此。恨。有。靈。哀。柏。實。何。人。搵。淚。與。英。雄。

并。時。未。或。知。君。志。况。向。他。年。斷。稿。中。

衆異新詩見示有長負鸞鴉之語賦此調

之

楊毓瓚

柳。帶。秋。蟬。雨。挹。塵。新。涼。錦。褥。漸。相。親。寂。寥。深。夜。消。金。燼。笑。語。橫。天。降。玉。真。月。幌。不。辭。成。共。照。風。亭。無。意。慰。孤。顰。鸞。鴉。翹。鳳。分。明。在。忍。負。香。車。更。駐。輪。

入山

諸宗元

蟻。語。蟬。聲。作。午。陰。輕。輿。已。覺。入。山。深。各。持。湖。海。平。時。語。自。斂。風。雷。定。後。心。天。下。有。泉。供。品。第。伏。中。無。暑。費。追。尋。開。門。慚。愧。居。鄉。弄。喻。此。登。然。是。足。音。

與湯定之登八達嶺古長城最高處

陳衡恪

北。扞。胡。兒。不。敢。南。藩。籬。設。險。倚。巉。巖。銷。鋒。似。可。秦。邊。靜。斷。臂。終。勞。漢。使。探。鐵。馬。千。秋。爭。腹。背。長。蛇。萬。里。控。贖。函。振。衣。試。與。憑。高。瞰。面。面。芙蓉。湧。翠。嵐。

重游戒壇潭柘二寺得詩八首

黃懸謙

前游垂十年。無恙此僧寺。石廊列衆松。各有名字尋。  
 思半已忘。一二尙可記。臥龍與禮塔。再見定何世。世變  
 寧有窮。未識吾生眉。若以七十期。猶能三度至。  
 飽飯及亭午。六龍光照衣。寺門出憚暑。佛閣瞻我巍。升  
 梯輒住足。觸處生伊威。徒倚佛闌干。近山青四圍。紅牆  
 遠可辨。目力開煙霏。回向禮法相。簾錦風翻飛。  
 屋脊雲如輪。長雨屢回首。天公忽作劇。小試彈丸手。飛  
 電亂中庭。敲瓦響擊缶。雨來挾狂風。銀竹散千畝。暗燈  
 望明蟾。滴瀝厭經久。佛宇夜添涼。平分到吾臚。  
 峯峯新沐淨。樹樹初陽明。披衣起盥漱。清脆聞黃鶯。蒙  
 密來營巢。勝鳴市與城。疑我是俗耳。送我三兩聲。我尙  
 坐僚底。因循失歸耕。南畝不課雨。西山空望晴。  
 甘心受微辛。回想更有味。羅喉信峻嶺。坡壘復棋置。草  
 木深蔽虧。升降無暑氣。微風松子響。細石苔花膩。太行  
 來迴旋。渾河入灌漑。凡茲所見景。再至倘予異。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號 文苑

列與行婉。側入潭柘路。練垣候到眼。急覓舊題句。昔  
 來秋正中。衣袖濕桂露。今知猗玗竹。寺有猗玗亭。四  
 圍多竹。笑我頗非故。來原持妄身。去那禁回顧。杪樞  
 佛祖林。銀杏帶玉樹。

崩騰玉淵瀑。廬山有玉淵潭。雖遠猶人寰。別來夢不  
 到。夢往風吹還。勢山置此亭。其傍水潺潺。散流爲沮洳。  
 積礫成波瀾。龍潭縱稍勝。未足償躋攀。且莫較匡廬。因  
 思吾鼓山。

論詩不知疲。西際濛暗色。閉扉望林薄。月浪一千尺。清  
 光臨靜境。近歲無此夕。露冷蟲噤聲。颯振鳥擊翼。薄寒  
 尙能勝。正自得酒力。歸視對牀人。如雷動鼻息。

湯山

黃潛

囊棟參差金爵殘。路歧猶榜小湯山。一泓沸終何事  
 流。與人間洗熱官。

宿湯山行宮遇雨

同前

漸縱喧。驟驟。寂。溼。盲風排戶。雨聲。駭。坐。澆。枯。茗。遲。殘。韻。

直道孤吟答此宵。人事疚心甘漫落。蟲天餘唱任嫖姚。  
西山已辨凌晨往。合眼雲泉約久要。

京寓賢良寺寄社中諸子 成多祿

偶從京華游。物外時一尋。精廬敞前軒。散髮披我襟。高  
欄挂殘暑。一蟬絲遠吟。平生蕭散意。翫競兩不任。揚舲  
大江濱。飛蓋西山岑。瓊瑰出新語。頽印成昔今。四顧何  
偶仄。茫茫生夕陰。微波動涼葉。感此懷素心。

大水渡江尋秋 同前

衝曉棹葉舟。秋色背人至。詩影動遠天。頗得微茫意。偷  
閒適農圃。餐秋先一試。方愁風雨深。雁聲爾奚自。

崇效寺對牡丹作 黃節

五年北客及花時。不負春明賴有詩。獨往也隨傾國後。  
正開寧歎折枝遲。匆匆著意終無寄。忽忽為歡亦自知。  
遺世未能吾似汝。蝶蘭華晚更猶疑。

七夕 同前

今宵何與寡。歡人壯歲回頭意。尚新坐歎秋光殊汲汲。

起看銀漢獨淪淪。有懷并作凄其望。天道疑無往者親。  
自數寒書感歸雁。別緣探病過怡春。

和瘦公自在一首均 同前

冬盡寒梅已報春。五年北客坐因循。固知行樂非為晚。  
其奈多憂日中人。閱馬識時惟說學。史雲於世殆無親。  
放懷自有平生志。聽曲看花亦絕倫。

病起示家人 李宜巽

化鶴微茫竟得歸。病中龍性亦難違。魂飄不識家何所。  
眼定驚看柳合圍。早信幽憂能作祟。漫因回念更增秋。  
伴狂未死寧無意。留與人問管是非。

病院早起 同前

秋氣侵虛牖。頽然一病軀。終知歸寂寞。聊欲緩須臾。枕  
畔詩盈卷。園中菊百株。儻能留命在。賴汝作歡娛。

題徐仲可純飛館填詞圖 錢智修

平生營四海。老無車錐地。撐腸萬古愁。鎮以止觀義。徐  
翁少年日。儻好奇奇計。稍稍干公卿。籍甚稱名字。吾謀

實不用秦亡那足異坐看諸小兒蹴踏壞神器覽翁壤  
詞圖題記盜紙背信知文字功人厄匪天棄賤子未學  
詩屢勉終不逮書成持似翁弄斤已傷鼻

步韻和采芝成審卽以爲別

黃有書

折獄文章服兩能危心政察自奸勝回鄉及接平當吏  
去國行憐杖錫僧入夢煙雲驚曉角閉門風雨對殘燈  
山城日似長安道共望時賢鼎足承

秋來東美雜書贈汪子蕪潭四首錄(一)

(二)

張志讓

我隨秋風來頗歷名山川途經帝王峽 (Royal Gorge  
of Colorado) 十里連峯巒峨峨雙石壁危聳如倒懸舒  
臂撥紅日接額鎖長天臨軒一仰首日午明星妍奇觀  
感造物心意欲飛仙何當振白拂與子登層巔  
皎皎庭前月依依天上雲夜遙萬籟寂羅幕虛寒生手  
攜綠綺琴拾級下前庭林間一鼓奏棲鳥相和鳴此樂  
饒天趣時人棄不聞明朝掃席地與子坐相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蔡子民著

一册五角

石頭記索隱

蔡子民先生所著石頭記  
索隱一書於清初掌故敘  
述極詳後幅附錢靜方孟  
心史兩先生紅樓夢考董  
小宛考典贈翔實一時無  
兩洵不可多得之傑作也

洋裝  
三册

石頭記

二元  
六角

(51)

# 重臣傾國記

英威連勃格  
克司原著

(不許轉載)

武進趙尊嶽譯

## 第十一章 祕策

鮑撒利注視女郎。女郎則曰。若胡爲來此。鮑撒利曰。來此正遣爾英倫女郎。駭曰。遣吾英倫耶。曰。然。若善英語。嫻熟如邦人。吾已覓位置。爲富家之保姆。若不嘗言欲脫阿娘之拘束。女郎未應。鮑撒利曰。西格拿那。吾不預言。若事爲意大利之利益。此行氣候。既合衛生。更承陸部之訓令。於是女郎急詢曰。費用如何。鮑撒利曰。此則優渥。聽若所需。且爾語言。丰度。正合保姆之身分。吾已切實介紹。女郎度行程。已決身。乃無自主之權。則憤曰。吾願逗意。鮑撒利沈思。下頷似伸曰。否。人已於二星期前。遲若倫敦。若學生亦習書卷。僅須圖謀。肥女無語。實手巾白手套中。徐徐把弄。迴憶三載以來。即受鮑撒利驅策。無敢凌抗。今竟遣人異國。遠逾重洋。白羅加女郎。雖濁跡社會。如達官之千金。而英國風俗。正不可詰。能

否優禮如此。問國都繁華。非復鎖市公侯。五等飲博。無度以子子之身。投諸塵海。且職居保姆。挈領孩提。晨夕敬禮居停。尤必僂僂爲禮。受人傲態。初意間諜。僅居家中。盡己所長。爲部効力。殊未及陸途敏擢。竟爲駐英之偵探。出人不意。鮑撒利面窗。觀街中來往之人。神思飛逸。忽迴首注女郎曰。親愛之西格拿那。吾亦深諳去國離親。爲人生所不悅。而事體滋大。非行不成。質言之。吾輩家國巨事。直持仰仗。女郎曰。母親或不之允。英國書記笑曰。此事大可屬吾。若母信我。僅一言至英國。締交上等縉紳。必勿之却。非羅買微哂。念此部中人物。乃諸吾家。並及母氏。實則當年領事臨終。負貲無數。幸鮑撒利關說總長。力懇撥貲。年給歲俸。爲數雖寡。亦足贍養。女郎遂陷入掌握。聽其命使。此時復曰。若姑一行。必獲佳境。保姆亦無絕巨之事。稍稍小心。曲徇主意。即可敷

行此事救國。勤王至有干係。古諺云。知人即權力之張本。而陸部窺謀。爲事尤要。鮑撒利有語。女郎竟同嚴父之訓子。四載以來。方自萊文學堂畢業。即受任委。以婦人之心理。徧濶交游。鈞弋實象。已則贊助。養其家人。勢力遂亦寔長。替伏秘密。受陸部之保障。來往通訊。咸以密碼。口道亦假索隱。匿其真事。女郎善慎。緘口勿露隻字。而巨功首着。即迷戀隊官。以情愛之深。陷無辜於縲。久久亦自悔恨。愧對天良。而母親以俸食之故。爲勢非助莫可。鮑撒利亦藉女郎緘靜寡言。沈機應變。非常女所能及。力使就範。並馬利尼勳爵。亦受僞僞。密探遍布。窺謀私聞。一獲立以上告。警備卽至。此時陸軍總長。或留。或易。書記一線之生機。正圖陰肆。非謀無功。斗室之中。氣機本阻。女郎復肥患熱。手執聚頭之扇。屢搖不已。九月深夕。天氣尙煥。沈鬱令人難堪。衝旁石灰之路。掩映燈光。蜿蜒循道。鮑撒利自背心之皮袋。出一紙片。上作鉛筆字畫。出英國人手澤。示女郎曰。此若主人居

趾。密昔司却而非瓊雷。西鎮白洛街一百八十八號。爲倫敦之鬧市。更有別業。遠建鄉間。若侍兒可八歲。亦吾小友。介紹已定。一至卽可受職。女郎聳肩。似屈爲富家之侍兒。身分不稱。欲得毋行。復念母親。僅持歲俸。兩兩竟無適從。而腦力迴循。復憶鮑撒利妻子。亦居意京。馬丹壯碩。賓客見晤。時時以藥砧之榮。傲諸顏色。家畜馬車。漆草青色。馬則深灰。復雜黃章。衣服力規時樣。又雅不合。如貧賈之女兒。子可十八。狡猾如狐。在福拉拉大學習法律。女郎雖貧。血氣猶挾祖先門閥之血胤。見人輒加臧否。一見鮑撒利。卽憶老父從政。本爲深交。今復助一家之窮困。而馬丹愚蠢如鄉人。卽少過從。一時寂闕。街頭嚴更易隊。號角嗚嗚。尙如夏夜。女郎破寂。忽曰。英倫長途。能否遣人同行。鮑撒利曰。此時實無從者。能待若行。若通英文。諳其習尙。卽副主人之事。遠逾洋海。委屈一身。吾亦滋所勿願。而事助宗邦。實爲陸部差遣。試憶。若父畢生爲國。追蹤前猷。寧爲過分。女郎復無語。

沈思似憂。心念鄰居女郎。咸繞阿娘。道倫常之樂。已獨遠適。僑處英倫。則悲不可仰。鮑撒利語言。亦不諳其真偽。僅謂忠國。而効勞陸部。於義至正。一時忖度。復不便加以詢問。交遊疊載。有時亦察其詐。不盡正規。電光閃爍。讀此紙片始曰。吾先馳函告主人耶。鮑撒利曰。僅語火車到英之時刻。切憶車站爲却林克老司。吾語密昔司。若命官之女。僅厭故邦。遂圖新地。薪賞年可七百法佛。核英金二十四英鎊。出發赴英之車費。額外撥付。賓主解約。亦可言旋。照予車費。惟女郎謹志事關宗國。千勿解約。女郎攢目曰。遵循台命。吾必一行。特懼無効。鮑撒利貌爲沈懇曰。成功之勞。操諸一身。仗若容顏。並智慧之心。毅必不失。敗天下祕密之間諜。乃往往婦人。女郎微喟。目注院落曰。若欲何得。囑吾圖謀。鮑撒利釋烟。一手遠持。似懼青烟。損女郎之呼吸。徐徐曰。吾實語爾。密昔司却而勿瑣雷之藥砧。倫敦皮商。更城中商會承審之員。密昔司則國會下議院摩根馬生之姊氏。若初

注目。即在此人。馬生鯁居。惠司敏。時時過從。其姐留寓數朝。若則謹志交遊。並及行止。人至刁狡。必加圖慎。最妙乘人不備。盜其祕密文件。有否意國公文。或異常之通信。女郎駭曰。若疑此人。仇意矣。鮑撒利曰。政府中意懼此下議員登台演說。鼓吹人民。問英意協約。或釀別故。故以若行。覘其動息。且取祕密之書信。主人憤憤。決不諳保姆之來。卽爲謀者。每星期報告基拿。吾脫有信。卽郵却林克老司車站對門之信筒。意人來往。率力檢查。可博上賞。稍有疑訊。毋使遁跡。吾親愛之。西格拿那。此必成功。爲國圖利行矣。女郎祝爾風順。並告巨功。女郎無語。謹敬受命。語聲一息。軍隊奏樂。又微風湊集。耳際增入梗喟。而女郎復抬眼望對坐之人。

### 第十三章 唐禾別業

都司肯夕。陽照眼。林葉皆紅。遍天金光閃耀。奇麗片雲。都渺少息。陣陣紅霞。隨風少逝。已自村中禮拜堂之尖。飛掠過安拿郊野。直薄巖谷。草綠山紅。倏隱紫翠。迷離

不可辨識。而烟外鐘聲。復似有意。催此殘暉。勿使遊人多增。留戀。禮拜堂鐘一響。聲却巨沈。掩映村落。山跌人家。晨夕恭聆。而古剎殘陽。即爲福祿命之晚景。農人收穫動息。循天日影。既匿。荷鋤亦釋。葡萄園中人。亦續續立出。婦孺勞碌。竟月栽培。熟即摘造佳釀。遍饌世界。類叨天庇。不蒙蠶暴之災。征役餘暇。得有餘羨。爲樂即不可極。而此羣綠沃壤之中。正有一方曰唐秀。爲勳爵之產業。勳爵治田。用最新之經界。外畫數區。賃諸佃夫。佃夫售果。半償地租。半卽進益。地殊崎角。衡平可三十弓。區有小屋。漆灰色。間以粉紅。壁間繪盾。上作豬首。爲勳爵家世之表記。唐秀故產。自十四世紀以來。初未改觀。周建綠垣。設方塔如燈塔之台。脫在英國。嶠山負河。類一巨堡矣。山穴深下。復有窖藏。此佳釀。山巔則磨麪之風車。龐大無匹。別業陳窗無數。瞭台軒敞。粉壁爲數色。金碧雜章。雲母石奇大。牆外亦敷漆。示人舊家。登台遙望。亞拿山歷歷。卽在足下。福祿命花園之勝。咸可攝取。

全村環繞。築道四通。山壁咸有花草。隱石不見。以拉克司嶺并諸草。疊置如錦障。不類一山。山背長春之藤亦遍布。直毗亞平林。村落支衢。其一卽達別業。奇古之鐵門。邃垣跨越年代。雖更風雨剝蝕。而尊嚴勿替。似尙可聚師抗敵。灰壁玫瑰滿被。頗有異種。一藩卽爲貴人家。居廊廡卽面草地。茵綠如畫。門外巨檜。蔭庇來往之車馬。更一巨墓。墓壞石趾崢嶸。猶遺基兆。唐秀距福祿命祇七英里。而偏僻不宜於行人。英國遊客。亦不注目。民性遂樸質。習守文素。隆冬間可七八日無外來之轍。屣與世如辭。居者既簡。往還亦少。郵局急足。常不停趾。竟類一自治之小國。農居陋率。咸不尙居室之安。惟此別業。巍然爲村中之巨築。稚子村姑。一接爲快。亦有力田之輩。二十春秋。未嘗展謁。而別業崇峙。山跌死生。新陳代謝。初不之顧。勳爵每歲。僅以數星期之閑。退食休養。挈家人小住。來則跳舞。村中始有生氣。夫人尤善習村民。時時贊助。遠垣之外。潤碧山紅。林泉布置。卽類名家。

法繪馬利有時沙圍觀葡萄。日色西旋。陽光已暝。而  
曉鷺深緒。則乘此媚景。徐步村衢。常日衣白。加一波紋  
之襯。肩風到衫。搖恰如仙子。一日正據山跌。遠視隔河  
之奇境。雲頭流動。喪爾鄧培。亦自遼垣。潛窺容顏。都司  
肯終歲不寒。白衣雅稱。鄧培則雙臂互胸。微哂行。馬  
利忽回首。灰黑之眼。曾不少瞬。曰。若思老人受陷仇家  
否。鄧培曰。吾滋懼其如此。法國亦盛談貴邦。政局且變。  
女郎急遽曰。此言有因。請詳細舉示。裨益老人。今夕吾  
即馳書。呈白一切。鄧培曰。信可不必。十日後當可觀晤。  
面陳爲佳。社會黨人。爭仇政府。私用密謀。謀倒內閣。另  
有別人。圖任總長。女郎則曰。密謀何圖。老人或亦須曉。  
鄧培濡緩曰。能知則佳。吾乃殷懽奸謀之圖逞。前在巴  
利平飛茶室。暢聆人語。法國密探。乃至阿爾平偵謀。噫  
臺得利塞軍事計畫。又同時爲噫營兵官所私售。或即  
此事。歸咎總長之躬。加以罪誣。女郎不禁曰。恥哉。願法  
人買國。咎歸兵官。何干總長。並乞示此人名。鄧培曰。

人言似沙拉洛。於是女郎聞言躍起曰。亞爾平聯隊。除  
官非力思。沙拉洛耶。鄧培曰。女郎言然。馬利無語。含暝  
視遠山之烟霧。中心馳憶沙拉洛。何遽賣國。鄧培復淡  
然曰。繼聞人言。軍法秘密審判。稱其軍籍。並監禁一十  
五載。女郎驚喘曰。軍法必得實情。始稱其籍。鄧培又曰。  
如女郎言。似知其人矣。曰。然。吾曾一觀。惟以此論斷。竟  
爲吾邦之巨慙。法人復曰。人言有一婦人。爲之引線。吾  
亦不諳。馬利愈駭。雙眉小蹙。眉睫亦低。詢曰。吾父知情  
否。法人曰。此則不曉。沙拉洛身種軍籍。總長即知。而社  
會黨人。已有口實。謂閣部不才。陷國家於巨險。吾引老  
人如友誼。不敢隱匿。北方仇黨衆夥。謀者以實運動。且  
夕事發。或句言此。即已口角微動。恰如法人。女郎則曰。  
鄧培侯爵。適言除官。盜賣國祕。或不如此。鄧培疑曰。女  
郎熟讀。或證其忠恪。王事。女郎立曰。吾知其必不如是。  
事果確實。當出謀人之醜。陷法人久交。女郎亦怪其語。  
雙目炯望。女郎無意。則手撫古代黃石之柱。故釘留影。

鄧培忽曰。女郎證實其事耶。請詳其故。馬利似失望曰。吾忖此人必入羅網。奸人圖謀老人。則先瀾下級軍官。使失職。沙拉洛不幸。首當其衝。鄧培曰。此何與事。女郎少息。望此法人曰。沙拉洛定讞。即足證總長之失察。濫進軍職。鄧培更問女郎曰。此中有故。吾必其無罪。鄧培曰。軍法中人。按律定讞。獲其罪狀矣。女郎曰。私人閹戶。焉知其詳。法人曰。此問軍事長官。不欲行伍中人。知此

賣國之秘密。遂禁旁聽。女郎曰。此明明陷害老人之首。着事與前豆來福案。如出一轍。法人復靜。念此女郎。女郎則續曰。若言尙有婦人。媒介其事。婦人非名福。拿明那。拿得里。久寓白羅加者耶。法人嚙唇。容色亦不深變。曰。吾乃勿知。僅得諸友人。謂有婦人。參預此案。少息復曰。女郎交沙拉洛。直勿爲吾所及料。馬利曰。觀晤而已。不名爲友。法人曰。然則何爲急急辨白其事。馬利曰。此有數因。事關軍法。吾必須老人。搜索其事。老人當亦贊許。法人則曰。尊意此人賣國之罪。乃出陷害。法庭變審。

實予黨人口實。愈速其謀。吾意息。旗偃鼓。加以殊刑。或可倖脫於險。女郎曰。此人無罪。乃大冤抑。法人曰。女郎志在拯父。矧不遇人。即揭其醜。女郎憤抑。神志似瘞。遙望福祿。命禮拜堂。尖層雲。疊湧。忽泣。淚被頸衣。蔚藍巾。幅立着水漬。法人矜立。無語。中心則歎。似此語言之間。已操外交之勝着。

#### 第十四章 深夕

別業飲饌。殊有定轍。就飯巨室中。即名飯廳。地板展雲母石塊。絕高之窗。更加鐵檻。如牢獄。粉墜之牆。巨椅可容數人。上覆綠絨。室一洪博。人言立有回響。器具咸遠在二百載前。橡木之桌。久置常新。漆皮之椅。背高如人。銅釘猶炳耀。皮酒之櫃。亦非今式。門上作一古盾。示此盾主曾居是間。永永留爲紀念。質言之。屋大無朋。甬道尙可立甲士。先此唐禿勳爵。好禮來客。勇士日至。屋小或且不容。抑且曲折。往往惑客迷路。巨廡雙翼。傍屋甚。備雄壯。遠勝他墅。長窗及地。深閉嚴扃。每室猶有小窗。

一一鑰鎖。一關即得爲意大利之舊式。布置亦如意邦。惟退閑之室。馬利加以英制。髹漆玫瑰。侍母同居。餐室大可容二百衆。而此夕則僅六人。勳爵夫人馬利。喪爾鄧培。馬利英國之校友佛羅華他。華髮絕澤。及二姊妹。一名安拿。一即伊伐佛雷。爲英商基拿之女。耶夫人所延請。室大人少。聲浪更稀。有時微聞笑語。間以瓊佩。二姊妹初赴勳爵安巴利別產。規安那田園。葡萄正熟。晴日涉鄉。尤有風趣。都司肯人。謠爲別業女客。亦加敬事。賓客陳設。馬利獨衣灰青。避坐案隅。鄰次即英國之小友。較長一歲。而中心馳念傍晚之新聞。初勿顧客。老父瀕危。保護正復。己責沙拉洛無罪。就刑。疑訊正不可詰。心焦事過。恨不立面披瀝其詳。而母夫人不允。懼其逗留。思維莫展。欲以詳情舉示母氏。又恐謀人無意。間得去。徒滋不便。增其悶損。倫敦就醫。大夫已囑務釋憂懷。今茲奉白。寧不乖違。久久終寂。仍以慎密自持。鄧培就來女囊中。流熱道說。舉家常瑣事。實爲談助。法人

長交際。尤邇婦人。婦人亦樂諦交友。列有時流望馬利。亦諳其中懷。正挾肝膈。諸女客間。佛雷尤善鄧培。初聆其名。立諳交際。爲法人之學問。茲與姊妹同來。狀態亦正相類。伊伐芳齡僅二十一。安那則長二歲。父亨利佛雷。爲雲母石及油商。設肆基拿。貿易運輸。母則三年前奄逝。贖此孤兒。聽其濶跡於社會。母固契勳爵夫人。女郎亦稔馬利。年必過從。瞬息飯畢。共出餐室。過三巨廡。明燭千條。照耀如晝。始入退閑之室。室小。晚來母女。必就憩坐。且有氈絨。佛雷乘輿。更允夫人請。撫琴歌。都司肯之新樂。樂動鄧培。偷眼注馬利。馬利意却勿屬。專懽賣國之巨案。必爲奸人。陷入罪網。衆人聆歌。鄧培則私語曰。女郎今夕。似滋抑鬱。女郎領首。斂脣無報。章茲時似疑此。法人矣。娟思叢集。念客禮貌如一。君子動息。尤投婦人時。尚而天下。投時之人。往往情愛無有。專注今日。足恭面我。明日。又以此貌。事別婦人。初不區別。而游戲餘暇。亦屢屢以愛情爲請。和衷限之朋友。決不偶此。

敗類之侯爺。父母儘加力迫。謂世秩名門。至不易得。而中懷雅不之願。有時靜室。遍溯其事。此心彌有定力。一勿更易。終似法人禮貌。雖周。尚非完全之君子。一時遲返。安可自亂我胸懷。晚來山跌之言。且承爲父執。又不樂函陳老父。疑蘊重陳。少息。決自誓父難。生死以之。而鄧培復語曰。西格拿那。或吾山跌之言。陷女郎於惶惑。則正深歎。吾必竭誠。拯老人於謀手。幸勿一字洩告。若母言者事敗。且懼中傷。女郎喟曰。吾固無言。願勿函老人。安可爲力。鄧培卽曰。此事尊意。可加殺決。惟須申言。吾語得之市閭。不可確據。吾更自懼失實。反滋老人顧慮。不如小息。先委吾爲謀。試偵動靜。馬利不答。法人則睥睨女郎曰。馬利若知吾乃樂承尊事。惟命指使。下此欲言。而歌者已止。人人嘈雜。不可得聞。而馬利舍國政。父難。殊無他念。亦未計及鄧培所言。爲真。爲僞。潛思永永不悟。而深夕悵惘。坎珂素雜。衆客不察。仍請鄧培領班。聆女郎法曲。無已。歌斯吞拿里之古調。調在中葉。爲

愛情名著。女郎本善歌。樂嬌小愛情之事。彙錄一冊。晨夕析誦。此時遂脫口。而吐曲雖新學。已應節拍。亦不冗長。唱時華他則與鄧培。評品音韻。一閱已罷。禮拜堂鳴鐘十一點。羣客請退。仍循長廡。以侍者持燭引導。於是馬利亦返私室。意大利之婢子。則疊大餐之衣。瞥眼見其顏色。枯槁如灰。馬利則徐曰。吾乃滋累。侍人退。立合其戶。此室亦英國制。物事均出倫敦名匠之手。淨潔無塵。氈氍作淡湖色。中置圓桌。皮理髮梳洗之具。更一銀瓶。爲老人饋其生日之禮。四壁垂碧紗幃。檯檯蚊陣。侍者已行。尙不就寐。被蔚藍寢服。面窗木坐。胸臆低俯。念老人必不得全。或立捉筆。饋以新聞。或徐徐俟變端之至。瞬息乾突。急不可決。鐘鳴已二時。山谷如窟。瘳怖之態。瀕窗可矚。久久忽自定。迤邐對室小書桌。抽筆修稟。而忽遽無信紙。信陳得利塞新聞。明晨八時。郵者卽過。稍逾又誤一日之車程。則決赴甬道極西書室。覓紙。加一圍巾。乘炬啓戶。絕不作響。權驚母氏。西折盡向。始抵

書室。室均儲一時無價之善籍。珍本手校。方及門側。忽聞異聲。初疑夜闌人靜。天鵝蚤鳴。繼始察爲步履。而屋宇森沈。巨窗密扇。安得有賊。匍伏諦聽。響聲正出書室。復疑盜書之匪。潛伏圖劫。實燭自鎖隙內窺。欲得情相。更鳴網紀。室有微光。老父綠漆絕巨保險之櫃。雙扉巨張。有人正踰書案。配鎖啓秘扉。女郎大駭。目注屈戌之孔。不少瞬。賊既得鑰。徐徐投殼。一索已開。案卷立出。數秒鐘已得一札。轉身圖遁。而炬火微明。忽覘賊面。卽別業之上。實襄爾鄂培。

### 第十五章 國家之巨危

襄爾鄂培。深夕盜總長之文件。一一披閱。適爲馬利門隙窺得。駭怪已極。隙雖不巨。可容隻眼。遍闚內室。鐵門大開。此箱本老人貯至要之卷宗。類涉軍務。暨謀人之通信。謹奉部令。妥慎皮藏。遂攜之別業。女郎侍父。整理公文。則標題加以水紅絲束。且受命曰。此間慎密。遠勝羅馬。權儲案卷。圖觀者。盈千累萬。願不。諸已。皮別業之

書樓。此時襄爾明炬檢校。復觸一事。與是有關。初四月。勳爵以細事。挈其愛女。同蒞唐禿。小住兩夕。風日晴曠。馬利欲留。玩此鄉景。而老父政躬。適有以登城之召。不果。居之次日。夜來罷膳。同室僅父女二人。女郎坐書案。觀老人拊搗文牘。皮之內。屢迄午夜。鐘鳴始。鎖鎖。合。老人手鑰。坐。暹女郎曰。吾馬利。今夕示若私事。當不患洩。馬利駭起。立承諾。勳爵曰。如是加冠。並圍外衣。與我同出。女郎愈怪。謹侍步履。自溶溶月色間。逾越村落。直趨平林。迤邐羣樹堆中。柯枝隱蔽。微光透隙。已不見。月輪林背。瀕河始獲。波影勳爵見人靜已極。遂曰。馬利。此來爲吾證人。後有詢者。必以實語憶之。今日四月九號。女郎詫極。請詢勳爵曰。以書樓之鐵箱。非吾死永永勿啓。此秘鑰。示汝。言次立出精鋼之鑰。囊中擲諸河道。水紋淅淅。冰盤雲翳。瞬息已不可見。老人睹水定。始指歸道。嵐影在望。語馬利曰。有人圖箱。當費巨力。女郎承應。又不敢進詢。僅見棄鑰。莫。其因。或國政軍務。永勿

宣陳。此疑亦勿遽釋。而鄧培箱開。是否原贖。或加重配。法人又不務正。胡爲深夕。發人祕覆。山跌既自承父執。安有友人。乖行如此。其語殊不足憑。而情愛之途。離違正遠。門隙持喘。聲息盡泯。內室則紙片綵絲。循序檢視。箱左卽書桌。見匿巨門。不易得窺。而萬寂中。忽有筆響。似加鈔錄。小燈已明。跋蠟尙度地板。直射綠屏。且書且笑。嗚其得計。老屋應響。遂如泉磔。鈔罷起立。實捲屜中。更取其次。無用者一瞥立擲。陳陳搜求。面色惶遽。中心求取之物。或不可得。女郎忽悟。向日沈疑。明諳其非君子。勸爵儘善禮其人。延館別業。而浮尙禮貌。竟不可恃。盜書刺隱。寧謂上等。質言之。勸爵誤視其人矣。卷宗瀏覽。女郎恨不身入一詢。究竟文件。挾何深祕。值得自貶身分。夤夜潛行。而軍國謀報。老人私事。又與鄧培不相表裏。烏必苛憶。詳加記錄。少息又懼債事。不如靜守。容稟阿翁。證實其事。遂嚙唇無語。忍之至四。歷親檢視。已逾經時。福祿命天外鐘聲。沈然四響。疲乏已極。蠟炬亦

殘。風油僅供片刻。而鄧培尙失意。不獲要肯。燭光掩映。容色如灰。還封櫃內。加扁蛇行。回其私室。馬利則深憶尙有四五札。未暇披展。意大利侍者夙興。法人或懼見值。故留些許。俟茲夕更讀。扇扉審慎。入鑰衣囊。女郎亦循甬道歸寢處。引鏡自顧。憔悴異常。目珠內陷。此事之奇。直出人意表。搜取文件。必係國家。隸老人之掌握。而鑰已棄水。日逐下流。披沙瀝泥。安得復有。初擬告母。又復緘密。留語老人。母夫人憤憤。尙樂鄧培言娶馬利。勸爵以世胄名世。締姻亦彌合。爲事訂約。限期已邇。而女郎藐視上賓。舉家至詫。一旦陳說。且謂誣陳。不如少待。白父翌晨卽請命。發羅馬。母則示之。老人函來。會議立開。將赴尼不爾。面王白事。離部三日。女郎大樂。決稍俟。免致見洩。且謝鄧培。頭痛不能奉侍。退坐私室。於是法人已挾他女郎。行吟林澤。一如往朝。馬利乘間。則入書室。驗此保險之櫃。簧孔無損。似投鑰非出。捍格皮紙之箋。晨來侍者。清理一空。不遺跡兆。印水紙映字無數。必

有陳跡。而模糊復不可辨。一二字類法文。連綴不成意義。僅囑齊來以法語暗記。或僅錄法國原文條約。披覽之餘。忽憶鄧培。昨晚尙未遍讀。今且加阻。徐徐圖謀。深夕更來。何以設備。尋思間得奇計。趨櫃覘鎖孔。櫃巨無匹。盡貯軍務之祕密。並老人私事。干係朝憲。女郎手理髮之針。斷長寸許。投諸窅隙。更以餘桿試探。微聲觸銅。已達簧尾。預計盜書之人。雖來亦無濟。祕密尙可深健。飯時比坐。窺探容色。鎮靜如恆。馬利亦驟然笑。鑿回顧。飯罷循彙例歌唱。閑話迄於睡時。而午夜鐘鳴。馬利已起趨暗隅。伏覘鄧培。果努力啓簧。簧半動。終不得開。則以結語。微微自斥失望。試之數回。明燈瞭望。終久無用。手格更不能轉移鎖鈕。外史氏曰。女郎茲着告巨功矣。理髮斷針。乃守老人之祕密。不爲賊謀。

### 第十六章 父女

馬利尼勳爵。面女郎狂笑曰。兒或非夢。憤憤行睡。鄉中馬利曰。吾見至確。此人乃出紙捲無數。老人曰。鑰則何

來。若不見吾棄擲耶。女郎曰。固有其二。馬利陳述鄧培之怪史。直令勳爵驚疑不信。實則天下怪事之來。安可窮詰。脫不屬實。女公子亦何至邀父遽言。而政治家。遠矚高瞻。往往忽於近處。敵人乘間。一觸卽來。而勳爵。善之人。尤不易發。似謂有人善我。卽爲君子。禮貌浮尙。不識肺肝。禮鄧培如上客。是日馬利似樂。少息曰。孺子又言投針鑰。櫃遂不啓。徒勞次夕之功矣。曰。然。苟得啓者。案卷畢讀。祕密當更患洩。勳爵急迫。領首多女郎神智曰。馬利言當覆發。意大利滋不便。馬利曰。老人乃慎保之。曰。然。吾慎之如陸部。女郎進曰。此中果否。涉及阿翁私事。乞加據示。言次加套之纖手。斜倚書桌。勳爵聞語。面容頓黯。曰。事涉陸部。並吾皇之忠僕。言時亦了了。祕局一開。私位立倒。聲息都喘。女郎則曰。信是此。實爲父執之人。私閱乃逾半數。勳爵曰。孺子。此事吾乃莫明其妙。鑰既沈河。可得復啓。河深難發。下流又爲吾產。實田灌溉。寧得有人。不告私滅。女郎曰。此人或如式。複

製。勳爵曰。此則不能。吾在倫敦。定製此櫃。堅固無比。刀鋸斧鑿。迄電火均不能開。即開尚有暗鈕。鍵祕局。鑰既特置。不可復配。女郎迴首曰。老父或不信我。勳爵得報。以手撫馬利曰。吾不若疑。而此事亦正可怪。女郎曰。事奇且信。無半點之偽。下此復述鄧培山跌之言。社會黨人。謀爲倒閣。父女辯述。正在陸部辦事之室。前章已詳。巨椅蒙皮。面總長公案。此椅正有無數軍官。來往起坐。陳意國政務。重門深局。阻人屬耳。女郎初電父。召之羅馬。得利塞赴部。僅僅一時。車已抵門。總長正延西蘭軍官。立黜面女。而馬利所陳。初似不信。政潮風浪。傳播儘遍。鐵箱密局。何以得開。鄧培客唐禿。胡以貴夜。行徑如賊。女郎不在夢中。白事耶。敘述既詳。始識非夢。鄧培貌爲懇切。實謀祕局。瞬息勳爵曰。此人果何得。馬利卽言法文之記錄。並案頭吸墨水紙。勳爵立曰。吾今夕卽遣人以墨水紙至。命善書者格蘭梯察之。既而握手曰。孺子。爾確識賊人。未獲求中之物矣。馬利應且曰。此人

殊懊喪。勳爵微喟。鐵箱發局。推求逾時。安得不爲詳盡。齒牙齟齬而振。顏色如死灰。一手引弄額棧之髮。使就捲屈。女郎忽曰。阿翁竟不料鄧培。客館吾家。貴夜避我。行藏如積竊。吾更不敢語母。懼反債事。直赴此間。陳白勳爵曰。然卽語爾母。殊不濟事。女郎復曰。舍此鄧培。尙有事啓。勳爵立詢。女郎曰。此關阿翁一身。鄧培言政潮遽烈。仇謀倒閣。尤注阿翁。勳爵冷笑曰。孺子。此事亦不新鮮。吾廿五稔來。苟一履新。必有忌者。直同天理。女郎誠切曰。兒亦知之。此遭似專注翁職。因陳鄧培言。勳爵不報。自付里西間諜。正合符節。而此世秩之法。人潔身閑散。了洞政事。蛛絲馬跡。怪誕無倫。馬利尼雙目注其愛女。唇嚙舌捲。社會黨人。推翻政府。事雖前聞。而聞見邇來尤寡。馬利復曰。鄧培更言。除官沙拉洛黜職事。勳爵領首。顏色又變。女郎曰。除官無罪。決不盜賣國祕。勳爵曰。此事却不屬爾。軍法裁判。覆其兵籍。女郎急曰。老父。忍令無罪之人。永蒙不白耶。勳爵曰。此事已得實。

更不吾及。何為與之。女郎圓寂。萬悶間。忽憶鄧培言。正于阿翁。社會黨人。即藉攻陸部之溺職。於是微吁。念此無辜之人。巧中詭計。復無力加拯。聽之。狴犴胸懷。悵悵。又念老父。或正坐是敗。勳爵則蓄心如轆轤。蹀躞書室。無有寧止。喘息曰。馬利。肩祕一落敵手。吾位立解。初。謫賊惡。願不及盜書之舉。實狀明者。不特退休。且圖飛引。言是聲息。亦勿續。馬利則奇駭。長日侍奉。老人未嘗失望。如茲。父女面面。涕瀝。滋然。瞬息。馬利舒腕。擁老人項。曰。箱祕發。阿翁乃不敢與人抗衡。耶。言此亦似知涉及罪狀。老人亦抱女郎曰。否。吾殊不敢。女郎曰。阿翁自付重要之卷宗。見獲鄧培否。此灰髮陸軍之長官曰。仇家得此。每履均足致吾敗道。女郎鼓氣曰。此人矧自命父執。勳爵吁曰。黃夜盜書。焉名為友。今日即就敗之初。朝或亦老人罷職之日。國會檢舉之票立出。出句語是已止。流眼盼公案。腦力沈憂。女郎進詢稟事。勳爵仍嚼老淚奪眶。不吐隻字。

(未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應用武學問答

一册 六角

是書為陸軍少將周子覺先生所著。先生本生平所學。與累年經驗。就軍事學之必不可少。及普通人之最當通曉者。提綱擇要。列入問答。分戰術學。勤務學。射擊學。築壘學。四類。卷末應用戰術十篇。尤為有用。誠當今軍國民不可不讀之書也。

# 小說攷證卷八

(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 帝女花第一百六十

長平公主。殺皇帝周后出也。名徽媿。崇禎甲申年十五。議降周太僕子世顯。將築甥館。而國遽變。立爲帝劍所揮。中肩及臂。斷右腕焉。時賊以貴主已殞。授屍國戚。踰五日而復甦。遂留燕京。明年。主乃上書。乞皈依空王。不許。轉爲物色原配。於本年六月上浣。即故武清侯第。賜金錢牛車。莊一區。田若干頃。俾合卺焉。又明年丙戌八月十八日薨。年僅十有七。梅村祭酒。爲賦長歌以悼之。而今所傳黃韻珊帝女花傳奇。亦即紀此事云。(明季瑣聞)

## 桃溪雪第一百六十一

吳絳雪。名宗愛。永康教諭士賦女。國色也。幼慧。十許歲。父教之作詩。詩輒工。兼通繪事。嫁邑諸生徐明英。早寡。康熙十三年。耿精忠總兵徐尙朝陷處州。游兵至永康。

邑人嘗竄尙朝令人宣言曰。以絳雪獻者免。衆議行之。以紆難。勢洶洶。絳雪念徒死遺桑梓憂。乃僞請行。至三十里坑。投崖死。年僅二十四。道光癸卯。桐城吳君廷康。爲永康丞。慨絳雪死二百年。邑人無以文發之者。爲刻其遺詩二卷。而屬海寧許農部楣爲之傳。黃韻珊復爲譜桃溪雪傳奇。烈女之名。始大章矣。烈女詩。余嘗見之。記其佳句云。香緣漏永薰還冷。錦爲愁多織未成。(秋夜偶成) 山含軟碧猶春雨。門掩濃陰半落花。(春曉寄二姊) 疏風小圃宜鶯粟。細雨新蔬采馬蘭。(春日有懷素聞) 貧家蔬筍憐佳節。驛路風波阻遠人。(憶外) 又寄外弟一絕云。貧賤驅人少勝籌。天台境好任淹留。尋仙不是韶年事。好遇桃花便轉頭。(花朝生筆記)

永康吳絳雪事。自黃韻珊譜桃溪雪傳奇。而世人知之。

者衆矣。相傳韻珊面目醜陋。而所作諸曲。則又蔥蒨豔冶。不可模擬。有海鹽閨秀。讀其詞而善之。欲委身韻珊。繼見其人。乃廢然而罷。霍小玉云。才子豈能無貌。竊嘆造物何以吝此區區。而不予畀也。明湯若士玉茗四夢。最得閨襜之知音。婁江俞二姑。至爲麗娘情死。若士賦詩云。何事爲情死。悲傷必有因。一時文字業。天下有心人。而馮小青又有冷雨幽窗之句。吳山三婦。竟手評其詞。親畫其像。藝林榮之。良齋雜說記有杭州女子。誓嫁一才人。讀玉茗詞。願委禽焉。湯辭以老女不可。適湯宴客於湖上。女扁舟覘之。則一僮僕扶杖。龍鍾白髮之老叟而已。女遂投水以死。此事與韻珊略似。而竟自輕生。斯亦可憐可憫矣。俞蔭父爲絳雪作年譜。老子於此。興復不淺哉。(盡言)

吳絳雪以國色天才。從容赴義。以全永康一邑民命。亦昭代一奇女子也。而事越百五十六年。志乘無考。道光二十三年。桐城吳康父大令廷康。爲永康丞。始諮訪故

老得其本末。屬海寧許辛木農部。楮爲之傳。兼屬海鹽黃君憲清韻珊。製桃溪雪傳奇。以行於世。於是絳雪始不泯矣。傳奇中事實。多以意爲之。蓋院本體裁。固如是。農部之傳。頗足徵信。而其年則弗詳。海鹽陳其泰。又攷之絳雪遺詩。論定其年。表章之意。亦云至矣。然亦有不無無誤者。如謂絳雪卒於康熙十三年甲寅。年二十有四。實則二十有五。嗟乎。百年者。壽之大齊。僅得其四之一。天既促之。人不宜更奪之也。(吳絳雪年譜序)

### 芙蓉樓弟一百六十二

張晴齋。蘄山人。弱冠補諸生。嘗客都中。填南北曲。有名。所著芙蓉樓玉節記。傳奇已刊行。京師翰部中。爭演之。其信芳錄。賢賢堂集。及外書。皆未刊。(墨林今話)

### 紅樓新曲弟一百六十三

嚴伯常。保庸。號問樵。丹徒人。舉己卯鄉試第一。余始識之郡垣。與翁海村。改七鄰。廖斐舟。林子安。諸君。游燕極。權。人或以唐解元。況之。弗樂也。既而入翰林。改知縣。官

山東樓霞二年。有政聲。以母憂歸。遂不出。其澹於榮利如此。君篤志好學。自以爲詩古文辭。不逮古人。爲傳奇。無愧作者。所著紅樓新曲。同心言。奇花鑑。諸院本。風行都下。唐陶山方伯集句贈之云。孺子亦知名下士。樂人爭唱卷中詩。紀實也。(同上)

### 蝶階外史第一百六十四

蝶階外史四卷。清道咸時人著。不自署姓名。不知何人手筆也。敘事簡該。用筆清腴。誠說部中之不可多得者。近年坊間始有石印本。(海鷗閑話)

### 夢花雜誌第一百六十五

夢花雜誌。江都李練江撰。今所行於世者。蓋非全書也。然敘事簡老。斷語謹嚴。自是佳構。吉光片羽。至足珍也。

(同上)

### 歧路燈第一百六十六

吾鄉前輩李綠園先生所撰歧路燈一百二十回。雖純從紅樓夢脫胎。然描寫人情。千態畢露。亦絕世奇文也。

惜其後代零落。同時親舊。又無輕財好義之人。爲之刊行。遂使有益世道之大文章。僅留三五部抄本於窮鄉僻壤間。此亦一大憾事也。(缺名筆記)

### 影梅庵第一百六十七

明南都舊院妓董白。字小宛。一字青蓮。余淡心懷板橋雜記。稱其天資巧慧。容貌娟妍。七八歲時。阿母教以書翰。輒了了。少長。顧影自憐。針神曲聖。食譜茶經。莫不精曉。性愛閑靜。遇幽林遠澗。片石孤雲。則戀戀不忍捨去。至男女雜坐。歌吹喧闐。心厭色沮。意弗屑也。慕吳門山水。徙居半塘。小築河濱。竹籬茆舍。經其戶者。則時聞咏詩聲。或鼓琴聲。皆曰。此中有人。已而扁舟游西子湖。登黃山。禮白嶽。仍歸吳門。喪母抱病。質居以栖。隨如皋冒辟疆過惠山。歷澄江荆溪。抵京口。陟金山絕頂。觀大江競渡以歸。後卒爲辟疆側室。事辟疆九年。年二十七。以勞瘁死。辟疆作影梅庵憶語二千四百言。哭之哀感頑豔。世爭誦之。近代流傳猶甚廣也。嘉道間。有梅垞生者。

復請爲傳奇。卽名影梅庵。余嘗見之友人家。甚佳。(花  
朝生筆記)

### 坐花誌果弟一百六十八

汪調生道鼎。乃汪春生前輩之從弟。癸卯歲。余客春生  
玉山縣署。適調生亦至。與共晨夕者數月。負才自喜。而  
與余極相得。每夕縱談。至漏三下始休。嘗以漢書古今  
人表。有古無今。擬爲補之。是歲除夕。兩人聯句。達旦不  
寐。其明年。調生還浙。余寄詩曰。一燈覓句過除夕。九等  
論才到古人。皆紀實也。調生久下世。詩亦不存集中。已  
忘之矣。偶于書肆見調生所著坐花誌果八卷。皆記三  
十年來耳目見聞之事。頗足資勸懲。追念舊事。爲之泫  
然。其書名坐花誌果。未知所出。安得起九京而問之也。

(春在堂隨筆)

### 十二紅弟一百六十九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予之清江。豫章某。久爲河工幕客。  
時方賦閒。一日。過予曰。君知十二紅乎。曰。不知。曰。君善

填詞。倘以此事譜成院本。此場上絕新關目也。予請其  
詳。則曰。某當事姬妾甚多。其最寵倖者三人。裏河廳月  
進供給銀。則諸姬要而分之。南河廳員十八缺。而裏河  
爲之長。故上官供給。主於裏河。時內有官親幕友門丁。  
爲當事所信任。外則市僧僧尼優伶伎女修髮匠之屬。  
出入牙署。又與親幕僉門相援引。文武員弁營求善地  
者。展轉賄託。力能達諸龍姬之前。爲之說項。而皆得如  
願以償。俗以得時乘運爲紅。背時而不通聲氣爲黑。若  
輩同黨用事者。合得十有二人。故有十二紅之目。君能  
點綴成書。爲梨園增長聲價。何患不選聲徵色。奉卮酒  
爲作者壽乎。予以事涉閨壺。素所不言。惟念南河積弊  
之深。帑項虛糜之衆。奢靡習於此日。禍患必中於他時。  
因擇其可言者。去其不可言者。兩句而成十六齣。冀以  
垂示鍼砭耳。某君見之大喜。借去數日。予亦置之不問  
也。他日。李蓉村見予大笑。亟叩其故。蓉村曰。某客得君  
大稿。繕錄端楷。裝潢極工。袖之以示裏河。謬言作者與

當事同鄉。故有嫌隙。且其交遊甚廣。行將入都。付之優人。刊印以行世。時河員自知侵蝕大過。深畏人言。尤懼科道聞之。故京官過浦者。饋貽甚厚。裏河驟聞某言。曰。若爾。與大獄矣。顧其人安在。不畏文字禍耶。某曰。畏禍不敢作矣。彼固有所恃也。裏河繙閱三五齣。曰。君與彼相識否。曰。不識。然某之友人識之。因劇中關涉多。義不可默也。裏河曰。事固無涉于我。君第問彼意何居。倘其可已。我餽數十金。至多百金。彼此相安。不然。當事即損名。獨不銜恨於彼乎。某曰。且試圖之。他日復見。故作難色。謂作者意不在錢。挾制之中。間以輕語。竟得二百金。不知所之。(金壺浪墨)

### 鵲鴿原弟一百七十

李九者。贛之青口人。邑人罕識其名。問李九。則無不知者。兄七。與鄰人訟隙地。縣官索賄。七弗與。鄰人賂之。繫七典史署。朝暮逼迫。繼以榜掠。飲食又不以時。至七憤而縊。時縣令吳蕊元。典史費長春也。九方午食。聞七死。

掀案而起曰。所不與兄復此讎者。非丈夫也。投狀海州。州不爲理。控諸監司。仍檄州。九念外省官吏。上下狗庇。終無能爲。兄雪冤者。乃徒步入京。具狀都察院。事聞。下蘇撫集訊。九既多歷風霜。又到省。實罄。日受挫折。瘡疥發於腹背。臥病中。惟祝七冤得雪。卽身死無憾。九婦聞之。日夜涕泣。焚香告天。求夫生還。願以身代。而蕊元長春。賄屬承審官。責九健訟。鞭笞慘毒。身無完膚。九忍死不少屈。蕊元等度終不可威脅。因屬其素所親信者。就旅舍置酒。召美妓。反復開陳。餌以重利。九始終閉目不言。既而曰。吾與若厚。不忍牽累。不然。今日之舉。卽公堂左證也。蕊元等聞之。益懼。乃議以毒手取九命矣。先是醫士某爲九診病。長春與相識。夜往謁之。曰。李九必欲殺我。奈何。因袖出餅金爲壽。醫士佯驚謝。長春曰。不寧唯是。今日長春一命。吳公一官。懸於君手。君誠能因九病。藥而酖之。報德方長。不食言也。醫許諾。約以十日內。乘便行事。會陳蓮史廉訪蒞任。微聞李氏冤。卽日提

案詳摘蕊元等項。將加刑訊。九則躡踊堂上。眼枯無淚。長涕而號。蕊元等竟不能諱。盡得實情。獄具。蕊元禱職。長春成邊。吏役正法者二人。九至是喟然嘆曰。今而後死無憾矣。時受病已深。奄然一息。歸至半途。竟卒。鎮中紳士。以鼓樂迎其柩。其妻見柩。觸額求死。姻黨勸慰。乃歸。許秋舫爲作鶴鶴原傳奇（金壺遜墨）

### 鴛鴦印第一百七十一

鴛鴦印傳奇三十六折。感蜀女秦碧憐作也。壬子秋月。同宗生客游金陵。會飲妙香菴。偶題舊作百字令詞于東廊壁上。後三日。寓主人蘭君過其地。見有女子和焉。生聞之。命駕往觀。果見雲箋一幅。墨跡娟秀。詞意蒼涼。署名曰碧憐。尾鈐鴛鴦小印。諷詠至再。私念閨閣中無此清才。或者朋輩託名。姑屬蘭君訪之。生原作云。漏聲幾下。看月輪初上。雨絲縷歇。萬里山河同照影。總是一般清澈。歌舞樓臺。蕭條庭院。恩怨相生滅。是誰分與。一家一個明月。便道碧落因緣。紅塵福分。咫尺相殊絕。記

得年時游覽處。也是一般清澈。好夢烟沉。春華水逝。爭又悲歡別。是誰換却。一時一個明月。蓋文闈見月。隨筆所成。碧憐讀之。凄感累日。和作云。滄江浩渺。問古今才人多少。花消英歇。賸有臨川詞筆健。一點文心照澈。芍藥春濃。芙蓉秋老。莫漫悲興滅。一般花影。夕陽何似。明月。回憶劍閣風光。巫山雲氣。鄉思徒悽絕。忽見新詞添舊恨。旅雁數聲悲澈。彩筆雲飛。羅衫露冷。畫舫秋風別。青天難問。古人曾見。今月上闌。誤多二字。姑仍之。存其真也。他日蘭君至。笑謂生曰。何以飢我。我得其人矣。蓋女父秦翁者。蜀人。而挈眷買江南。女年十齡喪母。繼母貪愛女。若己出。命從舅氏學詞翰。出語卽上舅。某與蘭君故相識。語及妙香題句。互詢其人。喜爲文字。因緣殷然作合。既定議。客中不能備禮。秦翁感其誑也。設盛饌。延諸文士。爲詩會以試之。生果居首選。因乞生詞卷以爲聘。而以玉鴛鴦印報之。期明年冰泮娶焉。及春。洪賊圍攻金陵。居民數驚。一日訛言城破。袁方窖藏珠玉。不

見女穴隙窺之。結纒將縊矣。急破窗入。奪其纒而止之。計以設法出城。覓安士。乃乘夜賄守門卒。以破裘席囊。寡女僞爲死者。哭而送之。而先使鄉農艤舟。月下以待。既免。遂徙于溧陽。已而溧陽又警。兵勇乘勢劫掠。秦攜妻女鄉居。望見前途戈矛洶洶。鄉民大呼曰。賊至矣。女懼。自投於池。夫婦倉皇哭泣。比至。實富民練勇自衛者也。相與挽女起。救治未絕。以漁船載至蘇州。驚魂稍定。而女已九死一生矣。先是生得金陵警報。銳身度江。縋城而入。而秦氏已遷。探諸鄰人曰。渠富山居。不遠出也。生貌爲醫卜狀。出入兵燹中。風餐露宿。徧訪於句容溧水之間。卒不得秦氏耗。已乃暮游江南北。藉以蹤跡秦氏。秦翁既抵蘇州。袁與碧憐皆大病。久而後安。屢寄生書。皆不達。庚申之亂。閩門火起。風雨交作。夜半。馬鳴犬吠。男女雜沓。哭聲震天。翁嘆曰。吾力竭矣。今復何處避耶。女持母哀哭曰。卽有避處。兒亦不願行矣。言未已。土寇入室。女遽出利刃自刎。仆寇驚而去。袁與秦翁趨視

之。血淚成汪。首面襟袖皆沾污。幸咽喉未斷。氣息僅存。亟取創藥傅之。時避兵者皆趨上海。翁有中表親在滬。不得已亦往投焉。舟至崑山。忽遇潰兵。虜翁去。母女益悲痛。及滬。資斧告匱。暫以紡織爲生。女病弱不能耐勞。願連疾苦。非復昔日之綠窗刺繡。香閣吟春矣。辛酉春。生以他事之上海。聞有蜀女能詩。問其姓。曰秦。訪之。碧憐也。大喜。袁聞生至。亦喜。願曩時未嘗相見。問鴛鴦印存否。生卽從篋中出之。曰。前言在耳。固未嘗一息離身也。袁歎曰。印則猶是。而詞卷亡矣。婢曰。吾見碧姑藏之。篋中當時金陵蘇州之難。嘗以殉葬命我矣。袁私詢之。果然。女初聞生至。私念九年之別。如彼其才。或者登金馬。躡玉堂。爲文學清華之選。不則風雲際會。騰達飛黃。意中事耳。及聞生一領青衫。依然孺屈。父又被虜不返。悲生不遇。轉而自悲。蓋掩泣私啼者。閱三晝夜。而病又作矣。生以袁命卜吉。前二日。女病益篤。袁泣曰。碧姑性烈。三自盡而不絕。以爲前緣固未斷也。今好合有期。吾

亦得所倚而疾不可爲矣。奈何薄命之至於斯耶。乃招生與女相見。示以頸創。時女已彌留。向壁臥。扶而面之。目直視不能言。生對之哭。女搖手欲解兩富衣。又勉力採取牀頭剪。自指其髮。哀皆會意許之。又一日而眼枯淚盡。玉冷香消矣。至是始知生所題卷。猶實懷間也。予感其事。爲成篤篤印院本。以生與秦女爲綱。緯以近年兵事。始於陸建瀛。終於何桂清。而結以大兵肅清江南。示曲終雅奏之意云。(心影)

雁門雪弟一百七十二

淮陽賀生曉霞者。故大同令某公子也。年少美丰姿。妙詞翰。幼聘同里謝氏女。中表姻親也。中間兵燹流離。兩失音耗。賀以父虧帑無償。羈流雲中者近十稔矣。性疏脫。不親家生產。實益甚。因依雁門山僧爲居。傳一日。快雪初霽。有輿從多乘至關。秣馬絆輪。喧闐于外。賀詢之。

知爲陝右李鎮軍也。俄一武士引官眷入寺。禪寮茶叙。侍婢數輩。中有一喚雪鴻者。年可十五六。尤端雅娟秀。少頃。奉主命詣殿。然香。賀心醉之。於其足跡過處。以葦畫地吟哦不已。鎮軍見而異之。偃視則書斷句云。纖纖滿地弓鞋印。好似飛鴻踏雪泥。鎮軍雖武夫。雅好文字。深憐其才。立談半晌。議論風生。益奇之。因呼婢出拜。舉以爲贈。曰。此十四字。煤也。遂命戒後車。約赴幕府。賀遜謝不可強之。乃同行。定情夕。各叙里居家世。始悉女即所聘謝氏子也。悲喜交集。不覺慟哭失聲。鎮軍聞之大喜。另爲諏吉合香。同僚各製詞爲賀。近聞賀已薦升太守矣。鎮軍老無子。賀夫婦事之甚謹。友人唐菊階與賀姻婭也。詳其事。爲譜雁門雪傳奇以張之。余嘗謂牛渚月。馬當風。皆爲武人生色。并此可謂三矣。(餘墨偶談)

(未完)

# 觀象叢報

吾國童官於曆象之學向持秘密主義所謂  
 曉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報力矯前弊凡  
 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  
 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  
 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入羣超逸之遐思爲  
 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  
 也爰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  
 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册約六萬  
 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刊行已滿三周期現  
 仍廣續出版除詳由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  
 所屬各學校一體購閱外有願定購及承銷  
 者請速通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  
 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  
 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 價目

每册二角五分預定半年六  
 册一元四角全年十二册二  
 元五角郵費每册京城二分  
 各省三分外關六分

## 總發行所

北京崇文門內泡子河中央  
 觀象臺

## 分售處

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交(2)

# 清華學報

## 北京清華學校印行

### ●本學報之特點

- 一 本學報係合本校全體師生及去校校友之力編輯而成
- 一 本學報每年自十一月起至次年六月止按月用中英文輪流出版
- 一 本學報對於中外學術風俗之優良可資傳播者加以選擇用中英文分別譯登藉以發揚我國之幽光貫輸泰西之文明
- 一 本學報對於國內外文藝事業之關於我國教育者或專記載或加討論以爲發達教育之補助
- 一 本學報能使閱者窺知本校內穴國內外各學校以雜誌報章交換者彼此可收切磋觀摩之效

### 清華學報 價目表 郵費在內

專定 中文 者 每 定 英 文 者 中英合定者	單 册 全年四册單 册 全年四册全年八册
國內 大洋二角 大洋一元 大洋三角 大洋一元 大洋二元八角	國內 大洋二角 大洋一元 大洋三角 大洋一元 大洋二元八角
國外 金洋二角 金洋一元 金洋二角 金洋一元 金洋一元五角	國外 金洋二角 金洋一元 金洋二角 金洋一元 金洋一元五角
郵票代價只收一分二分三分三種須作九五扣算	

東交(1)

商務印書館發行

**梁任公文公碑** 一角五分  
公書龍藏寺碑為任公先生最近手筆。歡迎先生書法者必以先睹為快也。

**說文解字部目** 一角五分  
張季直書楷書說文解字部目。筆勢筆法精神美滿。最合各學校學生習字之用。

**陸渭南尺牘** 二册 三角  
是編從陸渭南集中選出。輯印單行本。凡書牘一百二十三通。言詞慷慨。讀之猶可窺其為人。

**歸震川書牘** 二册 四角  
先生為嘉靖進士。工古文。本於經術。法度緊嚴。為有明一代大家。茲集其書牘百餘首。或論政治。或論學說。文字高古。簡潔。讀之有傳學問文章。

**米海岳書法天馬賦** 八分  
米海岳書法為宋四家之一。而真跡不易多觀。此天馬賦一篇。已可窺其全豹矣。

**嵇叔夜絕交書** 一角  
趙文敏書。趙文敏書法秀勁。無縱橫氣。所書絕交書。更為出色之作。誠習字者之圭臬也。

**中國名勝 泰山** 一元  
泰山自昔列於五嶽。巖巖狀狀。久著寰中。然流行照片。不過數紙。不足以盡新山之蘊。本書將黃莊二君遊歷時特攝影片。用珂羅版精印。遊歷家地理家及學校教授均適用之。

**中國名勝 衡山** 一元  
衡山古列五嶽之一。風景幽勝。第以道途險遠。至者不多。茲由雲希濤君。於遊覽之餘。特攝影片數十幅。用珂羅版精印。實為罕見之美術品。並可為學校教授地理之參考書。

**俠義佳人** 二册 初集五角 中集六角  
小社會。勞績溪女士著。描寫女社會中。姑虐其婦。夫虐其妻。及種種梳頭纏足之陋習。婚姻自由之弊病。大聲疾呼。冷嘲熱罵。誠足喚醒女界同胞之昏夢。

**七星寶石** 二角  
神怪小說。書凡二十章。敘備勞來好蓄古物。得一七尾寶石。石為女王棺中物。女王有奇術。竟殺備勞來。事頗奇詭。

**鐵鎚手** 二角  
偵探小說。有穿窬見醫生殺人狀。詐取重資。醫放毒氣殺之。化其尸。除一手。某偵探與盜妻共詣醫家搜之。得一手。上刺鐵鎚。盜妻識為其夫。詣官訟之。乃伏罪。

**愛兒小傳** 一册 四角  
小說。是書以賽馬賭博決鬪歌曲為關目。情節頗絢爛。而全書之骨幹。則情愛也。其言情從對面反面著筆。能體會入微。曲折寫出。譯筆亦婉曲達意。

**郭子儀** 一角  
少年。郭子儀生當唐室中衰。內憂外患。迭起環生之時。以身繫天下之安危。諸葛公之儔也。此書綜合新舊唐書本傳。益以唐賢之詩歌。雜家之記載。最為詳明。

**岳飛** 一角  
少年。岳飛種種之忠愛。婦孺皆知。其事實除本傳外。故書雅記。蓋亦不少。此編搜羅最廣。論斷最允。讀之可以論古。可以修身。

**風塵三達** 五分  
重話。此記宋時一宦家女子遭難。落於船戶之家。船戶待之如女。善為遣嫁。終能尋得父母。女固大孝。而船戶女夫亦皆義士也。

**小王子** 五分  
話。獅子為太子。擇師。皆不當意。乃決計至老鷹處留學。及至學成歸國。則無一而適獅子國之用者。寓言八九寄語。遙深蓋俄國人之名著也。



# 內 外 時 報



## 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中國政府。為整理山東直隸省內之運河。商訂借款。並籌備以後須推行整理時所需之經費等事。須咨請國會同意。並大總統批准。方為成立。

中國政府。以山東直隸省內運河工程。為全國水利工程之一部分。此項工程。係整理北自蘆家口欄黃壩起。南自微山湖台兒莊止一段運河。並其必須之延長。以及關係汝泗兩河流域之工程。該河並水區及運河其他之支流與恢復之田畝。本合同發生效力後。山東政府與美國廣益公司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訂之合同。應行作廢。

再因現定工程之推廣。內展長至運河之北段。起於黃河之陶成堡。經臨清德縣而止於天津。並整理其必須之延長。以及其他與農田水利有關係之支流。

為此實成並授權於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後列之合同。凡合同內所稱之人員。皆受有專權。並

實成辦理合同內所述該人員等應行之事業。

### 第一條

一、茲專為籌款以供山東直隸兩省內以上所述之整理工程。中國政府。特准公司為代理人。發行金幣借款。額美金六百萬元。一切辦理。按照以下所述之規定施行。此項借款。定名為一千九百十七年中國政府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

二、此項借款及嗣後一切整款。應由政府直接負責。並以信用擔保。按期分還本借款之本息。暨施行本合同規定之一切義務。

三、票面全數文字式樣及幣制種類。均由公司規定。關於此項一切費用。歸公司擔任。惟債券印鑄費。須由政府擔任。政府並須備財政部印並財政總長簽名式。以供印債券之用。中國駐華盛頓公使。須於債券未發以前。將其簽名式官印式。以備奉印券面。以證明該項債券。由中國政府完全負責。

四、第一批發行債券之總額。為美金六百萬元。以百分之九

十合算。此類須整次發行或分批發行。本合同內所述。並無限制公司購買本債券之全數或一部分之意義。苟本借款之額。不敷供工程之用。應請廣益公司按另議條件。繼續發行債券。凡全數或分批發行債券之數目。及其時期。暨墊款與臨時籌款之條件。應由廣益公司商明政府規定。

五、關於此項六百萬元債券額內。或嗣後繼續發行債券額內之由公司購買者。一切用費。如銀行用費。並經手費。應由公司擔任。

六、一俟本合同發生效力。而在債券未發行之前。公司應即為政府預備墊款。作為籌備工程之用。

七、公司與政府正式代表會商。以定發行債券最宜之時期。政府代表當將辦法通知駐美華使查照。如商定時期。債券難以按照本合同規定之辦法發行時。得由政府與公司商定雙方滿意之暫時籌款辦法。一切條件。屆時另議。

倘若公司發行債券條件。業已議妥之後。而於該項債券發售之通告未發布之先。政治上或財政上有特別搖動。致有妨礙於金融市面。或中政府擔保品之價值。因此公司以爲按照定期發行債券難獲完全之效果。則公司得商請政府。對於時期應予以相當之展限。以利合同之履行。若在此限期之內。中國債券按照前述之規定。仍因上述之原因。不能發行。政府與公司。應雙方妥議暫時籌款辦法。力圖工程不致中止。

八、如因特別事故債券發行或臨時籌款或墊款不克實行時。如公司業曾交付墊款。或已發行債券而不能繼續墊款。則於一年之後。本合同可聲明中止。政府須於三個月內償還所有墊款。或所有已發出之債券。暨應得之利息。經此手續後。本合同即廢止無效。

九、此次及其他發行之債券。並本借款債券發行之通告。其一切內容。凡經本合同特別規定外。應由公司與駐美華使商酌規定。

### 第二條

一、此次發行債券之利息。以年息七釐核算。自債券所填日期起算。即作為發行日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按照本合同所擬規定辦理。凡存於中國花旗銀行未經動用之存款。應照時價息率計利。凡在於美國未經動用之餘款。以年息二釐計算。

二、關於本工程之暫辦派定以後。公司即將該墊款並發行債券後之收入。撥存運河水利賬下。以備用之多寡。由花旗銀行隨時撥匯中國存放。以備轉匯工程地點。督辦及總工程師派定之後。如工程可以進行。即應匯交天津或上海之花旗銀行。存於運河水利賬下。以敷六個月預計之經費。其預算數目。由總工程師與包工工程師商議後。規定由督辦核准。此後按月繼續撥款。總使中國花旗銀行。常存有六月之用款。

三、工程經費之撥入工程地點。應存放於政府指定在中國設

實銀行經理之。

四、關於本借款。不論關於何種性質之款項。自美至華。自華至美。及在華往返一切匯費。概由政府擔任。包括於兌換費以內。該項兌換費。或於匯款日折算。或於匯款前折算。均由政府與花旗銀行商定。

五、在工程時期以內。政府應常使包工工程師。有款項以備本合同所指之支用。包工工程師於每月月終。至遲於一星期前。應將來月關於所包工程支用之費。預算大概具領。經督辦發交總工程師核覆。呈准簽字之後。應由總稽核付給。如手內尚存有餘款。應即照扣。包工工程師領款之後。祇可照第六條所規定之計畫。并所訂之辦法支用。總工程師應用經費。由該局之會計科掌理。每來月之應用經費預算冊。須經總稽核與包工工程師之同意。由總稽核呈准督辦簽字之後。具領支付。

六、總工程師運河水利局。與包工工程師。平時均應用正當合式之簿記。用英文登錄。進出賬目。詳細分項清記。雙方均有隨時查閱賬目之權。

### 第三條

一、本行發行之期限為二十年。本行額自發行第五年起。第十五個年。平均分批。照本合同所付之還款表償還。用抽籤之法。應在紐約城市銀行舉行。該銀行即受委任。為債券者之代表。抽籤抽出之號碼。由公刊出費登入口報四種。償還之本息。

均以金幣核算。由城市銀行於預先佈告之指定地點支付。請付之債券。應與所有息票同時繳出。抽出之券。其利息以抽籤之日為止。

二、紐約城市銀行。為經理關於本借款付息并償本事。應得政府每年借款項內經手費萬分之二十五。該項經手費。應與按照所附還款表之本利款項。同時每半年結算一次。

三、於各批借款日期後五年。如政府欲將未經贖回借款之全數或其一部分提前贖回。則應照未付贖回之券面額。另加給予千分之十五。每次達此種特別贖回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正式函知債權者之代表。贖回法用舉行額外抽籤。按借款之通告辦理。贖回之券。於代表人指定地點支付。所有贖回之券。連所有之息券。即由代表同時銷。

四、借款期內。應於北京花旗銀行。特開一借款賬戶。歸總稽核接洽。每次應償本利。期前十五日。應由本合同所指之特別收入賬戶內。提劃若干銀幣。存入借款帳下。足數在紐約折合金幣。或其他由代表人劃定之地點折合該處幣制支付本利之用。該款應由花旗銀行匯至支付地點。倘特別收入帳下之款。不足此用。其次缺數目。應由印花稅項下撥款補足。或仍不足。則再由他項補之。上述之借款賬戶。平時存款數目。應足敷六個月之用。

### 第四條

一、本借款及一切墊款並臨時籌款各項。以左者為擔保品。  
(甲)由本工程獨復之官地。政府聲明約有三十萬畝。並與工  
程有關係之官地以內。由政府現征或將征之一切收入。及一切  
酒復與改良地畝之變價招租稅項之收入。暨政府於受益地畝一  
切特別征收之收入。

(乙)與本工程有關係之一切非官地之政府現征或將征之一切  
收入。此項地畝。政府估計概數為五十萬畝。政府特證明以上  
所述地畝。概數八十萬畝。以實測之地圖為據。該圖有一分備  
交公司。

(丙)於借款期內。利用本台同所載所整理之運河。為政府現  
收及將收入之一切捐稅。

(丁)用借款購置之一切財產。

二、前列一切財產並收入。並未抵押他項借款。或經濟義務  
本借款全數或一部分未經還清以前。本借款無論本息。對於後  
來以此項擔保品擔負之一切借款與義務。應占有優先權。此項  
擔保品。不得以捐稅釐金統捐等損害之。

三、前列各項擔保品之一切收入。於工程時期。由總工程局  
經營。於工程完竣之後。而於本借款期限以內。按本台同之規  
定。由水利局經營。如中國銀行可行時。應由該行匯寄北京上  
海或天津花旗銀行特別收入賬下。以待總稽核按以上之規定。  
轉匯至借款賬下。以作償還本息之用。如一切收入款項。除償

還借款賬外。尚有餘款。應先儘修養運河之用。務使運河養於  
完全整齊之境。再行撥交政府支用。

四、如擔保之一切收入。不敷償還本息匯費以及借款事務等  
用費。與修養運河及支付關於本借款別項擔負時。政府聲明以  
其他款項補足之。此款內特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  
公布施行之印花稅收入項下。備一充足部分為預備金。專供此  
用。此項印花稅。除銀幣五十萬元。已為驗契費附屬預備金抵  
押內國公債外。並無他項牽累。在本借款期限內。對於此項印  
花稅。不得有損害該項預備金之價值或穩固。

#### 第五條

一、本台同所規定整理運河之工程。惟准裕中公司承辦。該  
公司須經營關於工程建築一切事宜。應從迅速堅實節省方面。  
按照總工程師所擬。經督辦批准後。交包工工程師復核。呈准  
施行之計劃實行。其工務應購辦材料。小心收貯保存。工程期  
內。將所購材料隨時需用。得收受一項勞金。其數等於一切支  
用款項包括總局用款總數之百分之十。作為報酬。此款於每月  
杪結算。根據簿記具領。呈由督辦發交總稽核核復呈准支付。

二、對於一切工程。與包工工程師或公司之財產。並工程上  
華洋人員。政府應施切實之保護。

三、關於購辦材料。如價值與物質相等。應予中國物料以優  
先權。否則得用美國材料與機器。但其價格不得過他國同等貨

之價格。

四、關於本整理必需之各項物料。應准免進口稅及各種捐稅。

五、山東省內之一段工程。應自支撥包工工程師第一批估價日期起。除遇異常事變之阻誤。限三十個月竣工。

### 第六條

一、督辦由政府委任。代表政府。辦理關於本合同之工程。於工程開辦時。該督辦應即於濟寧縣或其他便利地方。設立機關。在工程期內。稱名曰總工程局。此後於借款期內。曰運河水利局。局內應設三科。公同負責。如下。

(甲)總務科。由督辦委派主任一人。綜其事。本科經營關於總務一切事宜。

(乙)工程科。在工程建築以迄工程完竣期內。由美國總工程師一人主任。此後在債券期內。則由一中國工程師主任。

以上兩工程師。均須由督辦商諸公司或經公司之薦舉後。委任之。退斥之。或更換之。其人均須為公司所薦者。名譽經驗。應操上乘。

在工程期內。上稱之美國總工程師。即為政府辦理本工程之總稽查。並諮詢工程師包工工程師之認可。應規劃關於整理井溝道之一切計劃。倘所規劃之工程。在包工工程師視為難行。或其價值不當時。則督辦必令其將計畫重行審定。關於計畫可行。井其價值相稱。實施之工程。務得總工程師之滿意。倘總

工程師以為所施或將施之工程。不能符合上述之計劃。因之不滿意時。得有否認包工工程師具領款之權。包工工程師之整款具領單。應得有總工程師呈准督辦之簽字。

無論何時。督辦或其代表。操有檢查工程之全權。一俟運河整理告竣。運河之修養事宜。即由中國總工程師監理。務使運河臻於善狀。

(丙)會計科。由美國總稽核一人主任。由督辦商諸公司或經公司之推薦後。委任之。退斥之。或更換之。在借款期內。總稽核必須為一美國人。而經公司推薦者。核總稽核應管理關於履行本合同所有一切收入井支出。井於借款期內。監察各項擔保品之收入。印花稅不在此限。凡由外匯華由華匯外。井在中國之匯費款項。應由總稽核經理之。借款項均歸總稽核提取。但提取時。須持有本合同所定之正當簽字具領單。此外如本合同所述之本息之支付。修養費與經常費之支給。井將收入款項除應存入借款賬項外之餘數撥還政府等事。均歸總稽核管理。

二、倘總稽核對於擔保品收入事。有所建議。得陳請督辦。如可實行。應予以實施。

三、各科職員。非經督辦核准。不得委派。

四、政府對於湖復地畝。與湖復地畝之管理。並運河交通機關之發展事。如願聘用顧問時。得托公司推薦相當人員。擇尤委任。

五、總工程師及總稽核之薪額。由督辦與公司會商酌定。

第七條

一、如本合同有背約時。則為債權者利益起見。各項抵押作擔保品之收入。經公司詳請。應即交予公司或稅務司管理之。

第八條

一、本借款發行之債券。倘有遺失或毀壞去。或經毀壞等事。公司可隨時知會中國駐華公使。由該公使允准公司於四種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該項債券支付之停止。並准按該國法律或習慣之所宜。施行別種手續。若債券已經毀壞。或所失票之券。已過公司所定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華公使。應照原額補給新券。送交公司如該項被竊遺失或毀壞債券之主。代表關於送交與補給該項券一切費用稅。由公司代該券之主擔任。

二、一切債券利息。以及關於本債務之出入款項。在本借款發行之時內。概應特准豁免中國各項重稅雜捐。

第九條

一、發行之金幣六百萬元債券。其三百五十萬。應於美國發行。其餘二百五十萬。可於他處發行。每部分成每批。或以後之增加。其發行比例。皆以此為準。  
二、公司得將政府核准後。可轉讓或託付其一部分之權利。但經營工程科會計科及承辦包工之權利。除美國人民外。不得轉

讓與托付與他國人民。

第十條

一、以後若遇借款需用江蘇省內。自台莊至鎮江之一段運河時。應先向廣益公司商訂。

第十一條

一、本合同應繕寫華英文各四分。互相對譯。俟後對於締結意義。如有爭論。須以英文為準。

二、本合同華英文各一分。須交存

(甲) 新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乙) 外交部。

(丙) 北京美國使署。

(丁) 公司。

第十二條

一、本合同以政府外交部正式致交北京美國使署之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與廣益公司證明本合同雙方之同意。特准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廣益公司代表。於一千九百十七年 月 日在中國北京簽字。

中華民國政府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廣益公司正式代表

證人

美國陸軍之十倍大擴張 譯日本時事新報

美國陸軍兵力。在參戰當時。僅有二十一萬二千人。至本年六月一日。已有二百零一萬八千人。大約擴張十倍左右。聞在本年內。尚將增至三百萬。曾經於六月五日兵役註冊之全國壯丁。(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約為九百六十萬人。除各種免役者外。假定徵集其三分之一。亦可得三百二十萬。目下所已徵集者。不過其中之約百萬。(現在兵力二百餘萬中約百萬為平時兵力及志願兵)尚有二百二十萬之餘裕也。

據五月三十一日紐約來電。稱美國下院已通過大總統之軍隊無制限徵集權。並稱一千九百十八年級之壯丁。(昨年六月五日以後達二十一歲者)經六月十五日徵兵註冊者。約七十四萬五千人。其他屬於次年級。而在六月十五日以前自請註冊者。約二十萬人。最近又有延長兵役年限之計畫云云。就以上情勢觀之。則美國之兵力資源。決不憂其缺乏。惟新募之兵。訓練未足。不能倉卒用於戰場。其派送法國之兵。聞至少須在該地操練二月。故美軍得發揮其全部能力之時機。至早當在秋後也。

美國最患缺乏者。為武器及裝具。幸而美國在參戰前二年有半期間。曾為聯合國製造大規模之軍需品。否則今日所受之困難。必尚不止於此也。試舉美國所用軍器之概況如左。

(一)小銃 昨年末。各師訓練用之小銃。大約不過有其半數。現時成品。約達一百四十萬。可應多數之需要。

(二)機關銃 本年七月以前。軍隊所要之機關銃。未能照定

數製出。然至本年七月。則一個月可製一萬八千挺云。

(三)火藥 最難者即為火藥之製造。目下出征軍隊。悉由法國供給火藥及彈藥。且按目前狀態。恐一時不能發揮其所期望之製造力。但現正建設官立大兵工廠。其一部已竣工。故製造力當可漸次增加也。

(四)飛行機 昨年七月。決定以六萬四千萬元。製造飛行機二萬二千臺。先定發動機之樣式。採用畢巴吉發動機。然因機能稍不完全。遂使製造生一頓挫。至本年三月。在法國戰場。尚未見有一臺之美國製戰鬥用飛行機。其必要之戰鬥用飛行機。暫時專在法國製造。以應急需。現時在法國者。合計戰鬥用及練習用。已有數千機。且美國國內亦盛行製造。據四月十日陸軍委員會所說明。則目下美國陸軍所有之飛行機數。為初等練習用。三千四百五十八臺。高等練習用。三百四十二臺云。

(亞洲日報)

### 黃任之調查東三省朝鮮青島現狀報告

八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教育會講演之紀錄

此次旅行。用中華職業教育社名義。同行者蔣夢麟博士。先由北京至奉天安東。渡鴨綠江至朝鮮新義州漢城仁川。回至大連旅順。又至吉林長春哈爾濱。沿松花江至富錦。又由哈爾濱至齊齊哈爾。回北京。蔣君留大學講演。余先歸。便道赴青島

一行。

奉天 教育殊可憐。前清有經費百餘萬。今減至四五十萬。觀察一般教育。下級學校之成績。較上級為佳。下級學校職教員之責任心。較上級學校職教員為發達。因上級學校之重要職員。多數謀在政界活動也。然此不獨奉天為然。恐各省同此現象者不少。省城第二第四第五三小學。成績極優。吾輩二年前提倡之方法。此間都已實行。瀋陽高師。正在改組。尙無何等設施。教育界對於職業教育極熱心。省會曾通過各縣徵收團捐。以辦職業學校一案。並經行政當局批准。前途頗有希望。

安東 向以盛產木材名。有大公園在元寶山上。道路曲而坦。汽車可直達山巔。有運動場遊戲室及茶室。登山南望。鴨綠江鬱鬱蔥蔥。氣象萬千。昔日本人經營之森林事業也。固為商會所倡辦。會長王德極。能用其偉大之能力於公益事業。即如紙幣。限定中國銀行及奉天官銀錢局鈔票。可以通用。其他一概禁止。縣知事陳壽。甚賢明。與商會聯合。整理地方。其主張第一拒絕惡幣入境。第二設儲蓄公會。利個人並利市面。第三革新路政。均實力進行。成效卓著。有道立師範及附屬中學女學小學。尙有一商業學校及體育場。陳知事頗注意體育。與語童子軍。極願提倡。

鴨綠江 風景幽勝。饒有森林。日本人有採木公司。袁項城與之訂約。祇許採不許種。蓋謂許種即糾葛永不了。否則二十

年後。木盡而事亦止。殆所謂外交手段也。安東有一種勞動家。從事採木。苦無資本。另有人將資本供給之。謂之料材家。採木得利。公司向抽百分之十。故所謂公司者。可以坐而獲利。不必真去採木也。

新義州 有日本營林廠。規模宏大。以軍法部勒工人。中國朝鮮日本三種工資。中國人每日多至一元四五角。少則八九角。朝鮮人不過四五角。日本人多至一元三角。少則七角。教育日本兒童之小學。大注重體操運動。參觀時通常四年共同體操。教師率八九歲及十三四歲兒童。跑步至三十分鐘之久。女兒亦然。

漢城 山川秀麗。人民文雅。總領事館派金君導游三日。金君朝鮮人。為君韓亡以前。種種政治上社會上腐敗情形。又言自歸日領。政治修明。一般社會。已享承平之福。無如一切實業。盡入日人掌握。細大不捐。朝鮮人斷難興業。教育分二種。教朝鮮人者曰普通學校。曰高等普通學校。均四年畢業。惟女子高等普通僅三年。過此不復有高等教育。教日本人者與其本國同。教授管理。均采新法。兒童甚活潑。與吾國小學主張齊嚴肅者。相去遠矣。日本在朝鮮收入。現在歲約四千八百萬。而支出需五千二百萬。但收入歲增。支出歲減。預計明年。不必再行補助。且可贏餘。其故因日人在韓經營實業。日益發展。凡富地利源。務求開闢。外來貨物。務謀抵制。有中央試驗所。

專門研究朝鮮物產。求盡其利。當日韓合併時。日本曾宣言十年內不改關稅。明年底十年期滿。日本必改正稅則。大加進口稅。而輸入之貨。將受一大打擊矣。朝鮮王宮多已荒廢。李王景福宮。開放為公園。宮前為極大之總督府。李王出入。必經府之前。有吳武莊公祠。巍然尚存。此祠為中國人所有。日本警察。力所不及。乃污穢異常。可嘆。

仁川 為大商港。日人在此經營極大船塢。將以操縱東洋商業。吾國僑商十餘人。以輸入夏布米鹽為大宗貿易。但至明年年底。日人大加進口稅後。華僑將不復有立足餘地。領事張君甚好。與僑商聯絡一氣。立小學一所。學生百餘人。

大連 當俄人經營時。所費已多。日人繼之。尤不吝惜。故商業極發達。以其民政署之介紹。參觀各小學。亦分兩種。教日人者仍用本國學制。不過方法極新。轉非本國所有。教華人者特名為公學堂。絲毫無成績。其宗旨尤不明瞭。市政極佳。一切佈置。似規模美國華盛頓。通衢四達。中成一團。一方為極大之關東都督府。一方為極大之大和旅館。種種裝潢。無非迎合西人心理。而欲博得其美譽。沿海名勝曰星浦。極似西洋風景。有一電氣公園。裝設電燈。不可勝數。此種設備。極新奇。極文明。故欲研究日本。當至此等地方。不可僅至其本國也。

旅順 此地純粹為一軍港。有工科學校。分三科。一電機。一

應用化學。一礦。開辦費四五百萬。規模之大。設備之周。在

東方可稱第一。有日本學生四百餘。中國學生四十餘。其在本科者僅五人。餘均在預科。尚有女學校一所。開衣服裝飾。悉仿西式。情未及參觀。可知日人雄心。不僅與中國人競爭。且與西洋人競爭也。旅順地勢。兩面皆山。外口極窄。俗名老虎尾。曲折而成灣。四時不冰。登白玉山。上有塔。為日軍奪得旅順時死烈軍士埋骨之所。其他紀念碑誌甚多。讀之淚下。

南滿鐵道 特點第一為清潔。三等坐位。分中國人與日本人為二部。中國人每隨處涕吐。巡警即來干涉。必令自行擦去。車站售票處。兩兵從旁監視。旅客魚貫而入。絕不混亂。站中並設洗面處。浴身處。使乘客於車停時。乘便使用。

長春 商業發達。日人辦長春公學堂。提倡清潔。用種種方法。教科方面。減少國文鐘點。加授日語。大約六與四之比。又參觀一中學。一師範。一商埠小學。

吉林省城 民國五年。試辦義務教育。析全城為六區。歲費共二三萬元。現在學齡兒童就學者。占百分之六十強。有一職業學校。極可憐。校長張君。革命後避居此地。以私費八百金。創辦新校。分織工木工兩科。半日作工。半日受課。經費竭蹶。僅恃出品所入。以為維持。但學界有不認爲學校者。苟誤以讀書為教育。則此誠不得為學校也。教育廳成立。所用木器。悉由該校學生所製。

齊齊哈爾 此地爲黑龍江省城。程德全朱慶瀾二公政績甚多。有工業學校。設土木科礦科。礦科畢業生悉派赴黑河金礦任事。可云得所。師範學校校長。極注重學術。其所延教師。技術極高。風靡一時。其附屬小學。設學校園。學生均自行作業。極有興味。參觀一蒙古學校。方知蒙古人極聰明。可以大有爲。蒙人固不蒙也。

哈爾濱 此地爲滿洲商務中心點。吉林省之商業學校在此。課程不受部章拘束。但求實用。平時與商界聯絡。學生派赴商店實習。備受歡迎。另設俄文補習科。近在校旁建設商品陳列所。

松花江 由哈爾濱沿江而下。至富錦。凡千二百里。山青水秀。宛如兩省。富春江南岸。盛產木材。而居民不知愛惜。以黃楊木爲燃料。土人稱木片爲子。運往哈埠。可獲鉅利。次礦業。又次漁業。官民聯合。私種罌粟。軍人假巡船以私運貨品。政治之壞。莫以加茲。

青島 歸還至青島。歐戰大局。尚未解決。日人暫時於青島。並無偉大之設施。但官營工商業。不知其數。

今請以三語結束本屆旅行。一、官商破壞而未盡。二、人心未去。但團結力太薄弱。三、華人天賦能力極強。而未盡發展。在教育方面。則智識愈高。體格愈弱。能力愈薄。欲圖挽救。非教育不爲功。

### 觀察外國談日本文學士野田義夫著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余奉政府命。留學歐美。十一月二十日。抵德國柏林。因友人紹介。得與柏林郊外斯巴利教授之家庭同居。是夕欲購各種日用物品。德教授之姪女名羅敏者爲引導。羅敏年方十四。亦喜與余偕行。余竊念先輩有言。凡與外國人同行。必須左右相並。步調整齊。余雖身著本國之服。亦不可不從其風俗。故並行時前進不已。蓋恐落少女之後也。經一時許歸家。殊形疲困。而念及德國少女體力之強健。爲之嘆歎不止。問數日。又與教授夫人之妹名阿姑司者。同行至較遠之地。阿姑司約三十餘歲。余深懼舉步遲緩。爲彼所笑。故循例並行時。異常迅速。以示不劣。而阿姑司之退隨。似毫無疲勞之態。余奮力進行中。頗驚厥德國婦人體力之旺盛。爲日本男子所不及。迨遊倦而歸。余更買其餘勇。以抑始終不懈。不意阿姑司忽謂余曰。君行太速。不妨稍緩也。此後其家每有客至。必稱贊余之健行。余靜言思之。諸客之稱贊余者。必因聞羅敏與阿姑司之善而發也。故余不聞此等稱贊。亦必常舉此事以告人曰。德國女子之健行。爲日本男子所不及。余曾親觀之矣。噫。豈非兩方面俱有誤解乎。大凡不知外國事情。而憑自己意見以觀察者。其誤解亦若是矣。此不特日本人觀察西洋人爲然。即西洋人觀察日本人。亦復如是。且同爲日本人。同時觀察西洋狀

况。其所報告。亦各有不同。此無他。各人皆以其主觀的之意見。而記述其客觀的之事實也。由是言之。觀察外國情狀。最易發生誤解。今述其誤解之理由。約有三種。

第一、是為前居其國年限之長短。凡初至外國者。言語嗜欲。俱覺不便。對於其國。多生惡感。及居處既久。本國之事。漸次忘却。外國之事。已能深知。其思想亦日與外國同化。故對於外國。頗表同情。是則初至外國者之觀察。與久住外國者之觀察。其意見自然不同也。

第二、是為近行外國之順序。余初至德國。居處甚久。一日。與久留美國者。及久留英國者同行。相與批評各國之事。其在久留美國者。思想感情。全屬美國式。謂萬事俱宜以美國為標準。不合美國標準者。皆無可取。故美國宜居世界各國中首位。他國咸不能及。若與其乏狹隘繁文縟禮之德國相較。更不可同日而語也。其在久留英國者。輕侮德國。更有甚焉。謂德人粗鄙近利。無禮無儀。其文明不及英國萬一。至於對於德國柏林市街之整頓清潔。建築物之雄偉壯麗。吾人所親見世界無二者。而自彼等言之。幾若無大價值。其他久留法國之人。亦多以法國為標準。稱揚法國長處。排斥德國短處。謂德國軍人。居心險惡。大殺風景。一切衣食住居。俱不脫俗氣。余居德國既久。心感德國文化最深。聞諸人之言。不勝憤慨。因列舉德國長處。以反對諸人。而為德國吐氣。此久居其國即崇拜

其國之證據也。余居德國一年半後。遂至法國。又由法轉英國。亦計一年半。回想在德國時之觀察。往往發見誤點。訂正之處。頗為不少。且從前所想像之英法兩國。與親至其地所經驗者。亦大不同。當居倫敦時。曾遇數友。相與批評倫敦之事。與余前在柏林時批評柏林之事。全然相符。例如德國留學生。則皆德國而薄英國。英法及日本留學生。亦各贊美其留學之國。而卑視他國。然則僅觀察歐洲一國。而欲下穩當之判斷。其勢固困難而不易言也。余欲去英渡美之先。再巡遊德法一次。竟此次所觀察之德國。與前次大異。蓋前次僅以日本與德國比較。今更以英法與德國比較也。由是言之。凡初至外國。即以其國為標準。而認其萬事皆善者。其誤解固不待言也。

第三、是為觀察之注意點。觀察之注意點不同。則其意見亦異。即觀察一事。因其人之學問素養。而各異其觀察點是也。例如余未至外國之先。曾讀他人遊記。略知外國情形。及親履其地。反覺其所言者。多未獲我心。又從觀察方面論之。有注意其國長處者。有注意其國短處者。亦不能一律論也。當余居德國時。有某高等女學校教員。持德國外國地理參考書來。求余訂正。余觀其所載日本之事。凡有兩種。一為明治二十年前後。某牧師乘德國軍艦時所著者。一為日俄戰爭時。旅行日本之人所著者。前者多褒揚日本長處。然自日人視之。與其謂褒揚長處。無寧謂其暴露短處。後者雖指摘日人弱點。然自日人視之。

反覺對於日人。表示好意。是知外國人之觀察日本。其誤認固有如。反之日本人之觀察外國。其誤認又豈有不如是者乎。

第四、是為外國語之關係。外國語之通否。於觀察外國情形大有關係。蓋不通其國之語。國情意志。自不能疏通。或僅得其皮相。或意見多生誤解。固不待論。此外尚有種種偶然原因。以致誤其觀察者。今就參觀學校而論。其校長教員。有遇見者。有未遇見者。有由紹介人引導者。有無紹介人引導而自往觀者。且居其國中生活狀態愉快與否。受其待遇如何。俱有特別關係。是欲以此偶然之見。而批評其美惡。其意見殊覺變更不定也。

由是言之。發表觀察之意見。欲求其公平不誤。固屬極難之事。余之所觀察者。或斟酌人言。或根據書籍。雖力求平允。恐仍不免有個人獨斷之見。故余所著歐美列強國民性之訓練一書。縱積三年餘之研究。仍望讀者視為個人觀察談可也。

(教育公報)

### 扁桃腺在人體之關係

綱如

譯日本科學世界

緒論

人體之中。如甲狀腺、松果腺、大腦下垂體、副腎等。其機能素來不明。自近年荷爾蒙 Hormon 之研究就緒以來。漸知此等

腺器。為荷爾蒙之分泌腺。有吾人生活上緊要之使命。然尚有機能不明而索鮮注意者。則扁桃腺是也。邇來歐美學者。始輩相研究。成為醫學上之問題。雖議論紛紜。一時尙難解決。然其視為重要則一。是誠足為新界慶賀者也。

今日學者對於扁桃腺之議論。約有兩說。其一以扁桃腺實為吾人生存上緊要之生理作用。其一則反之。視為各種可惡傳染病侵入之門。有害而無用。美國之人。多主後說。其中央政府。並由教育部訓令全國。劃去小學校學生之扁桃腺。要而言之。扁桃腺於吾人生存上。有至大之關係。固為確切之事實也。

#### 扁桃腺之位置及組織

咽喉係界分內界與外界之中間部。在咽喉之兩旁。有口蓋扁桃腺。在舌根部。有舌根扁桃腺。在咽喉之上方。即鼻咽喉之上後壁。有咽喉扁桃腺。而在以上之扁桃腺與扁桃腺之間者為腺胞。腺胞乃淋巴球之集簇。即扁桃腺之實質。亦由此腺胞而成。吾人之咽喉。係扁桃腺組織。作環狀圍繞。此其所以有扁桃腺之名也。扁桃腺之表面。有無數之凹凸。其凹陷曰腺窩。腺窩內有無數淋巴球流出之小孔。

#### 扁桃腺經過小兒期為退化變性

扁桃腺在二歲至十五六歲之小兒期內。最為發育。十五六歲達於頂點。自此以後。即為春性發動期。扁桃腺始起退化變性。漸就萎縮消失。然往往有老人而患存在之扁桃腺之疾病者。在

初生兒。則其病尤多。

### 扁桃腺為傳染病侵入之門

前言美國認扁桃腺為有害。謂兒童因扁桃腺之故。易罹各種傳染病。即在成人。如腎臟炎、癩瘡、梅毒等難治之病。亦原於此。故特以教育總長之訓令。使在小兒時割去扁桃腺。以為如此可以豫防各種疾病。其手術之費。為五十圓至百圓。美國各處醫院。均有耳鼻喉科。每日手術者二三十人。其收入頗巨。割去扁桃腺之法。德國亦頗通行。惟不若美國之盛。

傳染病中。在小兒期。如瘧疾、猩紅熱、喉痧等。多由扁桃腺侵入。如肺百斯篤。亦稱創傷百斯篤。其病毒常由足部等處之創傷侵入。然無創傷而突起肺百斯篤者。則其病毒。係由扁桃腺侵入。又如肺炎菌等。究從身體之何部分侵入。久成未解決之問題。而英人碩蒙氏。則謂亦由扁桃腺侵入。此外如肺結核。雖有種種之傳染徑路。其謂結核菌與塵埃相混。因呼吸直達於肺而侵襲肺臟。固屬常事。然先由扁桃腺侵入達於淋巴管。從淋巴管傳於肺尖。因起肺尖加答兒者。亦復甚多。故從前有肺結核感染由於扁桃腺之說。確係事實。如黴毒亦從扁桃腺侵入。因黴毒之病原蟲斯底洛赫底及派爾理達。多從黴毒第二期患者喉頭之白斑。排出於唾液粘液中。舊傳黴毒由喇叭、煙管及其他傳染之事實。即原於此。他若急性癩瘡質斯。急性傳染性關節炎。急性腎臟炎等諸病之原因。雖有種種。然多隨急性扁桃腺

炎而續發。即單純之化膿菌。葡萄狀菌。連鎖狀球菌等。侵襲扁桃腺。起急性膿胞性扁桃腺炎。黴菌之生活持續及發育。常有定期。連鎖狀球菌性之物與葡萄狀球菌性之物。僅止一星期以內。故凡罹急性扁桃腺炎者。多二三日即愈。然黴菌過一次之毒性後。其黴菌決不至死。往往暫經幾時。重復發熱。是曰常習性扁桃腺炎。而其病源。尤不止於局所之疾患。常由膿胞經淋巴管而傳於全身。遂為腎臟炎。是以罹扁桃腺炎者。多罹腎臟炎。患急性腎臟炎者。如速將扁桃腺割去。即成慢性。則其中關係。尤為著明。據克洛氏之研究。謂傳染性之關節炎。急性癩瘡質斯等。亦皆與扁桃腺有關係。癩瘡質斯。當初本為普通之扁桃腺炎。其化膿菌為全身所吸收。遂起癩瘡質斯。由是言之。扁桃腺實與急性慢性之傳染病及種種之全身病。有密切之關係。此美國所以主張從幼割去扁桃腺也。然反對之者。則謂其有重要之生理作用。不宜除去。茲更介紹其說如左。

#### 扁桃腺為緊要之生理作用

(1) 消化作用說 扁桃腺分泌種種之分泌物。其中有狀如粘液者。附著於食物之表面。能使食物潤澤。易於吞嚥。此所謂機械的消化作用也。或曰。此種分泌物。可稱為一種糖化作用。

(2) 吸收作用說 赫克斯氏曰。扁桃腺能吸過多之唾液。蓋吾人口中之唾液。常不絕而出。若將其過多者棄諸體外。殊屬不利。故由扁桃腺吸收之。以補助新陳代謝之平均。斯辟塞氏。

亦主張吸收作用說之一人。但其所言之吸收物。則與赫克斯氏大殊。斯氏謂動物常常分泌鼻膜眼淚之類。若分泌於外而不受吸收。則於新陳代謝上不利。故在流於鼻腔內經鼻咽腔而達咽頭之途中。為扁桃腺所吸收。以資新陳代謝。

(3) 排泄作用說 扁桃腺之表面。有稱為腺窩之凹凸。腺窩有小孔。腺腔內之淋巴球。即由此出。此種淋巴球。實為廢物。若堆積過多。必生疾病。故特由扁桃腺之腺窩。排泄於外。以為之防。或謂人類之身體。常產生一種釀成疾病之產物。此種產物。必隨淋巴球而排出於體外者也。

(4) 保護健康說 如前所述。扁桃腺表面之腺窩中。不絕排出淋巴球。試以顯微鏡察之。即可見其盛行活動。時時食其附近之細菌。是知扁桃腺實有殺菌之作用也。

吾人居恆攝取食物及空氣。以為營養作用之根源。而種種之異物。即於此時侵入於體內。幸食物及空氣所經過之咽喉周圍。有扁桃腺組織。舉所有混在食物及空氣中之細菌。不問其是否為病菌。悉以其殺菌作用之力。一掃而去之。以營保健上重大之任務。故健全之扁桃腺。實能預防傳染病。彼謂扁桃腺為傳染病侵入之門者。實因扁桃腺受病。致不能排出健全之淋巴液。以營生理作用。而殺菌作用之力以失。此扁桃腺不健全者。所以常患疾病也。

(5) 造血作用說 扁桃腺由髓胞組織即淋巴球之集簇而成。

與胸腺脾臟等之組織學的關係。殆屬相同。淋巴腺胸腺脾臟等。既為造血作用。則自組織學上觀之。扁桃腺當然亦可認為造血作用。蓋吾人身體上之營造血作用者。本以胸腺為重。但在初生時代。胸腺之作用極微。故此時扁桃腺之發育最盛。即所以代胸腺而營造血作用者。迨身體完成。既達成人之期。扁桃腺始為退化變性。是時骨髓發育。造血作用。即由骨髓營之。

(6) 填充作用說 一說謂扁桃腺並無一定之生理作用。僅可稱為有一種之填充作用。蓋咽喉易受外界之刺激。扁桃腺即為防刺激之填充機關。猶之皮下組織之有脂肪層也。

### 結論

如上所述。關於扁桃腺之學說。今日尚未一致。要之扁桃腺為細菌侵入之門。直接間接發生種種之疾病。固係事實。而扁桃腺之有殺菌作用。亦事實也。然則如美國所行之法。不問其扁桃腺之是否健全。一切割去。不特不能收豫防疾病之效。轉足為釀成疾病之原因矣。吾人安可不詳察其健否。而執相當之處置也乎。

(青年進步)

### 公娼問題之解決

杭州基督教聯合會 費佩德 布道會總幹事

杭州自開埠以來。為公娼一事。爭辨已久。美國費佩德君痛時論之謬誤。有人心風俗之憂。作此篇以開之。篇中所謂此間。即指杭州也。然公娼問題。與各城鎮都市。均有相關。

非特杭州一隅也。爲刊錄之。以告全國。有心世道之君子。必有取焉。而商論。

此間最易滋惑者。其近日公娼問題乎。有以爲非者。亦有以爲是者。有以爲害者。亦有以爲利者。而其論調每易趨於贊成之一端。蓋人心之於色慾。既歡迎之深。而因此圖利者。又實繁有徒焉。亦無怪如春草萌生之不易遏也。茲欲澈底解決此問題。不可不先將客論備細拈出之。而後再及於主論。

### 第一客論 卽贊成論

此論之第一說。爲與利說。其說以私利爲主。而輔以公益。蓋謂人類之通性。必志於行樂。志於行樂。遂可得而利用之。聲伎爲行樂之無上品。利用之以與利。利未有不興者。設公娼。卽可以與利也。蓋欲與地方之利。而觀其速效。非發達商業不可。而商業之作用。以誘集旅客爲要素。然環觀此間人民之性質。欲以他種方法誘集之。其效力至爲薄弱。雅歌投壺棋酒之屬。非素與無緣。卽久而生厭。至博蒲一道。雖極醉心。而禁令森嚴。開放迄無成例。牧豬私聚。魑魅宵行。夫誰敢投郡市。觸法網。以自貽伊戚哉。然則誘集旅客。振興市場。舍公娼其誰與歸。試觀上海天津各大埠。非所謂中國商業之中心乎。而孰不藉公娼爲之招引旅客乎。且不特招引旅客而已。卽商業之成交。亦十九賴乎是。以是知吾杭等處。實業索然。徒有外觀者。皆屬禁公娼爲之厲也。今若開放之。非但操白圭業者。利

市無涯。而一切地主苦力。亦有間接之多量分潤也。此與利之說也。而一部分之商人地主。實主張之。

其第二說。則爲除害說。其說純然以公益爲壁壘。理由較前說爲密。更足以動一般之傾聽。蓋謂人不能不有男女間之慾感。卽不能禁絕娼妓。而娼妓之有毒害。世界各地。均所不免。要在政府爲之檢查治療以減少之。庶流毒不致蔓延。而人體得保其清潔。今既不能禁絕私娼。若猶掩耳盜鈴。矯飾淳化。置冥冥中之毒害於不顧。豈非國家重誤吾民哉。何若准設公娼。因得切實檢查與治療之爲愈乎。且人情莫不避患而就安。凡曖昧與違禁之私娼。自必無人過問。所謂毒害者。既加之以檢治。復限之以範圍。勢必日趨於消滅。而不留根莖。豈不愈於拘捕不化。諱疾養癰哉。此除害之說也。而一部分之言論家。實主張之。以上爲贊成論之大概。吾思之。吾重思之。竊有不能安於緘默者。用敢不辭鄙陋。援筆以答客論。

### 第二主論 卽反對論

此問題之客論。已如上述。鄙人非好辯者。亦非能辨者。苟客論理由充分。鄙人亦何樂與之立異。惟念彼所主張。按之事實。實有未然。所謂見其是而不見其非。見其利而不見其害者也。救正之進。豈容或已。茲請入於主論範圍討論之。按鄙人近讀歐洲名醫某氏之書。其人於醫。極有經驗。初意以梅毒爲厲甚劇。去此毒害。實爲社會重大之責任。於是思將娼妓集居

一區。如古女閭之制。用醫時加檢療。以尅少其流毒。鼓吹有年。爰有某都市請其按照己意。竭力設法。辦理除毒事宜。彼既有多年醫術上之經驗。而實業亦絕勝恆凡。受事之後。切實檢療。并督率他人。爲切實之檢療。無術不施。無法不試。惟精惟善。屢有以加。宜其毒無不盡。而害無不祛矣。詎數年之後。受經驗之教訓。不特與初意相違。並且變其本以加厲。愈形滋蔓。乃恍然而作此書。略謂「檢療娼妓。勢所能行者。不過一星期一次。然即使一日一次。而一日之中。設交接之男子。不止二人。則亦無甚大效矣。又甚言之。如一日之中。交接多數男子。凡使交接一次。即檢療一次。亦難望其有效。何則。蓋爲此毒根之微生物。初附着女身時。雖有良器。非即可以察出之。而其時毒根隱匿。已能傳人。若開公娼。用醫法以衛生。淫毒罔略可減少。但當地好淫男子。聞有名醫檢療。必且安心放膽。魚貫而來。其數當不止增加一倍。因此作妓之女子。亦不止增加一倍。雖淫毒與淫界人數。平均計算。每人之毒。似可減少幾分。然因行淫之人大增。其淫毒總數。終比不開公娼以前爲夥也。」云云。夫公私娼均足致毒如此。國家若准開公娼。是法律儼然承認之矣。既爲法律所承認。爲女子者。便可依法以營業。爲男子者。亦可依法以行淫。故有公娼之地。淫穢之事與人。及其患害。勢必有格外之增加無疑也。某醫多年試驗。既信而有徵。復言之成理。則世人除害之說。亦何足憑哉。何

足憑哉。至於與利云云。依鄙人觀察。公娼利益。實與敵國酒肆相同。其初大都市因欲與利。努力提倡沽酒營業。希冀引集游入。貨通地貴。迨積多年之試驗。不但厚利不興。依然軟弱。而且日形凋敝。百害叢生。始知大都市欲開富源。仍以戒酒。轉能生色。蓋無此糜蕪。種種犯罪人。既直接間接而減少。而杖頭之費。不耗一文。是以儲款銀行者。日見增多。家人飲食衣服。亦見充美。家給人足。奸宄不興。於是其地純正營業。乃大爲發達。其後此種經驗。已成公理。甚至大資本家欲開工廠。必擇無酒地方。以醉鄉爲大戒。以娼比酒。何獨不然。現在此間幾多青年。忍以有用金錢。盡投之荒淫之窟。試思以此數萬圓或數十萬圓者。用之實業。豈不足以興無窮之利哉。爲計之左。孰甚於斯。夫本城新市場。如公娼一開。地皮自必略貴。市面自必略興。但以此爲利。不免舉本城百萬人多數厚利。均作犧牲。盡貢獻於少數部分之人。至就地方總計。亦或得百分之幾之利。然以不正之故。其終必歸於凋敝。恐此百分之全數。亦均應掃蕩淨盡。豈不痛哉。若舉全力投之實業之中。不但地方獲益匪淺。且各人之家庭。亦受賜孔多。又影響所及。並旁近各小區域。亦連類增進其幸福。以彼方此。利害爲何如也。今一面與利。一面又興毒害。興淫風。而毫無顧忌。則豈獨公娼。如開煙開賭。及更甚者。亦不妨明目張膽以爲之。如是則小利益與大損失。皆可一一完全告成。又何必徒以公娼

爲限。而有不能痛快之恨哉。雖然。鄙人固甚反對公娼。第徒舉抵制。亦未必有大益之可期。尙須講求社會衛生之進步。以清其本源。夫論社會衛生進步之完全。自必須舉一切公私娼而掃蕩之。然娼家果然公開。則其自然結果。必至人人能作狹斜遊。而其害更不可勝言。故思深慮遠者。多謂其甚於私娼。非過論也。現世淫風極熾。其禍害之結果。亦甚烈。日本東京一隅。公娼區域有五。其某大臣昔曾告予。彼國最大患害。是青年男子之淫縱。在滬某友。則謂自西比利亞之伊爾科至哈爾濱一帶。共有某國娼妓三萬人。而東三省各埠之某國娼妓。聯軍結隊。觸目皆是。大肆棲息旅館。傳布穢毒。與軍戰場。戰事之損失固大。然終不如淫慾之害之尤大。其兵士三分之二。皆生淫瘡。因而致死者甚多。此國將來恢復平和後。未知有無進步之希望也。英法軍紀。雖較整飭。然亦有一部分受此患害。其政府甚抱股憂。向無處置。美兵之戍巴拿馬者。聞亦不免此病。談人道與人種者。無不動色以相戒。美國政府惕於兵士之受淫毒者。不但害一己之精神。且於還家或成家後。多傳播於其妻子。甚至婦女受毒深者。雖懷胎中亦須用刀割治。致胎傷。不勝慘苦。乃請用前所未用之方法。以防患未萌。而保留健兒之精神與清潔。使凱旋而後。仍作家室之完人。不失其丈夫之資格。近已預備營所十六處於曠僻之地。其外四周十五里。不許有女人居住往來。若將士眷屬前來探視。須經嚴重之通報。

在公事務所會晤。然拒諸外者。或不能安諸其內。尙祇有消極而無積極。勉強之餘。容有厭苦兵事而橫佚者。而政府之慮之。則又有道。蓋此種營所。不第選地清幽。設景優美。且行衛生教育。按時講授。使知利害之所在。又仿青年會法。於營內設運動場。以宜導鬱滯。又除酒類禁止外。備有極佳之飲料。以供消遣。又設俱樂部。以供清潔之娛樂。又設閱報室及各種演講。並演清高活動影戲。以啓其旁通之知識。而新其耳目。使其思想衛生行樂。皆逐漸改良。俾知勇於戰陣。實爲男兒方面唯一之責任。故最要者。在保持其道德。高尚其思想。與清潔其軀體。庶幾戰後可使未來之子孫人格。得較現時國民。更見完備。凡此設施。意甚美。法甚良。他日能否爲全球取法。明眼人當能見之。今中國之杭州。若欲得社會上各種之進步。亟應以輿論之責任。抵制公娼。以警察之責任。抵制私娼。更由政府採用各種改良方法。不但使社會不潔戲樂。無處存在。並備正當之代替戲樂。以維繫其情趣。又在學校中社會上爲種種之演講。使皆有所感動。努力向上。以求爲完備國民。預備中國將來之完備。則進步之跡。當與歐美一轍矣。不然。有西方列國放縱私慾。上帝降殃之前例在。因此衰落不振。亦意中事。豈不大可危乎。中國人當念其國發達之根本在天。天心仁愛。固欲以其仁愛之意旨。銜之個人之身。使其傳播親族。成一完備之家庭。因以由寡推繁。復成一完備之國家。夫銜有此意旨

之國家。直與天國下降無異。又豈尋常進步之謂哉。然此進步秩序內。斷不容有污下邪蕩之淫慾存在。無可疑也。所望此附有表率社會思想動作之賢者。一面亟亟抵制公娼。一面更竭力協同籌設清潔教育。清潔娛樂。俾左江右湖清淑之區。指日進步。作全省與全國之惟一模範也。

(青年進步)

### 漢冶萍公司之過去及將來

(甲) 歷史

(一)官辦時期。清光緒十六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張文襄公督鄂時。創辦漢陽鐵廠。志載大冶縣。為宋代冶鐵場。故漢廠之鐵。即取資於大冶。大冶鐵礦。據英倫鋼鐵會史載德(英之鋼鐵名家)化驗之報告。實含鐵百分之六十餘分。為世界不可多觀之佳礦。且其富厚。數百年採取不竭。就浮明之鐵測算。年採一百萬噸。足供百年。鐵既富且佳矣。而漢廠規模之宏大。交通之便利。即外人(美領事嘗亦云登高下矚使人膽裂)觀之。亦發讚賞不置。然當時無上等焦煤。以為化鐵。未始非一遺憾。雖有李士墩馬鞍山之煤。而含磷過重。不適鍊焦之用。外來煤價值既貴。且亦不可恃。三者規模固具。而心力則交瘁矣。創辦官本。既用去一千餘萬兩。從此力實不能繼。遂於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奏交盛宣懷招商承辦。

(二)官督商辦時期。自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盛宣懷接

辦以後。鑒於外煤之價格不廉。急欲自行開採。特派礦師調查鄂湘贛皖諸省煤產。遂於萍鄉發現一大煤田。(在江西袁州萍鄉縣之安源地方)即以全力經營。成效大著。據礦業專家驗稱。焦炭可與英產最上之品相伯仲。其面積長三十里。寬十里。據技師賴倫言。每年採取百萬噸。可繼五百餘年。大冶之鐵。既為世界不可多觀之產。而萍鐵又可與地球上著名煤鐵等量齊觀。是漢冶萍不獨為中國大觀。實世界之巨擘也。在官辦時期。漢廠化鐵爐。雖已有兩座。而以焦煤不良之故。成績尙未十分大著。迄此時期。化鐵加一爐。而鍊鋼則已造成五座。計十三年。每年出生鐵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噸。鋼則三十三年(一千九百零七年)出八千五百三十八噸。三十四年(一千九百零八年)出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噸。而大冶鐵砂在此時期。年約出三十萬噸以上。四十萬噸以下。而萍鄉日可出煤三千噸。鍊焦五百噸至千噸。此官督商辦時三處出產之大略情形也。至用人行政。悉本奏案辦理。均歸湖廣總督節制。

(三)商辦時期。迄光緒三十四年(即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呈部註冊。遵照奏定商律辦理。在此時期。計添化鐵爐一座。鍊鋼爐二座。舊化鐵爐二座。約計每爐日出生鐵九十至一百噸。新爐每座約出二百二十至二百五十噸。鍊鋼爐七座。日約五十噸。鍊焦百噸。可鍊生鐵六十噸。生鐵一噸。可鍊鋼一噸。而鍊鐵一噸。計用煤一噸以內。計自三十四年(即一千九百零八

(一) 至民國五年。(一千九百十六年)約年出產十萬噸。近兩年來。約可出產十四萬噸。即可出五萬噸上下。大冶鐵砂年約出五十萬噸以上。六十萬噸以下。萍鄉出煤。亦有增無減。

### (乙) 資本

(一) 國有資本。盛宣懷承辦京漢鐵路時。撥用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兩二錢七分八釐七毫。又萍鄉開採鐵礦時。奉准附入鐵路公司股份銀十五萬兩。又附入尾款現銀三千八百九十七兩。萍鄉入股後。鐵路公司應派得息股銀九萬兩以上。共計庫平銀一百十六萬兩。撥作銀元一百七十四萬元。填給普通股票。存農商部。每年照章收息。作為收入。

(二) 省有資本。自光緒十七年創辦之日起。截至二十二年交商承辦之日止。鄂省計用銀一千一百二十餘萬兩。折半為五百六十餘萬兩。作為創辦股。先是。張文襄公奏交商辦時。純以紆商力扶官廠為主腦。故尤以每出生鐵一噸。抽銀一兩。還清官本之議。後以改為純粹商辦。而鄂省監督之權。無形取消。遂援公司章程。將五百六十餘萬兩。填給股票。歷年交涉。似可解決。

(三) 商股。商股分三等。最先創始股本銀元三百萬元。為頭等優先股。加收推廣股本銀元七百萬。為二等優先股。另規定普通股額一千萬元。後未招足。約只二百萬元。故商股不過一千二百萬元。合計國省商三大股本。總數將近二千萬元。股息

均保長年八釐。紅利作三十成開派。以一成五開頭等優先股。以一成五開二等優先股。以二一成按優先普通股均派。惟頭二等之特別酬金。派至第十五年為限。

### (丙) 財產

光緒三十四年。據外國總工程師柏及德師類數估單之報告。漢陽鐵廠財產。約值銀一千二百二十七萬兩。大冶鐵廠產業。約值銀一千一百三十萬兩。碼頭輪船。約值銀一百七十五萬兩。萍鄉煤礦產業。約值銀一千五百五十萬兩。四共值銀四千零八十二萬兩。合洋五千八百三十一萬元。而據該公司民國二年收支各款第六屆之帳單。則漢冶兩廠共值銀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七兩。萍鄉共值銀一千零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兩。二共除虧耗不計外。實值四千零九十六萬二千一百十五兩。合洋五千八百五十一萬餘元。自光緒三十四年迄民國二年五年間。三處歷年必有添置。而所值相等。非洋員估價之高。即公可估價之低。然細釋帳單內。有官局移交資產。及在鋼鐵煤焦石礦物料二項。共列銀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兩。而此二項中。前項決不止二百七十八萬餘兩。洋員之估價。或亦將此項照當時市值折合者歟。故以時價估計。公司財產總在六千萬元以上。

### (丁) 債務

### (子) 外債

(一)預收日本正金興業銀行購買鐵石及生鐵定洋日金九百萬。如不交貨。即交還原銀。

(二)欠日本各銀行共日金一千五百餘萬元。

(三)欠義品銀行法金九百萬佛郎。合銀十四萬四千六百兩。

(四)欠道勝銀行十萬兩。

(五)欠禮和洋行銀十七萬二千六百十兩。

(三)(四)(五)三項。共合洋五十七萬九千餘元。截至民國四年三月止。合計外債共二千四百九十餘萬元。而日債佔二千四百三十餘萬元。

(丑)內債

(一)預收郵傳部(即今交通部)及四川廣東湖南贛鐵軌價銀三百二十五萬兩。

(二)共欠上海漢口各鐵莊及存款銀九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零五兩。內債共一千七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餘兩。內外債共洋四千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餘元。

(戊)與日本之關係

一、預購鐵砂之關係。漢冶萍公司。於清宣統三年向日本製鐵所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元。得此簽訂合同。於民國元年交付三百萬元。二年以後。續交九百萬元。並於交付九百萬元時。又借六百萬元。其契約有甲乙兩合同暨定購生鐵及鐵石合同。三共條款二十八條。茲分別錄其大略如左。

甲合同「價額。」日金九百萬兩。「抵押品。」漢冶萍一切財產。「利息。」年息六釐。「償還。」售予以鐵石生鐵。以其價值陸續抵還。四十年為止。倘公司欲以現款歸還。必須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一切新舊債款。倘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及公積金。尚有餘款。公司將本借款還清時。銀行允可照辦。惟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限制。」公司如欲由中國以外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必須儘向銀行(指正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另行籌借。

乙合同。價額日金六百元。其餘均與甲合同同。

定購鐵石生鐵合同。「鐵石生鐵噸額。」自甲乙兩合同發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售與日本製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鐵石及生鐵。頭等鐵石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價值。」其價值以製鐵所通告時製鐵所購入價值為標準。與製鐵所商酌議定。「效力。」甲乙兩合同之借款。於到期以前還清。而本款(即上二款)所訂效力。毫不致有妨礙。「附件。」中國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與日本國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於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日金九百萬元。並於同日訂立合同。借日金六百萬元。關於該項合同第四款第二項。(即欲提前償還之法)三者之間。應訂立附件互相交換如左。漢冶萍公司由中國政府。將確在本國內所得中國自有之資金。即中國政府

並非向他國直接或間接借現所得之資金。借與公司。又其利息較本借款所定利息為輕。並無須担保。公司即將此項權利之資金。償還本台同借款之全部或未償還之全部時。銀行可以承認。本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為憑據。

二、與日本合辦鋼鐵廠之關係。自民國六年夏。美國禁止鋼鐵出口之令公布以後。日本大起恐慌。蓋日本每年所需鋼鐵。大半仰給於美國。美國之供給既一時中斷。不能不轉謀之我。亦勢也。况漢冶萍早已為之供給。今再進一步。甚易事耳。此本年該公司與該國合辦鋼鐵廠之情形也。茲述其大略如左。

廠設日本。名曰九州製鐵公司。資金二千萬元。中日各半。以日本之半為設置一切之用。漢冶萍公司之半。則以每月共給五千噸生鐵之價值作抵。其價值按倫敦市匯八折計算。至利息與期限。尚不得其詳。

三、國恥中日條約。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日本公使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資本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 東省農話

(續業雜誌)  
孫紹康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號 東省農話

東省昔為滿洲故國。當有清初葉。猶為一片荒涼。人煙寥落。林木充斥。僅有滿人駐於其間。非從事漁獵。即依生牧畜。無所謂農業也。迨清祖入關。定鼎中原而後。貴族多移住於京師。滿兵戍駐於內地。滿洲雖感無人之患。乾隆年間。遂施行移民政策焉。斯時也。始有漢人出榆關而北。多係直魯兩省人。鮮有從事開墾者。惟效滿洲故俗。打獵採參於長白山脈間。後漢人漸多。始有從事農田者。然亦不過於高原沃壤之區。略種麥穀以自給耳。卒以天產豐富之結果。謀生倍易。來者日衆。農業始萌芽。後又經政府遷山東直隸等省人民於此。給與土地。令其開墾。一家有擁田地至數千垧者。自耕不暇。乃招直魯貧賤親族。推車荷擔。攜妻子出榆關而來。耕作數年。遂由貧困而小康。由小康而致富。然更有直魯游手之徒。不能謀生於故里。為鄉鄰所不齒。家庭所見棄。遂隻身而赴關東者。不數年。亦成家致富矣。如是者比比然也。試問東省人士。非籍隸山東。即來自直隸。(又有少數山西河南人)試察東省人情風俗言語習慣。於今猶存直魯遺風。幾不知有所謂滿洲習俗。故吾於此節首言東省為滿洲故國者。良有以也。

滿人居東省者。除在名都大邑(如吉林依蘭寧安烏拉等是)外。幾不能尋其蹤跡。其原因雖由於清祖征服中原。隨龍入關者多。然亦實由農業開發之結果。而墾受淘汰焉。蓋以滿人原為長白黑水間之一漁獵民族。農業日興。則彼族因以不適生活

而遁去。至於拳龍附鳳之族。早已隨駕南征。而八旗充兵子弟。則又坐食厚餉。習於遊樂。誰復肯披星帶月。犧牲此血汗於農間哉。

東省沃野千里。農產甲天下。實地理有以爲之也。長白山脈。分布於全境。其各谷間之大河流。奉有遼河。吉有松花。黑龍則有黑龍江。曲屈蔓延。流貫三省。兩岸無不地土肥沃。草水暢茂。便於人類之棲息。其居民遷移。大抵由南而漸之北。始而駐足於遼東半島之南端。(金復海蓋等是)繼則移住於遼河兩岸。又繼而繁殖於松花江兩岸。此均爲過去之現象。於今則蒙荒開放。黑龍江南岸。又將田地日闢。人煙日稠矣。居民漢人約有五分之四。餘五分一則爲旗人。然而旗人之中。除純粹滿人外。如所謂漢軍八旗駐防水師邊台烏槍等旗。又皆漢人後入旗籍者。入旗而後。風俗語調。力模滿洲。若輩每年皆有一定之差遣。領食俸餉。無事則耕無課之田。有事則聽調入伍。所爲半農半兵。於農業上亦無多價值。質而言之。東省農業之主人翁。其謂漢人乎。

至於東省土地開墾之現況。奉吉兩省最爲發達。前清光緒二十年以後。兩省曾設有荒務局。專從事調查荒地。以爲擴張農業地步。一時農民有缺乏牧場之慮。斯亦土地開墾之一徵也。所未十分開放者。惟有吉林東北沿邊一帶。(如依蘭密山臨江等)及黑龍江北中大部分。猶復荒涼遍野。渺無人煙。近年來一方

而由於人民發起。一方面由政府提倡。此等荒野。開墾者已日盛一日。吉奉般實農戶。聚積資本。多有北赴而買荒田者。一經開闢成熟。無不獲利致富。然亦有包攬大段。或開墾無力。或招佃不易。致荒蕪如昔者。然開闢而後。每屆耕耘之季。又有工人缺乏之慮。且田禾收穫而銷路滯塞。復憂轉運維艱。農機可以代人力。鐵路足以便交通。是在掌農實者有以圖之也。黑龍江多爲蒙民。從事牧畜。絕不事耕稼。米粟布帛。皆仰給於漢人。一言墾荒。無不深惡而痛絕之。此則曰何處架吾天幕。彼則曰何所食吾牛羊。一若以耕稼爲大害者。噫。蒙民蠢愚。有如是耶。

黑龍江全省。除少許險地沙邱荆棘高原而外。殆盡爲一帶平原。洪荒草木。枯朽積層。構成一天然肥沃之地域。故一經開墾。百穀皆宜。據墾荒者言。蒙荒肥沃者。十餘年內。可以弗用肥料。因之黑省農業將來之發達。正未艾也。

試遊東省。駐足於田莊。於天氣清爽之日。登高眺望。青山遠映。翠煙如抹。田間阡陌種種色色。禾黍暢茂。鬱鬱青青。每於乘輿怡懷之頃。未有不歎東省爲天賦之區者。讀日本富之滿洲一書。曾云彼邦人士。有鑒據滿洲之野心。觀其調查滿洲物產豐富及將來滿洲發達。而益堅吾愛東省之心。嗟吾關中實業同志。盍來此天府以經營之。

當于未歷日本歐洲之先。予理想中之文明國農產物。應如何

之發達進步。乃一登三島之陸。爾眼難者。稻田而已。一入歐  
洲平原。遍野者麥苗而已。其他農產物。概屬寥寥。黍稷豆  
穀之類。予於今未見者已三年矣。(因予去國已三年也)曾云各  
國地少人稠。稻麥爲食物之大宗。不得不偏注於此。然農產物  
種類簡單。究亦不免爲農業上之一缺點。至於農具之利用。肥  
料之發明。種法之改良。災害之豫防。中國農事。固當稍通一  
籌。抑知吾所論者。農產物耳。他非所及也。

東省農業。受氣候之壓迫。每年由禾。只能收穫一次。大抵  
清明前後種麥。六月間收穫。其餘禾黍。皆爲陽曆四月間播種。  
至中秋前後刈之。氣候皆爲大陸性。夏則酷暑。冬則嚴寒。雨  
量比較海岸爲少。然比於大陸猶多。水旱備災。時時有之。但  
全部荒歉之歲甚少。故東省農家。恆無餘糧存蓄。而從未見有  
食糧缺乏之患者。職是故耳。

其主要之農產物有三種。約占農田五分之三。一曰黃豆。二  
曰高粱。三曰穀子。其餘雜糧。如早稻、大小麥、蕎麥、綠豆、芸  
豆、小豆、糜子、稗子、包米、(玉蜀黍)蘇子、麻子、芝蔴等。亦皆  
產之甚多。試詳言之如下。

(一)黃豆 日本名爲大豆。土名又謂元豆。種類甚多。產量  
亦富。每垧產額五六七八石不等。爲東省輸出品第一大。始  
則中外豆商雲集於牛莊。(即營口)自南滿鐵路開通後。黃豆商  
場中心。又一變而移於大連矣。據日本調查。千九百零九年。

滿洲大豆自大連安東牛莊浦驤四口輸出至歐美日本中國南方各  
省。總額爲一千萬零零五萬八千担。(百斤)總價額達四千五百  
萬海關兩。斯亦東省農產物中最堪注目者也。其最廣之用途。  
試一一述之。(甲)榨油。其副產物謂之豆餅。爲出口大宗。尤  
爲最好之畜料。榨油商名謂油房。多附設於田家。故東省各鄉  
村間。殆無不有人力榨油商之設立。近更有機器榨油商矣。豆  
油爲日用燃燈烹調之要品。味極鮮美。價值亦廉。但近以商場  
競爭結果。油價漸呈騰漲之象。日用燃燈。多有改用石油者。  
(乙)麵食。農家恆以黃豆磨成麵粉。蒸糕作餅。充作早餐與午  
餐者。(丙)豆醬。除奉天沿海各縣食蝦醬外。東省人家便餐。  
殆無不以豆醬爲食品者。(丁)豆菜。有生芽炒食或煮湯者。有  
磨漿而製成豆腐豆乾及豆皮者。(戊)畜料。田家有以黃豆充猪  
羊牛食料者。他省人多見而惜之。餘如用爲馬車之刷油。及爲  
製裝飾品漆油之原料等用途。更僕難數矣。至於黃豆輸出歐美  
而後。據日本農學士駒井氏之大豆論。謂豆粕可製最好之肥料。  
豆油尤爲製肥皂不可少之物品。是則東省之產地有限。世界之  
用途無窮。將來黃豆之價值。不知伊於胡底。觀東省十年來黃  
豆之輸出。日增一日。黃豆之價額。年漲一年。有足徵焉。

(二)高粱 高粱又名紅糧。亦爲農業上最要之食品。產量比  
黃豆稍富。每垧約十一二或八九石不等。其所以占東省農產物  
大部者。以其用途之廣耳。試述之如次。

(甲)燒酒。東省之商業與農業。有最大之關係者。其惟酒商乎。酒商土名燒爐。局面宏大。資本富厚。以製造燒酒為業。城中多設之。然亦有多數開設於鄉間者。每年至禾田收穫期。收買大宗高粱。以為造酒之需。燒爐院中。以畜料副產物最多之故。皆畜許多牛馬猪羊。所排洩之糞土。可供農田肥料。是以觀察東省鄉村。每有燒爐所在地。左近居民。必多富裕。其原因一則由於燒商中之肥料多。而周圍土地自沃。再則由於燒商中用人廣。而工人謀生亦易。此所以燒商與農家之關係。至為密切也。燒酒輸入中國內部及俄國者甚多。近年來以政府加重酒稅之故。此項酒商。恆多受困。此所以東省燒行結團。要求減稅之聲。屢聞而不一聞也。(乙)食品。東省人日常食米。除粳米小米外。即高粱米也。又有以之磨成麵粉蒸糕餅食者。又為製醋酸之主要原料。(丙)畜料。東省以農產物出產豐富之故。雖貴重糧食。亦願作為畜料。高粱除供食物外。餘則多為飼馬飼猪之用。

(三)小米。東省日食米飯。除粳米粟米外。即小米也。小米者。即碾去皮和之穀粒也。可以燒飯煮粥。為日日必需之品。故東省農家。幾無不種小米者。以為一年之食糧。亦猶食稻之處必種稻。食麥之處必種麥也。每項產量過於高粱而多於黃豆。以上三者。黃豆高粱兩種。無分高原濕地。種植皆宜。惟小米一項。性宜高地。不適平原。糧商及農家。以黃豆高粱小米

三者。謂之三色大糧。餘皆雜糧也。糧行中恆以三者均重。是故有三色均交之名稱。其占東省農產物之主要位置者。於此亦可見一斑矣。

(四)麥類。東省麥類。產額甚富。輸出亦多。農家次要之產物也。(A)小麥。即磨麵粉之原料。以氣候之故。無種秋麥者。只有春麥。自二三月間播種。六七月收穫。此收穫期謂之麥秋。此時市面呈活動之象。農家則有第一期秋成之希望。磨麥粉商。多附設於農家。鄉村間比比皆是。各城中亦多有機器磨麵公司焉。(B)大麥。每項產額約多於小麥二倍半。在昔價額平常。種者亦不甚多。自俄人侵入東省而後。大麥收買日多。價值亦日漲。因之頗惹農人注意。本地用途主要者。為製燒酒之糖料。及製糖等。迨輸出俄國而後。大部分充畜料以飼馬。(C)蕎麥。特種者甚少。每於田禾缺苗處補種之。或誤種期之田地。以蕎麥代之。因其性播種晚而成熟早之故。至於燕麥。種者不多見。

(五)稻。東省土名粳子。米則謂之粳米。東省土性有適種稻。亦有不適者。故產額僅足供地方之用。輸出者甚少。且盡屬早稻。近來南滿日本人有試種水稻者。聞頗得良好結果。稻米價值。視小米粟米為貴。故東省除上中等人家外。尋常小戶。每日食稻者。概屬寥寥。

(六)雜豆。有數種產額頗多。(甲)綠豆。用途多在夏季。如

綠豆糕。合稻米以煮豆粥。合麥粉而為麵等是也。春冬兩季。則為生芽菜之用。又製綠豆粉條。亦一大用途也。(乙)小豆。製粉條豆粉及麵包豆砂等用。(丁)芸豆。合粟米為豆飯。充餬包內之豆砂是也。

(七)雜穀。產額尤富。亦有數種。(甲)黏穀。(乙)糜子。(丙)稗子。(丁)玉蜀黍。(甲)(乙)兩種。為上中等農家必種之品。以供製農夫糕餅之用。(丙)種宜種於低濕之地。產額極富。每頃有穫二十餘石者。其用途為製米飯餵豬飼雞鴨等。(丁)種凡農家皆種少許。大農家以之為農產賣品。小農家當青黃不接之候。以之為食糧接濟。

(八)油糧。黃豆實為主要之油糧。前已詳言之矣。其餘述之如下。(甲)蘇子。(乙)麻子。(丙)芝麻。三者。東省農家多為正田之附屬種植物。每於地畝間荒蕪之處栽植之。三者油質。前二僅供烹調之用而已。後一為製點心必用品。又製油所剩之芝麻粕。作醬食。味極鮮美。

抑東省農產物。又有最堪注意者。即所謂黃菸、綠菸、藍菸、是也。

黃菸葉大味美。因出產之富。故價亦極廉。每年行銷內省。不知其幾千萬包。(每包約百斤)關東黃菸馳名內地。出省者有所謂片菸。標菸。及菸磚等類。然查其質味。確可謂製煙之原料。昨年聞南洋煙草公司。有在吉林設製煙捲公司之說。

如斯大利。坐失機宜。吾將拭目以俟該公司之興起。以收此最大之利權也。東省綠菸。質美無以加矣。菸絲長而色尤潔白。乍見之。儼如一縷蠶絲。令人起愛慕之心。試觀英法各國。家常用物。如桌布被單手巾窗簾等。棉製者固屬不少。然以菸製者。亦居其大半。國人苟有留心實業者。可在東省創一織菸公司。製造一切家用布類。大利可指日而獲。惜東省人用之。不過紡織而已。真可謂錫銖原料。而用之如泥沙矣。此等菸產物。最宜於山荒。當東省開墾之初。菸菸遍地。產額豐富。於今則僅於荒僻之區。伐林木為熟地。菸菸產出猶如昔也。昔年東省地方行政費。除酒木稅外。即仰給於菸稅矣。至於藍菸。亦東省產出大宗。其性質非肥沃平原。不宜栽植。且雨量稍缺。即遭蟲蝕之患。故藍菸非東省農家之必種品。惟視地方土性而種植有多寡耳。近年德國院油輸入東省。本地藍菸。頗大受影響焉。每至秋成之候。商農之交通頻繁。或農家運產物於城中。或商客赴鄉間以收買。關於菸菸三項。農家恆視為貴重品。每特價而沽也。

以上穀類產物。僅就其著者而述之。其餘雜糧。猶未遑枚舉。至於東省天然產物之豐富。有如人參、鹿茸、獸皮、林木等。亦弗暇贅述焉。吾所已述者。大抵皆東省農產之優點。然由地性氣候之故。亦有數種缺點在焉。

林黑龍江。直可謂之無此產物也。前數年曾由官家發布棉籽。提倡農家種植。以氣候寒冷土性不宜兩原因。種者或未出苗。或出苗而不結苞。終以失敗結果已矣。

(二)蠶絲 奉天山蠶不少。所謂家蠶。厥不多見。吉林數年以前。農家直不知蠶絲為何物。近年官家提倡甚力。如蠶桑局之設立。廣招學徒。散布蠶種桑秧於農家。結果雖不甚佳。然視種棉結果尚優。查吉林最宜山蠶。尤宜柞蠶與柳蠶。因吉林各山中皆為柞樹。平原尤多柳樹故也。據試驗蠶場報告。柞樹最宜山蠶。其障礙厥有二種。第一。則因天冷甚早。繭未作成。而蠶多凍死。然此原因尚小也。第二。初繭之期。頗不易防。即萬山中偶出一蠶場。則山鳥攫食與蟻蟲為患。實為蠶業之一大敵。然蠶場漸多。防禦之法進步。此尚非絕對之害也。

(三)果實 東省除奉天梨類而外。吉林黑龍江。厥無果實可言。本地之桃李杏櫻等類。皆小似星豆。味不甘美。應時鮮果。悉來自內地。且居民宅園。亦鮮植菓樹。其原因一則由於氣候不宜。一則亦由於農事大忙。無暇及此也。

(四)東省田莊之組織。範圍頗大。宅院森嚴。破台四列。所以防胡匪也。柴草如山。穀倉獨建。所以壯門庭也。新荒一帶。往往一田莊有種田百餘垧者。尚分有一二小田莊。熟荒多用牛馬膠耕種。生荒大段。亦有機器開墾者。其田家組織。有自田自種者。除農家子弟外。尚備三五工人不等。有租田耕種者。租

戶秋成納租種於地主。農家多附設榨油磨麵製粉等商。取其精粕以飼養豬羊。然亦有多畜養驢馬者。一則可以藉耕田之用。一則可以繁生駒犢。抑東省農家。更有一趣事。即冬季結成商隊。運農產於關內也。每於秋成場禾收穫之後。數鄉連合。各以其耕田之馬組成鐵車。載重各五六千斤。每車取肥壯之馬七八匹。三五十輛一隊。或七八十輛一隊。皆重載農產而直赴關內。主要者為黃豆。每車有車夫一。駝車(俗名草包)一。并有鐵轆一。荷槍一。以防胡匪。是以此項商隊與胡匪交戰之耗。每至冬季。屢有所聞。既達關內。卸其所載之農產。回運布帛棉花及柑梨花生等項。農產輸入內地。售得高價。布帛運回東省。尤獲厚利。是則往返取兩種利息。兩月間。除人糧馬料一切費用外。猶可獲耕田一年之利。路途旅店。皆酒筵成席。待如官商。此所以東省田舍青年。每至冬季。必結隊若狂也。然自北滿鐵路開通後。北赴海參崴一支商隊。早已中斷。而南下榆關一支。受南滿鐵路之影響。亦歸失敗矣。人但知東省路權。為外人所奪。抑亦知東省農產商隊所受之損失乎。東省自改行省以來。地方情形。迥非昔比。所有農業一舉。提倡尤不遺餘力。設農校也。組農會也。開辦農事試驗場也。佳則佳矣。其如有名無實何。為東省農業根本計。移民一事。其尤急中之急者也。移民之最相宜者。首為山東直隸。次為山西河南。以其風俗言語氣候距離。與東省土著多相同故耳。否則如于前年讀

報。見有湖北難民逃至黑龍江者。由宋都派員授以荒田。給與牛糧籽種。使之開墾。迨至年餘。耕牛實矣。籽種食矣。而荒地漸獲狂蕩。是等情形。由彼游惰之所致。抑亦實風俗氣候爲之障礙也。

(科學雜誌)

### 中國刑法之沿革

甄紹榮

中國刑法。發達最早。太昊伏羲氏時。刑官之名號已見。荀子曰。刑名從商。則知刑法條科。至商已略具備。然而五刑之制。實始於虞。三代因之。無大差異。秦變其法。秦暴秦仁。古意遂泯。漢承秦後。雖欲力矯其弊。而嚴酷之刑。亦僅去其十之二三。唐宋以還。嚴酷之風遂成。而法律之觀念。已去唐虞三代遠甚。茲就其觀念之變更。分(一)唐虞三代。爲刑法觀念最發達時期。(二)秦漢魏晉。爲刑法嚴酷時期。(三)梁武帝秦和初律至隋。爲中國法系時期。(四)新刑律施行以後。爲歐洲法系時期。述之。

按古代法律。大抵專指刑法而言。李德法。亦專言罪刑。宋書考及。杜預刑名法例序云。律以正罪名。是知曰法曰律。皆指刑律。其他如漢律唐律宋律。亦復相等。近時所謂民律。其在古者。皆混入典禮之中。未獨立以法律名也。西曆紀元前四百五十年。羅馬人制定之十二個條法。其所規定。亦不外公罪 *Publicis* 及私罪 *Privatis* 未嘗專涉民事。故知

刑法之發達。其在歐洲。亦爲時較先也。

(一)唐虞三代 此時刑法觀念。最爲發達。舜典象以典刑一節。實爲中國刑法之起原。考釋其意。與今日刑法法理。有相合者。亦有相異者。舜典曰。「象以典刑。」注。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犯罪之不可宥者也。夫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即今日法律公布之意。墨劓剕宮。今律所無。大辟。即今之死刑也。特古者以大辟(即斬決)決死。今以其他方法(如鎗斃絞死)決死耳。曰「流有五刑。」注。流遣之遺去。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不可加以刑者。以此寬之也。夫今日寬刑。無身分階級之分。恆因犯罪情節以爲斷。且古者以流爲寬。今以不執行爲寬。是根本觀念不同也。然遺之遺去。形式上又與今之徒刑改道同矣。曰「鞭作官刑。」注。雲華。官府之刑也。可見古代混官吏職與犯罪爲一。今日對於官吏失職。則免其官。對於官吏犯職。則處以刑。故失職之懲戒。不得混用刑罰也。夫鞭者。刑罰也。而以爲一切官刑。不分失職與犯罪而施之。此其所短也。曰「扑作教刑。」注。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昔所以待夫罪之輕者。夫學校家庭之教訓。不得入刑事範圍。今日教刑。亦其失也。曰「金作贖刑。」注。金。黃金。贖。贖其罪也。此與今之罰金根本觀念有別。古之罰金。以爲贖罪

之條件。今之罰金。以爲剝奪私人利益適當方法之一種。如賂博。(新刑律二百七十六條)以得財產之利益爲目的者。則宜施以罰金之刑。使與所欲之目的相反。即可懲戒之也。非曰一切犯罪。皆可以金贖也。雖然。古今觀念不同。而不可謂罰金之觀念。非由贖金變化而出也。曰「皆災肆赦。」注。皆。小過也。災。不幸也。肆。縱也。若人有如此而入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今刑律十三條。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是與古代之教管觀念同也。新刑律十五十六條(十五條正當防衛十六條緊急避難)所規定。是又與古代之救災觀念同也。雖然。有異點焉。今云不爲罪。是根本上不爲罪。古云赦。則以爲罪矣。特可赦耳。曰。「怙終賊刑。」注。怙。恃也。終。再犯也。若有人如此而入於刑。則雖嘗宥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新刑律規定累犯罪。十九條再犯加一等。二十條三犯以上加二等。意以爲不能受感化。須使之多受苦痛。是與怙終賊刑觀念同也。

夏禹承受舜禪。其刑法必遵虞制。無所更易。迨至商湯。刑制如何。載籍不詳。大抵仍因虞夏。成周之世。刑制完備。周禮所載。尤見明晰。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以五刑糾萬民。以國土聚教罷民。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小司寇以六辟。屬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凡後世之所謂實體法程序執行法。無不具備。可見其時

刑制。較唐虞夏商二代。詳而加謹。以入於完善之域矣。

唐虞三代。其刑法觀念。雖甚發達。然其成文法典。不可見。雖然。書云。大辟三百。五刑之屬三千。則周代之成文刑法。其發達可推知。又墨爾讓所載明刑罰教。刑期無刑。夫明刑罰教。即今日歐洲倡善及教育以減少犯罪之意也。且明刑罰教云。可知刑罰乃補教化之窮。尤勝於歐洲之先有刑罰。而後設教以減少犯罪者矣。刑期於無刑。足見古代刑罰。非以刑人爲樂事。乃以無刑爲目的者也。雖謂古代徒取威嚇而不取感化者。歐洲今日感化主義。中國前數千年已有此思想矣。不過秦漢以後。此意遂失耳。

春秋魏文侯時。李悝作法經六篇。(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自漢以來之法律。多從六篇內容推廣者。後世之盜賊罪。(關於財產)與古之盜法同。後世之殺傷罪。(關於生命)與古之賊法同。後世之斷獄捕亡。與古之囚法同。後世之雜犯名例律。與古之雜法具法同。吾國向以生命財產爲重。高祖入關。即有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抵罪之律。觀此。更足見古代立法。先注意於生命財產也。雜法者。生命財產以外之犯罪也。具法。即今日所謂總則之意。

按唐虞三代。純尚禮治。刑措不用。暴秦亂止。迨春秋戰國。社會變遷。(由宗法而入軍國)暴不可以禮禁。亂不可以禮止。於是法治之學說以生。秦仁之相替。用法之相忍。以

濟世治之弊。此實爲中國法律觀念變更之一大樞紐也。

(二)秦漢魏晉 自秦始皇兼并天下。專尚嚴刑。而古代之良法美意。遂蕩然無存。純取威嚇主義。制定車裂、烹、鑿、頂、腰斬、抽脅、絞刑(即後世之凌遲)等刑。於是六篇內容。雖可以推測得之。詎知其一麟一爪。不得窺其全豹也。漢興。悉去秦酷。然大辟尙有三族之誅。先斷鼻。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誅勝晉祖。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文帝時。始除誅三族。又以髡首代肉刑。然死者率多死。武帝時又設腹誅沈命之罰。世譏漢之刑法。尙未得其平。觀此亦足徵矣。

高祖命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著爲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都主見知之條。益軍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至魏時陳羣制勅等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十八篇。比漢九章增劫掠詐僞毀亡告劫繫訊斷獄請賊等事債贓九篇。至晉時。賈充等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勑繫訊斷獄。分私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自是刑章頗具。然而自漢以來。猶爲嚴刑時代。論者謂秦法嚴酷。積重使然。不能驟然廓清。理或然歟。

(三)梁武帝泰和新律至前清 自梁武帝頒布泰和新律二十篇始去秦漢以來酷刑之弊。其篇乃於陳羣十八篇外。加刑名法例

兩篇。死刑有梟首棄市之別。耐刑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之別。

又有贖刑。有鞭杖之刑。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之別。杖有大杖法杖小杖之別。其制甚備。蓋自此以至前清。爲中國法系法典完全時代也。隋開皇定新律十二篇。煬帝稍修改之。增至十八篇。(即大業律)并刑名法例兩篇。爲名例律。刑名分笞杖徒流死五種。與前代(北齊後周)相似。然死刑惟有絞斬二等。亦省刑之一大進步也。及唐律制定。法典更臻完善。有十惡之目。八議之條。律例之外。又有律令格式之分。歷代多沿之。宋刑統無大更改。略參條例。易律爲勅而已。元典章則有差異。三易刑書。一曰至元新格。二曰風憲宏綱。三曰大元通制。不仿古制。法令靡常。人民手足無措。胥吏易爲奸弊。則所以荼殘暴者。反以賊良善。非法之良者也。明有大明律。篇目一準於唐。以吏戶禮兵刑工分爲六部。前清因之。

(四)新刑施行以後 新刑律觀念。初分兩派。一爲伍廷芳新派。一爲沈家本舊派。章宗祥自東歸。以法國學派。編纂草案。不適。乃設修訂法律館。請日人岡田起草。爲大清刑律草案。此草案本歐洲各國立法先例。融會中國固有之法律觀念。及最新之學理爲之。網經各省摘取。復加修正。爲修正草案。迨交資政院議決時。新舊派大起衝突。其最重要之點。爲「責任年齡」「無夫姦」「對於父母之正當防衛」等。本至新派戰勝。然僅議決總則。分則尙未議決。即屆閉會。於是舊行欽定頒布。凡經議

決之法律。政府不得以命令更改之。該草案十一條。關於責任年齡之規定。岡田草案原定為十五歲。而憲政編查館改為十二歲。經資政院討論。新派戰勝。復改為十五歲。而政府竟改為十二歲。始則於議院未決之法律。以命令頒布之。繼則於議院既決之法律。以命令更改之。此為世界立法上之奇聞。亦中國立法史上之奇恥也。

該草案本期宣統四年施行。共和告成。於是以前民國元年十月施行。其間多所更改。復憲政編查館之舊觀。由是觀之。今日之現行刑律觀念。猶非宣統二年所頒布者比矣。可慨哉。

(法政學報)

楊銓譯

### 發明家之獎報

美國貝爾博士在華盛頓馬金黎手藝學校演說詞

世間最光榮者。莫若青年而有無限之前途。為科學專門學校如馬金黎手藝學校者之卒業生。其未來尤光耀可期。方吾少時高深學校如高等學堂大學校之類。多重拉丁希臘文字而忽科學。其所成者文學家。而非科學家。戰爭與。一變之。此後科學之士所佔地位。必能曠古空前。夫知識。勢力也。吾人今始覺察國之培養科學者。誠其所護。他國至不得不襲其陳軌以圖自衛。故未來之科學家專門家。任居何國。必處卓絕之位置。此種健之論也。君等之前途有攸矣。

由燭至電。青年可榮。吾既君之矣。然人當暮年。週顧其一

生中世界之進步。其榮幸豈稍減哉。吾非以老自期也。偶憶一老婦。現寓都爾的莫。(Baltimore)生百有七年矣。今日入其第一百零八。腦力未衰。心明而慧。是婦以一身記憶。可回溯世界百年之進步。婦產於英。甚少便來美洲。其家來此之故。足聞。父為倫敦一批製燭者。煤氣與。毀其業。

煤氣燈今又為電燈代。此室中固不乏會見第一次電燈者。吾不甚老。然猶能憶世無電話之日。亦憶自動車未見之時。馬以千萬計。華盛頓當盛時。臭同馬廐。其難不可勝數。死亡亦高。

天下事之有趣益者。宜莫若回顧已往之變遷。溯由古及今之進化。推引此進步之線而入未來。則約略可前知。可見一己立功之域。夫由燭而油燈。而煤氣燈。由煤氣而電。此一進步線也。他進步線之歸宿於電者亦衆。光與熱皆以電生。傳達思想。則用電報電話。新電復得原動力。實則吾人已入電時代。此後電機工程師。將得大用。又無可疑也。君輩中專電科者。不思無用武之地。

由木馬而至兩輪自動車。由馬車而至四輪自動車。此又一進步線也。與此同途。則有足踏車之歷史。最先有所謂法蘭西木馬者。實為一切足踏車與兩輪自動車之始祖。人騎木馬上。兩足及地。藉步履推輪使動。未幾而舊式之鐵骨車(Bone-raker)亦曰(Donestaker)出。車之前輪軸上。附兩踏板。而人足加其

上爲動。此車廢。有兩輪車前輪極大高逾六英尺而後輪極小者代之。狀至開雅。乘者似甚便。絕無吾人今日習見之粗態。乘者危坐車上。時或稍向後倚。以防前墜。故常呈繃嚴之色。繼以從後傾墜。不似向前顛覆危險。運移小輪於前大輪於後。從後墜足先着地。觀向前顛以首先落者。爲安多矣。未幾而有平安足踏車。形同木馬。而不減骨。以有橡皮輪周也。動車之力藉齒輪作用。由足達輪。今日兩輪車之形。無以異於是也。所異者。用力不以足而以氣油發動機耳。疾馳官道。速於鐵軌汽車。而乘者無舉動之勞。以吾度之。今日說車最高速率。當在每小時一三七英里。

發明家之時機 吾人無在不見以機械與非生物的動力。代人力畜力。少年羅瑟之機械工程師。前途豈有涯涘。雖然。機械必需之燃料價日增。此前進之一障礙也。煤與油。用日廣而量有限。吾人能取煤於礦。不能復還之。能吸油出地。不能復滿之。揮資本以供費用。吾人非燃料之敗子耶。世界油與煤之儲耗量絕大。今已去盡盡供不逮矣。一旦油與煤告盡。吾人將何爲。捨有限之水力與尚未知用之潮力浪力及從日光取力而外。所餘者微矣。雖有木在。然樹木至少。非二五年不成。

火酒之用途 雖然。尚有一供給燃料之源。或足解此未來之難題。火酒實美潔精效之燃料。若不爲飲料。其製造極廉。但不能消化甚或含毒耳。例如木。火酒燃料也。可由木廠廢棄之

木屑製成。玉蜀黍梗。亦能製火酒。實則凡植物之能起發酵作用者。皆可用。雖五穀水艸可也。吾人田舍之廢料。與城市之棄物。無不可供此用。果能隨量製造火酒。則無憂燃料缺乏矣。世之仰賴火酒。或將與時俱進。工程師能變通機械以用火酒者。造福宏矣。

科學進化。不盡積漸變而成。亦有驟變而隨以騰躍直前之知識進步。與夢寐不及之新良藝術者。方馬克斯威爾(C. Maxwell)擊劍光電同爲以太或空間光介之波動。所異僅在速率之學說。世界固不期有海耳次(Hertz)之實驗也。而海氏實量放電之浪長以證前說之真。尤不期有海耳次浪。能透障障諸暗體。如光遇玻璃之發見也。後來不少驚天動地之發見與其利世之應用。實基於此少數之實驗。

自見心擊 肌肉對倫得根光綫而透明。第一次生人手骨之X光線照像出。舉世歎異。今日內外科醫士多用X光燈以觀入肉之破彈諸物。又造具察心之擊跳與內部之動作。病者無所苦也。今日無線電報術。亦海耳次浪之產見也。吾輩中當不少能憶第一次救命信號。由被難舟送出。瞬息之間。已得遠處裝設馬柯尼器械諸舟之響應。移時羣舟蜂集難境。乘客水手。咸慶生還。夫無線電之發達至速。雖明後日將有何種可驚異之發見與應用。無有能預言者。此中不少君等立功之域。欲建奇勳。莫是過矣。

無線電話 無線電之交通。已由發播器與接收器而得。惟接收器僅能調和使專應一種速率之電波。故其感應僅限於一定波長之電激。今則用此原理以節制遠處之機械。進退左右大海中無人之舟楫者有之矣。其前途蓋無涯矣。此後凡手能節制之機械。當皆可於遠處用無線電爲之。

最近無線電又產一種新藝術。而無線電話由此發理。未久有人在阜金尼省阿陵頓(Arlington, Va.)城之無線電站。與法國巴黎愛飛爾塔(Eiffel Tower)人以語言接談。不僅此也。有人在檀香山(Honolulu)竟竊聽之。由檀香山至法之愛飛爾塔。爲程至少當在八千英里。約繞地球三分之一。夫不藉電線而能以電話與世界遠處之人交談。今日所成。其徵兆也。

婦人推翻成理 科學之有粹變。既如上所述矣。然粹變之最大者。莫過爲二十世紀開幕之發見。此發見竟成於一婦人之手。吾青年之卒業女生。可以與矣。吾所指者。巴黎居利夫人(Madame Curie)之錳之發見也。

錳既出。最堅固之質力學理。皆爲推翻。一部化學書須重作。吾人對於物質結構之觀念。煥然全異。此物發射光熱與電無一息停。而竟不見來源。處暗則放光。居冷室其溫度常視他物爲高。不具電機而放射能得根光線。據最近發見。由此物射出之 $\alpha$ 光線。蓋有多種。今已知者爲阿爾法(Alpha)塔塔(Beta)伽麻(Gamma)三種。其性質各異。

以錳之所爲而觀。頗似原子。然經時既久。錳又裂爲他種原子。其性質與錳迥異。錳。其裂後所成原子之一也。數變而後。經復化爲鉛。古人深信金類變化之說。因思得鍊銅鐵成金之術。終於無成。今以錳論。金類變化之說。未爲無根。吾人所謂原子。經天演之作用。固可由迥不相同之原子裂出也。此種研究之前途如何。尙不可知。錳之爲物。仍爲二十世紀之怪物也。渴死於大霧之中 待研究之問題無窮。不能盡以語君等也。然當以吾所研究之少數問題。爲君等言之。或爲君等所樂聞歟。吾愛華盛頓城。君輩所知也。然當夏日。再則去之。向北極行。惟恐不遠。吾有夏屋。在新蘇格蘭(Nova Scotia)之不列顛角島(Cape Breton Island)於此而得新鮮涼爽之微風。爾時君輩方在華盛頓之蒸釜中受苦也。

此島居民多漁人。家於紐芬蘭(Newfoundland)之兩岸。有傭於吾屋者。其兩叔皆爲岸畔之漁人。一日兩人離大舟駕扁艇理網。既行而霧起。遂迷歸路。扁艇飄流於大洋者數日。及爲人得。則兩尸在焉。漁人蓋以暴霧乾渴死矣。

在紐芬蘭岸側漁人因迷霧不得歸舟。恆有事也。每年常於海面拾得扁艇。艇中人往往苦渴欲死。非無水也。處處是水。而無一滴可飲。夫人而至於渴死水中。非吾人之智力有未至耶。海中有鹽水。若能取鹽出水。則可飲矣。此一研究之題也。凝壓呼吸中之水氣 不僅鹽水。尙有阻君歸路之霧。霧者新

水之作雲者耳。若能壓成水。則可飲矣。此又一研究之題也。雖然。尚有一法在。吾人呼吸中皆有水氣。何不凝壓呼吸而飲之。此易爲也。但向空杯呼吸。濕氣即凝壓杯內矣。若連爲之數分鐘。則杯底皆水。

吾嘗以桶滿貯海中鹽水。置之艇底。介吾兩膝之間。復以一約如麥酒瓶大小之空瓶。置之水中。瓶浮於水面。瓶頂仰倚桶邊。然後取長約一米之玻璃管。以一端置瓶中。一端置吾口。吾乃含管安坐椅上。以鼻吸氣。以口從管中出之。此法毫無所苦。吾乃能同時觀書。如是者約兩小時。瓶中積水。居然足供小飲。吾嘗此時或嫌其少。然使海中苦渴者見之。且珍同玉液矣。吾親嘗此水。極新鮮。惟味則不甚佳。實則從吾呼吸中出。故帶煙味。此不可諱者也。然乾渴欲死者。何暇擇味耶。

吾又嘗試驗由霧中凝壓飲水。用一大鹽瓜瓠。以兩玻璃管由木塞通入瓠中。浸瓠於波頭水中。而使兩管突出水面。然後用法迫霧入一管。而以他管爲出氣之所。法於波頭置一風箱。繫螺狀彈簧於其兩柄之間。浮大木於近處水面。而以繩連大木與風箱之上柄。水隨浪左右上下。風箱亦隨之而動。風箱之管口實與水底空瓠之管相通。故風箱一動。霧遂被吸入瓠矣。如是吸霧者終夜。至次日且不饑。蓋是夜有賓客過吾居。吾意此時當客啓甕。臭味必不淺。屆時珍重移甕至近處貨棧。既啓則滿貯清麗之水。有英國水軍官在座。願先嘗此由霧凝壓之水。方此

君張口滿飲。餘人圍繞觀側大呼曰。漢耶鹹耶。

水軍官不能答。但能作色。疾趨至甕。吐水惟恐不速。大聲曰。鹹。雖然。此次失敗。非方法錯誤也。不過謂他時再試驗。宜用一緊合不漏之木塞耳。吾所用者有一洞。事後乃知之。

有一無意而爲之霧水試驗。亦見於此島。一人失足落水。既被救。衣盡爲海水所濕。時寒風甚厲。此人因藏身於艇中之油棧小輪。甫坐未久。而蒸汽起矣。其身之熱。蒸衣間海水。漸成汽雲。復爲冷油布凝壓成水。沿壁流下。此新鮮水也。果以器盛之。可供一飲。

不煮海而得鮮水。大洋之舟。所用飲水。皆由海水凝壓而得。吾人每以爲欲得鮮水。必先煮海水。然後以水或他種冷物凝壓之。實則不必如是也。試思地球之鮮水。皆得自海。然未聞煮海也。海無論何處。無間冷熱。皆出水氣。雖冰雪且化氣矣。誠然。海水愈熱。則所出水氣之量愈多。然水氣固無在不有也。凝壓之要點。乃在以風之作用。移載此水氣至冷處凝壓而成雲雨耳。發生水氣之熱不必多。而影響凝壓之冷。亦不必甚。他日或由此想而成一由海製造鮮水之省費方法。未可知也。所需者。一空氣流由鹹水面以移所出之水氣。然後通此不散之流入一儲冷所。則水自凝成矣。

凝溫之水池。果能不生火取熱。燃料當可大省。吾人於生熟一道。耗廢之多。幾出意料之外。既得熱。尤難使留。煙突所

失之熱量。必較能利用者為多。此無可疑也。方吾人烹調煮水之際。復任熱由輻射而散。故不久即冷。

吾嘗試驗由輻射散失之熱。能否用絕熱體留之。其結果殊可驚嘆。製一大鉢池。可貯多量之水。藏此池於一大箱。箱與池之間。約空三四英寸。實以羊毛。池中溫水積久不散。竟如藏溫瓶。

然後更試利用一學生所用燈散出之熱。以兩連管由隔絕之池通出。置之燈罩上。水可由管中流通。水為燈熱。流入池中。池水之溫度由是增。第二次燈燃時。池中之水。尚有餘溫。前次所得之熱。尚未全失也。第二次燈滅時。池中溫度。視第一次滅燈時為高。如是者數日。熱愈聚愈多。竟至灼手。乃更試此熱能留至何時。池中溫度。不時觀察。距滅燈後約一星期有餘。水之溫尚可供浴。

利用竈穴廢熱 自此後。此隔絕之水池。遷移至吾新蘇格蘭居屋之小閣中。吾有辦。好於夜間作事。然後於晨二時用熱水浴。不幸屋中生熱器具。此時皆冷。可得於廚中沸釜者冷水耳。吾因用鐵管連竈穴與隔絕之水池。冀可利用生火時由穴中散失之熱。今已用之一年矣。無間晝夜。皆可得溫浴。吾僅用一直管。故僅能利用一小部分之廢熱。若以管圍繞穴。或用特製之器。其收效必更宏也。吾以為人家所用熱水與製寒之熱。皆可由燈灶之廢熱得之。不須多廢燃料。

水僅能熱至沸點。此誠一限制。然液體之能大熱而不沸者多矣。嘗取一杯橄欖油。以細鐵線連否爾塔電池熱之。油中更置一盛水之小管。未久水沸。油仍澄靜。故若用油代水。則得一貯熱之源。可供一切烹飪。甚至可生汽力以動機械。

華盛頓夏日廢熱之多。不可勝量。蓋日光之熱最強也。吾人之屋頂。捨禦雨外。亦無他用。若以屋頂利用日光。合全城之屋頂。面積廣矣。但以貯油之管置之屋頂。不久即為日光所熱。再移油至隔絕之池而藏之。則不特用屋上之熱。且可藉此使屋宇清涼。

屋不能涼之理由 某年夏。吾以事編華都。意不欲也。晨日每念人皆可以溫屋於冬。而不能涼屋於夏。其故誠不可解。至北極寒地者。暖屋而居。安然無恙。而至熱帶者。往往不免死亡。印度白人生子女。必歸養於英。乃能生長。推其故。皆熱使之也。吾願君等注意涼屋問題。不特為個人之安樂計。公衆之衛生賴之。

吾人屋宇建築。有一大缺點。屋不能大涼者皆由此故。君等當憶冷空氣重於熱空氣。若載一桶冷空氣行於夏日。洵洵不致外洩。然使桶底有隙。則冷空氣盡流出矣。試觀熱帶屋宇。無不於第一層屋開門。雖以冷空氣之奈雅格喇(Niagara)瀑布。向此屋直傾。亦不能停留五分鐘。門窗縫隙。皆其出路也。若欲尋洩漏之處。但貯水於屋。漏水之處皆是。

吾因思以冷空氣箱之原理。施於吾華都居室中之一。庶幾夏日得一避暑之所。據理似宜盡閉近室底之空隙。使冷空氣不得出。盡啓室頂諸窗。使熱空氣由此出。

吾之實驗。在吾屋底適有一游泳池。因念此池既能盛水。必亦能盛冷空氣。乃去水以研究之。池似瀾瀾。池邊頗覺黏濕。吾思水氣之凝。必由池邊冷於入池之空氣。水氣不於較熱之處凝結也。故吾若以空氣之較吾所用尤冷者入池。則此氣當在池中增熱加燥。不特不凝水氣於牆。且將吸收水氣矣。

乃取一造冷器。中貯大塊冰。上覆以鹽。置此器於一較池稍高之室。冷空氣由石綿(Asbestos)管入池。初覺池漸漸燥。繼覺冷空氣層漸高。卒乃滅吾頂。池既滿。吾乃浸處冷空氣中。涼爽之極。幾不信華盛頓人方浴汗於外也。試用梯於池中由上爬。頭甫出池面。即吸入溼漉之熱氣。急退縮池中。復吾涼爽。

此實驗後。更於吾屋中爲一實驗。置造冷器於屋頂小室。而以隔熱紙管引冷空氣降至屋中一室。室門緊閉。室頂之窗大開。此室之溫度極爽適。約六十五度(華氏表)耳。當是時。報紙方載白宮新設冰廠。以外間溫度已達百度。而總統得享八十度爲贊。此時吾屋中之溫度。乃不過六十五度。(最適之溫度)且常覺空氣之鮮爽。雖使吾屋之溫度。以溫度計量。與他屋同。吾室亦覺較他室涼。其故與由吾室空氣較燥。易出汗涼肌膚也。巴黎出售冷空氣。法國巴黎有一造冷廠。爲僑壓空氣社(Societe de l'Air Comprime)所設。巴黎諸餐館皆有冷室。以藏易腐敗之食物。其致冷無不藉此廠之僑壓空氣。廠用大管埋於巴黎街底。而以支管通各餐館。總站用汽機汲空氣入管。管中氣壓約視尋常大地氣壓高四五倍。百數千米之管。縱橫於巴黎街底。實一大僑壓空氣貯藏所也。餐館冷室中。但啓管塞。僑壓空氣即流入。有量氣計以量流入之空氣。按量付值。僑壓空氣。因發脹而生大冷。若漲時使空氣工作。則冷效可大增。故餐館中之自動盤(英名壓待者 Pump Water)升降機鐵衣機等。多藉僑壓空氣機爲動。以省費用。吾以爲此法若張大之。可爲全城生涼之計劃。但於室中啓管塞。即得鮮空氣。若謹閉室底。大敞室頂。則雖盛夏。室常清涼。郵票運人 演說未終之前。吾尙有一事欲言。今日文明之大惡。在居民多羣聚大城。而未求之大惡之一。則在求均播居民於各地之法。民之羣聚一隅。實由遷運爲難。行遠者必視行近者爲多。此事理所必然也。然送信至遠處。亦視近處爲貴。而在美國境內。兩分郵票。隨處可往。有時且可行之境外。書信之至近處者。常多於至遠處者。故近處郵費。若較實費稍高。已足償遠處郵費之不足矣。吾欲語君等。何不以此郵票原理。行之轉運人

貨。乘與行程成比之率。而用平均率乎。

今日鐵路。已多用此原理。大線之中。車費不以道里計。有五分鐘。(美金)線中隨處可至。以是故。貧者多乘租屋移居郊野。子孫不乏擴張之餘地。社會中無般不有遊蕩就靜者。君不見大城邊鄉新屋日興乎。

平均轉運率之利益。實與所行之程為幾何的比率。而可行直徑之多。尤不可計。用一種平均率運通美國全國。成非易事。

然以此運施之小州。當不甚難。例如羅突島(Pr)州之民。但付小費。州界之內。隨處可行矣。車費宜極少。此實無可疑議。欲達此節。第一當行平均率原理。第二當力減轉運之實費。

航空代路。轉運費之大項。不在車與汽機。而在其所行之路。路之消費。實隨行程而增。例如鐵道以數兆之金元鋪軌道。自動車無良路。則為用極微。水運所以省於鐵道轉運者。其大因與由水中不必為舟築軌也。

吾之結論。則後來陸路問題之解決。或將以航空之發達卜之。製造載客之大飛機。為費雖不貲。然不必更造道路也。

(科學雜誌)

### 中國學術思想界之基本誤謬

傅斯年

三年以前。英國雜誌名「十九世紀與其後」者。(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載一推論東方民性之文。作者姓名。與其

標題。今俱不能記憶。末節厚非東方文明。印吾心曠上者。歷久不滅。今舉其詞。大旨謂

東方學術。病病生於根本。衡以亞利安人之文明。則前者為無機。後者為有機。前者為收斂。後者為進化。質言之。

東方學術。自其胎性上言之。不能充量發展。佛略郎(Chalons)之役。都爾(Toul)之軍。條頓羅匈敗北。匈奴或大食勝者。

歐洲榮譽之歷史。將隨羅馬帝國以覆亡。東方強族。繼承統緒。斷不能若日耳曼人。俄型先民。與之俱進。所謂近世文明者。永無望其出於亞細亞人之手。世間之上。更不能有優

於希臘超於羅馬之教化。故亞利安族戰勝異族。文明之戰勝野蠻也。適宜文明戰勝不達文明也。

遂錄此言。以啓斯篇。當日拘於情感。深憤其狂悖。及今思之。東方思想界病中根本之說。昭信不誣。縮東方之範圍。但就中國立論。西洋學術。何嘗不多小誤。要不如中國之遠離根本。濶漫皆是。在西洋釋義日就減削。伐膠義之真理。日與不已。在中國則因仍往實。未見新除。孰令稍有新除。新誤謬又

將代興於無窮。可知中國學術。一切誤謬之上。必有基本誤謬。為其創造者。凡一切誤謬所由生成。實此基本誤謬為之潛率。

而一切誤謬不能日就減削。亦惟此基本誤謬為之保持也。今欲起中國學術思想界於較高之境。惟有先除此謬。然後從此基本

誤謬以生之一切誤謬。可以「神過而不以自視。」欲探西洋學術

思想界之異域。亦惟有允此此。然後有以相容。不致隔絕。欲知歷來以及現在中國學術思想界之狀況何若。亦惟有深察此點之安在。然後得其真相也。

至於此種誤謬。果為何物。非作者之隨所能盡量舉答。姑就一時覺察所及。說談數端。與同趨者共商榷焉。

一 中國學術。以學為單位者至少。以人為單位者轉多。前者謂之科學。後者謂之家學。家學者。所以學人。非所以學學也。歷來說稱學派者。無慮數百。其名其實。皆以人為基本。絕少以學科之分別。而分宗派者。縱有以學科不同。而立宗派。猶是以人為本以學科之。未嘗以學為本以人禁之。弟子之於師。私淑者之於前修。必盡其師或前修之所學。求其具體。師所不學。弟子亦不學。師學數科。弟子亦學數科。師學文學。則但就師所習之文學而學之。師外之文學不學也。師學玄學。則但就師所習之玄學而學之。師外之玄學不學也。無論何種學派。數傳之後。必至黯然寡色。枯槁以死。誠以人為單位之學術。人存學舉。人亡學息。真不能學術發展。求其進步。學術所以能致其深微者。端在分疆之清。分疆最明。然後造詣有獨至。西洋近代學術。全以學科為單位。荷中國人本其「學人」之成心以習之。必若納鑿之不相容也。

二 中國學人。不認個性之存在。而以為人奴隸為其神聖之天職。每當辯論之會。輒引前代名家之言。以自矜重。以駭庸

衆。初不顧事理相違。言不相涉。西洋學術發展至今日地位者。全在折衷於良心。與中獨製標準。而以妄信古人依附前修為思想界最大罪惡。中國歷來學術思想界之主宰。概與此道相反。

治理學則曰。「繼承道統。」「輔翼聖哲。」治文學則曰。「懷斯文之將墜。宜風聲於不泯。」治理學則曰。「功莫大於存古。」是其所學之目的。全在理古。理古之外。更無取於開新。全在依人。依人之外。更無許乎獨斷。於是陳陳相因。非非相仿。器種流傳。於今不沫。現於文學。則以仰慕古人為歸宿。現於哲學。則以保持道統為職業。現於倫理。則忠為君奴。孝為親奴。節為夫奴。親親為家族之奴。質而言之。中國學術思想界。不認有小己之存在。不許為個性之發展。但為地下陳死之人多造送葬之「備」。更廣為招致孝子賢孫。勉以「無改於父之道。」取物以譬之。猶之地下之陰宮。亦猶之地上之享廟。陰氣森森。毫無生趣。導人於此黑暗世界。欲其自放光明。詎可得耶。

三 中國學人。不認時間之存在。不察形勢之轉移。每立一說。必謂行於百世。通於古今。持論不同。與空而談。思想不宜放之無涯之域。欲言之有當。思之由軌。理宜深察四周之情形。詳審時代之關係。與事實好合無間。親切著明。然後免於汗漫之談。詭人而信己。故學說愈真實者。所施之範圍愈狹。所合之時代愈短。中國學者。專以「被之四海」放之古今「為貴。殊不知世上不能有此類廣被久延之學說。更不知為此學說之人。

導人浮淺。貽害無窮也。

四 中國學人。每不解計學上分工原理。(Division of Labour)「各思以其道易天下。」殊類學術。皆一羣之中。所不可少。交相爲用。不容相非。自中國多數學人眼光中觀之。惟有己之所辦。卓爾高標。自餘皆學。舉無足采。宋儒談倫理。清儒談名物。以範圍言。則不相侵陵。以關係言。則交互爲用。宜乎各作各事。不相讓讓。而世之號稱漢學者。必斥宋學於學術之外。然後快意。爲宋學者。反其道以持漢學。一若世上學術。僅此一家。惟此一家可易天下者。分工之理不明。流毒無有紀涯。舉其甚者言之。則學人心境。造成褊淺之量。不容殊己。賤視異學。莊子謂之「各思以其道易天下。」究之天下終不可易。而學術從此支離。此一端也。其才氣大者。不知生有涯而知無涯。以爲舉天下之學術。皆吾分內所應知。「一事不知。以爲深恥。」所學之範圍愈廣。所肄之程度愈精。求與日月合其明。其結果乃不能與燧火爭光。清代學者。每有此妄作。惠棟錢大昕諸人。造詣所及。誠不能泯滅。獨其無書不讀。無學不肄。真無意識之尤。僅縮其範圍。所發明者。必遠倍於當日。此又一端也。凡此兩者。一褊狹而一龐大。要皆歸於無當。不知分工之理。誤人誠不淺也。

五 中國學人。好談致用。其結果乃至一無所用。學術之用。非必施於有政。然後謂之用。凡所以博物廣聞。利用成器。啓

迪智慧。鑄陶德性。學術之真用存焉。中國學人。每以此類之大用爲無用。而別求其用於政治之中。舉例言之。袖縛封地之理。評其得失。固史學家當務之急。若求封地之行於後世。則謬妄矣。發明古音。亦文學界之要舉。若謂「聖人復起。必舉今日之音反之醇古。」則不可通矣。歷來所謂讀書致用。每多此類拘滯之談。既強執不能用者而用之。其能用者又無術以用之。亦終歸於不能用。蓋汗漫之病。深入肌髓。一經論及致用之方。便不剴切。勢必流入浮泛。他姑不論。但就政學言之。政學固全在乎致用者。歷來談政之士。多爲龐大之詞。絕少切時之論。宋之陳同甫葉水心。清之魏定藩魏默深。皆大言炎炎。憑空發揮。不問其果能見諸行事否也。今日最不可忽者。第一。宜知學問之用。強半不在見於行事。而施於有政者尤希。第二。宜於致用之道。審之周詳。勿復汗漫言之。變有用爲無用也。

六 凡治學術。必有用以爲學之器。學之得失。惟器之良劣是賴。西洋近世學術。發展至今日地步者。誠以邏輯家言。精致遠。學術思想界爲其率導。乃不流於左道也。名家之學。中土絕少。魏晉以後。全無言者。即當晚周之世。名家當塗。造詣所及。遠不能比德於大秦。更無論於近世歐洲。中國學術思想界之沉淪。此其一大原因。舉事實以言之。墨家名學。「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引古人之言以爲重。邏輯所不許者。墨子立「辯」。意在信人。而聞執反對者之口。故有取於此。立爲「第

一表。用於辯論則可。用於求真理之所在。真理或為往古所圍。魏晉以後。印度因明之學入中國。宜乎為中國學術之助矣。然因明主信。在護法。不在求知。所謂「世間相違」「自教相違」者。邏輯不以爲非。而因明懸爲厲禁。舊義不許自破。世間不許相違。執此以求新知識。詎有得者。談名學者。語焉不精。已至於此。若全不解名學之人。持論之無當。更無論矣。余嘗謂中國學者之言。聯想多而思想少。想像多而實驗少。比喻多而推理少。持論之時。合於三段論法者絕鮮。出之於比喻者轉繁。比喻之在中國。自成一種推理式。如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前辭爲前提。後辭爲結論。比喻乃其前提。心中所欲言。乃其結論。天之二日。與民之二王。有何關係。說者之心。欲明民之無二王。而又無術以證之。遂取天之一日。以爲譬况。一若民之所以無二王者。爲天之無二日故也。此種「比喻代推理」。宜若不出於學者之口。而晚周子家持論。每有似此者。孟子與告子辯「生之爲性」。而取喻於「白羽」「白雪」之「白」。選執「白」之不爲「白」。以斷「生」之不爲「性」。此其曲折旋轉。雖與「天無二日」之直下者不同。而其借成於比喻。並無二道。據此術以爲推理之具。終古與邏輯相違。學術思想。更從何道以求發展。後代論玄學者。論文學者。論政治者。以至乎論藝術者。無不遠離名學。任意牽合。詞窮則繼之以聯想。而詞不可盡。連窮則濟之以比喻。而理無際涯。凡操觚之士。洋洋灑灑。動

成數千言者。皆應用此類全遺名學之具。爲其修學致思之術。以成其說。以立其身。以樹其名。此真所謂病病生於心脾。厲氣逼於骨髓者。形容其心識思想界。直一不合實際、不成系統、汗漫支離、恍惚窈冥之渾沌體而已。

七 吾又見中國學術思想界中。實有一種無形而有形之空洞閒架。到處應用。在政治上。固此空洞閒架子也。在學問上。猶此空洞閒架子也。在文學上。猶此空洞閒架子也。在宗教上。猶此空洞閒架子也。在藝術上。猶此空洞閒架子也。於是千篇一面。一同而無不同。惟其到處可合。故無處能切合也。此病所中。重形式而不重精神。有排場而不重實在。中國人所想所行。皆此類矣。

上來所說。中國學術思想界根本上受病諸端。乃一時感覺所及。率爾寫出。未遑爲系統之研究。舉一遺萬。在所不免。然余有敢於自信者。則此類病病。確爲中國學術思想界所具有。非余輕薄舊道。醉心殊學。妄立惡名。以厚誣之者。余尤深察此種病魔之勢力。實足以主宰思想界。而主宰之結果。則貽害於無窮。余嘗證中國政治宗教學術文學以惡說。聞者多怒其狂悖。就余良心裁判。雖不免措詞稍激。要非全無所謂。請道其證。彙陳其情。則「教皇政治」「方士宗教」「陰陽學術」「偶咒文學」是也。何謂教皇政治。獨夫高居於上。用神祕之幻術。自衛其身。而後發者流。遂以神祕待之。政治神祕。如一調然。

不可分解。會無人揭迷發覆。破此神謬。任其稱天而行。制人行爲。彙指人心理。如教皇然。於是一治一亂。互爲因果。相衍於無窮。歷史雖然寡色。自秦以還。二千年間。儘可縮爲一日也。何謂方士宗教。中國宗教。原非一宗。然任執一派。無不含有方士(即今之道士)渾沌支離惡濁之氣。佛教來自外國。宜與方士不侔。學者所談。固違非道士之義。而中流以下。社會所信仰之佛教。無不與方士教義相雜。臭味相雜。自普通社會觀之。二教固無差別。但存名稱之異。自學者斷之。同爲渾渾噩噩初民之宗教。教義互糺互雜。由來已久。今爲之總稱。惟有證爲方士的宗教。庶幾名實相稱也。何謂陰陽學術。中國歷來談學術者。多含神祕之作用。陰陽消息之語。五行生剋之論。不絕於口。舉其著者言之。鄭玄爲漢朝學術之代表。朱熹爲宋朝學術之代表。鄭氏深受緯書之化。朱氏堅信邵雍之言。自吾黨觀之。談學術至京焦漢氏易說皇極經世潛虛齋書。可謂一文不值。全同夢囈。而歷來學者。每於此大嚼不厭。哲學、倫理、政治、(如「五帝德」「三統循環」之說是)文學、(如曾氏古文四象是)及夫一切學術。皆與五行家言。相爲雜糅。於是堪輿星命之人。皆被學者儒士之號。而學者亦必用術士之具以成其學術。以文其淺陋。以自致於無聲無臭之境。世固有卓爾自立。不爲世風所惑者。而歷來相衍。惟陰陽之學術爲最也。何謂僞咒文學。中國文人。每置文章根本之義於不顧。但求之於語言文字

之末。又不肯以切合人情之法求之。但出之以弔詭。駢文之誕晦者。聲韻神情。更與和尙所誦僞辭咒語。全無分別。爲碑誌者。末綴四言韻語。爲讚頌者亦然。其四言之作法。直可謂與僞辭咒語。異曲同工。又如當今某大名士之文。好爲駢體。四字成句。字艱意晦。生趣消乏。真僞咒之上選也。吾輩誠不宜執一派之文章。強加惡證於中國文學。然中國文學中固有此一派。此一派又強有勢力。則上薦高號。亦有由矣。(如孔子、老子、子思、世所謂聖人也、而易繫、老子、中庸、三書、文辭渾沌、一句句可作數種解法、易繫中庸始不具論、老子之書、使後人每託之以自樹義、漢之「黃老」託之、晉之「老莊」託之、方士託之、浮屠亦託之以爲「化胡」之說、又有全不相干大野氏之子孫、「戲」託爲「元玄皇帝」、「此固後人之不是、要亦老子之文、恍惚迷離、不可捉摸、有自取之咎也、)凡此所說。焉能窮說相於萬一。又有心中欲言。口中不能者。舉一反三。可以推知受病之深矣。今試問果以何因受病至此。吾固將答曰。學術思想界基本誤謬。運用潛行。陷於支離而不覺也。

今日修明中國學術之急務。非收容西洋思想界之精神乎。中國與西人交通以來。中西學術。固交戰矣。戰爭結果。西土學術勝。而中國學術敗矣。然感古之徒。抱殘守缺猶如彼。西來醫學。無濟於中國又如此。推察其原。然後知中國思想界中。基本誤謬。運用潛伏。本此誤謬而行之。自與西洋思想扞格不

入也。每見不求甚解之人。一方未能脫除中國思想界渾沌之劣質。一方勉強容納西洋學說。而未能消化。二義相違。勢必至不能自身成統系。但及情懷迷離之境。未獲親切著明之域。有所持論。論至中間。即不解所謂。但聞不相聯屬之西洋人名學名。結屈聾牙。自其口出。放之至於無窮。而辯論終歸於無結果。是其致弊之由。豈非因中國思想界之病根。入於肌髓。牢不可破。渾沌之性。借之以具成。浮泛之論。因之以生衍。此病不除。無論抱殘守缺。全無是處。即託身西洋學術。亦復百無一當。操中國思想界之基本誤謬。以研西土近世之科學哲學文學。則西方學理。頓為東方誤謬所同化。數年以來。『甚囂塵上』之政論。無不借重於泰西學者之言。嚴格衡之。自少數明達積學者外。能解西洋學說真趣者幾希。是其所思所言。與其所以騰諸簡墨者。猶是帖括之遺。策論之思想。實而言之。猶是籠統之舊腦筋也。此籠統舊腦筋者。若干基本誤謬活動之結果。凡此基本誤謬。造成中國思想界之所以為中國思想界者也。亦所以區別中國思想界與西洋思想界者也。惟此基本誤謬。為中國思想界不良之特質。又為最有勢力之特質。則欲澄清中國思想界。宜自去此基本誤謬始。且惟此基本誤謬分別中西思想界之根本精神。則欲收容西洋學術思想。以為我用。宜先去此基本誤謬。然後有以不相左耳。

### 法國著名漢學家逝世紀聞

(新青年)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號 法國著名漢學家逝世紀聞

夏樊納。法之著名文學家也。生於一八六五年。幼即聰穎。重。好學謙和。長而學識豐富。淹博古今。而於漢學尤有心得。近者積勞逝世。年方五十有四。以君年富力強。正當抒其蘊積。昌明漢學於西方。全國士民。屬望於君者正殷。乃斯文不壽。遽然作古。噩耗傳來。士林悼嘆。夏君畢業於法京巴黎師範大學堂。考取哲學教員文憑後。即改習中國文字語言。深入堂奧。旋附搭公司郵船來華。入北京任教習時。年僅二十有五。越三載。由北京回國。先後歷充雷模沙及如理登二大學堂教習。時君年未三十。而主講席於大學。蓋創例也。君之同學窗友等。知君富於文學。固全體交車。推薦君為大學教師。而凡與君謀一面者。亦夙聞君之遠於學問。抑之如泰山北斗。聞君任大學教員。靡不賴手相慶。稱教育之得人也。又逾十載。君之文名益噪。擢入法京博士院。管理教育事宜。有頃。亞洲學會延君為秘書長。君就職後。悉心辦事。著述宏富。極為社會所稱許。迨一九零七年。時君年四十有六。離鄉井。拋親友。再赴中華。不憚辛勞。遊歷各省。展覽名勝。問俗採風。記述靡遺。成績佳美。君更醉心漢學。流覽經史子集。而君之閱歷與學問。相與俱深矣。君既專志於漢學。凡子史叢編。罔不披覽。而於司馬遷所撰史記一書。尤愛不釋手。從事編譯。昕夕揣摩。縱他事瑣集。從未將是書屏去片刻。不啻獲寶於斯焉。是書之已譯而發刊者。凡五卷。乃天不假年。未竟其功。飄然長逝。惜

哉。

夏君彙述文詞。考據精細。引用典語。亦必注其出處。可知君之嫻於漢之古學矣。當君初次來華時。(一八九〇年)即將現時教育界應用諸書。潛心研究。問難質疑。不久明晰。旋又考求兩漢碑文。亦能通曉。其後回國。越二十載。重來中邦。將遊歷之所得於心者。凡諸古蹟名勝。一一筆之於書。刊行於中國北方各行省。極受歡迎。既而又將中華美術及佛教流行於中華之原委。編成付梓。編復以旅行印度至中華各記事。廣爲真輯。發刊問世。是書凡中印間之山川形勢。江海險要。以及道里行程。沙漠廣野。靡不搜羅淨盡。詳爲指述。旅行者奉爲指南焉。君一生埋頭苦志。著作等身。夙夜操觚。不遺餘力。其中最著者。爲印度小說五百篇。其他如新疆旅行志。俄羅斯遊記。及波斯記事等。均爲社會所欣閱。又嘗著孔子論一篇。刊諸巴黎雜誌。時人傳誦不置。君日夜從事編纂。得意疾書。每樂而忘疲焉。君本爲教育專家。嘗充教員時。循循善誘。因材施教。負友來遊於君門者。稱最盛。君又爲大演說家。談諧善說。著有辯才。每登台演說。輒議論風生。舌底波瀾。奔騰不息。出言新穎。四座咸傾倒焉。當歐戰開幕之前。有研究東方語言文字之德人某。爾夏君之著作。擊節不已。讚之曰。自夏樂納出。而中國文字之研究。遂成法國科學之一矣。斯言也。洵非虛譽。夏君嘗之誠無愧矣。夫夏君實爲近今西方研究漢學

者之第一人也。

### 紀俄國廢皇被殺事

尼古拉第二。已由烏拉爾區議會。下令槍斃。其死也。實爲與革命俱來之種種慘痛之悲劇之一。有識者固已早料及之矣。舉凡一切行動。有足破壞現政府者。即無使俄前皇復辟之意。要皆足以驅彼之死地。而俄前皇及芬蘭太公尼古拉君門諸夫。爲自來身爲皇帝之最悲慘之人物之一。一旦處決。而其悲痛之歷史。遂於以告終矣。後世史家。決不以俄前皇爲一太人物。蓋雖具雄心。而無其實魄力。不能演爲事實。且嘗爲種種情勢所左右。不爲之主。而反爲之僕也。尼古拉第二爲亞力山大第三之長子。以一八六八年五月十八日。生於彼得格勒。受俄國大公之普通教育。一八八一年。亞力山大第二遺孀無黨暗殺。其父入承大寶。即以皇爲太子。皇不好武事。早年即歸不適於統治俄國之徵。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游歷希臘埃及印度日本等處。幾爲日本狂人所暗殺。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一日亞力山大第三薨。皇遂入承大統。二十六日。與海斯亞麗克斯公主結婚。即於其父病時嘗面訂定者也。閏八月。始行加冕禮。爲全俄國大皇帝。當時莫斯科雖極意鋪張。慶茲大典。而柯定斯克波科廣場。以巡警管理無方。致男女兒童之踐踏而死者二千人。歎雲慘霧。蓋早已於此時籠罩之矣。皇之性格。大率與其

父相類。而較爲平易。且柔儒無能。不足爲專制君也。皇頗  
傾向和平。教睦邦交。以繼父志。然卒不免有日俄之戰。至一  
九〇五年朴資茅斯條約成。戰事始告終。而和議之早成。當時  
俄國之內亂。實大與有力焉。其後遂建設所謂專制皇帝下之君  
主立憲政體。此名雖自相矛盾。然頗確實。一九一四年歐洲大  
戰爭起。俄皇爲羣小所圍。大權旁落。當時執政之人。即去歲  
革命時所稱爲德黨者是也。至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之變。讀者當  
猶能記憶。人民羣起反抗。藉軍隊之助。要求由人民建設一對  
於人民負責。且得人民信任之新政府。俄皇以遲疑不決。遂致被  
迫退位。而尼古拉第二乃降爲尼古拉魯門諾夫。初時准其赴克  
列米亞之里維達。並不加以擾累。旋乃被拘。與其家屬同送至  
托巴爾斯克。繼又改赴伊加特林堡。兵工會政府於本年之初。  
即風聞有人謀令俄皇自托巴爾斯克逃走。賄通一下級士官。當將  
皇室中人。及其隨從人等全體搜檢。始盡得其圖運之計劃。本  
定於二月中實行。並得其贖金四千鎊。於是現政府乃決計改換  
其禁錮地點。派紅衣衛兵一隊前往。歸途積雪蔽路。行次甚爲  
困難。乘雪車至四星期始達。其艱苦可知矣。同行者有俄皇后  
及公主一人。太子以體弱。不能行動。留居其地。有姊二人。  
不願與之分離。即爲之伴。一俟雪融。始移禁錮。俄皇故一善  
人。忠於主義。特能力薄弱耳。故皇之所患。在其左右之人。  
非乘性中有遺傳之缺點也。

(字林西報)

## 國際上之文字問題

國際上從未規定某種文字。爲世界列國義所必用。各族建國。  
凡事之出於己而與人異者。莫不私心護持。彼此力爭。不肯以  
纖毫相讓。文字亦其一端也。惟實際往來。非文字莫可爲事。  
乃本相待平等之則。Principe de l'égalité réciprocque 各用  
自有之文字。而更譯爲所對國之文字以副之。恐其扞格不通。  
或詞義有未深悉故也。然自古已有取用非已有之文字者。一七  
一三年烏台市特 Utrecht 條約用拉丁文。一七三八年維也納  
Vienna 條約用拉丁文與法文。一七三九年北洛加得 Bolgrad  
條約用拉丁文與土耳其文。一七七四年俄國與土國古地略 Kou-  
sheng-Kainardji 條約。俄國用俄文與意文。土國用土文與意  
文。所以然者。相待平等之則行。而兩種文字同用於一時。其  
不便以有爭而益甚。故取局外國明白易解之文字。以爲兩方共  
守根據。十五世紀之末。西班牙文。Español 嘗見重於歐洲  
宮庭。並爲公牘往還之用。顧至十八世紀之初。國際上通行文  
字。則拉丁文也。十八世紀以來。法王路易十四。盛倡章句之  
學。法文遂爲諸侯王應酬語。卒以確實清晰之故。爲歐洲外交  
界通行文字。國際法名家赫弗特氏。Holtzer 謂爲法國外交上  
之強力補助品。殆由是也。自十九世紀以迄於今。法文之用。  
幾爲國際通例。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

一八八五年在柏林非洲協約。一八九九年海牙和會各約。及一九〇九年倫敦布告。皆以法文爲正。然終不聞以明文規定。爲世界列國義所必用。據之者乃先於條約中特爲聲明。以訂約國雖用法文。不得因此遂生別義。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協約第一百二十款。其尤著者也。

中國外交。自尼布楚條約。二百數十餘年。文字問題。近時士夫學子始稍及之。茲據條約所載。可分訂約文字與公牘文字兩種規定。

訂約文字有以清文爲主者。

中俄條約 咸豐八年

第十二款：今將兩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爲主。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中俄瑤春條約 光緒十二年

末段：將此記文繕寫俄文清文漢文各二分。以清文爲主。有以華文爲主者。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九年

十六 以上各條。寫中英文兩分。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辨論之處。概以華文爲憑。

中丹收售上海吳淞旱線合同 光緒九年

十四 文同前。

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

購地合同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兩分。遇有辨論。以華文爲主。

伐木合同第十四條 文同前。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第十四條 文同前。

中德山東採礦公司 光緒三十三年

末段 以上八條。係用華文共繕兩分。彼此簽押作據。另譯德文核對。條款語意相符。設使華德兩文。彼此解釋或有歧異之處。則應以華文爲主。

有以所對國文字爲主者。

中俄會訂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

第九款：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辨解之時。以俄文爲本。

中俄會訂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光緒二十五年

第八款：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無訛。遇有辨解。要以俄文字爲憑。

...

中法粵越界約 光緒十九年

第二圖界約末段。在橫濱議立華文兩本。法文兩本。如有爭議。以法文爲憑。

中法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光緒二十二年

第八條末段。此次合同。雖就法文漢文各二分。彼此收存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爲準。

中法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光緒二十二年

第十條末段。文同前。

中俄訂立旅大租地條約。光緒二十四年

第九款。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查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解解之時。以俄文爲本。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條約。光緒二十四年

第六款。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二分。遇有購論。以俄文爲證。

中法廣州灣租界約。光緒二十五年

第七款。即在中國京都互換。以法文爲憑。

中美商約。光緒二十八年

第十六款。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中英滬寧鐵路借款詳細合同。光緒二十九年

第二十五款。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如有文字可疑之處。

以英文爲準。

中英保工條約。光緒三十年

第十四款。此次所定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字。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爲正義。

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光緒三十一年

第二十一款。本約繕寫兩分。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英文爲憑。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光緒三十四年

第二十四款。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分。如有繕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有以局外第三國文字爲主者。

中俄改訂條約。光緒七年

第二十款。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購論。以法文爲證。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光緒二十八年

第四款。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三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解解之時。以法文爲本。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光緒八年

第十五款。此次所定條約。用中國文巴西文法蘭文各四紙。業經公同詳校。各相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

除各用本國文字外。爰以法文爲正。

中葡條約 光緒十四年

第五十三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欲因防嗣後有辨論之處。查英法兩國文字。中國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倘遇有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中日馬關新約議定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

第二 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辨論。即以上開英文約本為憑。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

第五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分。校對無謬。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釋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為憑。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第二十八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辨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

第十八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墨國文英國文。在本國各用本國文字。如有不符。應以英文為主。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

第十九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葡文英文各二分。共六分。署名為定。為防以後辨論起見。此三種文法語意。均屬相同無異。

惟將來漢文與葡文。如有參差不符。應以英文為準。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

三十一 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分。共十二分。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辨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以英文解釋所有之疑。

中瑞條約 宣統元年

第十七款 本條約用漢文瑞文英文繕寫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所有辨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瑞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有以選舉調處解釋爭議者。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製簽法。選定一人。

此三人會議判決。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最可痛者。停戰和約。則全無華文而單用法文。

辛丑各國和約 光緒二十六年

第十二款 茲特為證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為憑。

光緒十一年中法停戰條件及本條件之解釋。均用法文。尤可駁者。而部附庸。乃僅重回文而輕視漢文。

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光緒九年

第七條 此次所定之文。用漢文字回字寫四分。一切事宜。以回字為憑。

塔城照約議定兩屬額爾齊斯事宜 光緒九年

第五條 文同前。

中俄會訂塔城哈爾濱附條約 光緒十年

第八條 此次所定之文。用漢字回字寫六分。一切事宜。以回字為憑。

此訂約文字之規定也。至於公牘文字。則一本相持平等之則。各以本國文字為主。而用局外第三國文字者亦有之。

中英續約 咸豐八年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均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派選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悉。即不用配送漢文。

中葡條約 光緒十三年

第七款 一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字樣書寫。并翻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文字為

憑。

中奧條約 同治八年

第七款 大奧斯馬加國大臣并領事官員等。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文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奧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

倘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

中丹條約 同治二年

第五十款 大丹國大臣并領事等官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英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俟中國學習英文。熟悉通徹。即不必配送漢文。惟遇後日設有文詞辯論之處。丹國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中荷條約 同治二年

第十四款 一嗣後大和欽差大臣及領事等官。行移文書與大清特簡大員及地方監督等官。和國俱依和字書寫。仍以漢字配送。若遇有文詞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同治三年

第五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并翻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訂各款章程。應以漢洋字同寫。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文字為憑。

中德條約 咸豐十一年

中德條約 咸豐十一年

第五款 大布國乘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領事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暫時仍以漢文配送。倘配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意志字樣為正。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為正。不得將德意志文字以為正也。

中美續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為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為正義。  
中法條約 咸豐八年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大法國字樣。惟以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繕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大清國官員。照會大法國官員。應用大清國字樣。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繕譯語言以為正也。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第六款 其中日電局往來函件。俱用英文。  
中日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第十二款 文詞商。

綜觀條約。以漢文為訂約公牘正義者。則僅僅一中韓條約耳。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

來。自應均用華文。以歸簡易。  
中國外交上訂約文字與公牘文字兩種規定如上。在漢族已國光榮。自以專用漢文為優勝。而偏重外文為失敗。其貴公允而適合於相待平等之原則者。莫若以局外第三國文字為解釋爭議之據。凡此皆條約所載。未可以口舌相爭。若夫海外外交上之禮貌。循駐在地之習慣。則靈敏外交家。嘗用駐在國文字為公牘。雖非約章所定。蓋亦人情之所應有者已。  
(戊午週報)

報話

大 故

時語詞話。作者如林。從吾所好。請作報話。報之名不知何自助。俗稱新聞紙。則核以西文。漢譯不謬。日本諸報。多稱新聞。如「朝日」「報知」「讀賣」「二六」等。其最著也。  
中國字體。單音而含多義。形聲意事。動關偏旁。故假借而解割。西字以拼音而成。自爾迥別。乃有以釋中國字義之法而詮解英文。N為「新」之字首。N為「北」之字首。E為「東」之字首。S為「西」之字首。W為「南」之字首。故所謂「新聞」也者。直合東西南北而成云。此特巧合而微有意味耳。然亦報話中一諧乘也。  
Newspaper「新聞紙」一字。今所通用。然其範圍廣漠。固極難予以精密界說者也。據英國一八八一年頒行之報紙條例及註冊律。其所下報紙之定義曰。凡以報張登載公眾新聞。或通訊。

或係起之事。或評論及判斷。印刷善人。或以篇。或按號。依時出版。每篇每號。相距之期不逾廿六日者。是之謂報。」又據不列顛郵局所下報紙之定義曰：「凡出版物按號印行。相距不逾七日。中載政治或其他新聞。與夫論說之有關於是者。無論所登爲全部局部。亦不論有無廣告。皆以報論。」準通常習用言之。「報紙」之所以異乎其他定期出版物者。意謂每日或最遲每週刊行。而所載率皆流行大事之報告與批評者是。

溯古而求。今日吾人差可認爲類於報紙者。當以羅馬之「每日大事記。」Roman Acta Diurna。及中國之「京鈔。」爲最早。「每日大事記。」在古羅馬爲一種簡短公佈。中載戰訊選舉遊藝火災及宗教儀式等。朝廷特任專官以司錄錄。其爲公衆的記載。榜諸市裁判所及國內諸地。時或錄則。預寄各省。約芬奈君羅馬婦人。恆以讀報遣其清晨。則當時一紙風行可知矣。是種古報。至西羅馬帝國傾覆而中絕。中國之「京鈔」或稱「邸鈔。」外人目之曰 Peking Gazette。第載朝政官事。唐時（紀元六一八至九〇五年）已有之。尤有月刊京報者。二十四頁之黃皮書也。前駐廣州法領事奧亞特氏。審定爲六世紀時物。雖然。是等出版物。究鮮合西方文化意義。原報紙之所由興。毋寧謂是始於西歐印刷術發明之日。斯術著而後擴張之數多。復使商業上之能事盡成滿意也。

十年前。威廉氏著「英國新聞史。」推一六六五年刊行之「牛

津報。」爲英國報紙之鼻祖。是即今「倫敦報」之所由胎也。威廉氏作。蓋以微報之進化。故從形式上嚴格論定。「牛津報」對摺而成兩頁。迥異乎前此之小冊。小冊云者。雖不釘而一紙摺成四頁者也。在昔稱「新聞」者。尤有直刊手寫新聞信稿者。時則稱「新聞信。」是二者。要皆爲報紙之直接淵源也。印刷物須領特許狀。而出版界受一打擊。因之在印刷的報紙之先。風行手寫之「新聞信」「通信。」爲能免領特許狀也。於是「代書」之術。竟成專門。新聞記者。此其前輩。尤有新聞之單張。所謂報之「親屬」者。十五世紀後半期。式樣最多。如一四六二年克羅內主教之宣言。一四九二年法國紀格爾納達投降之冊子是也。

自是歐洲諸國。相繼而起。今英國博物院藏有荷蘭新聞冊子。一五六二年所印行。一六一〇年。德國新聞冊子。已多至八百。又六年而比國復有出見。要之十六世紀爲報業發達初期。而皆導源於羅馬之大事日記也。

報之爲物。不特爲印刷術之生產品。亦文學之生產品也。故其事雖祇於報告消息。而鼓動讀者。導之於特殊方向。尤其作用之大者。

報紙之有論說。以表公意。蓋自英國「評論」始。一七〇四年以迄一七四〇年。劇烈的政爭。即以此爲利器。求之他國。初無有也。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法國始有之。一七九六年而後。德國亦有之。

法人某書曰：「羅賓乎。汝其忍之。牢獄乎。汝其安之。拘禁乎。汝其受之。甚而至於絞殺乎。汝且甘之。惟公佈汝意見可也。此非汝權。乃汝天職也。」蓋當時英法德國之業此者。類受懲罰監牢之苦。故政治上之真意。鮮能發行。學士文人。漸有起而為報。則更趨於文學方面。益無譯政者矣。迨法國革命後。始有真正的政報。然仍不永其年。迭受摧殘於拿破崙時代。

英法而外。歐洲他國政報。十九世紀始有創立。北歐尚較早。南歐尤較遲。瑞典之斯託爾摩（瑞典）郵報。雖始於一六四三年。然至今亦只可目為「新聞信」。丹麥初無報之可言。一七四九年乃有一報。而不可與於政治之林。聖彼得堡報「俄報之盟長」。以一七〇二年歲秒刊行。是為俄政府機關。則與美洲英國殖民地報業初試而成功之波士頓新聞信同時。意大利之有報也。以一七一六年之羅馬新聞始。以言政報。則至十九世紀中葉乃有之。西班牙在十八世紀前。亦並報館之雛形而無有也。至一七二六年而後有麻特立（西京）報出。又百年而後美人遊西者。始獲見兩報云。

報紙出世之初。新聞取材。全在自設專員。采訪報告。迨報業遞盛。採集新聞之經營。亦漸擴張。報外機關。最著者如通訊社。專事供給通稿。以備各報採用。此中特著者。又當推路透社為之魁。

猶利亞路透社者。普魯士政府坐探員也。成於一八四八年大

革命之多故。翌年建社於巴黎。傳遞新聞。頗著成績。乃於比京布魯舍拉及德之厄斯拉薩比間。造成飛機航路。復以電報聯通巴黎柏林。電線伸張。彼亦隨而多設支社於歐陸各口岸。路透社愛德倫敦。初到時率遭阻力。時倫敦報主之太晤士主任華爾脫氏接晤之餘。報以冷語。謂吾人事業。與其假手他人。毋寧自為之。於是路透社就商於廣告晨報。此報之大。在當時僅亞於太晤士者也。路透社與該報訂供新聞之約。他報繼之。太晤士亦卒加入。而商店公司之約購者尤多。自是各報雖仍各有其通訊機關。且日事擴張不已。然總覺用路透社之為利大也。不數年而社務大進。歲入有二萬五千鎊之多。一八六五年。確定為有限公司。更數載。竟成為涵被全球之新聞通訊社。他人學步者蜂起。規模亦皆不隘。要不如其宏偉。

十九世紀為報業全盛時期。統計表每數年而一見。最近者為千九百年各國所有日報之數。表為英國博物院巴爾韋及伊克爾二氏所製。表中專指日報言。定期出版物概不聞入。

一九〇〇年各國日報統計表

大不列顛及哀爾蘭	二九〇二
合衆國	一五九〇四
法蘭西	二四〇〇
日耳曼	三二七八
奧大利	三九三

希臘	一七一
丹麥	二一三
埃西崙及華魯島	一四五
挪威	一三三
比利時	二九〇
荷蘭	三二二
盧森堡	一一二
丹麥	二八〇
日經斯	二五一
意大利	三三八
西班牙	七九
葡萄牙	六〇〇
瑞士	四七
希臘	四七
羅馬尼亞	四七
塞爾維亞	二四
保加利亞	一五
孟的內格羅	二
土耳其	二二
波斯	三
敘利亞	六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號 雜誌

印度	六〇〇
錫蘭	一〇〇
中國	四〇〇
暹羅	五
海峽殖民地	一二
安南	四
日本	一五〇
東印度	三九
南非洲	一〇九
西非洲	一〇
中非洲	七六
埃及	二二
加拿大	七二四
中及西印度	一二九
南美諸共和國	三四〇
澳洲	七二六
紐西崙	一四四
合計	三二〇二六

按一九〇〇年。吾國日報。僅四十之數。今則增數十倍。不可謂無進步。其餘各國。未必無稍出入。然所差當不遠。戰禍既作。歐洲報紙停刊者不少。苟此時為之統計。又必有稍而無

登矣。

### 記美國黃石公園(湯化龍遊美之通訊)

黃石公園。位於蒙達拿寓民二州之間。面積平方三千英里。為美國國有四大公園之一。黃石之名。或曰。以黃石河水源所出得名。或曰。白人先時在此狩獵者。張天幕而居。望之為黃石。故名。此公園實由一八七二年二月國會議決而設立者也。初一八七〇年。有開發團探此地之奇勝。以為闢作公園。必可獲大利。有黑及者。以勝地不可私有。當公諸國民。以為娛樂之地。衆均然之。乃在黑里拿埠發表此意。報紙復助之。黑及並在紐約華盛頓巡迴演說。此一八七一年事也。先時在黑里拿主張此議者。黑及之外。尚有格奈格特其及蘭符二人。此三人者。適在蒙達拿同時被選為國會議員。遂以此議提出於下院。同時上院議員。亦有提此議者。兩院均交公有土地委員會審查。有黑教博士搜集該公園各地之圖畫。開展覽會於華盛頓。蘭符復以所著關於該地之雜誌。分布於各議員。故兩院得一致通過。余讀此段歷史。最為感心者。第一。私人發見利益之所在。不忘公共之福祉。第二。確認為公共之福祉。不惜竭全力以促成之。第三。倡者和者。皆同一對於公共事業之熱心。此民本主義之真精神也。

娛樂者。對於勞動之慰安法也。不喜勞動之國民。其民族必

亡。不富於趣味性之國民。其民族無大成功之希望。國民生存於世界。無論何時。必挾奮鬥之力。惟國民的成功。非一時之速效。當陶鎔其躁厲之思想。涵養其優遠之精神。古人讀詩至秦風。以急功近利鄙之者。誠有味之言也。奮鬥者。與自然相戰。期征服自然者也。娛樂者。與自然相近。期密接於自然者也。以意味言之。人類日與自然為仇。其矛盾之一方面。又對於自然有無窮之愛戀。不解征服自然者。必為自然所淘汰。不解自然之娛樂者。反自然之娛樂必盛。於是遂逐於肉體之娛樂。國民之趣味性全墮落矣。對於國民性之訓練。正當之勞動。與高尚之娛樂。張弛之道存焉。美國國民。對於自然之嗜好。余於黃石公園見之矣。吾國人有純解美人為沈於物質之國民者。真誤解之甚也。若吾國之中央公園者。茶樓酒館。林立極比。真沈於物質之表現矣。黃石公園。屬美內務部秘書廳保護。軍隊二百名。綠陸軍部。每年六月二十日起。開放三個月。蓋暑暑假之間也。旅館為政府所經營。今年以戰爭故。政府不以提倡娛樂為要務。故旅館全停歇。然公園仍開放也。私家有經營天幕以待客者。亦有自攜天幕擊室以游者。余以七月二日入公園。門首石門書曰。國民公共娛樂地。國會決議之文也。乘自動車至馬茂止宿焉。三日宿於老實溫泉側。四日宿於肯倫。老實溫泉以前。皆蒙達拿屬。肯倫則密民屬也。五日仍返馬茂。余生平始嘗天幕生活矣。

黃石公園。畫數千里之山溪湖沼而成。大當吾國之小邑。足跡獨到。自非數月不能盡。故僅沿大道。乘自動車而行。經過懸崖斷壁。下臨數百尺。望之令人毛戴。余一日見行車之覆。斷臂折足者數人。前者覆而來者不絕。好奇而不辭險。美人之橫性然也。車行每日約五六小時。約百五十乃至二百中里左右。所觀者。僅路途之景物。草草之中。亦不復記憶。惟林木之繁盛。蓋數十里無斷絕。皆松柏也。園景之奇。當以噴泉為第一。噴泉皆硫磺泉。大者如噴壺。小者如鏡。約計大泉五百餘所。有常噴不斷者。有一小時一噴者。有間日一噴者。有無旬或幾旬一噴者。噴之高度最高者。為二百五十英尺。所謂巨人泉是也。余見老實泉之噴。每六十五分鐘一度。噴高一百五十英尺。有泉名中國人泉。查詢諸引導人。則因中國人有洗衣於此。為泉水泡斃者。考其原因。以用石礮過多。水因發酵突起。不及透也。故有噴泉之地。相戒不投石礮。又有噴台泉。據地質家言。實經過三萬餘年。噴水既久。積泥成崖。故有自由塔。天然橋。皆偉觀也。有湖曰黃石湖。可釣魚。旁有溫泉。沸度甚高。相傳釣者得魚。即可於溫泉煮食之。亦可信也。又黃石河之上遊。瀑布頗大。望之如白練。山水既多。鴻雁麋鹿。飛者走者。咸集於是。法禁狩獵。故亦得享自由之福。園中居民約五百人。門前皆以鹿角作籬。連年之委骨也。亦可想見其多矣。

則余於旅館待客。見美人之無情。公園遊客。又見美人之多情。公園中無論誰與不識。見時必盡情周旋。余不知公園之氣候。單服而入。寒乃不可耐。沿途美人解衣相被。余並未請求也。所以然者。旅館為商業行為。權利義務之關係而外。不好為虛禮。耗時間於無用。游覽為閒暇之時。且近於社交之行為。以世界的國民自負之美人。故無論對於何人。皆表示親切之態度也。

### 不消化症治療法 譯英國家庭雜誌 宗良

英國因戰事影響。一般人大都素食。以豆類穀類為主要品。然有一部分人民。於此種食品不去嗜好。食後患不消化症者極多。余不持反對素食主義。但吾人食難消化之食物以致生病。殊屬憾事。此病之簡單療法。莫如減少食量。經數日後覺病已除。然後回復平常之食量。食物不適宜於胃。最易發生不消化症。且其害較甚於多食。煎炒之食物。用油過度。食之亦有害於胃也。

牙齒有病者。常患積食。下等社會之婦女。往往如是。彼等幼年時。若有齒脫落或其他牙病。因缺乏財力。不克請牙科醫生裝補醫治。而聽其自然。致食物不能繼續咀嚼。因而吞下。胃力受其壓迫。失其消化之機能。消化液汁。亦不足以消化之。此所以積而不化也。中等社會之婦女。患牙病而不修理者亦頗

多。較等不肯出重金以鑿人造之牙。或恐其親長心理以裝牙為奢侈。故不敢言而隱忍之。詎知若借此等費用。直接有害於齒。即間接成胃滯。他種疾病亦多由此而起。實於衛生大有妨也。精神益亂。心緒煩悶者。亦足以發生積食症。人但知替氣煩悶為意氣作用。而不知其直接影響於體質。彼面有愁容愁色者。大都腸部脹悶。消化不良。即由於此。而就食時如談及(或念及)困難問題與不快之事。為害尤甚。故吾人就食時。當停止其愁慮痛論。懷抱樂觀。人能常抱樂觀主義。非特可免胃病。他種疾病。亦難以附着於其身矣。食物不消化病漸深。勢必變成胃痛症。此病之徵候。為食物不易嚥下。食後即吐嘔。不吐則覺瘦弱。沈沈欲睡。血量枯乏等特性。凡有此病者。大忌食堅硬之物。亟須就醫調治。惟吐嘔不必為病徵。有甚強健之人而食不合於胃性之物。即起反射作用而吐嘔矣。

婦女有患胃風(或名胃腸氣脹)者。胃風為積食不化症之變徵。病者腹中若有風迴旋。此非尋常之積食不化症。乃由病者於未病前所食之物。在腹中起發酵作用。生出一種氣體。將腹部脹大。致成覺痛苦。兒童多食青鮮未熟之菓子。往往發生此病。治療之法。以改換食物為主。即忌食青鮮之蔬菜及多酸質之菓類。宜食富於鹽味及煮熟之物是也。酒類有發酵性者。飲

之亦足以使腹脹大。成胃風病。婦女於產前常飲烈酒。最易致害。尤不可不戒之。治胃風之藥。通行者為耨鉛(即鉛)鹽(Calcio-fate of bismuth)病者於飯前服之。又以耨鉛液(Liquid Bismuth)少許溶解於清水。於飯前飲之。可以治普通之積食病。人能心氣和平。作事有秩序。飲食規定時間。大便亦如之。則可免積食病。小孩食量。尤須有節制及規定時間。苟能如是。不僅可却積食病已也。每日多飲水。可衝洗腹部之滯積。如早起後及就寢前。均飲熱水一杯。頗有功效。若瀉藥。僅可於必要時服之。不可常服。蓋瀉藥性猛烈。多服之必損害內部機官也。無花果富於融化力。積食者頗宜食之。

積食症之原因。又在於飯後不休息。亟亟於操作。蓋飯後稍休息。則精神舒暢。否則腹部沈悶。於消化作用大有妨礙也。意大利婦女。於午餐後安臥若干時。雖覺習於懶惰。不足為訓。然頗合於衛生。英國婦女不然。故患積食者甚多。茶雖能助消化。然亦有害。不如飲咖啡及椰子飲品之為得。羊肉較牛肉易於消化。而俱不宜冷食。總之食物固體者當細細咀嚼。液體者當徐徐飲下。不可過飽。亦不忍飢渴。為一般人預防積食病之要道。此固易於做到者也。

(婦女雜誌)



# 法 令



## 職官任免令

免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羅誠職(八月二十二日)

派鄧天錫充修訂法律館纂修(同上)

准吉林吉林縣知事李廷瑞轉旬縣知事林世瀚雙城縣知事歐春春  
實縣知事李德鈞同實縣知事張允升密山縣知事吉人綏遠縣知事  
鄭廣農安縣知事樂紹奎試署舒蘭縣知事鄭榮試署德惠縣知事全  
斌試署濱江縣知事于芹試署扶餘縣知事孔憲熙試署富錦縣知事  
陸邁試署方正縣知事范霖試署穆稜縣知事楊培祖免職(八月二  
十二日)

任命巴布色楞為副衛使王都慶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  
旅長王全勝為陸軍第十三師破兵第十三團團長賈振聲李棠舉奉  
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陸慶珍署甘肅秦州地方審判廳廳長王煥昌署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邦屏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趙梯青為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謝震為奉天錦縣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沈錫慶為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八月二十三日)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號 法令

任命張景惠為暫編奉軍第一師師長(八月二十四日)

免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職(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珮瑛為湖北財政廳廳長(同上)

任命何珮瑛兼署湖北政務廳廳長楊紹曾署理綏遠全區警務處處  
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武漢源為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博順署海軍部軍法司審檢科科  
長(八月三十日)

任命鄒芬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關朝璽為第二  
旅旅長關任林騰翔為粵海關監督並兼充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

任命王豐鎮為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邵萬鈞為交通部食事(九月二日)

准副衛使蘇珠克圖巴圖魯免職視浙軍第一團團長陳肇英職(同上)  
准甘肅安肅道道尹楊丙榮免職(九月三日)

任命楊思署甘肅安肅道道尹(同上)

任命何元瀚兼傳查為交通部食事趙綏熙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

官長(九月四日)

免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成運權王義檢軍統華職(同上)

特派張作霖為東三省巡閱使任命邵勳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

(九月七日)

任命張之江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徐嗣為晉北權

運局局長王治訓為花定權運局局長(九月九日)

任命陳錦章署理參謀本部局長官雅然為內務部倉庫(九月十日)

准內務部試署倉庫吳榮豐免職前綏遠道道尹申保亨職(同上)

任命王郁駁為蒙藏院編纂(九月十一日)

授陝西耀縣知事王德極職(同上)

任命張子貞為將軍府參軍(九月十二日)

任命軍統華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九月十四日)

准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繼潤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祝諫免職(同上)

任命祺誠武為切衛使(九月十六日)

特派薩鎮冰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派黃培松會辦福建全省清鄉

事宜任命洪楨為都護副使元科布多佐理員方日中為湖北督軍公

署參謀長黃震東為審計院協審官(九月十七日)

准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徐時震免職(同上)

任命梁朝棟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鄭殿陞為第二混成

旅旅長蔡平本為第三混成旅旅長王良臣為第四混成旅旅長劉香

九為第五混成旅旅長胡念先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張沛雨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九月十八日)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前出 合訂 本 全份 四元 郵費 二角

## 本科單行本

(下如目價)

合購全實價四元郵費同上

修身講義	二角五分
教育史講義	三角五分
教育學講義	二角五分
心理學講義	三角五分
論理學講義	三角五分
教授法講義	五角
管理學講義	一角五分
國文講義	六角
數學講義	八角

博物學講義	五角五分
物理學講義	五角
化學講義	五角五分
本國歷史講義	三角
本國地理講義	三角
外國地理講義	三角五分
體操講義	四角
商業講義	一角五分
農業講義	三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師範講習社謹啓

## 新體

# 師範講義

本科單行本出版



教育部特准凡在本社畢業  
**得**  
 受檢定教員試驗現在  
 檢定小學教員各省將次實行凡  
**欲得檢定資格者速**  
**入本社可得第二次**  
 畢業證書另印詳細章程索  
 者須附郵票一分

# 司 法 例 規

## 第 一 次 補 編 出 版 廣 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閱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冊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業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為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頁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刻已裝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外寄普通裝每冊加郵費現洋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啓

#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參議兩院選舉議長：北京參議院議員於本日選舉正議長。王揖唐以二百六十二票當選。翌日。參議院議員選舉議長。梁士詒以一百十九票當選為正議長。朱啓鈴以一百十四票當選為副議長。衆議院亦於同日繼續選舉副議長。劉恩格以一百七十六票當選。

●駐湘北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等通電請罷內爭……駐衡州北軍師長吳佩孚等本日通電南北。略謂讀大總統文電。仰見我元首尊重約法精神。主持和平。力謀統一。此心此德。朗若日星。全國軍民。莫不欽佩。師長等特辭行間。奉職無狀。對時局則挽救無方。對長上則匡襄乏術。傍徨五夜。心坎滋多。惟分屬軍人。於保國衛民之天職。耿耿勿忘。溯自我國因法律問題。引起內爭。全國紛紜。已逾一載。長此以往。分崩之端。即在目前。國利安在。民福奚存。此不僅師長等所惕焉憂懼者也。况年來外交緊急。國債繁興。險象環生。無一非內爭之所致。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號 中國大事記

人非木石。能勿痛心。我經略使前於在漢時迭頒電示。諄諄以和平授意。曾經本此宗旨。實之於蘇贛鄂三督帥。亦俱表同情。此正仰體元首愛國之深心。以期轉危為安者也。師長等雖至愚昧。決無法律知識。然亦嘗聞大總統權和宜戰之特權。為約法所允許。對外尚然。而對內主和。尤不得謂非法。為此懇請我大總統。仍根據約法之精神。實行悲憫之宏願。願佈通國一體罷職之明令。俾南北雙方軍隊。留有餘力。以備將來一致對外。慎勿以攝職期滿。輕思息肩。尤望我經略使與長江三督帥及各省區軍民長官。仰體元首苦衷。俯念生靈塗炭。羣出贊助。協謀寧息。大局幸甚。至選舉問題。雖非師長等所敢問。然新舊國會。分立南北。既無統一精神。焉有真正民意。若當此兵戈未息之時。驟行選舉典禮。不但於法理不合。且恐促民國分裂。此尤為我經略使與長江三督帥及各省區軍民長官所急應注意者也。區區之忱。伏乞察納。不勝悚懼待命之至。謹此電聞。師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旅長馮玉

二〇五

詳王承斌閣相文蕭耀南張學顏張福來潘鴻鈞張克瑤團長朱鼎勳王起貴楊清臣同叩。馬。

●廣州軍政府推定政務總裁主席……廣州軍政府自七月五日宣告成立後。於本月十八日。開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政務會議條例及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條例。十九日。又推定政務總裁岑春煊為主席總裁。本日。岑通電宣告就職。

●廣東水災……廣東東江西江。潦水盛漲。肇慶順德高要香山三水等處。圍塘多被沖決。漂沒房屋田畝頗多。災民無家可歸者。為數甚衆。

同 二十二日

●我國與日美兩國發生中東鐵路管理權交涉：去年十一月間。俄國臨時政府。與日本訂約。將中東鐵路自長春至哈爾濱一段。讓與日本。價格為日金二千三百萬元。日開始由駐京日使。向我國外交部聲明其事。經外交部致文日使署。略謂該鐵路管理權。載在條約。俄國不能不得中國允許。即將管理權讓與日本。想中日親善素著。且貴國尊重條約。倘竟發生所述事實。必能遵守條約。不與俄國進行交涉云云。近日日本由哈爾濱派兵至滿洲里。即沿中東路線。派兵駐守。並派員接管長哈一段鐵路。駐美國公使。因美商在該路設有資本。向我國外交部抗議。並要求將該路歸西伯利亞鐵路委員會管理。以該會中雖多係美人。其入實皆由俄前政府聘任。歸駐美俄使支付俸給。可視為俄國公

職人員。惟該路本係中俄合辦事業。且約中載明滿三十六年。無償歸還中國。近來約期又將屆滿。故我國政府仍主張由我國保管。現正在交涉中。

●農商財政部呈准設立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本月十日公布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照金券條例。金券須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農商財政部擬設立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金券之機關。會同擬具章程十八條。規定股本為金元五百萬元。分作五千股。每股一千元。先收四分之一。俟第一次繳股收足時。開始營業。其創辦事務。責成中國交通兩銀行分派專員。並由農商財政兩部派員組織創辦委員會。協同辦理。俟創辦事竣。將一切事務移交該公司董事及總理接收。本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同 二十三日

●駐京日使要求以米穀供給日本……駐京日本公使。本日致公文於外交部。略謂日本米穀缺乏。因之米價騰貴。窮民不堪痛苦。遂至暴動四起。中國政府概念鄰邦之誼。如將蘇省所存米穀。酌量供給日本。以救日本之窮乏。此非但日本國民。同深感戴。即將來中日國交上。亦將有良好結果。且中國政府。如肯供給米穀。非但日本目下可脫離苦境。即如無錫商會之請求。蘇省一帶數十萬農民。亦可免米穀積存之損失。藉以救濟農民金融緊蹙商業不振之苦况。此舉誠於中日兩國。兩有裨益。中國政府

鑑於善鄰之誼。必當盡力贊助云云。當經政府電致江蘇省長及  
實業廳長。調查各屬存米及米價。以備答復。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回任……鮑貴卿前由黑入京。與政府商  
防問題。並參與天津各督軍會議。本日由京起程。轉由天津回  
黑。

同 二十四日

●國務院發表海參崴出兵宣言……我國派往海參崴軍隊。日前  
已陸續出發。本日。國務院發表海參崴出兵宣言。由國務總理  
暨全體國務員署名。其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俄國境界毗連。邦交敦睦。現在俄亂未已。  
政情混沌。中歐各國。乘此時機。益加壓迫。其勢力逐漸東  
侵。而西伯利亞多數德奧武裝俘虜。混入其間。並阻止乞爾  
斯拉夫軍之東進。勢力漸盛。查乞爾斯拉夫軍。與聯合國宗  
旨素同。休戚相關。民國政府。對於俄國及俄國人民之陣亡。  
勢難坐視。該軍感受壓迫。致其建國之夙志。不能早償。爰  
本合衆國政府之無議。特派相當軍隊。出兵戡戡。與聯合各  
國。取一致之行動。前項出兵。民國政府。純為贊同聯合各  
友邦仗義之舉動。及尊重俄國領土及其主權起見。對於國內政  
策。絲毫不加干涉。將來目的完成。所有派出軍隊。即應撤  
退。特此宣言。

●派遺駐羅馬教廷公使延期……我國與羅馬教廷約定互派公使。

駐京法使因歐戰上關係。曾向我國提出抗議。現在政府已決定  
於歐戰期內。暫不派使。教廷來使。亦暫不接待。業將此意通  
知法使。法使亦表滿足。

●滿洲里中日兵衝突……日本軍隊自開入滿洲里後。屢迫我軍  
退後。經我軍與之交涉。迄無效果。本日。日本義勇隊。與駐滿  
吉黑軍隊。因事衝突。互相槍擊。日本死中尉二人。兵三人。  
華兵死傷各一人。當經黑省駐滿司令張煥相向日軍調解。日本  
死傷兵士。由我國撫卹一萬二千元。並由日本撫卹我兵二千元。  
駐滿吉黑軍隊。則暫行退駐海拉等處。以避衝突。

●奉天督軍張作霖回任……張作霖於七月間由奉至津。在津邀  
集龍濟光等會議軍事政治。並勸三省經略使曹錕率兵南下。曹  
已於本日前往保定。準備出發。張遂於同日由津起程回奉。

同 二十六日

●川軍與藏軍議和……西藏拉薩軍隊侵入川邊後。連陷昌察等  
縣。川邊情勢頗危。近日由該地英國領事。調停罷戰。巴塘邊  
軍司令。奉政府命令。與拉薩軍領袖。在察木多開會議和。

同 二十七日

●福建水災令撥款賑撫……令曰。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電呈。詔安雲霄等縣。風雨為災。山洪暴漲。至十餘次。崖舍  
崩頹。田園涇沒。人民壓傷餓斃。不計其數。請予撥款賑撫等  
語。披覽之餘。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元。即日匯

交該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河南水災令撥款賑恤……令曰。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電陳。豫省夏秋之交。大雨時行。山洪暴發。泌淇衛洛各河。先後決口。蒙縣偃師修武武陟孟縣濬縣許昌等處。適當其衝。下游各縣。亦因宜洩不及。受災頗深。飭撥撥款賑恤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二萬元。即日匯交該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政府與英商訂立軍用無線電話借款約……政府因謀傳遞軍事消息之靈通起見。向英商馬哥尼無線電話有限公司借款六十萬鎊。裝設軍用無線電話。其中三十萬鎊。為向該公司購買電機之價銀。於本日訂立合同。其餘文大略如下。(一)中國政府。

為架設無線電話一百二十里。向馬哥尼公司訂購最新無線電話機二百具。(二)馬哥尼公司應於九個月內。將裝設無線電話機工程辦竣。(三)中國政府得延聘英國技師。教授裝設試用之法。

(四)中國政府向馬哥尼公司借入電話機代價金三十萬鎊。又現金三十萬鎊。合共六十萬鎊。(五)借款利息。週年八釐。(六)三十萬鎊分兩次交付。(七)擔保品。以金貨公債充之。(八)自民國十三年後還款。五年間還清。(九)嗣後中國政府。如須修理或購置無線電話機。應與馬哥尼公司合資辦理。

同 二十八日

●粵省廣通巡艦兵變……廣西廣通巡艦。本日由桂駛至粵省。在肇慶河面。突起兵變。艦長謝兆昌被戕。該艦亦被擊沈。

同 二十九日

●山東匪勢猖獗……山東土匪白天祖。近日異常猖獗。先後攻陷濰縣陽穀莘縣各城。肆行搶劫。曹縣博平冠縣朝城觀城范縣等縣。亦多被圍攻。

同 三十日

●駐京日英法俄各使質問金券條例……自金券條例頒布後。四國銀行團。曾向政府提出抗議。經政府答復。銀行團仍認為不能滿意。本日。駐京日使。又向外交部提出質問。略謂自前清宣統三年。政府與銀行團商訂實業借款合同。改良幣制一端。即與銀行團發生關係。迨民國二三年間。又有續善後借款合同。併為一案辦理。條文訂明。改良幣制。銀行團有優先隨時實行之權。上年銀行團且與財政部相互商榷大略方法。以待實行。關係更深。此次公布。事則竟不儘先與銀行團各銀行之代表磋商。顯與從前合同所訂。大相逕反。本國政府。應力為正式質問。望速答覆。以便轉達。英法俄各使。亦繼續各向政府質問。

●岑春煊電復吳佩孚贊成促進和平主張……岑春煊於本日電復衛州北軍師長吳佩孚。略謂馬電根據約法。申主權之特權。明新運之無效。凜然大義。炳若日星。推論財政外交之貽危。矣

同

大火之慘苦。凡有人心。莫不頂禮。半載以來。隨所痛哭陳  
。寢寐不遑。置身局中。勉圖匡濟者。即奉在義。霹靂一聲。  
。隨聲散。幸見天日。當於馬電見之。永求聲應。實合素心。  
當密商陸幹老。并請告各將領。一致主張。促進和平。

同 三十一日

●廣東軍政府政務會議通電不承認北京國會大總統選舉……廣  
東軍政府政務會議。於本日發出通電。略謂自西南興師以至本  
軍政府成立以來。於護法屢經表示。除認副總統代理大總統執  
行職務外。其餘北京非法政府一切行為。軍政府萬無承認之餘  
地。乃者大總統法定任期無幾。大選在即。北京自持機關。號  
稱國會。竟將從事於選舉。夫軍政府所重者法耳。於人無容心  
焉。故其候補爲何人。無所用其贊否。贊否之所得施。亦視其  
人之所從事爲合法與否而已。苟北京非法國會。竟爾竊用大權。  
貿然投票。無論所選爲誰。決不承認。謹此佈告。咸使聞知。  
●粵軍攻取漳州……閩粵開戰以後。粵軍力向閩省進攻。本日  
攻克漳州。南靖漳浦長泰雲霄同安等縣。亦先後爲粵軍所佔。  
現向廈門進攻

九月 一日

●奉天胡匪攻陷安縣……奉天輯安縣。本日爲大隊胡匪攻陷。  
肆行焚掠。當經省中派兵往剿。

同 四日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號 中國大事記

●北京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北京參衆兩院。組織總統  
選舉會。於本日選舉大總統。到會議員四百三十六人。午前十  
時舉行投票。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當由國務院通電各  
省。並通告各國。次日又開副總統選舉會。因到會議員未足法  
定人數。延期選舉。徐世昌當於五日分函參衆兩院及總統府國  
務院。並通電各省。聲明辭讓。其通電文云。曹錕略使張總司  
令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巡閱使各省幫辦護軍使黎前大總統  
趙次珊先生張季直先生蕭三先生唐少川先生梁卓如先生岑雲  
階先生陸幹卿先生伍秩庸先生范靜生先生王聘卿先生嚴範孫先  
生孫伯蘭先生均鑒。國會成立。適值選舉總統之期。乃以世昌  
克膺斯選。世昌愛民愛國。豈後於人。初非沽高蹈之名。並不  
存畏難之見。惟惟念國家枵腹之形。默察商民顛連之狀。實諸  
當世。返諸藐躬。實有非我老之軀所能稱職者。並非謙讓。實  
本真誠。謹爲我國會暨全國之軍民長官並林下諸先生一音。幸  
垂聽焉。民國選權。變亂屢經。想望承平。徒存虛願。但艱危  
狀況。有什百於當時者。道德不立。威信不行。紀綱不肅。人  
心不定。國防日亟。邊陲之擾亂堪虞。歐戰將終。世局之變遷  
宜審。其他凡事實所發見。情勢所抵牾。當局諸公。自舉身膺。  
事俟昌之驟驟。是即才能學識。十倍於昌。處此時艱。殆將束  
手。此愛國而無補於國。不能不書願諸君者也。國之本在民。  
通者烽火之警。水潦之災。商業之停滯。金融之消耗。土匪劫

二〇九

8

村落爲墟。哀哀窮民。無可告訴。更無撫字之方。人鮮來  
之望。固無暇爲教養之計畫。並不能蘇喘息於須臾。悉居民  
上。其謂之何。觀此流離困苦之國民。無術以善其後。復何忍  
侈談政策。愚我編氓。此愛民而無以保民。更悚惕而不自安者  
也。然使假昌以壯盛之年。亦未嘗無澄清之志。今則衰病侵尋。  
習於閒散。偶及國事。輒廢眠食。若以壽齒。更忝高位。將徒  
於愛國愛民之願。必至心有餘而力不足。精神不注。羸瘵堪虞。  
智慮不充。疏漏立見。既恐以救國者轉貽國羞。更恐以救民者  
適爲民病。彼時無以對我全國之民。更何以對諸君子乎。吾斯  
未信。不敢率爾以從。心所謂危。謹用掬誠以告。惟我國會暨  
全國之軍民長官。盱衡時局。日切隱憂。所望各負責任。共濟  
艱難。起垂危之民生。登諸衽席。挽瀕危之國運。繫於苞桑。  
昌雖在野。願祀求之矣。邦基至重。非所敢承。幹濟艱屯。必  
有賢俊。幸全應酬。俾遂初衣。除致函參衆兩院懇辭並函達馮  
大總統國務院外。特此電達。當經參衆兩院及大總統國務院覆  
函敦勸。各省亦一致電賀。請如期就職。惟岑春煊伍廷芳於十  
六日發電。勸勿就職。略謂讀歌日通電。藉悉非法國會。選公  
爲總統。公既懷世變。復自謙抑。竊謂公能周察民意。不欲冒  
居大位。至可欽佩。惟公之立言。雖吞嗟太息於國事之敗壞。  
而所以致敗壞之原。則公未嘗言之。此春煊廷芳不能默爾而息  
者。致亂之故。雖非一端。救國之方。理或無二。一言以決之

曰。奉法守度而已。約法爲國命所託。有悍然不顧而爲法外之  
行動者。有託名守法而行壞法之實者。均足以召亂。自國會被  
非法解散。約法精神。橫遭斷喪。既無以杜奸人覬覦之心。更  
無以平國民義憤之氣。謹法軍典。志任遺亂。北庭怙惡。親若  
寇仇。籌張爲幻。與日俱積。以爲民國不可無國會。而竟以私  
意搆成之。總統不可無繼人。而可以非法選舉之。自公被選。國  
人深慨北庭無悔禍之誠。更無以測公意所在。使公能毅然表示  
於衆曰。非法之選。不能就也。助亂之舉。不可從也。如此。國  
人必高公義。即仇視國會者。或感公一言。而知所變計。戢亂  
止暴。國人敢忘其功。惜乎公雖辭職。而於非法國會之選舉。竟  
無一詞以正之也。竊慮公未細察。受奸人蠱惑。不能堅持不執  
職之旨。此後國事益難收拾。天下後世。將謂公何。如有謂公  
若將就職。而某某等省。可以單獨維持者。國會可以取銷從新  
組織者。謹法各省。如不服從。仍可以武力壓制之者。此等劣  
言。皆欲蹈公於爐火之上。而陷民國於萬劫不復耳。願公堅塞  
兩耳勿聽。公從政有年。富於閱歷。思保令聞。宜由正軌。煌  
廷悉列舊交。愛國愛公。用特忠告。幸留意焉。

同 五日

●湘贛亂事……湘省瀏陽縣各地團練。因與駐縣北軍衝突。遂  
將北軍驅逐。佔據縣城。附近平江縣。與之響應。並由瀏陽攻  
陷江西銅鼓縣。未幾。均先後爲兩省軍隊攻克。

同 七日

●特派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

同 九日

●內務財政部派委禁煙特派員辦理運銷存土……內務財政部訓令江海關監督備圖勸。略謂現在禁煙期限。業已屆滿。所有政府前與上海洋藥公所洋商訂立收買合同一案。屢經提議。迄未解決。此項存土。洋商鉅本所關。既有收買合同在先。勢難懸案不結。政府多方籌劃。此案一日不結。即一日不能達禁煙目的。七年一月八日。會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奉大總統諭。禁煙合同。期限屆滿。此案亟宜速辦。不能再緩。應由財政總長商同內務總長。共負責任。所有議價事宜。由財政部辦理。其收土手續。由內務部辦理。以資結束。函達查照辦理前來。茲與上海洋藥商人代表磋商。業將原訂條件商改就緒。經由國務會議通過。自應履行合同。以資結束。並有上海土商。呈請包售製藥到部。核與原訂合同所載政府收買此項存土專備製藥之宗旨。尙屬符合。亦經與該商訂定合同各在案。是此項滬港兩處存土。既經收買。復准包售製藥。則對於收買一方面。對於繳款領土一方面。除按照合同分別辦理外。自應委派禁煙特派員。監點印花。以杜私運而專責任。合行會委該員即便接充辦理。

同 十二日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號 中國大事記

●前內務總長湯化龍在坎拿大遇害令給銀治喪……令曰。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前內務總長湯化龍。在坎拿大維多利亞地方。突被槍擊。傷重身亡等語。湯化龍學術淹通。智識宏毅。贊襄國務。卓著勳勞。此次游歷各國。中途遇害。追念賢才。殊深惋惜。靈柩回國時。著經過地方所駐公使領事。遴派專員。妥爲照料。並給銀一萬圓治喪。派員致祭。所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一面查緝主謀凶犯。務獲究辦。以慰英魂。此令。

●湖南水災令撥賑賑濟……令曰。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湘省夏秋之交。連日陰雨。山洪暴發。江水泛溢。華容常德寧鄉安鄉臨湘南縣沅江湘陰漢壽益陽等縣。均被水災。人民蕩析離居。田廬牲畜。淹沒殆盡。顯懇撥款賑濟等語。湘省連年兵燹。復遭水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圓。即日匯交該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同 十三日

●據克軍在哈爾濱設法庭交涉……中東鐵路工員。近日發生同盟罷工。據克軍司令查達。以俄國及捷克軍名義。在哈爾濱發布命令。鎮壓罷工。並設立臨時軍事法庭裁判處。裁判罷工人員。我國駐哈軍司令。以哈埠爲我國完全領土。中東路又爲中俄合辦事業。據克軍無設立法庭之權。當向該司令提出抗議。

並電請外交部轉飭長春交涉員與俄國交涉。

同 十六日

●北京參眾兩院議長送致新總統當選證書……北京國會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後。徐曾一度辭讓。近經各方面敦勸。已有允意。本日。兩院議長以大總統當選證書送致徐氏私宅。當經接受。國務員均到宅謁賀。

●武長鐵路通車……自湖北武昌至湖南長沙之鐵路。工程告竣。於本日正式通車。

同 十七日

●特派薩鎮冰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派黃培松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

●山東振武新軍轉變……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前由滬北上。在山東招集土匪二千餘人。編成振武新軍。以匪首顧德麟為營長。擬遣往瓊州攻粵。暫駐山東濟河縣晏城。以待出發。本日。顧德麟復勾結匪黨。突然轉變。在津浦路沿線晏城禹城各地。肆行焚掠。並拆毀鐵路。津浦路停車數日。經魯省派兵往剿。始行擊散。匪首顧德麟捕獲正法。

**禮券**

**五精應 彩印用 廣**

本館新製五彩泥金禮券。分  
 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四種。印  
 刷精緻。取攜極便。購為贈送。  
 獎給及喜慶之禮物。最為適  
 用。凡本館圖書儀器文具。筆  
 墨。箋紙。均可憑券兌換。

**可贈可 作代物**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外國大事記

七月十日

●意軍進取……亞爾巴尼亞之貝拉德里。爲意大利軍隊所佔領。意軍於三日間。沿五十哩之陣線。前進二十五哩。

同 十四日

●海參崴臨時政府成立……海參崴之西伯利亞臨時政府成立。由外交總長狄魯比爾。通牒協約各國政府。略謂本政府目的在謀共同防備協約國之公敵。維持英法日中美諸國與俄國間之親善關係。抗禦德奧勢力。使不至侵入於俄國及西伯利亞。且決計破壞俄德和約。而與德奧重入戰爭狀態。希望協約政府加以贊助云。同時哈爾濱之霍爾瓦特將軍等。亦在哈爾濱附近。設立極東政府。與狄魯比爾政府對抗。

同 十五日

●海地對德宣戰……海地共和國政府。宣布對德入於交戰狀態。

同 十六日

●俄國廢帝被殺……俄國廢帝。本幽禁於烏拉爾洲。近因烏拉爾州勞兵暴動。發見反對黨之復辟陰謀。遂由該會將廢帝判處死刑。於本日執行槍斃。皇后及皇子亦同時被幽禁於秘密地點。案俄廢帝尼古拉斯二世。生於一八六八年。一八九四年時。

●繼父亞歷山大三世。而即皇位。在位二十二年。革命事起。彼廢。帝性情優柔寡斷。在位之日。權臣弄柄。太阿倒持。民心畔離。致卒蹈查理一世路易十六之覆轍。悲夫。

同 十九日

●洪都拉斯對德宣戰……中美洪都拉斯共和國。於本年五月十八日與德絕交以後。現又布告對德入於交戰狀態。

同 二十日

●西歐德軍撤退……西歐協約軍自十八日起。向馬爾納河及愛森河方面反攻。德軍遂於本日夜在却德替萊 *Chateau Thierry* 撤退。翌晨。法軍即占領該地。其他諸地點。亦逐次爲聯合軍所克復。

●德軍總司令之更迭……德國盧丹道夫將軍。已繼與登堡將軍。任前敵總司令之職。與登堡將軍之名。久不見於德國軍報中。謠傳謂已死亡云。

●芬蘭王國之創設……芬蘭議會通過君主制憲法案。定於九月選舉國王。

同 二十二日

●奧國內閣更迭……奧大利內閣總理塞依德曼氏。於本日辭職。

由前教育總長契爾塞里克組織新內閣。

同 三十日

●德國軍官被刺……德國歐區統帥及其副官特萊斯勒氏。於途中被刺殞命。兇手就逮後。知暗殺陰謀。實出於莫斯科社會革命黨云。

同 三十一日

●英美軍事協約……英美兩國政府。訂定國際人民軍事服務條約。其條約內規定。美國人之僑居英國及加拿大者九萬人。英國人之僑居美國者三十一萬人。均限於一定期間返國服務。否則得在其住居地。適用本國之軍事服務規則云。

●丹麥與冰洲之聯邦組織……丹麥政府布告承認冰洲與丹麥處同一君主之下。而為完全獨立之聯邦。此舉實為斯幹秋那維亞三國組合聯邦之動機。

案冰洲 Iceland 為挪威西北海中之一大島。面積約四萬方哩。三倍於丹麥本國之面積。人口未及九萬。僅占丹麥人口之三十分之一。向為丹麥人之殖民地。含十三世紀末至十四世紀末。曾一度為挪威所占領外。始終為丹麥之領地。一八七四年冰洲殖民建國千年紀念時。曾由丹麥政府。許以自治權。成為半獨立國。此次更進一步而成為完全獨立之聯邦焉。

八月 三日

●西歐協約軍之前進……協約軍自上月下旬。舉行大攻擊後。

連戰連捷。遂於本日占領索亞遜河。

●東部西伯利亞近事……海參崴之臨時政府。與霍爾瓦特政府。爭鬪甚烈。濱海洲會。發表宣言。布告霍爾瓦特之罪狀。并謂其命令不能有效云云。

●日本出兵宣言……本日下午。日本政府發表出兵宣言曰。帝國政府對於俄國及俄國人民。極尊重舊日之信誼。且甚切望俄國迅速恢復秩序。得遂其健全之發達。然近時中歐諸國。乘俄國政局之陷於混亂。及無抵禦外侮之力。竟加壓迫。日甚一日。其威壓遠及遠東俄國屬地。現復阻礙捷克斯陸伐克軍之東進。其軍隊中有多數德奧俘虜。混入其間。於實際上掌握其指揮之權。事跡顯然。無可掩蔽。夫捷克斯陸伐克軍素抱建國之大志。始終與聯合列強。共同對敵。故其安危所繫。影響於與國者甚大。此即聯合列強及合衆國政府所以對於該軍寄與多大之同情也。今聯合列強。接該軍在西伯利亞方面受德奧俘虜重大之迫害之報。因不能袖手旁觀。業已派兵前往海參崴。合衆國政府。亦承認形勢之危急。特向帝國政府提議。要求帝國首先速派救援之軍隊。於是帝國政府乃應合衆國政府之提議。而酬其友誼。又因欲於此次之出兵。對於聯合列強均一步武。履行信義起見。行將從速整備軍旅。先行派往海參崴。帝國政府因欲於取如上之措置時。希望鞏固與俄國及俄國人民舊日原有之敦厚關係起見。茲特聲明尊重俄國之領土保全。及不干涉內政之既定主義。

並宣告一俟所期之目的已達之後。即迅速撤兵。於政治上及軍事上。決不侵害俄國之主權。同時美政府亦發表宣言。大致與日政府所發表者相同。

同 十日

●俄國過激派之行動……俄國過激派近在莫斯科集會。經多數決議。謂「社會主義者之祖國。今已瀕於危險。今日之急務。在放逐捷克斯陸伐克人。奪取食糧。并令勞農階級。從速警醒。對於資產階級。施大規模之威嚇手段。」云云。又傳莫斯科勞農政府。已極危殆。李寧脫洛斯基等。皆逃亡他處。

同 十一日

●協約軍隊在海參崴登陸……英法陸軍。已於本月上旬。在海參崴登陸。日本陸軍先發隊。亦已於本日登陸。美國則正預備出兵焉。

同 十三日

●日本米風潮……日本米價騰貴。漲至每担五十元。於是京都大阪名古屋等處。均起暴動。勢甚激烈。鈴木神戶商會。均遭焚燬。現當局方派遣軍隊。竭力彈壓。

●英政府對於捷克族之宣言……英政府發出宣言。承認捷克族為協約國之一。并願其統一軍隊。聯合協約軍。與德奧正式交戰。英國并承認捷克議會。為將來捷克政府之受託人。對於其軍隊。得行使最高權云。

同 十七日

●德奧元首之會晤……德皇奧皇。及德奧政治家。與各將領。在德軍大本營會晤。表示兩國政治及軍事上之任務。完全一致。對於波蘭問題。擬舉奧國大公為波蘭國王云。

同 十八日

●西班牙與德國之交涉……西班牙政府。因商船損失事。致通牒於德國政府。辭極嚴厲。無異於最後通牒。  
●西歐戰報……西歐協約軍。連日進攻。均獲勝利。松姆河河瓦斯河間之德軍重要防禦線。已為協約軍擊破。

同 二十三日

●西歐戰報……德軍於河瓦斯河兩岸廣約五啓羅米突之陣線。全部退走。協約軍輕裝隊。已渡秋凡德河。次晨。英軍復取攻勢。佔領白蘭及哇維萊。

同 二十五日

●西伯利亞戰事……協約軍自在海參崴登陸後。已發生戰事。日軍以捷克軍及耐米諾夫軍為先鋒。在烏蘇里已與過激派軍隊激戰。

同 二十七日

●德國與西班牙之交涉……德國已接受西班牙政府之各項要求條件。將現在西班牙口岸之德船移交西政府。以賠償西班牙因德國潛艇活動所受之損失。

●西歐戰報……西歐德軍。節節退守。法軍取新攻勢之結果。已佔據洛伊及查爾尼。英軍則已佔領巴本重鎮。

同 二十八日

●美國預布人力議案……美國上下院已通過人力議案。規定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人。一律須服軍役。美之軍力。藉此可增加一千三百萬人。

●美墨邊界防兵之衝突……美墨邊界防兵。因故起釁。遂相激戰。美兵死傷甚多。旋由墨政府遣代表至美道歉。交涉已了。

同 三十一日

●俄國亂事……傳聞過激派領袖李寧。在莫斯科遇刺殞命。又俄國前皇太子被過激黨槍斃。業已證實。

九月 二日

●烏蘇里戰事……烏蘇里之協約軍。由日本大谷司令統率前進。頗有進步。過激派已多退走。

同 三日

●美國承認捷克斯陸伐克為獨立國……美國國務卿發出通告。承認捷克斯陸伐克為獨立國。該族國民議會。為獨立政府。大政與英國宣言相同。

●西歐戰報……英軍大舉進攻。現佔領昆德、倫斯等重地。德軍總司令部。已自里愛互省之斯巴。移至佛維爾。

●捷克軍之勝利……西伯利亞之捷克軍。被過激派哥薩克軍隊。佔據齊齊達及加里木斯加雅車站。自海參崴至西伯利亞中部之交通。已完全恢復。

同 四日

●俄德新約……德俄已簽定關於領土變更及俄國經濟義務之新約。內中規定俄國當與北俄之協約軍交戰。德國則允令芬蘭不攻俄國云。

同 七日

●西歐戰報……西歐協約軍。連日進攻。法軍已渡凡塞爾河而東進。最著名之奧登堡陣線。已被攻破。

